九方财富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方德證券 Forthright Securities　ICBC 工银国际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ZTSC中泰國際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九方财富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 方 财 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9,618,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6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3,656,5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636**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方德證券 Forthright Securities　ICBC 工银国际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ZTSC 中泰國際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98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2月2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jfwealth.investorroom.com** 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500	9,484.69	7,000	132,785.78	50,000	948,469.81	700,000	13,278,577.41
1,000	18,969.40	8,000	151,755.18	60,000	1,138,163.77	800,000	15,175,517.05
1,500	28,454.09	9,000	170,724.56	70,000	1,327,857.73	900,000	17,072,456.66
2,000	37,938.79	10,000	189,693.96	80,000	1,517,551.70	1,000,000	18,969,396.30
2,500	47,423.49	15,000	284,540.95	90,000	1,707,245.68	1,500,000	28,454,094.46
3,000	56,908.18	20,000	379,387.92	100,000	1,896,939.64	2,000,000	37,938,792.60
3,500	66,392.88	25,000	474,234.91	200,000	3,793,879.25	2,500,000	47,423,490.76
4,000	75,877.58	30,000	569,081.89	300,000	5,690,818.89	2,981,000(1)	56,547,770.37
4,500	85,362.28	35,000	663,928.88	400,000	7,587,758.52		
5,000	94,846.99	40,000	758,775.85	500,000	9,484,698.16		
6,000	113,816.38	45,000	853,622.84	600,000	11,381,637.7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
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jfwealth.investorroom.com刊登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6].....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透過以下多種渠道取得，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852 2862 8555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及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 .....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開始接受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公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公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如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各網站或各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如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9) 以**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可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b)如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本招股章程由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行動以許可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vii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36
技術詞彙 50
前瞻性陳述 53
風險因素 5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4
公司資料 122
行業概覽 125
監管概覽 1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6
業務 1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0
股本 343
基石投資者 347
主要股東 355
財務資料 3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2

包銷 432

全球發售的架構 44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提供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幫助個人投資者更好地了解金融市場及制定投資決策，而非提供投資建議或股票推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訂單金額人民幣2,001.2百萬元及市場份額5.9%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人民幣1,390.7百萬元及市場份額11.2%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

我們開展業務，旨在通過投教系統和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使投資者具備金融知識和市場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增強我們的經驗、知識和技術，並已成為全面、以用戶為導向和基於互聯網的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多元化定制產品及服務配合具有不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的獨特投資決策需要，涵蓋基本理財知識到進階投資實踐技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以下三項服務產生收益：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通常指以錄製視頻或在線直播課程的形式提供全面的培訓及課程，幫助投資者打下紮實的金融知識基礎。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專為中國大眾富裕階層（即擁有相當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可投資證券餘額或家庭／個人年均收入通常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內的個人投資者）量身定制。我們的服務主要採用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的形式提供。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有的手機版及PC版App九方智投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人民幣1,026.2百萬元、人民幣1,373.0百萬元、人民幣1,043.2百萬元及人民幣902.8百萬元。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我們於2021年推出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向投資經驗較豐富及有更複雜需求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與廣泛的金融市場有關資訊、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從而擴大我們的資深投資者客戶群。我們主要透過自有的手機版及PC版App九方擒龍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5百萬元、人民幣415.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7百萬元。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我們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專注於透過我們自有的手機版App贏馬學堂為新手投資者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然而，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因我們認為，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0.00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訂單金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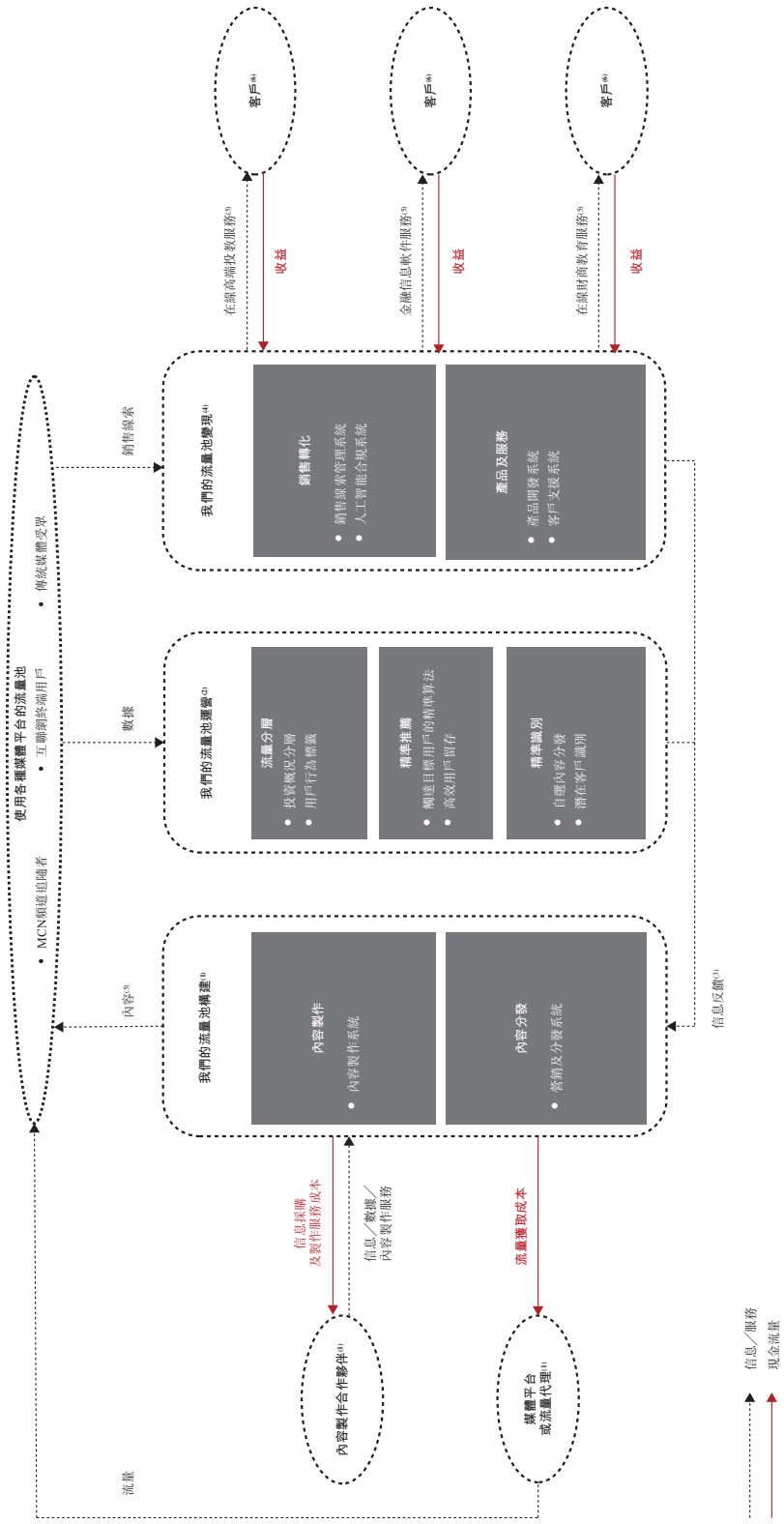

(1) 我們從證券交易所、官方財經媒體等上游金融信息提供商獲得市場信息。我們亦在由編劇、執導、拍攝至後期內容製作的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聘請屬於我們供應商的專業工作室等第三方內容製作合作夥伴或與其合作。製作完成後，我們的內容會在我們的MCN頻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上發佈或由我們的訂約代理分發。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流量池構建」。

我們直接從媒體平台或流量代理獲得互聯網流量，經由該等平台向觀眾發佈免費內容。

(2) 我們從客戶收集多方面數據後進行流量概況分析及分層，生成多維度的用戶概況。基於用戶概況，我們的精準觸達演算法其後將規劃安排受眾收取的內容提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流量池運營」。

(3)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分析及利用運營階段及變現階段的信息反饋，在多個媒體平台上生成量身定制及更具針對性的內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流量池運營 － 運營階段至構建階段的回饋環」。

(4) 通過流量池構建及運營，我們能夠積累銷售線索，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內容感興趣的潛在客戶提供的聯絡資料，或該等潛在客戶通過如我們的官方網站或會選股App等留下的訊息。與我們付費App（即九方智投、贏馬學堂及九方擒龍）不同，會選股App作為營銷渠道，我們用來分發免費的投資相關內容。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為我們的銷售人員配備從銷售線索分發、社區管理、持續客戶接觸、客戶資料管理到交易處理的一整套工具。例如，系統自動將銷售線索分發給我們的銷售人員，讓銷售人員能夠接觸到表明對我們通過MCN頻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發佈的內容有濃厚興趣並有意訂購我們服務的潛在客戶。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流量池變現」。

(5) 自2018年2月起，我們已委聘富盟（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在我們的互聯網終端及付費App上播放視頻及音頻提供技術及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6) 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服務（即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個人付費用戶。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流量池使用各種媒體平台，是我們獲取流量及獲取客戶過程中的主要動力。我們能夠更便捷有效經各種媒體平台物色、瞄準及吸引潛在客戶，由傳統媒體（例如電視與電台）至互聯網終端（例如會選股App、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我們在百度及360搜尋引擎中內置的嵌入式功能）以及MCN頻道（以金融自媒體IP為代表，在各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45個在多個互聯網平台上營運的MCN賬戶，擁有約36.0百萬名追隨者。僅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30日內，我們獲得約133.4百萬視頻或頁面瀏覽量以及約1.8百萬次互動。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會選股App有約4.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2年10月31日，於過去12個月，我們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內建的嵌入功能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量超過3.5百萬次。於2021年，我們合作攝製的電視節目的日均觀眾人數約為2.0百萬人。我們通過三個程序優化我們流量池在品牌曝光、用戶獲取和創收方面取得的成效：(i)流量池構建、(ii)流量池運營及(iii)流量池變現。

我們製作及分發內容的能力是我們流量池構建的核心。我們從證券交易所、官方財經媒體等上游金融信息提供商獲得市場信息。我們亦在由編劇、執導、拍攝至後期內容製作的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聘請創意工作室等第三方內容製作合作夥伴或與其合作。自2021年8月起，我們已委聘深圳畫天（作為RTPPO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製作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製作完成後，我們的內容會在我們的MCN頻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上發佈或由我們的代理分發。對於在我們的互聯網終端上播放的視頻及音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富盟（作為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提供視頻及音頻播放技術及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通過分層、識別及推薦過程運營我們的流量池。流量池構建及運營並非兩個獨立的階段。從流量池運營階段的大數據分析過程中獲得的用戶資料亦為內容分發提供重要的見解。

憑藉我們通過流量池構建及流量池運營過程取得的數據及流量，我們已制定具效率且有效的變現模式。我們的銷售轉化過程主要由兩個系統支持：銷售線索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我們設有由資深專家組成的專屬產品開發團隊，對投資主題進行深入分析。我們亦高度重視客戶體驗及滿意度。我們的客戶支援團隊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實時協助。

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得以為不同背景的客戶設計服務，提供系統和專業的課程、市場資訊、決策分析以及個性化一對一顧問服務。結合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不斷製作優質的投資理財內容。

行業及業務模式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由於對有效獲取用戶方法的需求、整體高流量獲取成本及易受市場波動影響，該市場的獲客成本相對較高、轉化率較低且退款率較高。

用戶獲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具有類似的高平均付費用戶獲取成本及低轉化率，因為(i)市場提供的可比產品及服務通常收取較高訂閱價格，這會自然淘汰不願為在線投資課程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付費的廣告觀眾；及

(ii)不同於以整個網絡用戶群為潛在客戶的一般網絡產品或工具，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專業性質傾向將目標客戶群收窄至對金融投資知識及技術工具有需求的投資者。

我們通過監控特定年度或期間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以評估我們的營銷成果及新用戶獲取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19元、人民幣9,303元、人民幣6,091元及人民幣14,003元。有關成本於近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標準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平均支出較高的客戶，均令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尤其是，我們於2022年根據業務戰略增加投資於獲取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高級及豪華套餐客戶。我們的銷售線索轉化率的定義為每年／期間新客戶數量除以同年／期間新銷售線索數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1.0%、0.4%、0.9%、0.9%及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用戶獲取效率大致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總訂單金額增長中可見一斑。

我們使用多種流量渠道提高我們在線曝光率。於往績記錄期，受益於社交媒體平台帶來的更高曝光率，我們通過MCN渠道獲得越來越多的流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通過利用強大的網紅網絡、龐大的受眾群體及專業的賬戶管理能力，越來越多利用MCN渠道發佈內容、獲取流量及產生銷售線索成為行業趨勢。

退款政策及退款率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行業的退款率普遍較高，易受市場波動及投資者情緒影響。這是由於除了獲得金融知識外，個人投資者通常還希望在使用解決方案後改善投資結果。因此，在市場低迷期間，尤其是當他們遭受損失時，他們傾向於將投資結果歸因於解決方案的質量，或自然會避免進一步投資或相關活動(包括使用解決方案)，這將導致提出的退款請求數量增加。

我們已制定以客戶體驗為先的退款政策。我們的客戶有權(i)在購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獲得全額退款；(ii)可選擇將已購買的組合更換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中可用的其他同等價位的組合；及(iii)基於其他理由的合理要求並經我們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服務相應的款項。在第三種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允許就已提供的服務退款。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審核退款請求，並在適當時予以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款政策通常與市場上的主要同行相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為12.9%，處於2019年至2021年中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介乎10%至15%）的範圍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為15.8%，處於2019年至2021年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介乎12%至20%）的範圍內。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兩項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分別為21.7%及23.3%，亦處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應產品類別在中國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分別介乎15%至25%及15%至25%）的範圍內。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上述兩項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分別為24.4%及26.3%。

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2022年的退款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經濟狀況普遍放緩令金融市場整體表現不佳，加上COVID-19疫情的普遍負面影響，削弱客戶對市場的短期信心及對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基於無條件退款政策、產品／服務未能令人滿意或客戶個人原因的退款增加。

由於預期金融市場將於2023年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的放寬而改善，我們觀察到我們主要產品的退款率自2022年11月以來呈下降趨勢。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標準組合及高端組合的退款率分別為19.6%及8.1%，而同期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的退款率分別為19.4%及11.1%。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主要產品退款率可能會繼續下降或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結果劃分的退款要求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已解決退款要求	1,707	61.9	5,849	72.2	19,623	66.5	15,328	67.8	20,221	70.6
協商後拒絕／撤回退款要求	1,052	38.1	2,247	27.8	9,903	33.5	7,265	32.2	8,416	29.4
收到的要求總數	**2,759**	**100.0**	**8,096**	**100.0**	**29,526**	**100.0**	**22,593**	**100.0**	**28,637**	**100.0**

詳情請參閱「－客戶退款」及「業務－客戶支援－客戶退款」。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運營指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付費用戶數量[1]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6] *(人民幣千元)*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2]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3][7]	13,089	413.4	31.6	21.0	32,387	1,026.2	31.7	21.9	38,901	1,373.0	35.3	29.5	31,564	1,043.2	33.1	28.3	30,698	902.8	29.4	31.1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4]	–	–	–	–	–	–	–	–	62,832	610.5	9.7	4.6	55,862	415.1	7.4	3.0	23,190	608.7	26.2	25.4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5]	–	–	–	–	15	0.05	3.6	3.4	8,717	17.7	2.0	1.7	8,526	17.1	2.0	1.3	7	0.008	1.1	NM
總計	**13,089**	**413.4**	**31.6**	**21.0**	**32,402**	**1,026.2**	**31.7**	**21.9**	**110,450**	**2,001.2**	**18.1**	**13.1**	**95,952**	**1,475.4**	**15.4**	**11.2**	**53,895**	**1,511.5**	**28.0**	**28.7**

附註：

(1) 於某一期間或年度，對於訂購我們三種服務其中之一至少一次的付費用戶，我們將其計為相關服務的一名付費用戶。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較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為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以富裕大眾階層為目標）的定價遠高於其他兩項服務，及(ii)由於我們於2020年12月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於2021年1月開始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故我們於2021年為該兩項服務提供更頻密的促銷及折扣以吸引新客戶。

(3)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總訂單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組合提供不同的價位，且付費用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偏好某一個特定組合。

(4)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有所增長而付費用戶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舉辦了多次促銷及折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購買標準版本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與高級／豪華版本相比價格較實惠），導致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增加；及(ii)我們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降低標準版本的推廣力度，並轉移重心至高級／豪華版本，導致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價格較實惠）的用戶數量減少，而購買高級／豪華版本（價格較高昂）的用戶數量增加。我們提供的折扣金額按標準價與實際付款之間的差額計算。我們(a)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的折扣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標準價的2.1%、3.7%、4.8%及7.4%；(b)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在線金融財商教育服務提供的折扣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標準價的31.0%及28.7%；及(c)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的折扣分別為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標準價的30.5%及8.4%。

(5)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故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訂單金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6) 雖然總訂單金額指從客戶收取的費用且一般於訂閱期開始時或之前預先支付，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收益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因此，某期間的付費用戶數目與該期間已確認收益並不緊密相關，表明每名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更能反映我們的業務性質。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收益為人民幣313,200元，兩者因上述原因尤其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並無意義。

(7)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564名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698名，主要是由於金融市場表現疲弱以及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短期削弱了客戶對市場的信心及其對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獲得的新訂單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活躍付費用戶及非活躍付費用戶劃分的總訂單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訂單金額										
活躍付費用戶	363.8	88.0	1,017.0	99.1	1,956.6	97.8	1,447.8	98.1	1,466.6	97.0
非活躍付費用戶	49.6	12.0	9.2	0.9	44.6	2.2	27.7	1.9	44.9	3.0
總計	**413.4**	**100.0**	**1,026.2**	**100.0**	**2,001.2**	**100.0**	**1,475.5**	**100.0**	**1,511.5**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大多數服務的價格與具有類似功能及內容的同業相若，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標準組合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標準版本及高端版本。我們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高端組合收取的價格高於行業平均價格。儘管互聯網上有大量免費內容，但出於專業性及效率，擁有一定金額可投資資產的投資者通常願意為質量更好的內容付費。除了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標準組合的所有內容及功能外，高端組合提供一對一顧問服務、投資策略服務及超過200節的專享預錄在線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高端組合與同業提供的服務相比，提供了更豐富的內容和更多元的服務，以更佳方式解決投資者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目標客戶可接受高端組合較高昂的價格，且我們已就高端組合的總訂單取得快速增長。自2019年至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高端組合的總訂單由人民幣50.7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9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9.8%。我們亦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豪華版本收取更高昂的價格。相較同業主要提供多種技術賦能工具包的同類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的豪華版本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包括一對一顧問服務及投資策略服務。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豪華版本的總訂單金額亦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0.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客戶退款

我們的退款政策已於我們與客戶的服務訂閱協議中明確列明。我們要求客戶在提交退款請求前從我們提供的列表中選擇原因。我們的客戶有權(i)在購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獲得全額退款；(ii)可選擇將已購買的組合更換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中可用的其他同等價位的組合；及(iii)基於其他理由的合理要求並經我們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服務相應的款項。在第三種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允許就已提供的服務退款。我們已制定以下退款要求及審批程序：(i)我們的服務及運營部門員工與客戶發起對話，藉改善產品及服務令彼等保留對我們的訂閱；(ii)如果客戶在步驟(i)後堅持退款，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通過電話與相關客戶溝通，以了解退款要求的原因；(iii)在初步討論後，如客戶有意進行退款要求，客戶服務部將與營運及銷售部門員工核實原因並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各部門主管需審核及批准相關要求；(iv)如果在處理退款要求的過程中出現爭議，則需要將客戶退款要求連同在上述步驟(i)、(ii)及(iii)中收集的所有材料提交給我們的合規部門進行調查，合規部門將發出合規意見及建議是否應批准該退款要求；及(v)最後，我們的財務部門需要審閱該客戶的購買記錄，並考慮到我們的最新財務狀況妥善處理相關要求。一般而言，退款要求會轉交一名客戶服務工作人員，其負責根據上述步驟(ii)及(iii)核實客戶要求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這通常於收到首次要求後16個工作時數內完成。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審核退款請求，並在適當時予以批准，惟於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的無條件退款請求除外。我們在批准這些退款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基於與內部人員的面談及核實，確認客戶所提出的相關原因的真實性及合理性；(ii)要求退款的金額及所提供服務的比例；(iii)培養長期友好客戶關係的可能性，例如，我們能否長期留住高價值客戶，並在金融市場狀況改善的情況下邀請未來購買。我們拒絕不合理或無根據的索賠，例如相關客戶要求的金額超過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或不合理地要求額外賠償。我們並無設定最高退款金額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款政策通常與市場上的主要同行相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退款率分別為9.8%、12.5%、16.1%、16.1%及25.2%。除了獲得金融知識外，個人投資者通常還希望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後改善投資結果。因此，在市場低迷期間，尤其是當他們遭受損失時，他們傾向於將投資結果歸因於我們產品的質量，或自然會避免

進一步投資或相關活動(包括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將導致我們客戶提出的退款請求數量增加。倘若市場情緒於往績記錄期後繼續惡化，這通常會導致個人投資客戶對市場的信心和短期投資意願下降，從而導致對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預期退款率可能會進一步上升。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退款率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三項服務各自按訂閱組合劃分的退款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退款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9.8**	**12.5**	**16.3**	**16.7**	**24.4**
標準組合	9.9	13.7	19.6	19.7	27.3
高端組合(超級投資家)	10.5	4.6	7.1	7.4	15.2
其他	0.5	5.4	13.9	13.8	8.6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15.8**	**15.1**	**26.3**
標準版本	–	–	7.9	7.7	94.6[(1)]
高級版本	–	–	17.1	16.2	26.9
豪華版本	–	–	8.6	8.6	22.8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6.2**	**6.0**	**60.4[(1)]**
總計	**9.8**	**12.5**	**16.1**	**16.1**	**25.2**

附註：

(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退款率高於50%，主要由於同期總訂單金額較低。(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總訂單金額約人民幣60,000元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總訂單金額約人民幣8,000元)。於2022年，兩項組合／服務的全部退款均屬2021年的購買；此外，於2022年，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從該兩項服務轉移至其他項目，因為相關客戶更易受到經濟衰退影響。

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亦更可能提出退款要求。然而，主要訂閱高級或豪華組合服務的客戶的財務能力一般更能夠抵抗市場衰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大部分於經濟衰退時傾向願意繼續作出投資、購買，並繼續支持相關產品或服務，例如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活躍及非活躍付費用戶的退款詳情以及該等請求的性質，請參閱「業務－客戶支援－客戶退款」。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程序為各客戶評估投資者風險及合適性。我們按照中國證監會不斷變化的要求，不斷加強投資者合適性的管理機制，持續審查及評估客戶的合適性，此與我們旨在幫助個人投資者改善他們的投資決策，以及鼓勵客戶從長遠角度認識我們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的價值一致。

我們僅向合適投資者提供我們的產品，並協助其挑選符合其財務狀況、風險偏好及實際需求的合適產品。為遵守《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我們的合規部門根據法律機關提供的範本設計投資者合適性問卷。我們規定每名客戶在購買前填寫投資者合適性問卷。請參閱「業務－客戶支援－客戶退款」。

我們堅持以產品為導向、重視客戶體驗，並相信開放透明的退款渠道是處理客戶投訴的重要渠道。我們明白更嚴謹的退款政策可在短期內帶來更高的總訂單金額及更好的財政表現。然而，我們重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旨在培養長期友好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取得快速增長，在維持業內地位的同時亦在客戶群中建立正面品牌形象。根據客戶滿意度評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獲得99%以上的滿意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投訴率約為0.3%，低於2019年至2021年約0.5%及2022年上半年約1.0%的一般平均投訴率。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關係策略成效漸顯，並將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請參閱「業務－客戶支援－客戶退款」。

由於預計金融市場將於2023年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的放寬而改善，自2022年11月以來，我們觀察到我們主要產品的退款率呈下降趨勢。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標準組合及高端組合的退款率分別為19.6%

及8.1%，而同期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的退款率分別為19.4%及11.1%。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主要產品退款率可能會繼續下降或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策略和措施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用戶黏性，降低退款金額及退款率。例如，我們計劃通過在APP中加入引導功能模塊及設置激勵任務系統，幫助新用戶快速熟悉各類課程、服務及APP功能。為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和加強風險控制體系，我們不斷審查課程中提到的樣本股票和案例研究，並會不時調整內容以準確反映最新股票信息。此外，我們計劃加強用戶信息保護措施，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的聲譽風險。

監管合規事宜

由於我們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我們須接受中國證監會的定期檢查。於2019年4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對我們進行現場檢查，並發出了一份公告函，指出我們運營中的五個問題，包括：(i)我們的風險披露聲明及服務協議中缺乏披露及客戶身份識別不充分，(ii)投資建議依據的來源披露不足，(iii)使用第三方賬戶不當收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費，(iv)我們若干僱員的誤導性宣傳，及(v)確保記錄可追溯性措施不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決定並不構成行政處罰。

於2019年5月，我們實施相關整改措施並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提交後，我們在中國證監會官方文件傳輸系統上的提交狀態顯示為「已上傳」，其後更新為「已完成」，表明該機構已審核並接受我們的整改報告。

自本集團成立日期(完成收購上海九方雲)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局進行的現場審查和非現場監察外，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局)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富盟合作、深圳畫天的委託，以及未有ICP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的現有業務運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業務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的任何其他查詢、檢查、調查、通知、警告、處分、行政處罰或行政處罰以外的處罰，或接受其約談／傳訊。除上述調查結果外，我們於年檢期間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局的任何其他調查結果、反饋或建議。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負責監督上海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主管機關)於2023年1月4日發出中國證監會函件。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上海九方雲自2018年3月1日(上海九方雲遷至上海翌日)起並無因違反任何與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調查，如並未取得資質證書、未能因變更業務範圍、變更註冊資本、委任或更換董事等事宜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或在日常經營中存在違法行為。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中國主要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的流量池使用各種媒體平台，增加用戶流量並吸引潛在客戶
- 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和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強勁的技術能力和創新的科技賦能運營模式
- 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層

我們的戰略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擴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持續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投資於我們的流量池，並專注於新興的用戶流量門戶網站
- 投資於研發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戰略性地爭取適合的收購目標及把握擴展機遇
- 進一步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048.0百萬元。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25.5%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9%。由於投資需求日益多樣化，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透過始終如一地生成高質量內容、維持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健性、捕獲及留住用戶流量以及維護行業聲譽的能力，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416.7百萬元。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29.6%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1.2%。

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223.4百萬元。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五大參與者佔50.6%的市場份額。2021年，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4%。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若干風險。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購買或續訂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力競爭，或會失去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而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易受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v)退款或潛在退款糾紛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而參照(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451.9百萬元，遠超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我們符合市值／收益測試。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274,222	100.0	708,675	100.0	1,451,922	100.0	1,074,307	100.0	1,546,087	100.0
銷售成本	(47,994)	(17.5)	(73,045)	(10.3)	(193,110)	(13.3)	(138,568)	(12.9)	(179,219)	(11.6)
毛利	**226,228**	**82.5**	**635,630**	**89.7**	**1,258,812**	**86.7**	**935,739**	**87.1**	**1,366,868**	**8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29)**	**(26.3)**	**55,756**	**7.9**	**300,878**	**20.7**	**135,983**	**12.6**	**379,890**	**24.6**
年／期內（虧損）／溢利	**(57,840)**	**(21.1)**	**86,682**	**12.2**	**232,331**	**16.0**	**75,302**	**7.0**	**348,403**	**2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574)	(21.0)	86,144	12.2	232,178	16.0	75,149	7.0	348,403	22.5
非控股權益	(266)	(0.1)	538	0.1	153	0.0	153	0.0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57,840)**	**(21.1)**	**86,682**	**12.2**	**232,331**	**16.0**	**75,302**	**7.0**	**348,403**	**22.5**

我們於2019年錄得虧損淨額，原因是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員工隊伍、開發服務組合及運營流量池。我們由2019年的虧損狀況轉為2020年的盈利狀況，主要由於(i)收益增幅大幅高於銷售成本，此乃由於營運規模經濟效益，(ii)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減少，原因是我們由外部採購研發結果逐步轉向投資於內部研發活動，此舉更具成本效益，以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3.9%減少至2020年的11.2%，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167.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而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總訂單金額增加，使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及(ii)隨著九方擒龍提供優質金融信息及用戶體驗以及我們採取措施以增大用戶群而自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獲得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362.7%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此乃歸因於自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獲得的收益增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的多項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等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我們可能獲提供的增值稅退稅或政府補助，或者我們日後可能由於相關政策的變化而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增值稅退稅或政府補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有關505名、1,093名、1,372名及1,619名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收入的3.7%、1.6%、2.6%及2.6%。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撥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作為員工成本的社會保險供款計提的撥備人民幣59.4百萬元，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撥回人民幣59.4百萬元直接使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有所減少，進而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18.5%至人民幣379.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0.4百萬元的差額將不予計算。

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274,222	100.0	708,624	100.0	1,149,307	79.2	894,367	83.3	954,461	61.7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	–	288,126	19.8	168,782	15.7	589,434	38.2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51	0.0	14,489	1.0	11,158	1.0	2,192	0.1
總計	**274,222**	**100.0**	**708,675**	**100.0**	**1,451,922**	**100.0**	**1,074,307**	**100.0**	**1,546,087**	**100.0**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以三個主要系列的標準組合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除標準組合外，我們亦為訂閱高端系列的客戶提供一個高端組合的系列。三個主要系列標準組合的標準價格均為每六個月人民幣29,800元。高端組合系列的標準價格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0元或每六個月人民幣139,600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人民幣1,149.3百萬元、人民幣894.4百萬元及人民幣954.5百萬元。

我們自2021年起推出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取訂閱費。截至2022年10月31日，標準版本、高級版本和豪華版本的標準價格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800元、每六個月人民幣28,800元及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8.1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589.4百萬元。

我們於2021年並推出了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標準價格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元。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因我們認為，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於2020年、2021年

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訂單金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其中大部分來自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與主要支援我們前台工作人員的服務及運營團隊；(ii)平台交易成本，主要指日常業務中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交易手續費；及(iii)金融信息採購成本，來自購買若干證券交易所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6,479	96.8	68,382	93.6	176,243	91.3	125,309	90.4	169,950	94.8
平台交易成本	1,515	3.2	4,352	6.0	9,053	4.7	6,649	4.8	5,400	3.0
金融信息採購成本	–	–	311	0.4	7,814	4.0	6,610	4.8	3,869	2.2
總計	**47,994**	**100.0**	**73,045**	**100.0**	**193,110**	**100.0**	**138,568**	**100.0**	**179,21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635.6百萬元、人民幣1,258.8百萬元、人民幣9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2.5%、89.7%、86.7%、87.1%及8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通過監控特定年度或期間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以評估我們的營銷成果。我們認為並無產生與現有付費用戶有關的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下圖顯示所示期間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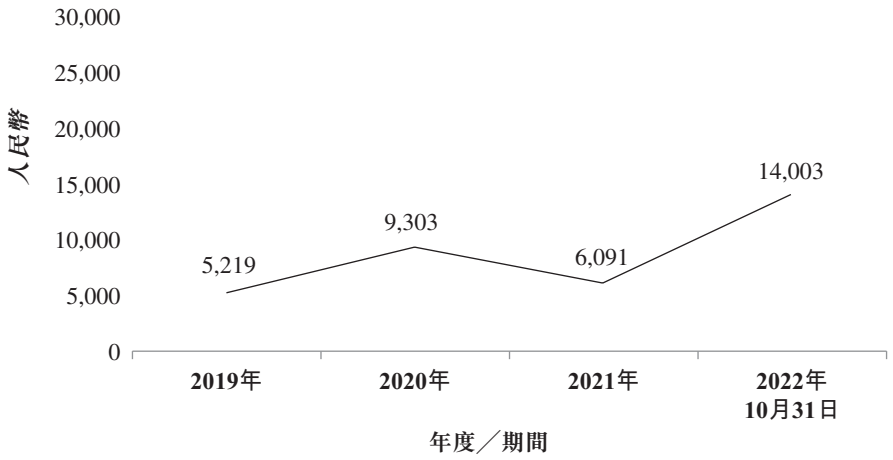

2020年，我們的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投資流量池，以擴大受眾基礎。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21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標準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平均支出較高的客戶，均令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由於用戶獲取成本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上升，主要為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640.0百萬元、人民幣53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1.6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主要透過進一步提高在MCN頻道發佈的內容質量來提高用戶獲取效率，從而將吸引越來越多追隨者成為潛在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應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的洞察力來創建內容，以吸引更廣泛不同需求的潛在客戶。隨著越來越多的線索產生，我們預計將實現規模經濟，並以更有效的方式獲取新付費用戶。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488	117,238	181,960	143,900
流動資產總值	171,428	489,549	1,001,565	946,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837	14,338
流動負債總額	302,779	609,896	1,112,466	658,69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31,351)	(120,347)	(110,901)	287,53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3,863)**	**(3,109)**	**69,222**	**417,0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62,835)	(2,221)	69,222	417,094
非控股權益	(1,028)	(888)	–	–
(虧絀)╱權益總額	**(63,863)**	**(3,109)**	**69,222**	**417,09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加18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並增加10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投資以在確保流動資金的同時有效利用我們的現金結餘，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其後減少5.5%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7.6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取，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8百萬元增加101.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的增加主要是

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大幅增加，於2021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並減少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40.8%至人民幣658.7百萬元，主要因為(i)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超過自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金額，導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8.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因1)我們並未就2022年的社會保險計提撥備，根據上海市金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青浦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及2）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大部分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結清；及(iii)應付所得稅減少，因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繳納2021年所得稅。因此，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7.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7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並增加5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主要與合約負債結餘變動相關）；(ii)因我們於2021年初開始新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及(iii)因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展而購買電子設備及傢具，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其主要與我們的合約負債變動有關。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非流動負債。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重續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合約負債」。我們相信，根據過往經驗，未來大部分合約負債將透過提供服務來結算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從而令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年內虧損淨額所致。我們截至2019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僱員支付員工成本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流量池構建及運營有關的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從而產生虧損淨額。此外，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

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由2019年的虧損狀況轉為2020年的盈利狀況，部分被上海富動向其擁有人宣派的2020年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進一步轉為人民幣69.2百萬元的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部分被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417.1百萬元，主要因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I 歷史財務資料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417	311,524	596,146	261,626	11,8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856)	(285,065)	(379,644)	(72,771)	3,9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038)	(189,400)	(187,306)	(3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61	421	27,102	1,549	(15,5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	15,716	16,137	16,137	43,23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6	16,137	43,239	17,686	27,67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增長(%)	2,726.7	158.4	104.9	43.9
流動比率[1]	0.6	0.8	0.9	1.4
毛利率(%)[2]	82.5	89.7	86.7	88.4
淨利率(%)[3]	(21.1)	12.2	16.0	22.5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淨利率等於淨溢利／(虧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未來股息及其數額將取決於能否取得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須以其稅後溢利彌補累計虧損，並將其剩餘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轉撥至其法定儲備，直至其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自溢利撥出)中宣派及派付。經

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我們在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富動於2020年6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旗下實體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98港元至18.7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61.73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92.3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包括擴充我們的九方研究所、強化我們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以及購買優質內容；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88.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使用各種媒體平台的流量池，包括以收購方式投資合適目標及購買流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88.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提升我們的付費App的表現及改善我們整體技術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6.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以收購形式投資於具備專業內容製作能力與高增長潛力的外部KOL或外部MCN；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6.2百萬港元）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1.8百萬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發售價，以將最終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存款而言，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付費用戶。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的總收益少於1.0%。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媒體和媒體平台代理，(ii)我們的內容製作合作夥伴，其幫助我們製作我們將在MCN頻道上發佈的內容，而MCN頻道則為我們獲得流量資源的渠道，及(iii)技術公司，包括營銷服務供應商和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36.8%、13.8%、23.6%及14.7%，而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50.9%、33.5%、36.1%及33.9%。

我們於2018年2月與富盟訂立合作協議(「**富盟合作**」)。根據合作協議，富盟(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技術及服務。自2021年8月起，我們亦委聘深圳畫天(RTPPO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製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AVP許可證或RTPPO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富盟(作為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及委託製作視聽節目(受託單位持有RTPPO許可證)均符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Coreworth、Harmony Creek、Rich Horizon及Embrace Investments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期發展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實施大規模封城、關閉工作場所和限制人流及出行，以防止病毒擴散。於2022年3月，上海政府發佈了全市封鎖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的爆發(「**上海封城**」)。根據封城安排，我們安排上海辦事處的僱員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上海封城期間**」)居家辦公。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上海封城對我們的僱員及業務的影響。例如，(i)我們為僱員提供筆記本電腦並啟用軟件安裝，以方便我們的僱員遙距辦公；(ii)我們向僱員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以照顧彼等的心理健康；及(iii)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日常必需品以解決彼等的生活所需。

此外，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並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就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降低標準版本的推廣力度，並轉移重心至高級／豪華版本，乃因我們相信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可能因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而在購買時較為猶豫。因此，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付費客戶數目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21年同期大幅減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業務－我們的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儘管如此，我們的收益、總訂單金額以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會持久或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46.1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比，我們截至

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訂單金額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分別增加2.4%及81.8%。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2.8百萬元、人民幣608.7百萬元及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而同期上述三項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分別為30,698名、23,190名及七名。

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在全國放寬部分限制措施。許多地區的感染病例暫時激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我們有1,632名員工告知我們彼等已被感染，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的68.7%。然而，自2022年12月以來，COVID-19感染病例激增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受感染員工在感染後約一星期便病癒重返辦公室。我們於2022年的總訂單金額與2021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且預期2022年收益與2021年相比將持續增長。

COVID-19再次出現及政府採取的限制措施，可能改變宏觀經濟的前景，令整體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並削弱投資者短期投資意欲，繼而可能令客戶對我們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下降。尤其是，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可能更多地受到此類波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因為兩者均處於獲取客戶的早期階段，並且主要以更容易受經濟低迷影響的廣大個人投資者為目標對象。

儘管疫情再次出現並沒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不能保證日後疫情長期持續不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運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未來的疫情發展，包括於本地及全球的嚴重程度及為遏止疫情而採取的行動，這些因素均屬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財務影響

於2023年2月3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5,686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調整為28,430,000股股份）的獎勵。授出獎勵將導致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攤銷開支，從而導致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大幅下降。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自2022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上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數據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變化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正式採納。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已按原樣全面實施，且我們的運營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而未進行有關審查可能會遭致政府主管部門採取嚴厲處罰及／或行動。此外，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4月25日及2023年2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進行電話諮詢，網安中心由國家網信辦指定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網安中心的人員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進行強制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向網安中心作出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申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近期頒佈的有關數據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而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分。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該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對數據出境辦法的理解，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要求對我們不適用，此乃由於(i)由個人用戶自行決定是否允許通過其註冊賬戶在境外訪問其自身的數據；故此，我們不會主動向境外提供境內數據，(ii)相關信息的顯示和披露僅供境內用戶個人使用，而非為其他境外個人或實體收集、轉讓和於境外使用有關個人信息，(iii)倘若干數據源自其在中國境外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則該等數據並非在中國境內產生及收集，以及(iv)為用戶訪問其自身賬戶而轉移的個人信息量相當少。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我們處理的數據尚未納入任何政府部門發佈的任何重要或核心數據的有效目錄，原因是該等數據在根據數據出境辦法出境時須接受安全評估。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違反數據出境辦法的數據出境。

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佈的法規包括六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五份配套指引。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尚未生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我們擬在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作為存量企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毋須就擬在香港上市辦理相關備案手續。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規的近期發展 － 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經完成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9,618,500股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16.9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8.78港元計算**
市值[1]	7,908.75 百萬港元	8,747.13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3.27港元	3.50港元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有已發行465,768,500股股份。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437,338,500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股份數目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28,43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自2022年10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461百萬元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溢利估計」。

上市開支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全球發售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8%，其中人民幣41.3百萬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表，預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將在2022年及2023年最後兩個月計入損益，約人民幣39.4百萬元直接與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有關，並將於上市時從權益中扣除。性質上，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32.6百萬元的包銷佣金，以及(ii)約人民幣58.6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2月23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P許可證**」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指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為確認彼等自2018年1月1日起就行使本集團股東權利而言已屬採取一致行動人士而簽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別指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Coreworth、Harmony Creek、Rich Horizon及Embrace Investments，彼等作為一組股東採取一致行動
「**Coreworth**」	指	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7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函件**」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監局於2023年1月4日發出，顯示上海九方雲的合規情況的確認函
「**《網絡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Embrace Investments**」	指	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受本公司委託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行業報告的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中載有對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如「行業概覽」所述
「**富盟**」	指	深圳富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armony Creek**」	指	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嚴明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對大多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的公司生效。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962,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2月2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詳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53,656,5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且可予以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3月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九方財富(BVI)」	指	FYR(BVI)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方財富(香港)」	指	九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5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942,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1日採納並於2023年2月2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
「Rich Horizon」	指	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寧楓女士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Silver Runn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並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

「**RTPPO許可證**」	指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指	中國證監會頒發註明許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範圍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鋇勳**」	指	上海鋇勳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監局
「**上海富勳**」	指	上海富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九方雲**」	指	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匯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廈門市新匯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廈門市步步通移動電話配件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聚鑫閣**」	指	上海聚鑫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駢進**」	指	上海駢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啟鳧**」	指	上海啟鳧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由鄭淵博先生擁有78.10%、張培紅先生擁有11.43%、王霞女士擁有0.95%、鄭曉芳女士擁有0.95%、李曉龍先生擁有0.95%、王平女士擁有0.95%、謝祥東先生擁有0.95%、楊金龍先生擁有0.95%、姚林興先生擁有0.95%、程偉先生擁有0.95%、張玲玉女士擁有0.95%、劉洋女士擁有0.95%及黃佩瓊女士擁有0.95%，全部均為上海九方雲的僱員或前僱員，王平女士及程偉先生各自亦為本公司副總裁
「**上海啟見**」	指	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新浪時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新浪財道(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熵界**」	指	上海熵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攜洛**」	指	上海攜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蟹嶼**」	指	上海蟹嶼船長置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文彬先生的聯繫人
「**上海贏馬**」	指	上海贏馬計算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畫天**」	指	深圳畫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九方擒龍**」	指	九方智投擒龍版或九方擒龍，我們自有的App，有手機版及PC版，我們透過其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贏馬學堂**」	指	贏馬學堂，我們自有的手機版App，我們透過其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九方智投**」	指	九方智投旗艦版或九方智投，我們自有的App，有手機版及PC版，我們透過其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會選股**」	指	我們自有的App，有手機版及PC版，為我們用作分發具免費投資相關內容的營銷渠道，與我們的付費App（即九方智投、贏馬學堂及九方擒龍）不同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Yinke Holdings**」	指	Yinke Holdings Ltd，於2020年7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銀科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
「**Yinke Management**」	指	Yinke Management Holdings Ltd，於2020年9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
「**Yintech Elements (BVI)**」	指	Yintech Element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銀科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intech Elements (HK)**」	指	Yintech Element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Yintech Element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從納斯達克退市，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5.13%、23.06%及20.52%
「**銀科控股集團**」	指	銀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及其複數形式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並有關我們業務的術語。就此而言，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標準業界涵義或用法相同。

「活躍／非活躍付費用戶」	指	活躍付費用戶指相關訂閱期內每月平均登錄其各自賬戶至少一次或以上的付費用戶；非活躍付費用戶指相關訂閱期內每月平均登錄其各自賬戶少於一次的付費用戶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pp」	指	設計在PC、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是指該期間各月的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
「AvRch」	指	至少花一分鐘看電視節目的平均每天觀眾人數
「大數據分析」	指	對海量的、多元的數據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來發現隱藏的規律、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和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知情的商業決策
「認證講師」	指	為本集團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講課服務的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內所有認證講師均須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可兼任認證講師及一對一顧問
「客戶」或「付費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購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個人

「現有客戶」	指	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期間購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客戶
「總訂單金額」	指	於有關期間內銷售產品／服務所收現金總額（含稅，經扣除特定期間的退款總額）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英文縮寫，獲互聯網產品的其他使用者認可或信賴，並對其決定有重大影響力的互聯網產品使用者
「中國富裕大眾階層」	指	具有可投資證券結餘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家庭／個人年均收入通常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內的個人投資者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按於有關曆月期間訪問App至少一次的獨立用戶賬戶數目計算
「MCN」	指	「多渠道網絡」的英文縮寫，是為互聯網KOL或網紅提供例如製作、內容編程、變現及觀眾拓展等方面協助的機構
「MCN頻道」	指	MCN在快手、抖音、微信及微博等多個互聯網平台上運營的賬戶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的英文縮寫，一種讓計算機以智能和有用的方式分析、理解人類語言並從中獲取意義的方法
「一對一顧問」	指	為本集團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一對一諮詢及支援服務的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內所有一對一顧問均須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可兼任一對一顧問及認證講師
「我們的付費App」或「九方智投App」	指	九方智投、贏馬學堂及九方擒龍

「頁面瀏覽次數」	指	頁面瀏覽次數，就我們的網站而言，指獨立訪客至我們的網站訪問的總頁面數，每打開一個頁面計算一次
「PC」	指	「個人電腦」的英文縮寫
「退款率」	指	退款率指特定期間的退款金額佔該期間付款總額的比例
「短視頻」	指	長度為5分鐘以下的視頻形式
「短視頻平台」	指	專門致力促進創作及分享短視頻的平台，短視頻長度介乎數秒至數分鐘，易於移動網絡上分享及觀看
「流量」	指	就我們市場矩陣中的流量而言，為多個媒體平台的受眾流量
「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指	中國證券行業的特定資質。具備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的申請人通過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從業資格考試，並透過申請人任職的證券機構向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即可進一步獲得該資質
「證券從業人員資質」	指	中國證券行業的一般資質。申請人通過一般資格考試，並透過申請人任職的證券機構向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即可獲得該資質
「用戶資料」	指	與獨立用戶或定制桌面環境相關的個人資料可視化呈現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我們意向、信念、對未來期望或推測的陳述)，即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有信息而作出。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詞彙包括「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或會」、「願景」、「期望」、「目標」、「預定」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有意指出文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金來源的觀點，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影響。 閣下務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和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擴張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的能力；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內容僅為估計，倘以上其中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等等成為事實，實際結果可能與所作估計、預計或預測以至過往結果大相逕庭。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後，而預計表現改善則未必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責任，就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一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亦未必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相關信息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公司的監管日益嚴格，監管機構亦加大處罰及罰款力度。因此，我們須遵守多重規定，致使經營帶來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指引、通知及其他監管指引。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建立了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框架。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會面臨調查及監管行動，此舉或會引致處罰，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業務活動或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機構及自律組織頒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則發生立法變更，以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發生變更，均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模式及盈利能力。

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上海九方雲或會不時受到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查詢或被要求協助調查。中國證監會進行現場審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情況，並評估及監察財務穩健程度等。我們須不時接受此類監管審查及

查詢。倘在查詢、審查或調查中發現任何不當行為，中國證監會或會採取紀律處分，因而會撤銷或吊銷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對我們進行罰款。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此類紀律處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購買或續訂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對於保持我們的高速增長勢頭至關重要。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維持及增加收益，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匹配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價格，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訂閱我們的服務。此外，個人投資者收集和分享投資知識的意願更甚的趨勢日漸加強，可能導致對付費投教內容的需求下降；倘我們無法保持內容製作能力並不斷推出具優質和獨特內容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吸引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潛在客戶。倘未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產品，並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亦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減少購買我們服務的次數，甚至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金融市況影響。市場情緒變差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在美聯儲多輪加息及包括A股市場在內的整體金融市場表現相對不理想的背景下，客戶對整體金融市場的信心進一步減弱。受市況影響以及隨之而來對我們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下降的影響，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育服務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564人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698人。

我們預測及識別我們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且開發及推出新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將為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例如，自2022年起，我們將重點由在線金融財商教育服務轉至其他兩項服務，而就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言，我們更多地專注於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而非標準版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無法升級我們的課程、教育內容產品或軟件服務以及時應對上述變化，或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策略開發服務及時應付目標客戶的需要，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其吸引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並進一步加強這種能力，我們亦可能要耗用大量預料以外的成本。即使我們向市場推出嶄新與增強的服務，其亦可能無法獲市場接受。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新服務的能力，並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我們用戶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服務面向的市場，其特點是技術轉變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新服務頻繁推出，以及對更高標準的客戶體驗需求日益增加。近年來，我們已為我們的客戶擴大服務範圍，從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延伸至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且我們日後或繼續擴展我們的新服務範圍。例如，自2020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和發展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作為新的服務領域，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開發及推出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然而，將業務擴展至新服務可能涉及我們過往從未經歷的新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同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擺脱該等新風險及挑戰，並使我們的新服務獲得成功。推出及開發新服務的初始時間表可能無法實現，盈利目標亦未必可行。如遵守法規、競爭及市場偏好轉變等外部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新服務能否成功推行。我們的人員及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適應該等新領域的轉變，或我們可能無法將新服務有效地與我們現有的運營融合。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新服務的經驗。此外，由於該等新領域的競爭格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運營或有效競爭。即使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領域，擴展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盈利結果。此外，任何新服務均可能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在開發及推行新服務時，倘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投資，從而支持進行中的研發活動，以開發嶄新或增強的服務，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及推出結合最新先進技術的新服務，以應對

不斷變化的用戶及客戶需求。倘我們不能預測或充分應對科技發展或用戶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此類研發投資將導致任何相應的收益增長。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力競爭，或會失去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變化迅速及競爭激烈。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展現大量機遇，或會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通過採用類似商業模式進入行業，這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利用其既有的資源優勢，通過收購及自身發展滿足適用的監管規定。

我們預計，隨著當前競爭對手擴大產品多樣性並進行改良，以及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未來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高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被發展成熟且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該等公司或投資者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提高其競爭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也可能尋求開發新產品、技術或能力，從而使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變得過時或缺乏競爭力，而且當中可能有若干競爭對手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發生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及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而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易受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投資往往受到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商業及金融的大趨勢、證券交易量變化、產生該等交易的市場變化、該等交易處理方式以及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該等因素可能不可預測，該等因素的全面影響仍不確定，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波動，尤其是整體市場價值及股價的下跌，歷來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投資受阻。交易活動活躍度下降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相關服務需求進一步下降，從而對我們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表現不確定或不可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自2022年初以來，中國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預期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等連串事件，加劇了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並改變了宏觀經濟前景。上述任何事件的發展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預測它們對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表現的進一步影響。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顯著下滑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不願投資金融市場，從而減少對金融市場相關服務的需求，這也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與我們的互動。由於近期金融市場表現欠佳，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與服務或我們新推出的產品與服務能夠達到預期成績。有關COVID-19疫情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摘要－近期發展－COVID-19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和政治狀況的顯著好轉可能會導致客戶在尋求改善其投資決策的方法方面缺乏積極性，因而減少對金融市場相關服務的需求。

儘管我們的服務載有明確的免責聲明，惟客戶在交易中遭受財務損失時，或交易並無達到預期的盈利，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此外，部分客戶可能會忽略我們的警告勸誡，即客戶應自行作出投資，而非根據歷史記錄預測未來表現。若干遭受重大損失的客戶可能會將矛頭直指我們，要求我們賠償或對我們提出訴訟。

退款或潛在退款糾紛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退款選項(可能涉及主觀或客觀因素)，這取決於服務訂閱時間，並受制於我們與每個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載若干條件及限制。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購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獲得全額退款，且該退款請求或會基於主觀因素。基於合理要求並經雙方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的服務成比例的款項。在計算某一特定時期的總訂單金額時，我們從該時期銷售課程組合所收到的現金總額中扣除退款總額。

退款要求的數量及退款金額可能受若干因素(同時涉及主觀和客觀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品質以及課程及教育內容產品、與在線平台有關的隱私問題、有關我們或一般投資諮詢業務的負面報導、我們的退款政策條款及範圍、中國法律法規中有關在線投資諮詢服務提供商(如我們)所收取費用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以及整體金融市場表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退款率分別為9.8%、12.5%、16.1%、16.1%及25.2%。我們的退款率或會在市場惡化的情況下進一步上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退款，以及我們可能因處理退款及解決退款糾紛而產生的開支，均可能屬龐大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大量的退款及退款糾紛亦可能產生負面報導，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在過去曾而將來亦可能會遭受與我們和客戶之間的退款糾紛有關的負面報導，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轉移我們在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過往產生虧損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虧絀淨額)。

於2019年，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溢利。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人民幣596.1百萬元、人民幣2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錄得盈利、維持現金淨值狀況或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值。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吸引用戶及客戶、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我們的服務、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的運營成本及費用將增加。此等工作可能被證實較我們目前所預期者花費更多，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收益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其他外部及內部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過去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將來亦可能採納新的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計劃已經並將令我們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基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總虧絀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儘管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7.5百萬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權益總額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或虧絀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繼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眾多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失去其供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挽留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36.8%、13.8%、23.6%及14.7%，而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50.9%、33.5%、36.1%及33.9%。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市場資訊、技術支持、促銷服務、短信服務。失去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或與供應商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未能及時從主要供應商獲得必要服務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有效佈署設備的能力。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挽留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吸引領頭社交媒體平台的追隨者，有關平台包括抖音、微信、快手及微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平台的追隨者佔我們MCN賬戶追隨者總數的96.3%。此外，由於若干社交媒體平台在業內佔領先地位且深受受眾歡迎，我們可能主要依賴該等社交媒體平台不時為我們的產品獲取目標客戶。倘該等領先社交媒體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受到更多監管或對其用戶的吸引力降低，則可能導致其用戶群大幅減少，因而可能影響我們內容的覆蓋面及受歡迎程度，並進一步影響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分發此類視頻、音頻和直播，並通過互聯網終端維護與客戶互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富盟（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技術及服務。自2021年8月起，我們亦委聘深圳畫天（RTPPO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聽節目製作服務。我們與富盟及深圳畫天於合作期間概無單方面終止權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本身並無持有AVP許可證或RTPPO許可證，倘我們未能與富盟或深圳畫天維持業務關係或富盟或深圳畫天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持有相關許可向我們提供該等業務或倘我們與富盟或深圳畫天協定終止與彼等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吸引力的內容以獲取潛在客戶，亦可

能無法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AVP許可證服務和RTPPO許可證服務在市場上廣泛提供，我們已與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以獲取報價，並能夠在市場上以可比條款找到合格的替代服務提供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萬一富盟或深圳畫天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富盟或深圳畫天失去有關許可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委聘合適的替代人選。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或要暫停提供我們的產品，或可能無法通過流量池分發內容以吸引新客戶，直至我們物色到並聘用合適的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已就與富盟及畫天的合作取得中國主管部門的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合作受到上級監管機構質疑的風險很低。然而，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合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不允許與持有AVP或RRTOP許可證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採取任何行動應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業務模式變更及取得相關許可證。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供應商提供若干關鍵市場信息及數據、技術、處理及輔助功能。此外，內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金融資訊、市場新聞、圖表、期權及股票報價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其他基本數據。這些供應商面臨自身的監管、技術、運營及安全風險。尤其是，我們與證券交易所的附屬機構及其他若干機構訂立合約，允許我們的客戶瀏覽實時市場信息數據，而這些數據對客戶作出投資決策並採取行動至關重要。倘該等信息提供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該等信息提供商未能按照協議規定及時更新或發送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遭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能夠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或他們能夠充分擴展服務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

此外，在供應商履行協議責任方面，可能會因或就協議引發爭議。倘任何供應商在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支付條款及條件或此類協議的其他規定方面與我們存有分歧，我們可能面臨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出的索賠、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有關

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需要管理層就該等索賠抗辯投入大量精力。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索賠而令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自身及客戶機密信息，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數據，包括自身業務數據、商業機密數據以及來自我們客戶的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這使我們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中斷。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已訪問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動，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均可能導致機密的用戶和客戶信息被盜取並用於犯罪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遺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我們過往從未遇到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漏洞或遭受我們的任何網絡安全措施的任何重大破壞。倘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違反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和利用，我們與用戶和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或會承擔重大責任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環境迅速轉變，遵守相關法律方面可能存在困難，以及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與我們涉及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方式的做法或政策有關的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用戶對使用我們的服務卻步。

我們受我們開展業務地區與個人數據保護、隱私權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所規限，相關法律規定已經並可能繼續大幅增加。

《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商」(可能包括在中國透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機構)制定了中國第一部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大量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已經及預期將在《網絡安全法》的施行下出台。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

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授予網絡安全審查機制成員組織在有理由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無需申請即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由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生效時間及其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或其他不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關閉業務、暫停使用我們的移動App或將我們的移動App從App商店下架，及撤銷必要許可，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或《中國規範》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儘管《中國規範》並非強制性法規，但其在中國保護個人信息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扮演關鍵的實施作用。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以《中國規範》作為標準確定企業是否遵守中國的信息保護規則。同時，根據《中國規範》，信息控制者必須提供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以及此等目的的業務功能，《中國規範》要求信息控制者區分其核心功能與附加功能，以確保信息控制者僅在有需要時收集個人信息。根據有關法例，數據使用者須遵守多項信息保護原則，包括收集個人信息的規定、取得信息主體同意、保留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安全、個人信息政策及實務，以及查閱和更正個人信息的權利。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的分散條例。儘管我們可能須遵守法律法規下有關保護個人信息、隱私及信息安全的規定，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將來採取的措施為有效或完全符合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而且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向我們作出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施行的《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承擔數據安全和隱私責任。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草案載列數據處理者在開展包括(i)在香港申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上市及(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該法規中關鍵術語的定義及詮釋、將採用的審查標準及潛在後果尚不確定。尤其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令成本大幅增加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不利影響方式改變商業慣例。此外，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並無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須遵守監管令暫停運營或受其他監管及紀律制裁所規限，而我們的移動App可能從App商店下架並被命令停止接受新用戶。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持續就個人信息保護、隱私及信息安全方面監察網站及App，並可能不時施加額外規定。相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其監察結果，並要求有關通知所列相關企業糾正其不合規行為。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中國法規」。目前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修改及整改要求，惟將來可能會收到，包括公開發佈的要求。某一司法權區的法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權區不一致，並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互相衝突，或須改變我們體制的特點。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信息保護的問題或任何導致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披露或轉移的安全損害，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責任，並遭致政府強制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用戶及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導守新的法律、法規或標準或現有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新詮釋(包括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或標準或相關詮釋)，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業務運營受到限制。

倘有任何關於我們、同業或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獲取及維持我們當前或潛在用戶及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方面，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容易受到許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而且補救成本高昂或無法補救。監管問詢或調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訴訟、員工不當行為、有關利益衝突的觀點及謠言等，即使毫無根據或已得到圓滿解決，也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我們的服務質素有別於競爭對手或遜於競爭對手的評論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關於整體投資顧問行業或業內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問題的任何負面媒體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關鍵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不斷進化。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或人工智能技術出現缺陷或遭到濫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處於發展階段，並持續進化。我們於從合規系統到數據分析、用戶畫像及內容製作等多個場景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亦計劃開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全新市場回顧工具包。然而，新興的人工智能技術(如具有強大分析能力的尖端對話式人工智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構成挑戰。未能將該等技術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購買或續訂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損害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作出的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徹底性。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和大數據分析可能會產生偏見分析，或協助產生有缺陷或不準確的推薦、預測或分析。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及糾正該等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許多顛覆性創新一樣，人工智能技術也存在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濫用作不當用途、故意侵犯公眾隱私、甚至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及數據被濫用，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或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用作不符合我們意向或公眾預期的目的。不當使用、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令潛在客戶對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卻步，亦可能有損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引起負面報道且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積極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監督。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行為的損害，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及向公眾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且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未來亦可能會成為目標。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就我們的運營、會計、業務關係、業務前景及業務道德向監管部門投訴。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以匿名方式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合理時間內一一有力反駁該等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該等指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的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以及為在中國的活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等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運營各個不同範疇進行監督，且我們須獲得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多項政府批准、牌照、許可及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任何批准、牌照、許可或備案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形式的監管或行政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關將來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制裁，其中可能包括警告、罰款、強制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沒收從需要批准、牌照、許可或備案的服務中獲得的收益，及／或責令停止提供相關服

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關不會頒佈要求為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的運營提供額外牌照、許可、批准及／或備案的新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該等牌照、許可、批准或備案，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運營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任何不恰當、非法內容或信息而面臨責任申索或法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互聯網訪問及發送互聯網信息的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發佈者不得在互聯網發佈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公眾利益或中華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或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及其他牌照、關閉有關網站及面臨刑事責任。過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已導致若干網站被閉。相關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因在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網站的受審查信息而承擔責任。

具體而言，工信部已發佈多項法規，網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內容及用戶及使用系統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禁止傳播被視為擾亂社會公眾秩序的內容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責任。公安部擁有全權酌情責令任何地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封鎖任何互聯網網站的權限，或阻斷其認為會擾亂社會穩定的互聯網信息傳播。此外，網站運營商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以及進行電腦安全檢查。倘認定我們不針對安全漏洞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關閉。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App提供商不得利用移動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我們須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違法內容。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簡查平台上的信息內容。然而，無法保證移動App展示、檢索或鏈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

何時間均符合條文規定。倘認定我們的移動App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移動App自相關移動App商店下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實施多項監察程序，以查明及刪除不恰當或非法內容，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不會含有該等內容或信息。此外，合作網紅在直播時公開的內容或信息，不受限於服務中其他內容的同等程度審查。倘個人或企業、政府或其他組織認為任何服務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或法律或監管處分，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內容產品或服務。再者，服務被指控含有不恰當或非法內容，可能引致嚴重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21年8月，國家網信辦展開新一輪針對金融相關內容及金融相關自媒體的監管行動，旨在主要消除以下內容：(i)違反中國金融政策及國家地位的內容；(ii)對官方新聞的未經認證、誤導或失實陳述內容；(iii)鼓動性或煽動性內容，以及(iv)欺詐性自媒體刊發的內容。隨著製作互聯網平台金融相關內容的法規及政策收緊，我們或需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來監察內容製作，從而將對我們的內容審查程序和適時在平台上展示內容造成影響。倘不及時遵守不斷收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終可能因而受損。

2023年2月起，上海市多個監管部門聯合開展專項行動，重點(i)清理涉及非法證券推薦、造假、冒充合法證券機構或人員等非法證券相關活動的信息、賬戶、網站平台；(ii)要求上海的網站及金融自媒體嚴格執行持證經營證券業務的規定；及(iii)建立牌照預核查及違規內容舉報機制。儘管我們主要利用各種MCN渠道傳播有趣的投資理論知識及金融市場觀點，但我們並不通過該等渠道向公眾提供任何投資諮詢服務。然而，若然我們任何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認證講師及顧問）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通

過MCN渠道提供投資建議，或在網站或App提供在我們服務以外的投資顧問服務，或若我們通過MCN渠道發佈的任何內容被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股票推薦或其他非法證券相關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處罰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增加客戶訂閱量。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營銷支出有關的開支。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371.6百萬元、人民幣855.9百萬元、人民幣69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7.7%、52.4%、59.0%、65.1%及52.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市場歡迎，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挽留或聘用足夠數量的富經驗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培訓新入職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我們認為，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式與工具日新月異。這要求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並試驗新的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喜好的步伐。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被視為違反不斷演變的中國政策，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倘我們被視為存在重大違規行為，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責令我們暫停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我們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倘我們不能以合規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總訂單金額減少，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而倘我們不能保持業內技術優勢，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過去的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成熟專有技術，相關技術使我們的業務有效率地經營。相當於我們所採用專有技術的種類仍未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廣泛使用，我們已因而受益。倘我們的技術因任何原因被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攻擊，以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運營的所有階段，是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倘我們的系統出現故障，我們可能會出現運營中斷、回應時間變長或客戶滿意度下降的情況。我們必須處理、記錄及監察大量交易，而我們的運營非常依賴我們技術系統的完整性及我們及時改進和系統強化的能力。系統中斷、錯誤或停機可能由各種原因造成，包括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意外中斷、技術故障、我們的系統變動、錯誤或損壞數據、客戶使用模式轉變、與第三方系統的聯繫以及電力故障。我們的系統亦容易受人為錯誤、執行錯誤、模型錯誤(如用於風險管理及合規的模型)、員工不當行為、外部欺詐、電腦病毒、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電腦病毒或網絡攻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容量限制、軟件缺陷、影響我們主要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破壞。

我們基於互聯網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仍然足夠可靠以滿足我們的需要。任何不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或可用性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及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風險包括：

- 崩潰或系統故障導致我們的服務器長期關閉；

- 中國國家骨幹網絡的中斷或故障，這將使用戶及客戶無法訪問我們的在線及移動平台；

- 對我們的服務器及其他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或網絡攻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中斷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損；

- 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造成的損毀，如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洪水、電信故障或其他類似事件；及

- 感染或傳播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這種阻礙及我們其他服務中斷可能會降低用戶及客戶的滿意度，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外流。此外，我們的在線及移動平台流量的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電腦系統及頻寬的容量造成壓力，這可能會導致回應時間變慢或系統故障。此情

況可能令我們的產品交付中斷或暫停，從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倘我們預計我們的系統日後不能處理更多流量及交易，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電腦系統，以適應需求增加。此外，當發生意外情況，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恢復我們的技術或其他運行系統的全部功能，這可能影響我們處理及結算客戶交易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識別風險範圍，監察涉及風險的運營領域，並實施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技術或其他運營故障或錯誤(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故障或錯誤)而遭受意外損失、聲譽損害或監管行動。

倘主要移動App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變更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當前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Apple的App商店及中國主要Android App商店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App。因此，我們App的推廣、分銷及運營受制於該等分銷平台對App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而該等條款及政策則視乎該等分銷渠道對其的詮釋及頻繁改動。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變更其條款及條件，或拒絕分銷我們的App，或倘我們擬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拒絕在未來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組成部分是我們推廣及維持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及平台的推廣及定位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的能力及我們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卓越體驗的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與廣告及其他營銷工作有關的大量開支，而上述工作未必奏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技術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運營的開發及功能上投入大量的資源。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亦十分依賴於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可靠性及表現。倘彼等因任何原因無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

質的服務及體驗，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發展為可信賴品牌的努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pp或網站上或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會牽涉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濫用我們的App或網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App及網站上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其他反欺詐規則及機制。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面臨在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或非法活動。我們客戶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違反行為都可能導致涉及我們的監管查詢及調查，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備受關注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亦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且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監管及訴訟費用及成本。

我們的客戶、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向潛在客戶作出未經授權失實陳述、於營銷活動中擅自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誤用客戶的敏感個人信息及涉及受賄或其他非法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此外，我們的服務在廣泛發佈前經過多輪內部審查。雖然我們主動監控我們的直播課程及其他內容及通訊，但因為我們對客戶及員工的實時和離線行為的控制有限，倘若任何不當行為與我們的內容及服務有關，我們維護聲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若我們任何客戶或員工經我們的服務聯繫後遭受或聲稱受到傷害，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針對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行干預，並要求我們對未遵守有關於互聯網散佈信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責任，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我們的內容或服務。

雖然過往我們未有因欺詐或非法活動導致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害，但我們無法排除上述任何事項在未來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的可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科技的第三方基礎設施、系統及軟件，倘若其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遭受不可預知的故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及維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若干基礎設施。倘若該等服務以任何方式遭致限制、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更昂貴，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被我們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故障或失效，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高科技及複雜的第三方軟件。此外，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已經包含，且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偵測到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只有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能發現。我們依賴的軟件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給用戶及客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引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損失用戶或客戶或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若干第三方電腦系統、軟件及服務提供商，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通訊設施及其他設施。該等第三方系統、軟件及服務的任何中斷、性能惡化或其他不當操作均可能由於錯誤或延遲反應而造成損失，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未能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維持及更新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未能在未來建立類似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在一個客戶的誠信及信心至關重要的行業中運營。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面臨員工(包括我們的認證講師、一對一顧問及銷售人員)出現錯誤及不當行為的風險，其中包括：

- 向用戶及客戶推銷或提供服務時作出不當陳述、虛假廣告宣傳、承諾投資回報、欺詐活動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

- 不恰當地建議客戶訂閱或選擇課程，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會獲得基於其績效和訂閱人數的報酬，從而激勵其提升績效；

- 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的機密信息；

- 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

- 在未取得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規則所規定資格的情況下，或以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其他投資建議；或

- 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的其他情況。

倘若我們任何員工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執法機關的處罰，或被告上法庭或仲裁庭，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甚至會面臨監管制裁及重大法律責任。倘若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制裁，即使是與我們無關的事情，其在當前受僱期間履行若干受監管職能的能力因制裁而暫時受到削弱，我們亦可能會面臨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制裁的負面報導，以及針對我們的潛在挑戰、懷疑、調查或指控。我們無法總能阻止我們的員工或高級管理層在業務持續運營期間所作出的不當行為或發現其過去工作中發生的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為檢視及防止任何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並非總是有效。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甚至未經證實的不當行為指控，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在中國和全球持續爆發。自2020年以來，中國和全球各地的政府均採取了措施遏制COVID-19的傳播。例如，在2020年初，為加強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對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進行隔離、禁止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辦公、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中國各地許多企業辦公室暫時關閉。此外，疫情繼續威脅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引起重大市場波動以及整體經濟活動下滑。

自2021年7月下旬以來，中國多個省份再次出現COVID-19的Delta變種。為應對該情況，上海、深圳、北京及吉林省等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實施了各種商業及社會活動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其他緊急隔離措施及局部封鎖。COVID-19再次出現及政府採取的限制措施，可能令金融市場的表現不如理想及打擊投資者短期投資意欲，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下降。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已開始在全國放寬部分限制措施。許多地區的感染病例暫時激增。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內，我們接獲1,632名員工通知受到感染，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的68.7%。然而，自2022年12月以來COVID-19感染個案激增並沒有實質地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原因是我們大多數受感染員工在感染後約一周內康復並返回工作。與2021年相比，我們2022年的總訂單金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2022年的收入預計較2021年持續增長。

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未來發展的及新資訊，以及政府當局及其他實體為控制COVID-19或遏止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此等因素大多數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疾病在全球的未來發展存在巨大不確定性。鑒於全球經濟狀況的普遍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過去的增長速度。由於圍繞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與冠狀病毒疫情及其應對措施有關的財務影響，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從而可能造成我們運營嚴重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流行病，由於我們員工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此外，倘任何上述流行病損害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嚴重中斷、崩潰、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這些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毀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以及對我們經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任何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危及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而我們所有的管理層及員工目前於當地居住。我們大部分的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託管於上海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上海，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市場需求殷切的人才）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無法僱用、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員工（特別是專業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研發人員在我們員工總數中的佔比超過21%。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我們的業務作出了重大貢獻，且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行政人員的留任，以及我們的員工、科技及編程專家、認證講師以及許多其他關鍵管理、營銷、規劃、財務、技術及營運人員提供的服務。該等員工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部分研究中項目失去主要員工可能影響項目進度，因為我們無法保證及時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替代主要員工。

全球對於我們業務各範疇高質素員工（包括認證講師、軟件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員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合資格員工或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我們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現時享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在未來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的多項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等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得若干優惠稅收待遇。例如，上海九方雲於2021年11月獲授「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故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我們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商標、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的結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般有效，原因眾多，包括缺乏有關證據收集的程序規則及低損害賠償金額。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強制執行歷來不足且無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科技變化迅速，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將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其他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與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授權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授權及技術。

此外，雖然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員工簽立協議以向我們轉讓此類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實際上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簽立該等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就第三方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辯護。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的專有技術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此類訴訟及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參差不齊，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員工、用戶及客戶經常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發佈來自第三方的內容。儘管我們遵循標準化內容管理及審查措施來監控上傳至我們應用程序或網站的內容，但我們未必能識別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所有內容。我們無法確定發佈在我們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的資料及或業務的其他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有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或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方商標、版權、專有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尋求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則不論有關申索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此等申索作出抗辯。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亦未必對有關申索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面臨訴訟及其他索賠。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信息披露、客戶登錄、銷售行為、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請參閱「－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吊銷或撤銷許可證、譴責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該等

辯護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龐大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法律申索的數量及法律訴訟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會增加。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由使用我們的服務並認為不滿意的用戶及客戶提出的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遇到指控我們的服務存在虛假陳述的投訴。在金融市場價值惡化或波動期間，或當客戶遭受損失時，這種風險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裁決、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該等事件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該等事件的結果本身難以預測，尤其是在申索人尋求實質性或未指明的損害賠償或在仲裁或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識別或緩減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敞口，或防範一切類別的風險。

我們投入了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儘管如此，我們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緩減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敞口，或防範一切類別的風險。我們多數的風險管理政策乃建基於已經觀察到的過往市場行為或歷史模型的統計數據。在市場波動期間或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該等方法所依據的歷史相關性可能無效。因此，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風險，這可能遠遠超過我們的模型可能顯示的。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或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無效。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評估有關市場、業務合作夥伴、客戶、災難發生或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信息，而這些信息未必總是準確、完整、最新或獲適當評估。

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收取的平均薪金為若干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於2019年至2021年6月期間，我們並無根據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收取的平均薪金為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往績記錄

期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有關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我們少繳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向我們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補足相關金額的指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主管機關認為我們向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i)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遭主管機關勒令支付相關金額，並可能須就遲繳每日支付最多為相關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能補繳相關金額，可能被處以總額相當於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補繳，則彼等可能會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金額。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的運營歷史較短，過往增長未必是日後增長的指標。

我們業內運營歷史較短，因為我們於2018年方推出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自此經歷大幅增長。於2020年12月，我們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於2021年，我們開發並推出了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服務，對現有服務進行調整，或改變整體業務運營。倘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前景難以有效評估。

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發展迅速以及我們的運營歷史較短， 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量當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管理未來增長；
- 順應複雜萬變的監管環境；
- 提供有競爭力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及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增加現有及新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維持並提升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 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維持系統安全及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機密性；

- 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順應經濟形勢及市場波動；及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如涉及知識產權或隱私聲明的訴訟)進行自辨。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自成立以來快速增長。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51.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46.1百萬元。然而，過往增長率未必是日後增長的指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夠保持相若增長率。倘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不利影響，而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閣下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慮及經營歷史較短的快速增長公司於急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擴展。持續擴展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加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系統、財務資源及內部控制職能的壓力。我們現行及計劃的人員、系統、資源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援及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不時升級系統以滿足推出新服務及執行交易量日益增加的需要，而升級現有系統的過程可能會干擾我們及時並準確處理資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重視創業及合作文化，我們相信此文化一直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隨著我們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文化以滿足日後及不斷變化的運營需要。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隨著政策、慣例、企業管治及管理規定的變動，我們保持自身文化的能力可能受到考驗。如未能維持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人民幣80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0.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的基金；(ii)理財產品；(iii)上市股本證券；(iv)資產管理計劃；及(v)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因此，我們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倘我們錄得與我們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b)。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時予以確認。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未來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能否獲得足夠溢利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倘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在不同會計期間來自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未確認部分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344.6百萬元、人民幣665.0百萬元及人民

幣456.4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若我們不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令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作為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作出貢獻，我們或會在未來授予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的按金；及(ii)向技術及廣告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概不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面對與預付款有關的預付款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業權及文件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因各種原因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十五項租賃物業，其中九項租賃物業須予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所有租賃物業向當地住房機關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未能進行登記或提交租賃存檔，未進行租賃登記的訂約方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包括向有關機關就該等租賃進行登記)並受到處罰，就每份未進行登記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就十五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沒有完整記錄的場所的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有可能完成投資及收購事項，或成立聯盟，而此可能需要管理層大量注意力、導致業務中斷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價值並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如果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目標或實現我們的收購計劃，因為我們很多同業都同時在尋找類似的收購目標以提高彼等的競爭力。我們可能沒有必要的財務資源來完成未來的任何收購，也可能沒有能力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資金。任何未來的收購都可能產生重大交易開支以及除整合及合併風險外有關進入新市場的風險。由於收購歷來不是我們增長戰略的核心部分，因此我們並無成功促成收購的實質經驗。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管理經驗、財務及其他資源來整合任何此類未來收購或成功經營新業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以盈利方式經營擴大後的業務。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為我們的業務投購有限的保險。然而，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補償可能發生的不必要損失。我們亦未投購要員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合理，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範圍外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我們預計，我們從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我們現有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以及透過我們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可獲得的資金，將足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及預計一般公司用途需求。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i)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iv)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不能按要求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撥資、發展或改善基礎設施或應對機遇及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極大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透過策略性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加大對中國經濟增長的控制。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實現大幅增長，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逐漸放緩，加上於2020年及2021年受到COVID-19疫情對中

國經濟的影響，眾多行業或會持續受有關影響衝擊。中國任何經濟長期放緩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存在潛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持續快速發展，例如，中國政府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步，該等法律法規極大加強了對各種形式外商在華投資的保護。然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囊括在華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具體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因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後果，以及　閣下及我們獲得法律保障的程度。

具體而言，圍繞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反壟斷方面的監管規定發展、詮釋及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且我們或需採取若干對應措施來維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有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及人才等，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後果，因此我們及我們投資者在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按規定就再融資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及倘中國就海外上市實施若干新條例，則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佈的法規包括六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連同《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

中包括）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存量企業，我們毋須就擬就香港上市辦理相關備案手續。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由於有關監管指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始終被中國證監會歸類為存量企業，亦無法保證能夠遵守我們未來境外集資活動的新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須就跨境調查及法律申索的執行等事宜遵守更加嚴格的規定。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尚未生效，且我們並不知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現行有效的任何其他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就擬在香港上市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許可。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及不利地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下文「－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來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間，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其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延遲或禁止我們利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以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或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

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主要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施行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倘任何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受37號文約束的中國居民股東，但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

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　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另外多項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訂立複雜的程序，如此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事項實現增長。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任何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不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我們及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我們或須就　閣下來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轉讓股份的任何已變現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取得相關稅務安排下的若干利益。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不會享受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運營及擴充。概不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場所應佔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方面的不明確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的現有股東、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財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納稅人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則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面對有關應用第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稅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根據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從而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則毋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名列本招股章程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且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

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多嚴格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勞務派遣暫行規

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其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其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僱主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經修訂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此外，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相關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過往並無發售股份的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如此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

實際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資料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除非得到香港聯交所酌情批准，否則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核心業務營運設於香港以外，並在香港以外管理及經營，因此本公司現時及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是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恒常及有效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文彬先生及錢迪先生；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我們所有董事；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以商業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談；

(d) 本公司將延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e) 我們的合規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聯絡渠道；及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聯絡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與証通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本集團的客戶群為目標集團的基金分銷業務提供額外業務，同時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滿足本集團自身客戶當前及未來的資產配置需求，從而補強本集團業務，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建議收購事項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2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查閱，而取得或編製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隨時在本文件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招股章程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a)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背景資料（包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b)建議收購事項的考慮基準，(c)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說明，及(d)目標集團於緊

接建議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收入、利潤／虧損的賬面值。由於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經審核財年為計算基準，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造成過重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合，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1. 申請人須於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2. 申請人必須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3.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能在招股章程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4. 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經特別參考追加期間結束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為：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必須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b) 本公司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c) 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經特別參考我們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分別於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於不遲於2023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股份須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依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將須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將導致當前上市時間表延遲；

(b) 董事及保薦人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1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

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11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所載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且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為：(i)未以優待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任何證券，亦未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優待；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現有股東Orchid Asia CIL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書面同意，理據如下（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所載條件一致且獲獨家保薦人確認）：

(a) **少於5%**：全球發售完成前Orchid Asia CIL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少於5%。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Orchid Asia CIL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c) **無權委任董事**：Orchid Asia CIL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委任者除外），亦無其他特別權利。

(d) **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由於Orchid Asia CIL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Orchid Asia CIL將持有的發售股份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後）的10%，因此，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本次申請尋求向Orchid Asia CIL分配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能力。

(e) **披露**：有關向Orchid Asia CIL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f)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均已根據以下HKEX-GL85-16所載規定提供書面確認：

    (i) 獨家保薦人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根據HKEX-GL85-16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並以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其沒有理由相信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Orchid Asia CIL作為基石投資

者於分配過程中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及

(ii) 本公司確認，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Orchid Asia CIL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而Orchid Asia CIL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對Orchid Asia CIL而言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有關Orchid Asia CIL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3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以人民幣兑港元、港元兑人民幣、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兑美元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説明用途：

1.00美元：7.8499港元
1.00美元：人民幣6.8663元
1.00港元：人民幣0.8747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者能夠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南丹路 377弄7號1801室	中國
嚴明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 1座17樓A室	中國
陳寧楓女士	香港 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 7座28樓H室	加拿大
陳冀庚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金山大道580號 三味舒屋 40號樓1104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才子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徐盈路1188弄 仁恒西郊花園 22號樓10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新嘉路1弄4號 2703室	中國
范勇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8號樓4單元502室	中國
田舒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東里甲 3號院 通用時代國際公寓 7號樓1004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3308 3309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3308 3309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3601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厦20層 郵編：100005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厦3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厦 地庫及地下B號舖、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至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7樓
公司網站	**jfwealth.investorroo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錢迪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至5樓
法定代表	陳文彬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南丹路 377弄7號1801室 錢迪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至5樓

審核委員會	趙國慶博士*(主席)* 范勇宏先生 田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國慶博士*(主席)* 陳文彬先生 田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文彬先生*(主席)* 趙國慶博士 田舒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常德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常德路1211號
寶華大廈310室

平安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康路308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6號樓5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顯著增長。2022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210,207億元，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5,8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

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是指包括現金及存款、定期存款、定期投資、股票、基金及其他在內的金融產品。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推動下，預期投資者將越來越願意接受金融產品以賺取更高的回報率，投資者數目可望穩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個人投資者數目達到211.6百萬人，預期於2026年前進一步增至284.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中國個人投資者的歷史及預測數目：

2017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個人投資者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惠於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快速增長及鼓勵投資的利好政治環境，預期投資者的投資選擇將包括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包括現金和存款、定期存款、定期投資、股票、基金及證券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11.6萬億元，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266.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為了達到更高回報率，預期投資者會提升有關定期投資、股票及基金等金融產品的可投資金融資產比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有關定期投資、股票、基金的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會由2021年至202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逾10%增長，將進一步帶動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包括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2017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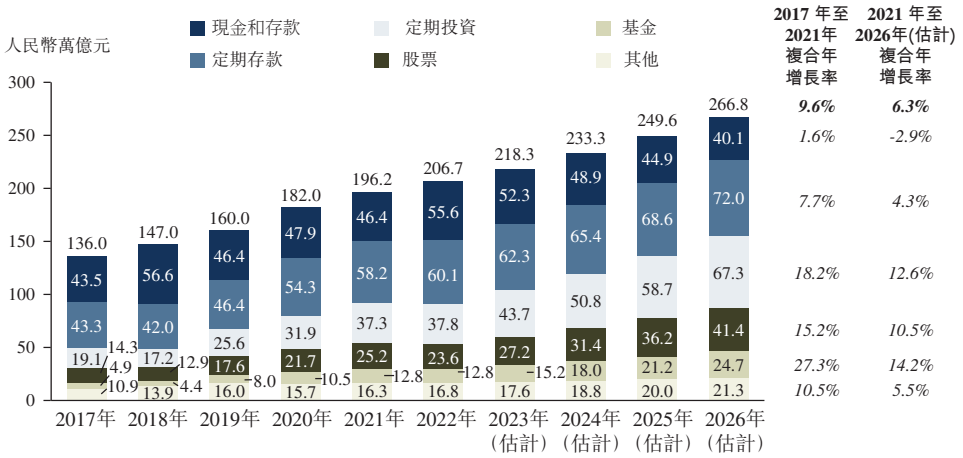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定期投資主要包括債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保險產品等；

(2) 基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共同基金，如股權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及另類投資基金等；

(3) 其他主要包括私募股本投資，信託、期貨及商品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指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幫助彼等加深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認識、作出投資計劃或決定，並管理個人金融活動。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包括(i)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ii)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及(iii)其他服務市場，其中包括智能投資顧問服務及證券投資操作指引服務。下圖載列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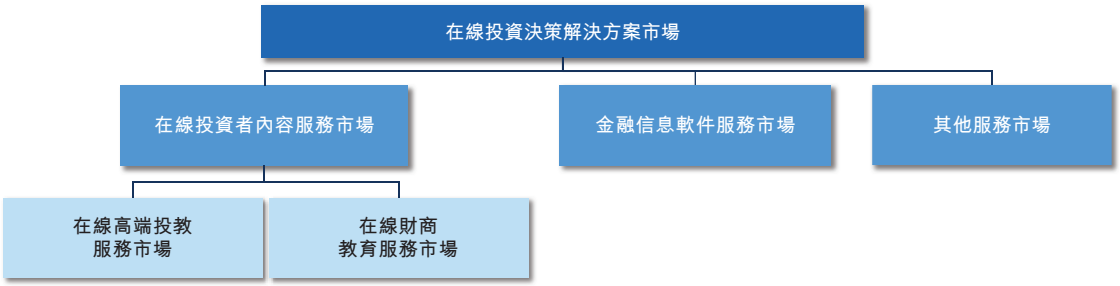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近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快速成長且蓬勃發展。投資者已開始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而不僅僅倚賴現金和存款，以賺取較高回報率，令金融投資服務的開支增加。自2022年初以來，中國近期爆發COVID-19疫症、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預期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等連串事件，加劇了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並改變了宏觀經濟前景，繼而可能導致對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反覆。長遠而言，考慮到個人財富管理對金融教育及內容服務的需求增加、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知識水平不斷提升等驅動因素，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有望保持上行增長，至2026年達到人民幣872億元，由2021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用戶及用戶消費增加推動。隨著政府持續推動互聯網發展及人工智能、雲基礎設施及5G技術等創新技術的進步，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預計將由2021年的1,000百萬名增加至2026年的1,20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3.7%，此為上述三個市場各自的用戶基礎增長奠定

堅實基礎。此外，受惠於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保持現時的增長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52.6千元，由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這會增加上述三個市場各自用戶的消費能力。隨著用戶消費能力增加，預期用戶將選擇具有專業功能和先進工具包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從而帶動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此外，考慮到個人可投資資產的增加，對個人財富管理技巧成長和金融知識重要性的意識增強，以及金融市場和金融產品的持續發展，這亦將推高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的用戶數目及用戶消費，帶動該等市場的增長。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i)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ii)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及(iii)中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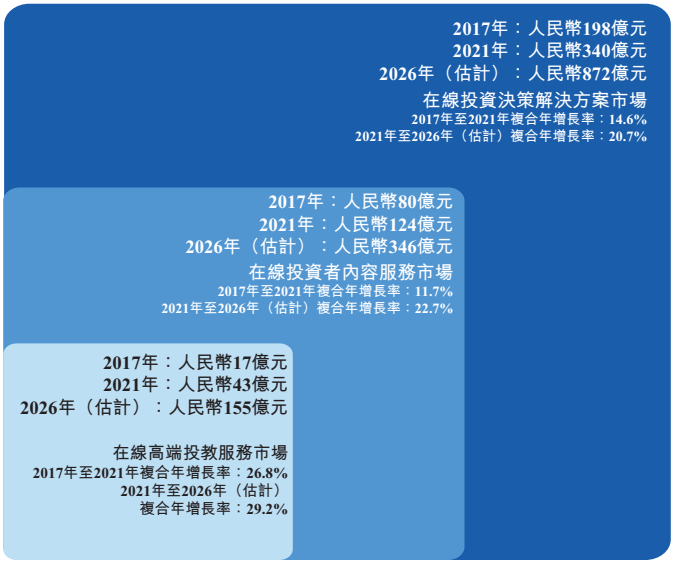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新市場進入者面對多項壁壘，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行業經驗。***為了持續開發並提供面向中國金融投資者的全面專業服務和軟件產品，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備強大技術研發實力，以建立全國性的高速實時信息軟件終端、擁有開發投資相關課程的能力，亦需

深入了解投資者的需求、中國金融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以及不同金融市場板塊的業務特徵。市場的新進入者未必能夠積累所有必要行業經驗。

- ***客戶基礎。***由於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獨特性質，以及中國金融市場波幅甚大，行業參與者必須吸引大批活躍用戶群，從而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實現規模經濟。已經形成的投資習慣，加上轉換成本高昂，都令市場新進入者在建立客戶基礎時可能難以說服用戶更改現有投資工具或軟件。

- ***人才和技術。***由於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信息軟件技術和高階投資技巧結合，以及客戶規模擴展，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更強大的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專業知識。市場新進入者相較現有市場參與者未必能夠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在短時間內實現強大的技術能力。

- ***資金。***研發、測試、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市場擴展、用戶獲取和其他操作，都需要投放龐大資金。新進入者相較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吸引充足資金投資。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

概覽

受益於技術發展，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近年快速發展。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主要由兩部分組成，包括(i)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和(ii)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2021年，中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數目超過15家，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服務提供商約有5,000家。最常訂閱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組合的市場費用範圍通常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元。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組合的市場費用範圍因課程內容和水平以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異，最常訂閱課程組合的市場費用範圍通常為人民幣數十元至人民幣7,000元左右。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124億元，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監管嚴格所致。於2021年8月，中國政府針對錯誤解讀(其中包括)國家金融政策及宏觀經濟數據的財經信息平台發起整治行動，旨在確保中國未來健康並可持續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儘管有所下降，但預計市場將逐漸恢復，並於2026年前增長至人民幣346億元，自2021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主要受中國居民對理財知識(加上對市場上可得的金融產品及投資資產具有多樣選擇)的潛在需求以及監管環境持續改善所驅動。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2017年至2026年(估計)按總訂單金額計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規模

類別	複合年增長率（2017年至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6年（估計））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26.8%	29.2%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6.5%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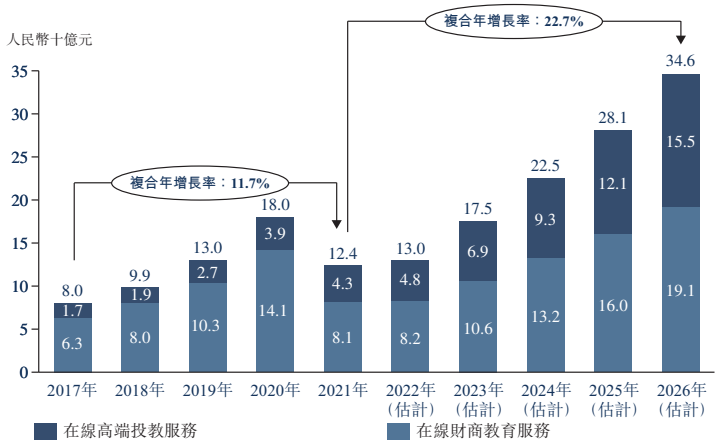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通常以錄製視頻或在線直播課程的形式提供，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課程，幫助投資者打下紮實的金融知識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組合的市場費用範圍通常每年超過人民幣20,000元，以及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主要面向對證券、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等金融市場感興趣的中國富裕大眾階層，且可投資證券結餘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家庭／個人年均收入通常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內，此乃行業基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1年達人民幣43億元，並預期於2026年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爆發區域性COVID-19疫情及政府採取的控制措施，導致企業暫時停止經營，打擊股市表現並影響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削弱短期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需求。長遠而言，考慮到在疫情得到控制後經濟復甦、投資者信心恢復、個人財富增加以及監管環境及金融市場的改善，預期市場在預測期內將增長。

同時，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指金融相關教育課程，主要向投資者講授財務規劃和個人資產投資活動的過程，例如賺取收入、消費、儲蓄和投資。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主要面向具備基本或較少金融相關知識的用戶，價格較為大眾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1年達人民幣81億元，較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監管環境收緊，合規成本較高的市場參與者須減少其市場份額或甚至退出市場。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政府採取相關措施控制COVID-19變種病例在中國區域性爆發，造成股市表現疲弱及經濟放緩，因受其影響，故預期市場於2022年的增長將會緩慢。

此外，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參與者主要包括(i)提供數據和信息存儲、備份、提取和處理服務的輔助軟硬件供應商；(ii)提供及時財務信息和交易相關數據的內容及資源提供商；及(iii)提供支付渠道等便利化服務的其他輔助服務提供商。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作為中游參與者，為下游的個人及機構設計並推出涵蓋各種金融產品主題、針對不同金融知識水平客戶的在線課程單元。下圖載列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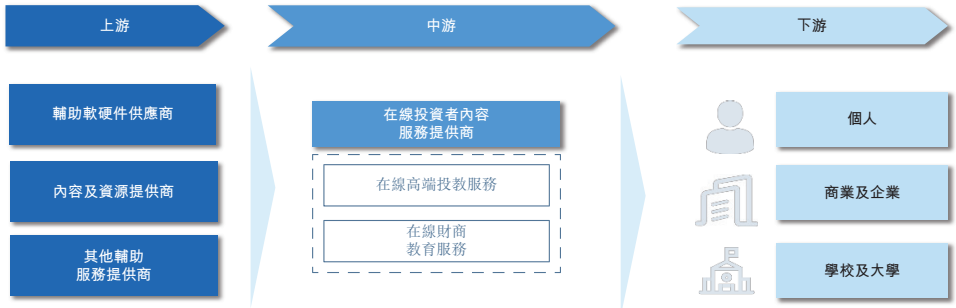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增長

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帶動居民生活質量提升，亦加快積累個人財富的步伐。自2017年至2021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36.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96.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增長，推動市場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需求。

大眾對理財意識的醒覺

隨著中國居民個人財富累積和教育程度不斷提高，更多居民開始發現掌握金融知識和妥善理財，以對沖通脹風險及在低息環境中賺取回報，實為重要和必要的一環。因此，公眾對加強金融知識的需求不斷上升，推動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增長。

課程和服務質量不斷提升

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行業經過多年發展，培訓和課程設置不斷完善。領先企業制訂顧問、課程單元設計、講師管理和售後客戶服務方面的標準化營運程序，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擴大其客戶基礎。

透過新興多媒體渠道獲取客戶

隨著在線直播和影音短片等多媒體渠道湧現，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行業在獲取新客戶方面受惠於該等渠道直接提供的用戶流量。例如，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與MCN合作，可以在金融節目或內容中投放廣告，如此有助擷取和識別對投資和金融知識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向他們宣傳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並增加服務銷售收益。

技術發展及在線投資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信息技術的發展，使用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等其他技術，帶動經營效益提升及以定制投資建議支持向更大客戶群提供服務，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提升實力。例如，透過海量金融市場數據(包括投資者交易行為、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偏好)融合投資諮詢服務的機器學習模式，可以自動生成不同投資組合，滿足投資者對回報和風險的預期，從而促進課程提供及培訓程序的發展。因此，應用先進技術，帶動投資者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需求增加。

互聯網滲透率及移動設備使用量不斷增加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滲透率由2017年的54.0%上升至2021年的70.8%，而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於2021年達近10億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可利用龐大移動用戶群，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服務，從而提供更簡便及愉快的客戶體驗，繼而促進行業發展。

有利政策

旨在規管證券投資諮詢服務行業經營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如《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及《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都為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營造有利環境。此外，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

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等政策，旨在促進多元化金融產品(包括期貨、信託和金融衍生工具)的發展。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不斷增長，帶動希望認識市場和作出科學投資決策的投資者對專業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龐大需求。

未來趨勢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呈現以下趨勢：

- ***轉向股權產品投資。***透過投資獲取高回報的誘因，推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從傳統低風險投資轉向較高風險工具，例如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和指數基金。投資者日益需要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以幫助彼等選擇合適的金融產品和打造投資組合，滿足多元化投資需要，因此，預期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將繼續擴展。

- ***課程和產品定制化。***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具備先進技術，能夠透過分析信息(包括投資者的投資習慣、知識基礎和投資預期)、識別不同用戶的痛點和推介適合的課程及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服務。課程和產品定制化預期可實現高客戶滿意度，而且獲得市場好評。

- ***友好支持和學習社群的發展。***由於更多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推出學習社群，客戶能夠分享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相關投資心得、疑問和感受，獲得友好支持，從而進一步激發他們繼續學習。

- ***多元化內容開發渠道讓投資者獲取信息。***隨著MCN頻道的發展及不同領域KOL的出現，製作及傳播投資相關內容的渠道數目也越來越多。除於出版、廣播或電視等傳統媒體檢索資訊外，用戶亦以更多元及即時的方式經社交媒體或直播媒體等渠道獲得及分享金融資訊。

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

概覽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指純粹透過軟件終端，為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提供各類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支持、數據分析、投資決策支持的服務。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主要由不同軟件終端組成，包括(i)個人投資者軟件終端，和(ii)機構投資者軟件終端。

個人投資者軟件終端為投資者提供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數據、分析和智能工具等。用戶通常可通過PC和移動終端訪問軟件服務終端，利用創新技術訪問各種金融市場相關服務。

機構投資者軟件終端為包括共同基金公司、私募股權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投資者提供日常證券交易信息分析、投資決策支持、運營及維護系統。

於2021年，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約有300家服務提供商。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組合的市場費用範圍而言，每年的市場費用按所採用的功能和技術不同而有顯著差別，一般的一年服務(最常訂閱)產品費用由人民幣數百元到約人民幣十萬元不等。

市場規模

- 個人投資者軟件服務市場的增長與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增長息息相關。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金融個人投資者軟件服務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7%，佔2021年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總額的65.5%。同時，機構軟件服務市場的增長相對穩定，因為軟件終端被視為金融機構一般金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機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佔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總額的34.5%。

- 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再次出現及政府採取的限制措施，可能令金融市場的表現不如理想及打擊投資者短期投資意欲，繼而可能令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暫時反覆。長遠而言，考慮到在疫情得到控制後經濟復甦、投資者信心恢復、個人財富增加以及監管環境及金融市場的改善，預期金

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在預測期內將維持可持續增長。預期至2026年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金融個人投資者軟件服務市場及機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將分別以23.2%及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列圖表載列2017年至2026年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2017年至2026年（估計）按總訂單金額計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規模

	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6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個人投資者	22.7%	23.2%
機構投資者	10.3%	7.5%
總計	17.7%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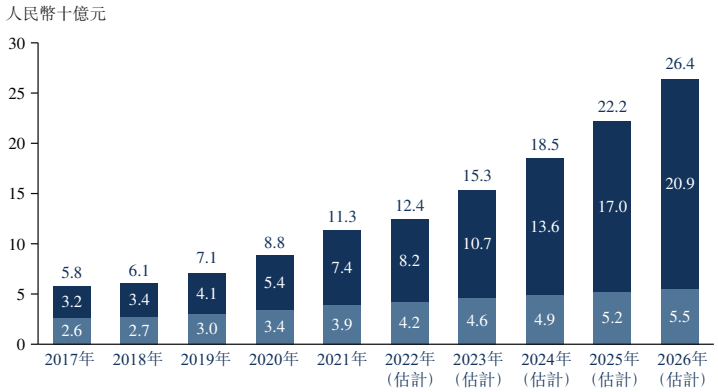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增長帶動需求上升

隨著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增長，金融投資者人數急增，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結構和金融信息類別更為複雜。個人投資者對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產品亦有更高預期，包括更高效數據處理和更專業行業數據分析服務，而現時金融軟件服務市場不能滿足這些預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個人投資者人數將由2021年的196.9百萬名增至2026年的284.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期個人投資者的更高預期將推動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錄得快速增長。

信息技術創新提供有利技術支持

新興技術的應用，帶動了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質量和效益提升，滿足投資者對定制金融信息服務的預期。眾多金融軟件服務提供商正在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開發在線非接觸式金融服務，從而進一步加快技術化金融信息服務行業的發展。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有利政策

隨著互聯網技術與金融服務融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發展，在中國金融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2015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對信息技術行業和金融市場發展有利的多項政策。例如，於2015年7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計劃以建立用戶為中心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為抓手，積極支持中國互聯網服務市場的發展，並以加強互聯網技術與各類金融行業的垂直行業融合為目標。推行對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有利行業政策，支持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未來趨勢

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呈現以下趨勢：

- ***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的金融市場監管機構規定相關企業設立靈活可靠的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賦能業務。隨著科創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和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的發展，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商將繼續提升其金融產品，提供證券App、在線交易服務、風控體系以及人工智能投資諮詢服務等服務。領先的金融信息軟件提供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提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此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協作效益。

- ***金融市場數字化。***隨著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持續增長，眾多個人投資者投放更多時間於移動和PC終端。現有軟件服務提供商努力透過增建先進全面金融生態系統，包括在線社群渠道、投資諮詢服務及程序化交易系統等，以增強競爭優勢，將推動市場數字化持續提升。未來，預期業內現有軟件服務平台加快數字化進程，包括在線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和安全維護方面，並致力金融軟件服務多元化和精細化，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 ***全面的監管政策。***近年，政府採納全面的監管政策，以規管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修訂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闡明對信息技術管理、數據管理和業務合規方面的監管規定。未來，金融監管機構將透過智能技術監督金融信息軟件平台，涵蓋服務個人和機構投資者的金融投資機構和金融信息提供商。

競爭格局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048.0百萬元。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25.5%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9%。以下圖表載列2021年中國五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參與者市場份額的詳情：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483.7	7.3%
2	**本公司**	**2,001.2**	**5.9%**
3	公司B	1,966.4	5.8%
4	公司D	1,239.8	3.6%
5	公司J	982.3	2.9%
	其他	25,374.6	74.5%
	總計	**34,048.0**	**100.0%**

附註：

同業公司的身份以代號列示，因為以上排名所用的公營和私營公司總訂單金額為非公開資料，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步訪談及計算估計得出。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公司A成立於2005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於中國內地，該公司客戶包括多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個人投資者。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2021年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483.7百萬元。

公司B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中國杭州，主要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軟件產品、系統維護服務、財務數據服務以及推廣服務。該公司自2009年上市，目前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1年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966.4百萬元。

公司D成立於2017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該公司開發在線直播課智能磨削系統、在線直播課智能交互輔助系統、內容保安智能審核系統以及智能廣告決策系統。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2021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239.8百萬元。

公司J成立於1997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為一家中國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商。此外，該公司已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廣告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該公司自2019年上市，目前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1年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982.3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416.7百萬元。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29.6%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1.2%。以下圖表載列2021年中國五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參與者市場份額的詳情：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90.7**	**11.2%**
2	公司D	1,239.8	10.0%
3	公司F	456.0	3.7%
4	公司C	316.8	2.6%
5	公司G	263.5	2.1%
	其他	8,749.9	70.4%
	總計	**12,416.7**	**100.0%**

附註：

公司F成立於2002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提供一系列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軟件產品提供在線金融投資相關服務。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以PC和移動終端為基礎的投資顧問服務及個人財務教育服務。該公司自2015年上市，目前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2021年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715.0百萬元。

公司C成立於2019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該公司透過直播、音頻及其他形式提供理財基本知識。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2021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

公司G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提供一系列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該公司具備專業講師及客戶支援團隊，提供定制在線高端投教課程。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公開直播課程及私人一對一課堂。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309.2百萬元。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三大參與者合共佔有48.6%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1.9%。以下圖表載列2021年中國三大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的詳情：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373.0**	**31.9%**
2	公司F	456.0	10.6%
3	公司G	263.5	6.1%
	其他	2,216.7	51.4%
	總計	**4,309.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107.5百萬元。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五大參與者佔22.7%的市場份額。

2021年，五大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提供商為公司D、公司C、公司E、公司I及公司H，其市場份額分別為15.3%、3.9%、1.7%、1.1%及0.7%。本公司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0.2%。以下圖表載列2021年中國五大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的詳情：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1,239.8	15.3%
2	公司C	316.8	3.9%
3	公司E	134.4	1.7%
4	公司I	90.0	1.1%
5	公司H	54.0	0.7%
	其他	6,272.5	77.3%
	總計	**8,107.5**	**100.0%**

附註：

公司E成立於2011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該公司專門為金融市場相關知識貧乏的投資者提供金融知識及資產管理技能。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2021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

公司I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透過圖像、廣播、圖書、音頻及視聽等渠道向投資者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2021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公司H成立於2017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向投資者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包括證券投資教育及保險規劃。該公司已建立專業的專家團隊，並將先進技術融入服務。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2021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223.4百萬元。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五大參與者佔50.6%的市場份額。

2021年，五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商為公司A、公司B、公司J、本公司及公司K，其市場份額分別為22.1%、11.6%、7.9%、5.4%及3.6%。以下圖表載列2021年中國五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的詳情。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483.7	22.1%
2	公司B	1,301.5	11.6%
3	公司J	884.1	7.9%
4	**本集團**	**610.5**	**5.4%**
5	公司K	404.0	3.6%
	其他	5,539.6	49.4%
	總計	**11,223.4**	**100.0%**

附註：

公司K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以雄厚的技術研發實力及擁有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豐富經驗，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該公司自2011年起上市，目前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1年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404.0百萬元。

本集團與其直接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

- **產品組合**：鑒於個人投資者越來越願意為優質金融投資知識付費的趨勢已經形成，本集團在產品組合的廣度和深度方面保持了有利的市場競爭地位：

  — *全面性*：在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中，本集團是唯一一家提供涵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產品的公司，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提供業內最多元化的組合之一，涵蓋從基本金融投資信息到複雜分析技術的廣泛內容，能夠滿足個人投資者整個投資週期的需求。在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D及公司J）中，我們提供的課程數量最多。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了逾2,230節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55,820分鐘，以及逾3,890節直播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109,670分鐘。該等內容以多種形式提供，包括視頻課程、直播視頻課程及一對一交流。

- *深度：*本集團並非僅提供市場數據及提供各種指標，而是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有價值及深度的金融知識，同時收取與其他參與者相若的價格，這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通過在線課程、案例研究和日常市場回顧，投資者可以快速掌握複雜概念的精髓。尤其是，憑藉我們深厚的專業知識積累，本集團的若干高級／豪華組合提供一對一顧問服務，受到有個性化需求的投資者的歡迎，使我們從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 **專業能力**：為確保持續輸出優質內容，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及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需要保持強大的內部專業內容開發能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發展內容開發能力。我們的九方研究所是市場上最有能力的內容開發團隊之一，使我們能夠高效地交付優質產品。截至2022年10月31日，九方研究所擁有115名專業人員，在研究、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九方研究所的研究涵蓋宏觀政治和經濟、行業、公司和金融工程等領域。此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官方網站展示的資料，本集團擁有211名具備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在81間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當中排名第一，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服務，以滿足個人投資者的個性化需求。

- **流量池**：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及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利用各種媒體渠道獲取新客戶至關重要。作為業內最早建立及運營流量池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在增加線上曝光率、推廣新產品及吸引潛在客戶方面取得先發優勢。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建立起覆蓋傳統媒體及新興MCN頻道的行業領先流量池。此外，我們亦運營會選股，這是我們用來發佈資訊內容以吸引潛在客戶的主要互聯網及移動終端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0.7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的會選股移動App在

由獨立於中國證券機構的各方所運營的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App中排名第九。我們的強勁往績記錄及快速的收益增長已經證明，憑藉內容生成能力及有效的大數據分析，與其他參與者採用的傳統方法相比，本集團取得了最佳的客戶轉化結果。下圖載列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國五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參與者的流量渠道詳情：

主要參與者流量渠道的比較

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傳統媒體	*a. 電視*	✓	✗	✗	✗	✗
	b. 廣播	✓	✗	✗	✗	✓
MCN頻道	*a. 視頻*	✓	✓	✓	✓	✓
	b. 在線廣播	✓	✓	✓	✓	✓
	c. 社交媒體平台	✓	✓	✓	✓	✓
自有互聯網終端	*a. 移動應用程序*	✓	✓	✓	✓	✓
	b. PC軟件	✓	✗	✗	✗	✓
	c. 網站	✓	✓	✓	✓	✓

* 上圖比較結果乃基於競爭對手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與其他參與者之間的競爭：

- 其他間接競爭對手主要專注於向客戶銷售證券及基金產品以賺取佣金。彼等亦可能提供若干一般財經新聞和信息，作為彼等主要產品的補充，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部分間接競爭。本集團作為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提供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這可滿足投資者在日常投資活動中的迫切需求，涵蓋基本理財知識到進階投資實踐技巧。因此，與間接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擁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

行業信息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和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本招股章程所用的報告，我們委託編製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1,52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公佈的數據以及其初步研究編製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預測和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此乃由於個別或同時發生而不能合理預見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多項特定因素可能引致實際結果截然不同，其中包括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和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行業的固有風險、融資風險、勞資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和環境問題等。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和預測全部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該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中國法規

根據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於1997年12月25日頒佈的《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如未獲批准，相關機構不得為證券交易及相關活動提供任何諮詢服務。從事其他證券服務業務的機構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備案。

於2010年10月1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並於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10月30日作出修訂。該規定要求，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或機構，應當與客戶簽訂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協議，並對協議實行編號管理。此外，證券投資顧問不得通過廣播、電視、互聯網及報刊等公眾媒體，作出買入、賣出或持有任何特定證券的投資建議。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為規管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中國證監會頒佈一系列規管文件，包括於2001年10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關於規範面向公眾開展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行為若干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0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20日修訂的《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及於2012年12月5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關於加強對利用「薦股軟件」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監管的暫行規定》。根據有關規管文件的規定，任何機構或個人擬從事就證券市場、證券產品的走勢及投資證券的可行性，以口頭、書面、電腦網絡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向公眾提供分析、預測或建議的證券服務，必須先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或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的機構聘任並符合相關從業要求。截至2016年5月1日，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機構頒發的十項許可

證已合併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包括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經營外資股業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證券期貨業務資格證書。此外，當局亦對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利用「薦股軟件」的行為提出了嚴格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薦股軟件」是指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功能的軟件產品、軟件工具或終端設備：(i)提供涉及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投資分析意見，或預測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價格走勢；(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選擇建議；(i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買賣時機建議；及(iv)提供任何其他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向投資者銷售或提供「薦股軟件」，並直接或間接獲取經濟利益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應被視為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工信部、司法部及財政部於2020年7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8月24日生效的《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證券服務機構從事任何證券服務業務活動的監督及管理。該規定旨在通過規範相關機構向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備案程序，維持證券市場的秩序。此外，根據於2020年10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規定＞第九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6號》，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租用第三方網絡平台，向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的，應當將運營管理相關第三方網絡平台視為運維重要信息系統的日常安全管理，同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0年4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反饋意見的時間已於2020年5月17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辦法草案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仍然待定。管理辦法草案提出更為嚴格的新要求主要如下：

1. 提高准入門檻

辦法草案提高了申請從事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的准入門檻。詳情如下：

准入門檻	影響／適用性
申請人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的財務報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海九方雲淨資產金額符合淨資產的建議新准入門檻。倘管理辦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董事預計上海九方雲將其資產淨值水平保持在建議新門檻之上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申請人在最近三年或者自成立以來（倘申請人成立不足三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及處罰，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上海九方雲已於2019年5月按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及其地方辦事處的要求完成相關整改。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自2018年3月1日（上海九方雲遷至上海翌日）起，上海九方雲並無因違反任何與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調查。 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我們的內部合規記錄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證監會的公開記錄進行的獨立查詢，上海九方雲於過去三年或自成立以來，並無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及處罰，或因重大不合規而面臨任何待決調查或整改。

准入門檻	影響／適用性
重述或加強內部控制合規規定，包括股權結構清晰，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符合規定的條件，以及具有相適應的營業場所、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設施。	我們已符合我們僱員(包括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應符合資格的要求。請參閱「業務－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已致力建立及維持我們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政策及程序)，並努力保持良好的合規文化及營造濃厚的合規工作氛圍，且將會盡一切努力符合管理辦法草案(倘以其目前形式實施)所載的規定。
對主要股東資格提出新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持股比例不少於5%的申請人，各股東之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且控股股東申請前連續三年須有盈利，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及處罰。 管理辦法草案實施前已經入股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機構的股東，給予五年過渡期。	儘管如此，管理辦法草案的生效日期仍然待定。九方雲作為我們的營運公司，擁有穩健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並保持錄得盈利。因此，董事認為，於五年過渡期，我們有能力通過向其控股股東上海富動分派九方雲的股息以滿足要求。

2. 經營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規定

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相關機構和人員在關聯交易、業務範圍、分支機構設立、人員操守、信息系統要求、客戶利益優先、履行適當性管理義務、外包限制、風險準備金

提取、數據保存、信息報送和審計、檔案管理等事項方面經營投資諮詢業務的行為準則。例如：

- 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機構應當在經營場所、人員、業務、財務等方面獨立於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方，且不得為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 人員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如業務推廣、客戶招攬、合同簽訂、設立及提供投資建議或研究報告、投訴處理等，應當依法取得從業資格或依法辦理登記。

- 管理辦法草案禁止誤導性宣傳、出借或轉讓牌照、非法許諾收益、違規與客戶約定分享投資收益、引誘客戶過度交易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證券基金業務活動。

- 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機構提供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服務，應當與客戶簽訂書面合約，約定服務方式、費用及薪酬支付、違約責任、投訴處理等，並釐清各方權利及義務。

儘管監管機構並無就上述原則性合規要求制定詳細的實施規則或指引，但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政策及內部程序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處於高度受監管的行業，作為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多年，我們一直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機構的檢查，並一直密切關注有關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新的合規要求。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我們為滿足管理辦法草案的要求而作出的努力、我們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的良好合規記錄以及我們過往與監管機構的互動及過往立法發展，董事認為只要我們及時通過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合規應對新監管要求，管理辦法草案(倘以其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行動及我們的經營狀況是否將完全符合未來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實施的最終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則的任何新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管文件外，中國證券業協會也發佈了一系列行業法規，以促進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規範化發展。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拓寬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業務範圍的通知》就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業務和開展相關私募股權業務作出規定。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9年6月3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22年5月10日部分修訂的《關於發佈<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執業規範(試行)>的通知》(或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對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諮詢機構作出具體標準及規定，並規定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線之間建立獨立信息系統。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員應當具備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任何直接為客戶提供服務但不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營銷、客戶服務或其他業務人員，應當具備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註冊從事證券業務(一般)。此外，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規定建立合規管理制度，對分支機構的設立、人員資質、防止利益衝突等進行合規審查，並明確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執業檢查和對違反規定的機構和人員的自律懲戒措施。國家網信辦於2018年12月發佈《金融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金融信息服務規定**」)，旨在加強金融信息服務內容管理。該規定所稱「金融信息服務」，是指向從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決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動的用戶提供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信息及／或金融數據的服務。金融信息服務規定重申了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行為及相關信息的一般監管合規要求；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職責進行約談、公開譴責、責令改正、列入失信名單或者給予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遺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

亦未受到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重大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金融信息服務規定。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中國法規

除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App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該法規載有對App信息服務提供商及App商店服務提供商的相關要求，包括建立健全的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檢查及應急處置等健全的管理措施，以及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將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方App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還需確保用戶能夠方便地卸載App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援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作的軟件)除外。

於2019年3月1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App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或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商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行為：(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亦訂明對應用程序的監管具體檢查期限，而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5個

工作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將公告將有關應用程序從App商店中下架，並處以其他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最近於2020年12月作出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i)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例如從事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或(ii)從事節目版權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動的實體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辨識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僅可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的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果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入侵涉及國家事務、國防或具有戰略意義的尖端科學技術的電腦信息系統；(ii)故意編造或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式，攻擊電腦系統或通信網絡，從而破壞電腦系統和通信網絡；(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通信服務，致使電腦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v)通過互聯網散佈產品或商品的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中國政府規管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保密性。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保護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設置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使用於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相關的目的。此外，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也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i)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未經授權收集、披露或使用其用戶個人信息；及(ii)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納措施保護其用戶個人信息。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類，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其運營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若干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i)按照分級網絡安全系統的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手冊、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採取技術措施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安全危害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保護國家安全和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益、撤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有關該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接納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

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個人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政府部門規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職責，當中規定中央政府應當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應當採取的特別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組織、個人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甚或追究刑事責任。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獲正式採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程序：(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上文所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指明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將採取的相關措施及將建立的機制。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

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其他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辦法，該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關辦法要求境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地方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佈的法規包括六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尋求發售及上市證券須於提交其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然而，根據備案安排通知，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的聆訊)，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

證券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並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則有關申請人被稱為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尚未生效。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ICP許可證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年修訂)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9年修訂)》進一步規定：(i)在各種增值電信服務中，B25(「**信息服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ii)「信息服務」可進一步分為六大類，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及(iii)「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指建立信息平台，為其他單位或個人用戶發佈文本、圖片、音視頻、應用軟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務。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中國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由於本集團通過其平台發佈的信息(於往績記錄期由上海富動編輯及／或由獲委託獨立第三方編輯)主要是(i)自創內容，及(ii)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的信息及以平台名義發佈的信息，而非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提供或發佈的信息，本集團並無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該服務需通過平台為其他企業或個人用戶發佈信息。

上海通信管理局(負責在其司法權區內管理和執行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法律及法規的中國主管部門)於2021年8月23日及2021年12月7日向上海九方雲發出確認函(「**SCA函件**」)。根據SCA函件，上海通信管理局確認，考慮到(i)上海九方雲及上海贏馬已分別自2018年及2020年起完成ICP備案程序，彼等目前經營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上海九方雲及上海贏馬日後開展任何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新業務時須取得相關批准(如ICP許可證)；及(iii)主管部門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而對上海九方雲施加任何行政罰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ICP許可證是通過互聯網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一項批文，而ICP備案僅是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以外業務的網站經營者作出的一項備案記錄。倘網站經營者經營網站前未能辦理ICP備案手續，違反ICP備案規定的後果是網站經營者將被政府部門勒令限期整改並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然而，無ICP許可證(如適用)而經營相關業務的經營者將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情況嚴重的，網站(或其他工具)將被勒令關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或中國主管部門並無要求本集團須就其業務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商業秘密等。中國已通過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

中國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提出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且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使用後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i)項非法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或(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錯，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租賃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期限六個月以上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而任何租賃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20年。租賃物業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出租人出賣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賣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購買的權利。承租人應當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無正當理由未支付或者遲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請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

轉租的，或承租人未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方法使用租賃物業，致使租賃物業受到損失的，或出租人可以請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出租人可終止租賃合同的其他情況，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或出租人有意提前終止租約，必須事先獲得承租人同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須訂立通常載有具體條文的租賃合同，且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或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

有關廣告業務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稱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廣告法對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及廣告行業的監督管理進行監管。該法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就經常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兑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稱3號文)規定了加強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的各項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行為外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外匯分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加強對外商直接投資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中國公民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滿1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受限於少數例外情況)，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家境內公司或由境內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辦妥若干其他手續。應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變更等情況，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有關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交申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在中國境內任職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僱員未有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扣繳其所得稅，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處以罰則。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經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應當每年提取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列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企業亦可分配部分累計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因而可能對其業務、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及經營業務有利。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各自制定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有關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列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稱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取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法。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或被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限制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應受法律保障，且外商投資企業應當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多項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以自由匯入、匯出；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

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的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即外資企業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企業組織形式。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該解釋)。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有關協議可能無效。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62號－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則。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稱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共同牽頭。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

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控制權。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就境外上市而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證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官方網站刊發有關其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程序。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要求公司向其提交多份文件。雖然(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本公司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等同類售股事宜是否遵守該併購規定而頒佈任何確定的規則或詮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該發售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批准，任何未能就有關發售獲得或推遲獲得該批准的情況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制裁。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會進行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

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此外，法規禁止任何意圖繞過該等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稱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地方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遭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須到有關銀行為僱員辦理賬戶設立手續並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規

所得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有確定於中國境外登記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準則及程序。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0%，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確定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並受益於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5%減免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務院自2012年1月起逐步啟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6年5月起在全國推廣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訂明(i)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訂明(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分別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就出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其訂明對於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符合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銀科控股自2011年起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其管理團隊見證了中國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及重大演變，並努力從中探索業務機遇。由於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可投資資產規模擴大，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個人理財能力改善的意識提高，富裕大眾階層購買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意願及彼等的花費不斷上升，導致需求進一步增長，而免費投資知識(其通常較分散、未經系統整理且過時)無法滿足此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多家服務供應商認識到中國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繼而進入該市場，促進新興市場發展。雖然銀科控股當時並非從事任何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其已積累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拓展其業務運營的觸及率：

- ***研發實力***。經過多年發展，銀科控股已組成一支強大的軟件研發團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員共有556人。該團隊在開發及運營支持銀科控股業務運營及交付服務的專有客戶軟件及內部系統方面累積了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

- ***客戶服務***。銀科控股設有客戶服務專員團隊處理實時客戶諮詢或要求；及

- ***內容開發及營銷***。作為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及招攬客戶的方法，銀科控股亦通過客戶軟件提供適時而全面的市場信息。銀科控股專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並舉行線上及傳統營銷活動以接觸更多具潛力客戶。

於2017年，銀科控股通過利用其控制實體上海啟見收購上海富動(由上海九方雲控制)100%股權開始參與證券投資諮詢業務。上海富動由於緊接該收購前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財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九方雲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上海九方雲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自收購上海九方雲起，該公司已成為我們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主要實體。收購詳情載於下文「－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股權變動－收購上海九方雲」。

成立核心管理團隊，組織業務人員

收購上海九方雲後，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陳文彬先生（銀科控股時任主席）領導成立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陳文彬先生於中國金融相關行業積逾20年經驗及豐富資源。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才子先生在信息技術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和紮實的專業背景，於2018年1月自銀科控股加入我們。於我們發展早期的2017年至2018年間，為快速發展建設業務，我們亦聘用一支來自銀科控股的核心業務人員團隊，主要由內容開發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於金融證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的程偉先生。這支由Yintech Group核心成員組成的團隊為我們在課程開發、市場執行及於業務發展初期的品牌推廣方面打下堅實基礎。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通過資深的第三方人才機構等主流招聘渠道來物色、聘請各領域的人才。

課程開發

於2018年初，憑藉我們自銀科控股招聘由約20人組成的初始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開始開發首個投教課程「e投經操盤」，其後成為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標準套餐的主要課程系列。該開發項目由我們副總裁程偉先生進行領導。於2018年8月，我們正式推出首個課程「e投經操盤」，且e投經操盤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進行備案。e投經操盤結合證券市場的基本理論，旨在滿足中國個人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e投經操盤包括初級課程、高級課程及直播廣播，其亦涵蓋每日市場分析及評論。自2018年推出以來，e投經操盤廣受市場認可。

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我們優先聘用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人才，擴大並增強我們的內部內容開發及製作能力。截至2022年10月31日，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為211人，其中150人屬於內容開發及製作部門。

開發應用程序，建設研發能力

於2019年之前，本集團僅通過官方網站提供服務。為了通過移動終端提供服務以及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我們與銀科控股合作，通過委託軟件開發開發首個移動應用

程序。於2019年，我們委託銀科控股的控制實體上海啟見，來開發我們首個移動應用程序「慧投資1.0」。慧投資1.0被指定為向客戶提供課程及服務的主要應用程序。

我們致力於通過聘請並培訓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來建設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隨著加入的人才增多，我們的研發團隊快速擴大，團隊成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5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9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5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480名。於2020年3月，慧投資更名為九方智投，並自2020年下半年起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進行全面維護及更新。我們亦在內部研發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設立了自有的技術中心及數據中心，加大了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及區塊鏈技術領域的投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2019年，我們營銷團隊的創始成員主要由聘請自銀科控股的人才組成，該等人才具備豐富的多渠道營銷活動經驗。副總裁張鵬飛先生在互聯網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其帶領自銀科控股聘用的初始營銷團隊為我們帶來了領先的營銷理念及策略，有助於我們制定自己的營銷策略。此外，彼等亦致力於在多個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舉例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作為獨家線上冠名推廣商共同組織沃倫巴菲特的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Berkshire Hathaway)年度會議直播，這顯著提升了品牌的線上曝光率及權益，並有助於拓寬我們的營銷渠道。自銀科控股招聘的核心營銷團隊為我們日後內部營銷能力的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促進我們建立流量池。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亦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而上升，團隊成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4名激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4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56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811名。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進行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便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6年	上海九方雲成立。
1998年	上海九方雲取得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2017年	我們收購上海九方雲。
2018年	我們的第一個投教產品「波段煉金術」及「*e*投經操盤」正式推出。
2019年	我們的應用程序「慧投資1.0」(九方智投的前身)正式推出。
2020年	我們的應用程序「慧投資」改名為九方智投。
	上海九方雲贊助第一財經在線直播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九方智投3.0.0版獲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認可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我們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2021年	我們開始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上海九方雲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質。
	上海九方雲贊助第一財經在線直播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上海九方雲被授予「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採納並於2023年2月20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獎勵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服務及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28,4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10%。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上海九方雲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i)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人民幣1,4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9百萬元，以及(ii)於2019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3.3百萬元及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7百萬元。上海九方雲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歷史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上海九方雲	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1996年8月19日	中國

成立上海九方雲

上海九方雲於1996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楊俊南先生及賴添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經過若干股權及公司變動後，上海九方雲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並於2010年10月19日由上海富動及獨立第三方福建華倫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華倫**」)分別擁有90%及10%。

收購上海九方雲

根據銀科控股控制的實體上海啟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財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啟見向上海財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富動的100%股權。於收購時，上海富動持有上海九方雲的9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代價乃參考上海九方雲當時的業務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銀科控股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收購，上海富動成為上海啟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前，上海九方雲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但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當時進行收購是為憑藉上海九方雲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進而開展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

上海九方雲其後的股權變動

於2019年1月4日，上海九方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上海富動認購人民幣95百萬元的額外註冊股本。於有關增資完成後，上海九方雲由上海富動及福建華倫分別擁有99.5%及0.5%。

於2019年11月11日，福建華倫因拖欠上海九方雲債務的判決，其於上海九方雲的股權被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思明區人民法院**」)查封，該股權經思明區人民法院拍賣，由上海富動以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最高競價(「**拍賣價**」)獲得。股權變

動已向相關部門登記並於2020年3月13日完成，而其後上海九方雲由上海富動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股權變動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0年5月26日，上海富動與上海啟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相等於拍賣價的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將上海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上海九方雲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啟鳧。轉讓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

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

銀科控股（上海九方雲當時的控股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銀科控股其後於2016年4月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YIN。於下文詳述的私有化及自納斯達克退市前，銀科控股主要專注於(i)商品服務，包括現貨及期貨商品交易，及(ii)證券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信息平台服務、海外證券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合併

於2020年8月17日，Yinke Holdings、銀科控股及Yink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Yinke Merger Co. Ltd.（「**合併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銀科因此不再為上市公司，成為Yink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銀科控股的若干股東，包括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等人（「**存續股東**」）在一項交易中收購銀科控股，此意味著當時銀科控股的股權價值為540.2百萬美元。存續股東亦訂立存續及出資協議，據此，各存續股東以其持有的銀科控股普通股作為出資，投資合併附屬公司，以換取Yinke Holdings的新發行普通股。此後，合併附屬公司與銀科控股合併。根據合併，(i)銀科控股的若干普通股被註銷，以換取不計息收取每股0.365美元現金的權利，及(ii)銀科控股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0股普通股）被註銷，以換取不計息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30美元現金的權利（減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註銷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代價較銀科控股於2020年6月19日宣佈私有化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溢價38.26%，以及較銀科控股在宣佈私有化前30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9.89%。合併由Yinke Holdings、合併附屬公司及銀科控股和其當時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以及Yinke Holdings及合併附屬公司的信貸額度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提供資金。

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當時中美地緣政治日益緊張。於2020年11月18日，銀科控股完成私有化，而銀科控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考慮到香港現有的股票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業務對香港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聯交所為我們業務的適當上市場所，亦為我們提供利用香港公開股票市場擴展業務的機會。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

(a) 於銀科控股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

(i)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和規例；

(ii) 並無受到相關美國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b) 概無與銀科控股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私有化及退市有關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更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已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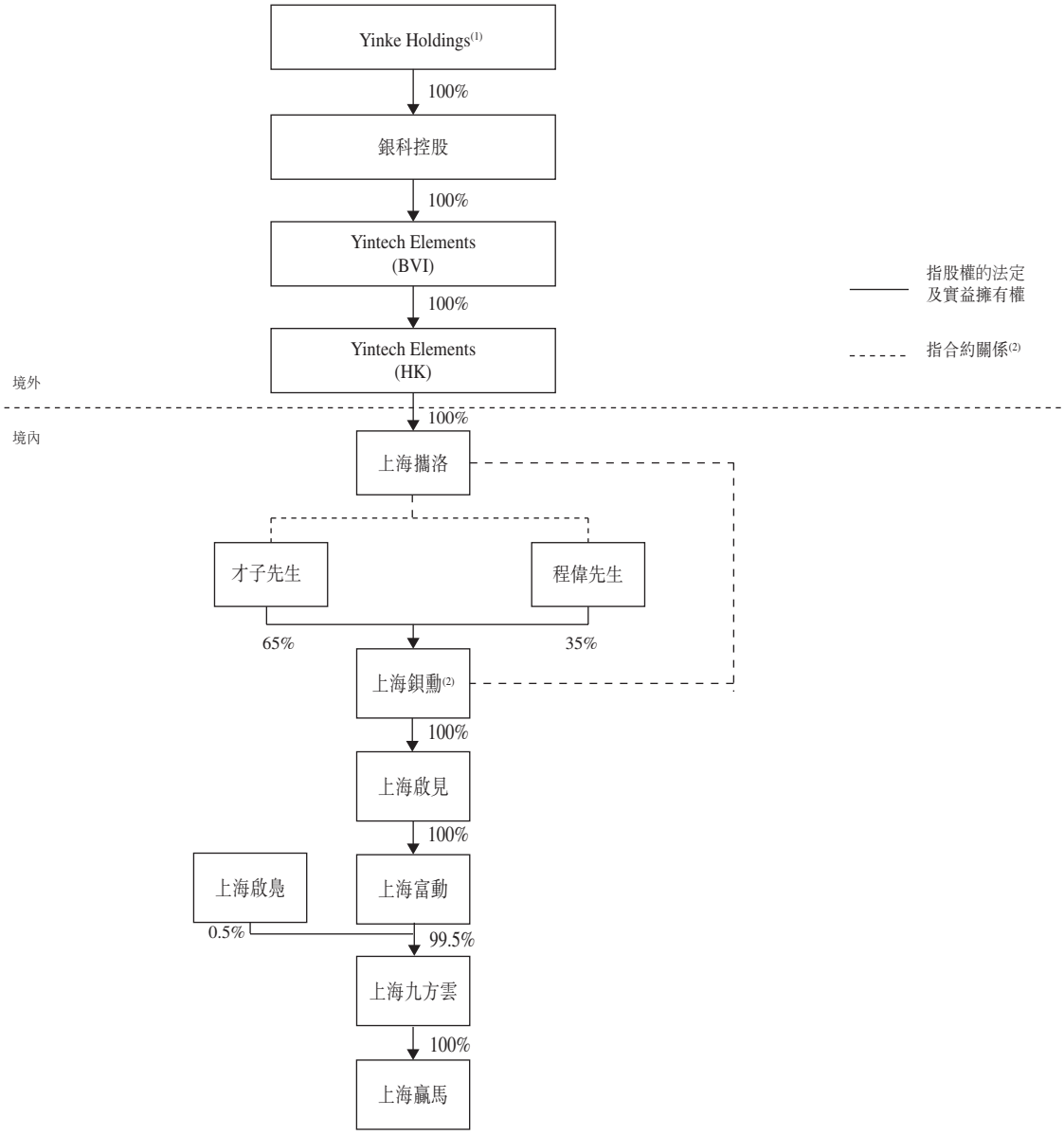

附註：

(1) Yinke Holdings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股權實體於Yinke Holdings持有35.13%、23.06%及20.52%權益。Yinke Holdings的其他股東包括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10.16%）、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5.19%）、MeMeStar Limited（3.07%）、Orchid Asia實體（定義見下文「－資本化圖表」）（2.76%）及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0.09%）。

(2) 上海鋇勳由上海攜洛通過合約安排（「**銀科控股合約安排**」）所控制。銀科控股合約安排於2017年7月由銀科控股成立，旨在主要持有銀科控股的業務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銀科控股於2017年7月收購的上海鋇勳，該公司一直主要從事呼叫中心業務（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有關業務為受限制外商投資）以及進行境外投資。隨後，作為銀科控股管理決策的一部分，考慮到上海鋇勳持有境內投資的性質，銀科控股於2017年12月通過上海啟見收購上海九方雲。作為本公司籌備上市的一部分，經考慮上海鋇勳的呼叫中心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故上海鋇勳仍根據銀科控股合約安排受銀科控股控制，並無因為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將上海富動及上海九方雲轉讓予本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2及3。此外，按照中國法律顧問計及中國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特別是現時在中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我們亦無持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牌照，而與持有相關牌照的富盟及深圳畫天合作）作出的意見，我們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對經營業務並非必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及「監管概覽」。

1. 若干境內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

上海駢進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上海九方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熵界及上海聚鑫閣分別於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上海富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九方財富（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由上海啟見轉讓上海富動予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啟見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代價將上海富動的100%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上海富動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由上海啟鳧轉讓上海九方雲的少數股東權益予上海富動

於2021年4月30日，上海啟鳧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將上海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上海富動，代價乃計及上海九方雲的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於2021年8月9日完成登記，上海九方雲成為上海富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而該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

JF Wealth (BVI)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方財富(香港)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JF Wealth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的股權重組

於2021年7月20日，陳文彬先生按面值0.00001港元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reworth。

為反映Yinke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股份，於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0.00001港元合共配發81,229股股份予以下股東：

股東[1]	獲配發股份數目	已付配發代價	配發後於本公司的總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Coreworth[1]	19,999	0.19999港元	24.62%[2]
Harmony Creek	16,862	0.16862港元	20.76%

股東[1]	獲配發股份數目	已付配發代價	配發後於本公司的總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Rich Horizon	15,000	0.15港元	18.47%
Embrace Investments	8,123	0.08123港元	10.00%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7,427	0.07427港元	9.14%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3,796	0.03796港元	4.67%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2,247	0.02247港元	2.77%
Orchid Asia實體	2,021	0.02021港元	2.49%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8	0.00068港元	0.08%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5,686	0.05686港元	7.00%

附註：

(1) 有關股東背景，請參閱下文「－資本化圖表」及各個附註。

(2) Coreworth的股權乃按Coreworth合共持有20,000股股份（包括陳文彬先生轉讓予Coreworth的一股股份及本公司配發的19,999股股份）計算。

資本化圖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份總數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擁有權百分比
Coreworth[1][4]	20,000	24.62%	100,000,000	21.47%
Harmony Creek[2][4]	16,862	20.76%	84,310,000	18.10%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份總數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擁有權百分比
Rich Horizon(3)(4)	15,000	18.47%	75,000,000	16.10%
Embrace Investments(1)(4)	8,123	10.00%	40,615,000	8.72%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5)	7,427	9.14%	37,135,000	7.97%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6)	3,796	4.67%	18,980,000	4.07%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7)	2,247	2.77%	11,235,000	2.41%
Orchid Asia實體(8)	2,021	2.49%	10,105,000	2.17%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6)	68	0.08%	340,000	0.07%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9)	5,686	7.00%	28,430,000	6.10%

附註：

(1) 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均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Harmony Creek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嚴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Rich Horizon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寧楓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4)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及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5)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Lee Cheuk 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ee Cheuk Ho先生為本公司長期戰略投資者，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在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為其股東。

(6)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及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獨立第三方Wong Yan Ki女士全資實益擁有。Wong Yan Ki女士過往曾參與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的上市，並同意於重組完成後（透過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

(7)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浪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為Yinke Holdings股東MeMeStar Limited的股東）全資擁有。新浪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戰略投資者，並於2018年與銀科控股建立了長期戰略合夥關係。

(8) Orchid Asia實體包括Orchid Asia VI,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的1.82%、0.09%及0.57%的股份。Orchid Asia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abriel Li先生（作為董事）及Lam Lai Ming女士（作為董事、股東及信託委託人）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Orchid Asia實體亦在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為其股東。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Orchid Asia實體所持股份數目及相關擁有權百分比並不計及Orchid Asia CIL作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9)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

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與証通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雲灣基金**」）在中國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基金銷售牌照。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完成**」）須待(i)雲灣基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維持其開展基金銷售業務的資格、(ii)雲灣基金實際控制人變更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iii)目標公司現有股權質押解除，且目標集團不存在其他擔保、(iv)雲灣基金的註

冊資本在相關監管備案完成及取得批准後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v)賣方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工商登記完成、(vi)如下文「－代價及代價基準」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代價及(vii)目標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完成，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預計將於2023年3月完成。

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在線平台在中國從事提供基金銷售服務。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灣基金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在中國提供基金銷售服務。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8.7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經計及與目標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過往重組有關商譽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89.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

賣方為一家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互聯網企業及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尖端技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代價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經參考目標公司及雲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完成日期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作進一步調整。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倘完成）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撥付且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代價須按下文所述分期支付：(i)人民幣40.5百萬元（即總代價的30%）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的五(5)個業營日支付；(ii)人民幣40.5百萬元（即總代價的30%）須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雲灣基金實際控制人變更相關備案材料後十(10)個業營日內支付；(iii)人民幣27百萬元（即總代價的20%）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雲灣基金實際控制人變更後十(10)個業

營日內支付；及(iv)餘下代價須於完成（或豁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其餘事項後十(10)個業營日內支付，包括(1)賣方轉讓雲灣基金的知識產權及(2)協助雲灣基金取得最新基金銷售牌照。倘中國證監會未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建議收購事項將告終止，賣方須向我們退還我們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所有分期付款。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正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並根據市場動向、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包括其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及／或目標集團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本集團的客戶群為目標集團的基金分銷業務提供額外業務，同時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滿足本集團自身客戶當前及未來的資產配置需求，從而補強本集團業務，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銀科控股並無從事基金分銷業務。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本集團與銀科控股之間潛在競爭的風險。有關銀科控股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豁免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豁免」。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Coreworth、Harmony Creek、Rich Horizon、Embrace Investments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該等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比重達到約29.5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自由持股量將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7.38%。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以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其他公眾股東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資本化圖表」一段的相應附註。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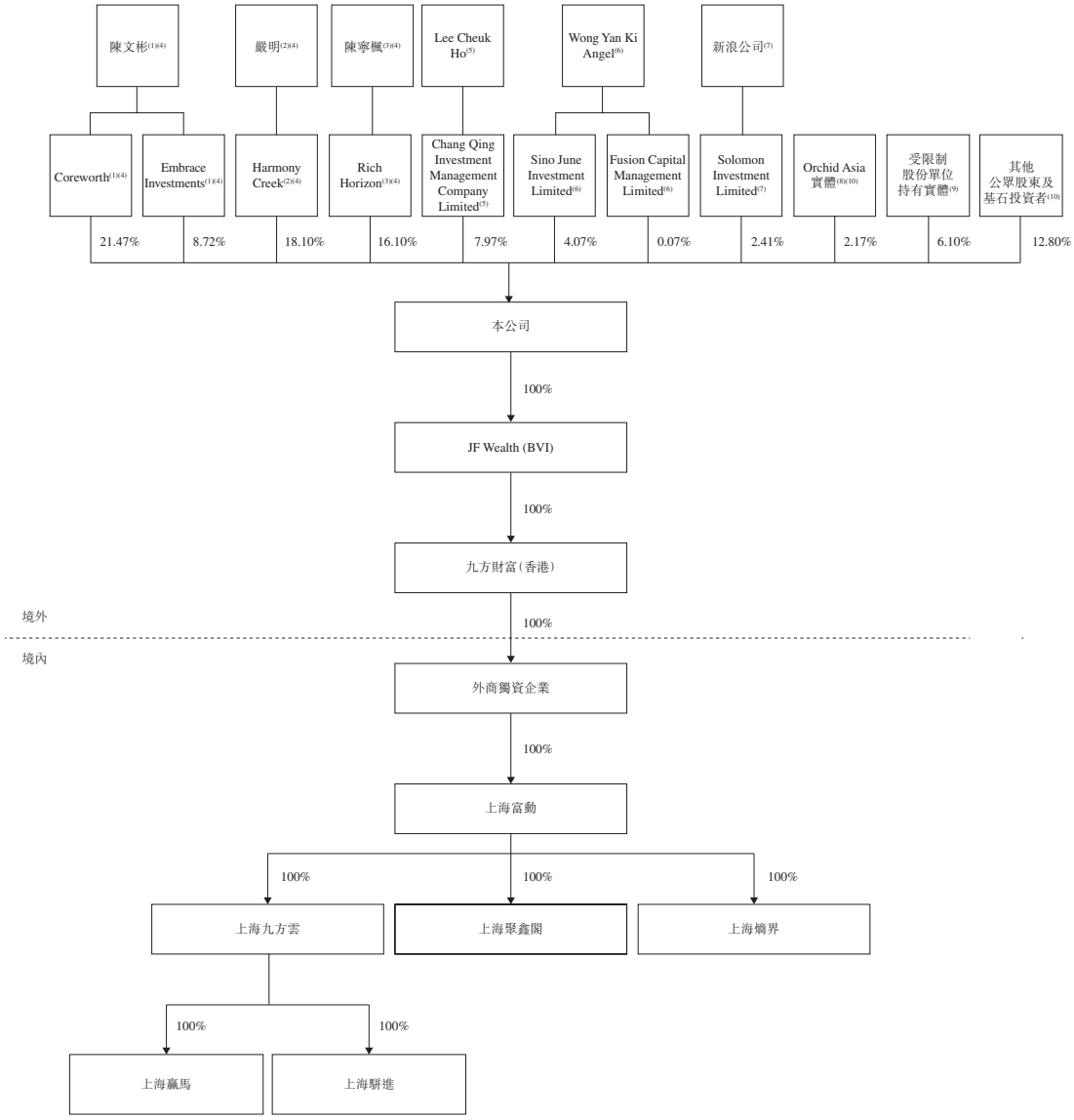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一 資本化圖表」一段的相應附註。

附註(10):「其他公眾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股東以及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包括我們現任股東之一Orchid Asia CIL。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個人擬透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倘以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為上市而成立及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全球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簡化通知要求，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指定的主管銀行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提供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幫助個人投資者更好地了解金融市場及制定投資決策，而非提供投資建議或股票推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訂單金額人民幣2,001.2百萬元及市場份額5.9%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人民幣1,390.7百萬元及市場份額11.2%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

我們開展業務，旨在通過投教模式和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使投資者具備金融知識和市場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增強我們的經驗、知識和技術，並已成為全面、以用戶為導向和基於互聯網的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多元化定制產品及服務配合具有不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的獨特投資決策需要，涵蓋基本理財知識到進階投資實踐技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以下三項服務產生收益：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旗舰版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通常指以錄製視頻或在線直播課程的形式提供全面的培訓及課程，幫助投資者打下紮實的金融知識基礎。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專為中國大眾富裕階層的個人投資者（即擁有相當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可投資證券餘額或家庭／個人年均收入通常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內的個人投資者）量身定制。我們的服務主要採用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的形式提供。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有的手機版及PC版App九方智投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人民幣1,026.2百萬元、人民幣1,373.0百萬元、人民幣1,043.2百萬元及人民幣902.8百萬元。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我們於2021年推出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向投資經驗較豐富及有更複雜需求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與廣泛的金融市場有關資訊、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從而擴大我們的資深個人投資者客戶群。我們主要透過自有的手機版及PC版App九方擒龍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5百萬元、人民幣415.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7百萬元。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我們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專注於透過我們自有的手機版App贏馬學堂為新手個人投資者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然而，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因我們認為，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0.00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訂單金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三項服務項下各目標客戶組別、訂閱價格範圍及僱員從事的主要活動：

	目標客戶組別	訂閱價格範圍	主要服務	例子／場景列舉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具有可投資證券結餘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家庭／個人年均收入通常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內的中國富裕大眾階層個人投資者，且客戶以白領、自由職業者和退休人員居多，傾向尋求全面的培訓及課程，以形成紮實的金融知識	*標準*：每六個月人民幣29,800元 *高級*：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0元或每六個月人民幣139,600元	預錄在線課程	客戶參加20分鐘的在線行業分析課程，學習如何從行業細分、價值鏈分析、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等多個角度分析特定行業
			直播	客戶參與直播視頻環節，並通過與我們的認證講師一起對樣本股票進行案例研究以學習如何分析特定股票的表現
			市場快評	客戶可於每日下午六時正查看交易後評論專欄，了解最新的市場要聞及當日值得注意的股票
			一對一顧問服務（*高端組合專享*）	客戶與我們一對一的顧問互動，並就使用我們服務時遇到的疑問及問題獲得全天候意見及策略。該等服務旨在協助投資者更加了解金融市場並更好地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策略服務（*高端組合專享*）	客戶可以藉由九方智投的特殊功能模組訪問有關樣本股票過往表現的案例研究報告彙編，並了解九方研究所綜合投資策略

	目標客戶組別	訂閱價格範圍	主要服務	例子／場景列舉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家庭／個人年均收入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內的個人投資者，客戶以白領、自由職業者和退休人員居多，尋求獲取市場情報、專業指標及技術功能操作界面的知識，了解市場趨勢及促進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	*標準：*每年人民幣5,800元 *高級：*每六個月人民幣28,800元 *豪華：*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	技術賦能工具包	客戶可以通過各種專業工具及KDJ、平滑異同移動平均線（「**MACD**」）等指標快速評估特定股票的基本表現，通過綜合考慮資金流入、估值及新聞覆蓋量等因素，對個股表現評分
			增值內容： 一對一顧問服務（僅限豪華版） 投資策略服務（僅限豪華版） 預錄在線課程 直播 市場快評	對於高級及豪華版，我們提供增值內容，幫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各種金融指標及分析方法的原理。對於豪華版，我們專門提供一對一顧問服務及投資策略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使用金融信息軟件工具及投資分析過程中的更多個性化需求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有意學習基礎投資知識的新手投資者	*標準：*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元	在線迷你講座	客戶參加10分鐘的初級課程，當中介紹基金的基本概念，如基金的定義和分類、基金的特徵以及與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直播環節	客戶根據整體課程參與特定主題的直播視頻環節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方可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但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毋須擁有該資質，因該服務並未涉及任何證券市場、產品或投資的分析、預測或建議。

我們致力於為個人投資者提供數字化的專業金融內容和資訊，培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和理財能力，促進投資決策過程。我們獨特的流量池對我們擴大受眾群及獲得新客戶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強大的內容製作及分發能力，我們通過各種媒體平台（包括傳統媒體、互聯網終端及MCN頻道）製作及分發優質內容建立流量池，以接觸及吸引潛在客戶。基於經由相關媒體平台積累的多方面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分

析為我們運作流量池及數據分析流程提供支持，其結果為我們設計及交付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產品提供寶貴洞見。建立及運營流量池的協同作用不斷為我們提供潛在客戶的反饋，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提供系統化、創新的內容服務及優質客戶支援，提高客戶滿意度。以上因素都是我們透過創收服務執行增長戰略和增強變現能力的基礎。

我們是中國最早獲得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之一，擁有專業的團隊開展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經過多年的審慎經營，我們已建立合規文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官方網站展示的資料，我們擁有211名具備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在81間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當中排名第一，並擁有1,077名具備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的僱員。於2021年5月22日，我們獲選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管理委員會成員。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主要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主要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總訂單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001.2百萬元，市場份額為5.9%。此外，按2021年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人民幣1,390.7百萬元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1.2%。此外，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佔中國市場份額的31.9%。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致力於利用各種媒體平台創作受個人投資者歡迎的內容。我們致力打破個人投資者參與金融市場的技術門檻。我們專注於為中國富裕大眾階層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已經建立一個流量池，通過使用各種媒體平台，為個人投資者製作和播放量身定制的內容，並實現對我們潛在客戶的全天候覆蓋。通過我們在內容製作和分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能夠迎合投資者對相關內容的不同需求。

我們的流量池使用各種媒體平台，增加用戶流量並吸引潛在客戶

我們的流量池使用各種媒體平台，是我們獲取流量及獲取客戶過程中的主要動力。我們能夠更便捷有效經各種媒體平台物色、瞄準及吸引潛在客戶，由傳統媒體（例如電視與電台）至互聯網終端（例如會選股App、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我們在百度及360搜尋引擎中內置的嵌入式功能）以及MCN頻道（以金融自媒體IP為代表，在各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

持續高質量的傳統媒體播送

我們已與上海的第一財經(CBN)、湖北衛視和天津衛視等主流電視媒體建立深度戰略合作。我們與主流電視媒體緊密合作製作電視節目，並推出各類專業財經電視節目，例如湖北衛視的《夜觀財經》及天津衛視的《財經視界》。我們亦在CBN的《今日股市》、《談股論金》和《公司與行業》及湖北衛視的《天生我財》等節目進行品牌及廣告合作。特別是，於2021年，湖北衛視的《天生我財》的AvRch為1.5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節目成為2021年中國省級電視頻道中觀看次數最多的投資者內容服務相關電視節目。此外，我們與CBN聯合舉辦沃倫•巴菲特旗下的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2020年年會的直播，2020年曝光量達到13億人次。於2021年，我們與電視媒體合作製作的電視節目日均收視率為2.0百萬人次，其中省級電視頻道節目日均收視率為1.7百萬人次。

我們亦透過廣告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CNR)經濟之聲及第一財經廣播等主流電台廣播媒體緊密合作。於2021年，我們的合作電台廣播媒體的日均收聽率為1.4百萬人次。

內容豐富的MCN頻道

我們通過在新興用戶流量門戶網站上發佈優質內容及建立優質的MCN頻道，增強用戶黏性和吸引新客戶。我們將深奧難懂的金融和理財知識轉化為大量以有趣形式演繹的內容，包括視頻、直播、在線電台和音頻課堂、文章及圖像，提高用戶的學習興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45個在多個互聯網平台上營運的MCN賬戶，擁有約36.0百萬名追隨者。僅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0日內，我們即已獲得約133.4百萬次視頻或頁面瀏覽量以及約1.8百萬次互動。我們亦致力於培育高品質的MCN頻道，以增加用戶黏性及幫助將用戶轉化為客戶。我們的MCN頻道在市場上具有很高的影響力並獲得廣泛認可。

為投資者定制及簡便易用的互聯網終端

我們通過本身的互聯網終端直接觸及個人投資者，包括新一代移動裝置優先的投資者和以個人電腦為主的傳統用戶群投資者。憑藉我們輕巧及常見的用戶界面，個人投資者能夠便捷地在我們的App的不同主題與功能之間瀏覽，從而延長了平均使用時間，提高了免費用戶挑選並購買我們精心製作的內容的可能性。我們的投資者主導方法讓我們的終端既易於使用，又能為新一代移動裝置優先的客戶提供資訊。例如，我們的App會選股是我們用來發佈資訊內容以吸引潛在客戶的主要互聯網及移動終端之一。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會選股有約4.0百萬名註冊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0.7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的會選股移動App在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運營的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App中排名第九。由於平均月活躍用戶於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6%，我們的會選股移動App亦在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運營的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App中增長最快。截至2022年10月31日，於過去12個月，我們錄得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內建的嵌入功能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量超過3.5百萬次。

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和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具備審慎且有效產品開發方法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九方研究所負責開發我們產品與服務的內容。截至2022年10月31日，九方研究所擁有115名專業人員，在研究、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九方研究所的研究涵蓋宏觀政治和經濟、行業、公司和金融工程等領域。研究成果已成為我們的分析和所發佈內容的重要依據。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37名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認證講師及24名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認證講師，當中有15名同時為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認證講師。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全體認證講師均為全職僱員。我們的認證講師負責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內容，並定期調整內容以適應最新的市場趨勢，以及滿足具有不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的獨特投資決策需要。憑藉完備的課程設計、多元化的授課形式及多個內容播放頻道，我們的優質課程內容不斷更新並緊貼市場變化快速調整，因而廣獲好評。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逾2,230節合共超過55,820分鐘的視頻課程，以及逾3,890節合共超過109,670分鐘的直播。我們的課程內容因基於客戶的興趣和需求定制而受到客戶高度重視。截至2022年10月31日，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參加了23節預錄課程，並觀看了815次直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客戶對我們課程的內容感到滿意，不滿意產品或服務及客戶支援的投訴率甚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投訴率約為0.3%，低於2019年至2021年的一般平均投訴率約0.5%，而於2022年上半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的投訴率則約為1.0%。

中國資本市場及中國個人投資者的經驗及見解

我們能夠準確識別及滿足未得到滿足的消費者需求，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有關中國資本市場及中國個人投資者的經驗及深入了解。我們是中國首批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之一。於2021年5月22日，我們當選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先發優勢使我們在獲取市場見解及開發在內容上迎合個人投資者不同需求的多元化產品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內容管理的敏捷性及適應性

憑藉自身開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內容的經驗，我們開發了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並將根據用戶反饋不斷更新當中的內容。我們亦密切留意最新市場發展，並會以新教材更新課程內容，迅速回應客戶對市場熱點的關注(如新能源、創新技術和新消費)，以反映新趨勢及重點範疇，我們相信，此舉能夠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並有助吸引新用戶。我們在教學過程中積累的經驗亦有助於快速高效地製作在線財商教育內容。

多元化定制產品及服務

憑藉我們對中國資本市場及中國個人投資者擁有深厚的認識，我們的定制且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可配合具有不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的獨特投資決策需要，涵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和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多層次的服務滿足了不同背景客戶的各種需求。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乃為富裕大眾階層量身定制。我們建立教、學、練、導、伴的投教模式，並將專業投資理財知識與實踐相結合，提升客戶的學習體驗。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通過幫助具有較多投資經驗及需求較為複雜的個人投資者判斷投資時機及選擇投資組合，滿足他們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乃為新手投資者而設計，能普及基礎投資和理財知識。

我們的服務無縫集成我們認為對不同投資背景的眾多個人投資者而言相關的個性化及專業金融信息。此外，我們的內容在我們的終端數據庫中有系統地排列，按可搜索的類別、子類別和標籤列示，以便個人投資者通過搜索關鍵標籤或指標或簡單地按主題瀏覽，便捷地確定特定的內容池，這提供了更簡便易用的內容獲取方法，可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從而增強客戶黏性。

強勁的技術能力和創新的科技賦能運營模式

我們以人工智能、雲端、大數據和區塊鏈等相關技術為基礎，構建一個全數字化的金融信息處理及分析系統，將信息流、數據流與客戶聯繫起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共計七項專利和72項版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480名專業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1.0%。

以人工智能、雲端及大數據以及區塊鏈技術基礎設施為前提，我們建立兩個核心技術中心辦公室：業務中心及數據中心。我們的企業層級數據管理中心配備300多台雲服務器，每秒可同時處理數千條請求，鞏固前台的數據庫定制和智能服務，最終達致賦能運營效率、風險合規及業務管理。

依託於強大的中央辦公室，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週期智能運營管理系統，滲透到我們業務的各個層面，增強我們的銷售、營銷和客戶支援功能。我們自主開發的「天秤」運營管理系統，令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能夠高效、有效地為客戶進行內容篩選、內容分發、廣告、訂單管理和權限設置，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每個工作日處理超過96,000條操作指令。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Finder」為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配備有關銷售線索分配、社區管理、持續客戶接觸、客戶檔案管理及交易處理等方面的整套工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積累約28.3百萬條銷售線索。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我們能夠實現全鏈路業務流程監控、全鏈可追溯和實時警報，確保所有客戶服務的合規性。

在用戶端，通過分解在不同用戶場景下的各種需求，我們在高度可用、高度可擴展、高度可靠的微服務集群下，構建一個全數字金融數據處理和信息分析系統。我們設計了一款集搜索引擎、百科全書、股票診斷、選股等功能於一身的一體化智能投資機器人「AI旺財」，所有功能均採用深度學習、語音識別、NLP等技術。憑藉技術支持，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App和網站為客戶提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深度定制及內容推薦。

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對行業有深入了解，有助於指導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

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陳文彬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潛在機遇具有洞察力。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才子先生在信息技術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和紮實的專業背景，曾參與多個數字金融內容和信息服務產品的設計。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在相關領域擁有10年以上經驗，可達致知識背景優勢互補。我們多名管理團隊成員曾擔任其他金融行業公司的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方法，為中國個人投資者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的戰略

為使投資更專業、使理財更便捷以及成為客戶投資理財的終身伴侶，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通過擴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持續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為進一步發展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於本身的產品開發團隊(即九方研究所)，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藉著進一步開發包括定息產品及保險等課程，維持及充實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內容。為促進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預期將獲取外部研究報告及市場信息數據，並與行業專家開展特別活動。我們亦計劃獲取符合我們內容風格並與我們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優質內容。我們認為，擴張計劃及擴大產品組合具備充足的需求以涵蓋A股股票相關議題以外的固定

收益產品及保險。首先，儘管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僅涵蓋A股股票相關的議題及基本投資介紹及理財知識，但我們的眾多研發人員均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將可發揮我們雄厚的產品開發實力以開發內容，涵蓋固定收益及保險議題。再者，《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於2018年實施後，預期市場上需求充足。有關指導意見明確禁止商業銀行對理財產品保本保收益，大大增加了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開始意識到自身具備金融知識及妥善管理資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導致對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因為該等服務有助投資者了解市場及作出科學投資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至2020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3%、20.1%及32.8%。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現了全面增長，儘管相比2021年同期，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付費用戶人數有所減少。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測最新發展情況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品牌知名度，而我們認為，客戶願意就更廣泛的議題向我們學習。

我們亦將會通過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製作新的市場回顧工具包擴大金融信息服務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採用人工智能技術，(i)將我們服務項下所提供的內容按照其風格、優勢、穩定性及體驗歸類，並於人工智能算法識別到與客戶相匹配的需求時向客戶作出對應的推薦；(ii)按照每名客戶的偏好及胃納設計定制化分析及推薦、通過人類與機器互動及線上線下方法的融合提升用戶互動，從而更好地陪伴我們的客戶並提升客戶體驗；及(iii)便於我們更有效及全面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在此基礎上，以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新市場評估工具包可有助於增進投資知識，養成健康投資習慣，並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及收益可持續性。

此外，我們尋求持續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吸引新入場個人投資者、增加用戶流量及擴大客戶群。我們致力通過靈活地結合不同的媒體方式（如直播、錄製、文字及圖像）開拓創新的授課方式，使客戶享受暢順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繼續產生平易近人的內容，並提供多元化的課程，照顧不同技術水平的所有個人投資者的特定需要，這可鞏固我們於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

投資於我們的流量池，並專注於新興的用戶流量門戶網站

我們的流量池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我們將繼續透過強化與頂尖用戶流量門戶網站(如微信公眾號、抖音、快手等)合作獲取用戶流量、把握優質媒體資源及增加品牌效益，以優化我們多層面流量池的效益。隨著短視頻平台的粉絲群日益增加，我們亦計劃擴大與短視頻平台、MCN頻道及智能硬件平台的合作版圖，憑藉我們的優質金融相關內容進一步擴大觸及客戶的範圍。我們相信，短視頻基礎不斷擴大，將成為我們在線媒體平台上擴展及加強品牌覆蓋率的主要來源，促進受眾轉化為客戶。

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擬通過將主流傳統媒體平台的廣告活動與透過新興的在線用戶流量門戶網站、信譽良好的互聯網終端及媒體平台進行的營銷活動結合，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並提高品牌在目標客戶心目中的形象及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用戶流量門戶網站(如微信、微博及抖音等)發起一系列的營銷活動，通過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增加與客戶的日常互動。我們亦將致力研究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潛在客戶的喜好，量身定制推廣計劃，更有效地吸引客戶訂閱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將繼續策劃在線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接觸客戶的機會，推進客戶轉化，並最終協助我們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投資於研發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十分重視累計數據資產，並擬通過提升九方智投及九方擒龍的表現以及提高整體技術能力繼續增加於研發方面的投資，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專注且專業的研發人員是我們不斷成功的支柱。因此，我們致力通過招聘並挽留具才能及專業的研發人員(包括演算法工程師、數據庫設計師、大數據處理經理、信息安全主管)建立強大的研發部門，並增加研發團隊的整體員工人數以加強部門的協同效益。此外，我們將定期調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晉升安排，並為僱員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道路以激勵僱員及提高生產力。請參閱「－僱員」。

我們計劃為九方智投以及九方擒龍加入更多的增值功能，例如外國證券市場的實時市場信息分析、定制的技術賦能工具包以及實時回應能力，並優化我們App以及網站的外觀，例如內容佈局及面貌。此外，我們預計開發更多關於人工智能模組及工具包模組的自有知識產權，促進我們的主營業務發展。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同樣是我們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擬投放大量資源合併並整合整個技術系統的最新技術，如最新的高速數據儲存伺服器及雲端服務，以改善短視頻的技術基礎設施。這些技術讓我們加快將先進人工智能技術及機器學習演算法與我們的服務整合，完善我們的推薦機制，加強人工智能視頻生產能力、提供更簡易及更快速的用戶服務連接，並提升用戶體驗。

戰略性地爭取適合的收購目標及把握擴展機遇

基於我們對行業的洞察力和豐富的經驗，我們計劃通過選擇性地投資能夠提供平台、提供符合我們的擴張路線或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企業來擴大我們接觸的客戶層面。

我們打算戰略性地抓緊合適的收購目標，以補足我們的現有業務，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目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擁有專業內容製作能力和高增長潛力的KOL或MCN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我們在理財服務市場的產品組合。我們擬挑選符合下述標準的潛在目標：(i)專注於投資者內容課題，(ii)穩定的製作團隊，及(iii)在一個或多個平台上擁有高流量或高質量流量。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可補足我們的自營MCN並令我們的收益來源進一步多元化，最終能夠為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和增長提供支援。

此外，為配合我們將產品與服務組合擴展至基金及保險等穩健行業的目標，我們擬探索與具備相關金融服務牌照的公司合作擴展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以及與相關行業的領先及新興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或對提供互補或具吸引力產品的企業進行股權收購。結合我們的內容製作及市場運營實力，此擴張路線讓我們得以通過推出多樣化中介服務(如基金銷售及保險經紀服務)增加產品與服務種類，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將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區分開來。

我們亦尋求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品牌繼續推動和提升行業標準，努力優化上下游和媒體資源的整合。我們計劃通過直接擴張、與當地企業合作或收購的方式，穩步拓展至具強大發展潛力且與現有業務版圖具高度協同效益的海外市場，捕捉新的增長機遇。我們相信，由於全球各地的投資者對容易獲得的深入投資見解和知識有相似需求，故我們將可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就此，我們擬抓緊與領先公司的合作機會或在海外市場收購合適的新興公司的權益。

進一步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

我們將透過招聘及挽留行業領先的技術、金融及製作專才來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便我們的人才梯隊多樣化。我們計劃招聘人才以充實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例如招聘額外研究專業人員來為九方研究所補充人力，我們相信，這些專家可以增強我們在日常流程中生成高質量內容的能力。

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企業文化和良好的聲譽來吸引人才，致力為優秀僱員提供成為團隊領袖及行業專家的機會。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將繼續定期檢討及完善我們的人才計劃，以健全的培訓、激勵和晉升機制、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道路及平台來激勵和挽留優秀僱員，使他們的福利與我們的利益相匹配。通過灌輸我們的使命及企業文化的專業精神，我們將能夠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並培養歸屬感，從而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並最終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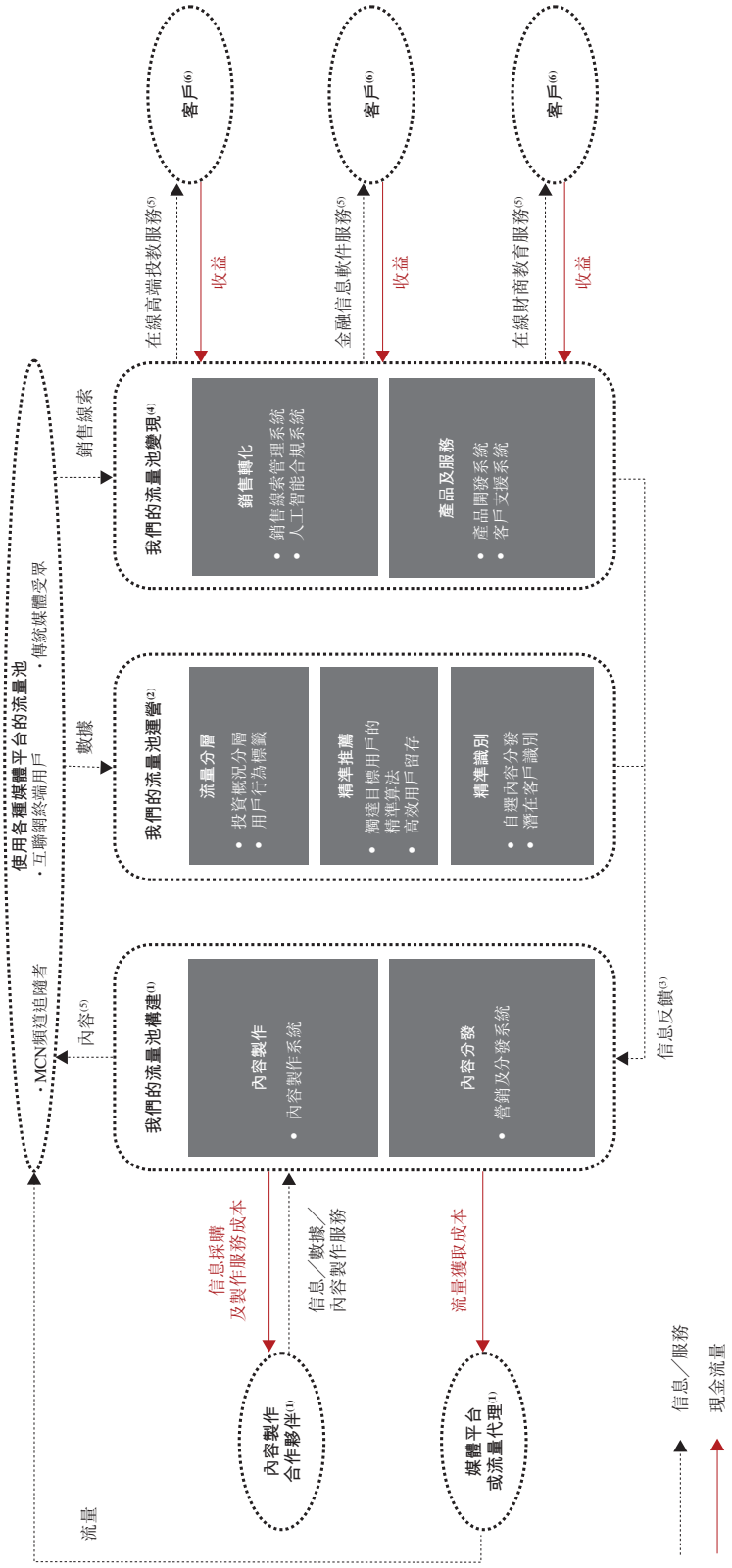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從證券交易所、官方財經媒體等上游金融信息提供商獲得市場信息。我們亦在由編劇、執導、拍攝至後期內容製作的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聘請屬於我們供應商的專業工作室等第三方內容製作合作夥伴或與其合作。製作完成後，我們的內容會在我們的MCN頻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上發佈或由我們的訂約代理分發。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構建」。

我們從媒體平台或流量代理獲得互聯網流量，經由該等平台向觀眾發佈免費內容。

(2) 我們從客戶收集多方面數據後進行流量概況分析及分層，生成多維度的用戶概況。基於用戶概況，我們的精準觸達演算法其後將規劃安排受眾收取的內容提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運營」。

(3)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分析及利用運營階段及變現階段的信息反饋，在多個媒體平台上生成量身定制及更具針對性的內容。基於我們在運營階段對內容喜好、行為特徵、變現期及平均訂單價值方面進行的全週期用戶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將該等特徵導回至流量池構建階段，以優化頻道選擇及受眾定向的過程。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運營－運營階段至構建階段的回饋環」。

(4) 通過流量池構建及運營，我們能夠積累銷售線索，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內容感興趣的潛在客戶提供的聯絡資料，或該等潛在客戶通過如我們的官方網站或會選股App等留下的訊息。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為我們的銷售人員配備從銷售線索分發、社區管理、持續客戶接觸、客戶資料管理到交易處理的一整套工具。例如，系統自動將銷售線索分發給我們的銷售人員，讓銷售人員能夠接觸到表明對我們通過MCN頻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發佈的內容有濃厚興趣並有意訂購我們服務的潛在客戶。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變現」。

(5) 自2018年2月起，我們委聘富盟（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在我們的互聯網終端及付費App上播放視頻及音頻提供技術及服務。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6) 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服務（即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個人付費用戶。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流量池使用各種媒體平台，是我們獲取流量及獲取客戶過程中的主要動力。我們能夠更便捷有效經各種媒體平台物色、瞄準及吸引潛在客戶，由傳統媒體（例如電視與電台）至互聯網終端（例如會選股App、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我們在百度及360搜尋引擎中內置的嵌入式功能）以及MCN頻道（以金融自媒體IP為代表，在各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67個社交媒體賬號（包括微信公眾號及微博賬號）、173個視頻平台賬號（包括抖音及快手）以及五個在線電台和音頻賬號發佈我們的內容；我們的MCN流量池共有36.0百萬名追隨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0日，我們提供超過1,500篇文章、1,400段視頻及120段音頻，總計達約1.7百萬字的文字資料、2,500分鐘的視頻及1,200分鐘的音頻，視頻觀看次數為106.1百萬人次，在線電台收聽率為17.3百萬人次，在線閱讀時間為10.0百萬分鐘，而互動次數為1.8百萬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0日，我們已通過60個視頻賬號提供／發佈1,166場直播，總時數為92,238分鐘、累計觀看次數為17.7百萬人次及互動次數為45.9百萬次。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會選股App有約4.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2年10月31日，於過去12個月，我們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內建的嵌入功能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量超過3.5百萬次。於2021年，我們合作攝製的電視節目的日均觀眾人數約為2.0百萬人。我們通過三個程序優化我們流量池在品牌曝光、用戶獲取和創收方面取得的成效：(i)流量池構建、(ii)流量池運營及(iii)流量池變現。

流量池構建

內容製作及分發是我們流量池構建的核心。通過內容製作和內容分發，我們的流量池中充滿了用戶流量和內容，這為我們更好地了解潛在客戶奠定基礎。

內容製作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彙聚一支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進行內容搜索、收集及設計。我們從證券交易所、官方財經媒體等上游金融信息供應商獲得市場信息。我們的員工亦負責撰寫新聞評論文章，在我們的流量池上發佈。我們在編劇、執導、拍攝至後期內容製作的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聘請創意工作室等第三方內容製作合作夥伴或與其合作。自2021年8月起，我們委聘深圳畫天（RTPPO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製作服務。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內容分發

製作完成後，我們的內容會在我們的MCN頻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上發佈或由我們的訂約代理分發到我們尚未建立現有粉絲群的其他平台或直接分發至個人。我們的內容可供平台觀眾免費訪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富盟（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於互聯網終端上播放的視頻及音頻提供視頻及音頻播放技術及服務。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營銷渠道劃分的總訂單金額及付費用戶人數明細。

總訂單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MCN頻道	54.6	13.2	324.1	31.6	1,361.5	68.0	975.2	66.1	1,288.3	85.2
傳統媒體	271.5	65.7	508.0	49.5	452.1	22.6	342.3	23.2	190.3	12.6
互聯網終端	87.3	21.1	194.1	18.9	187.6	9.4	157.9	10.7	32.9	2.2
總計	**413.4**	**100.0**	**1,026.2**	**100.0**	**2,001.2**	**100.0**	**1,475.5**	**100.0**	**1,511.5**	**100.0**

付費用戶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MCN頻道	1,787	13.6	10,653	32.9	77,200	69.9	65,911	68.7	46,298	85.9
傳統媒體	8,504	65.0	15,750	48.6	17,008	15.4	14,563	15.2	6,261	11.6
互聯網終端	2,799	21.4	5,999	18.5	16,242	14.7	15,478	16.1	1,336	2.5
總計	**13,089**	**100.0**	**32,402**	**100.0**	**110,450**	**100.0**	**95,952**	**100.0**	**53,895**	**100.0**

我們每季度根據銷售業績衡量不同渠道及各渠道相關分銷商的營銷成果，並據此調整分銷渠道。於往績記錄期，受益於社交媒體平台帶來的更高曝光率，我們通過MCN渠道獲得越來越多的流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通過利用強大的網紅網絡、龐大的受眾群體及專業的賬戶管理能力，越來越多利用MCN渠道發佈內容、獲取流量及產生銷售線索成為行業趨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互聯網平台上共有245個由MCN運營的賬戶，擁有約36.0百萬名追隨者。我們主要吸引在領頭社交媒體平台的追隨者，包括抖音、微信、快手及微博，該等平台是在中國獲取優質線上流量的主要媒體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平台的追隨者佔我們MCN賬戶追隨者總數的96.3%。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平台或賬戶獲取流量、吸引客戶或產生銷售。

流量池運營

我們主要通過分層、識別及推薦過程運營我們的流量池。

流量分層

我們從客戶收集多方面數據後進行流量概況分析及分層。根據我們的人工智能演算法及大數據分析行為數據(如點擊率、停留時間、「喜歡」或「讚好」的比率，以及受眾與我們的互動頻率)，生成多維度的用戶概況。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識別及推薦

我們的識別演算法能夠進一步過濾那些對我們的內容交集甚少或興趣不高的用戶，並確定潛在客戶群以進行更多推薦。基於用戶概況，我們的精準觸達演算法將規劃安排受眾從廣泛的題材中收到的內容提要。

運營階段至構建階段的回饋環

流量池構建及運營並非兩個獨立的階段。從運營階段的大數據分析過程中獲得的用戶資料亦為內容分發提供重要的見解。具體而言，基於我們在運營階段對內容喜好、行為特徵、變現期及平均訂單價值方面進行的全週期用戶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將該等特徵導回至流量池構建階段，以優化頻道選擇及受眾定向的過程。

流量池變現

憑藉我們通過流量池構建及流量池運營取得的數據及流量，我們已制定具效率且有效的變現模式。

銷售轉化

我們的銷售轉化過程主要由兩個系統支持：銷售線索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Finder」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從銷售線索分配、社區管理、持續客戶接觸、客戶檔案管理到交易處理的一整套工具。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會將過往累積的銷售線索自動分配予我們銷售人員，使銷售員工接觸對我們透過MCN頻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分派的內容有濃厚興趣並有意訂閱我們產品的潛在客戶。例如，我們的電視劇片尾以及MCN頻道上KOL發佈的所有視頻中均留有我們企業微信號的聯絡號碼，以便有興趣的觀眾聯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一旦我們的潛在客戶與我們的員工取得聯繫，我們的員工會通過官方溝通渠道上的可用技術工具定期發佈資訊性的市場最新消息，與潛在客戶討論投資知識，並解答彼等提出的問題。假以時日，通過這些日常溝通，運用投資知識、市場分析及工具包並了解其裨益的潛在客戶會逐漸受我們的付費內容吸引，進而訂閱我們的服務。同時，我們的人工智能合規系統通過監察模型確保銷售過程合規。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產品開發

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對市場的認識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內容服務、卓越的服務及優異的用戶體驗，同時推動行業服務模式提升。我們設有由資深專家組成的專屬產品開發團隊。彼等對股票資本市場投資主題進行深入分析，涵蓋宏觀經濟至特定行業，讓我們得以持續為客戶推出具真知灼見的內容。請參閱「－產品開發」。

客戶支援

我們亦高度重視客戶體驗及滿意度。我們的客戶支援團隊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實時協助。請參閱「－客戶支援」。

行業及業務模式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由於對有效獲取用戶方法的需求、整體高流量獲取成本及易受市場波動影響，該市場的獲客成本相對較高、轉化率較低且退款率較高。

用戶獲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具有類似的高平均付費用戶獲取成本及低轉化率，因為(i)市場提供的可比產品及服務通常收取較高訂閱價格，這會自然淘汰不願為在線投資課程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付費的廣告觀眾；及(ii)不同於以整個網絡用戶群為潛在客戶的一般網絡產品或工具，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專業性質傾向將目標客戶群收窄至對金融投資知識及技術工具有需求的投資者。

我們通過監控特定年度或期間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以評估我們的營銷成果及新用戶獲取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19元、人民幣9,303元、人民幣6,091元及人民幣14,003元。有關成本於近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標準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平均支出較高的客戶，均令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尤其是，我們於2022年根據業務戰略增加投資於獲取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高級及豪華套餐客戶。我們的銷售線索轉化率的定義為每年／期間新客戶數量除以同年／期間新銷售線索數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1.0%、0.4%、0.9%、0.9%及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用戶獲取效率大致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總訂單金額增長中可見一斑。

我們使用多種流量渠道提高我們在線曝光率。於往績記錄期，受益於社交媒體平台帶來的更高曝光率，我們通過MCN渠道獲得越來越多的流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通過利用強大的網紅網絡、龐大的受眾群體及專業的賬戶管理能力，越來越多利用MCN渠道發佈內容、獲取流量及產生銷售線索成為行業趨勢。

退款政策及退款率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行業的退款率普遍較高，易受市場波動及投資者情緒影響。這是由於除了獲得金融知識外，個人投資者通常還希望在使用解決方案後改善投資結果。因此，在市場低迷期間，尤其是當他們遭受損失時，他們傾向於將投資結果歸因於解決方案的質量，或自然會避免進一步投資或相關活動(包括使用解決方案)，這將導致提出的退款請求數量增加。

我們已制定以客戶體驗為先的退款政策。我們的客戶有權(i)在購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獲得全額退款；(ii)可選擇將已購買的組合更換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中可用的其他同等價位的組合；及(iii)基於其他理由的合理要求並經我們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服務相應的款項。在第三種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允許就已提供的服務退款。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審核退款請求，並在適當時予以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款政策通常與市場上的主要同行相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為12.9%，處於2019年至2021年中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介乎10%至15%)的範圍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為15.8%，處於2019年至2021年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介乎12%至20%)的範圍內。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兩項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分別為21.7%及23.3%，亦處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應產品類別在中國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分別介乎15%至25%及15%至25%)的範圍內。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上述兩項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分別為24.4%及26.3%。

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2022年的退款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經濟狀況普遍放緩令金融市場整體表現不佳，加上COVID-19疫情的普遍負面影響，削弱客戶對市場的短期信心及對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基於無條件退款政策、產品／服務未能令人滿意或客戶個人原因的退款增加。

由於預期金融市場將於2023年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的放寬而改善，我們觀察到我們主要產品的退款率自2022年11月以來呈下降趨勢。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標準組合及高端組合的退款率分別為19.6%及8.1%，而同期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的退款率分別為19.4%及11.1%。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主要產品退款率可能會繼續下降或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結果劃分的退款要求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已解決退款要求	1,707	61.9	5,849	72.2	19,623	66.5	15,328	67.8	20,221	70.6
協商後拒絕／撤回退款要求	1,052	38.1	2,247	27.8	9,903	33.5	7,265	32.2	8,416	29.4
收到的要求總數	**2,759**	**100.0**	**8,096**	**100.0**	**29,526**	**100.0**	**22,593**	**100.0**	**28,637**	**100.0**

詳情請參閱「－客戶支援－客戶退款」。

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以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運營指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付費用戶數量[1]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6] *(人民幣千元)*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2]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費用戶數量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3][7]	13,089	413.4	31.6	21.0	32,387	1,026.2	31.7	21.9	38,901	1,373.0	35.3	29.5	31,564	1,043.2	33.1	28.3	30,698	902.8	29.4	31.1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4]	–	–	–	–	–	–	–	–	62,832	610.5	9.7	4.6	55,862	415.1	7.4	3.0	23,190	608.7	26.2	25.4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5]	–	–	–	–	15	0.05	3.6	3.4	8,717	17.7	2.0	1.7	8,526	17.1	2.0	1.3	7	0.008	1.1	NM
總計	**13,089**	**413.4**	**31.6**	**21.0**	**32,402**	**1,026.2**	**31.7**	**21.9**	**110,450**	**2,001.2**	**18.1**	**13.1**	**95,952**	**1,475.4**	**15.4**	**11.2**	**53,895**	**1,511.5**	**28.0**	**28.7**

附註：

(1) 於某一期間或年度，對於訂購我們三種服務其中之一至少一次的付費用戶，我們將其計為相關服務的一名付費用戶。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較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為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以富裕大眾階層為目標）的定價遠高於其他兩項服務，及(ii)由於我們於2020年12月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於2021年1月開始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故我們為該兩項服務提供更頻密的促銷及折扣以吸引新客戶。

(3)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總訂單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組合提供不同的價位，且付費用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偏好某一個特定組合。

(4)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有所增長而付費用戶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舉辦了多次促銷及折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購買標準版本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與高級／豪華版本相比價格較實惠），導致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增加；及(ii)我們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降低標準版本的推廣力度，並轉移重心至高級／豪華版本，導致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價格較實惠）的用戶數量減少，而購買高級／豪華版本（價格較高昂）的用戶數量增加。我們提供的折扣金額按標準價與實際付款之間的差額計算。我們(a)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的折扣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標準價的2.1%、3.7%、4.8%及7.4%；(b)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提供的折扣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標準價的31.0%及28.7%；及(c)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的折扣分別為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標準價的30.5%及8.4%。

(5)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故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訂單金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6) 雖然總訂單金額指從客戶收取的費用且一般於訂閱期開始時或之前預先支付，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收益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因此，某期間的付費用戶數目與該期間已確認收益並不緊密相關，表明每名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更能反映我們的業務性質。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收益為人民幣313,200元，兩者因上述原因尤其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並無意義。

(7)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564名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698名，主要是由於金融市場表現疲弱以及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短期削弱了客戶對市場的信心及其對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獲得的新訂單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活躍付費用戶及非活躍付費用戶劃分的總訂單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訂單金額										
活躍付費用戶	363.8	88.0	1,017.0	99.1	1,956.6	97.8	1,447.8	98.1	1,466.6	97.0
非活躍付費用戶	49.6	12.0	9.2	0.9	44.6	2.2	27.7	1.9	44.9	3.0
總計	**413.4**	**100.0**	**1,026.2**	**100.0**	**2,001.2**	**100.0**	**1,475.5**	**100.0**	**1,511.5**	**100.0**

總訂單金額指從客戶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一般於訂閱期開始時或之前預先支付，而收益(經扣除稅項)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我們通過監控特定年度或期間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以評估我們的營銷成果。我們認為並無產生與現有付費用戶有關的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下圖顯示所示期間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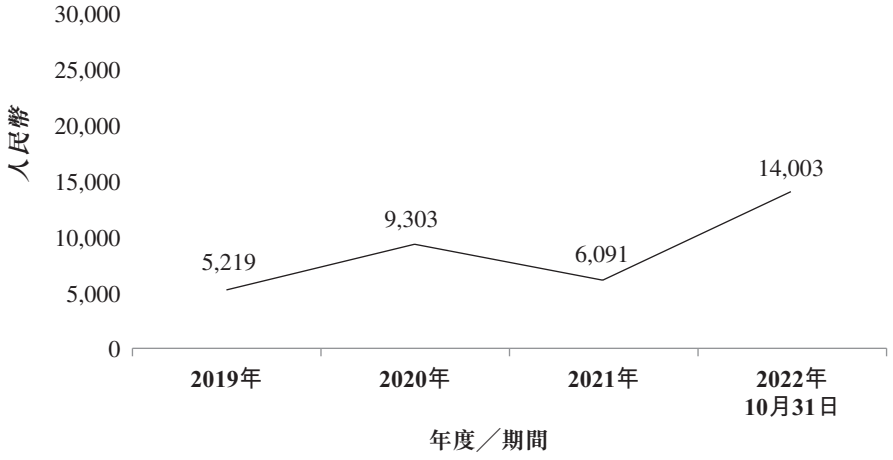

2020年，我們的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投資流量池，以擴大受眾基礎。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21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標準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平均支出較高的客戶，均令每名新付費用戶的平均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由於用戶獲取成本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上升，主要為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640.0百萬元、人民幣53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1.6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主要透過進一步提高在MCN頻道發佈的內容質量來提高用戶獲取效率，從而將吸引越來越多追隨者成為潛在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應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的洞察力來創建內容，以吸引更廣泛不同需求的潛在客戶。隨著越來越多的線索產生，我們預計將實現規模經濟，並以更有效的方式獲取新付費用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平均付費用戶獲取成本及轉化率水平大致相近，因為(i)市場提供的可比產品及服務通常收取較高訂閱價格，這會自然淘汰不願為在線投資課程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付費的廣告觀眾；及(ii)不同於以整個網絡用戶群為潛在客戶的一般網絡產品或工具，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專業性質傾向將目標客戶群收窄至對金融投資知識及技術工具有需求的投資者。我們相信，我們將持續維持有效獲取付費用戶，並能夠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付費用戶獲取成本利用率，因為(i)我們經過多年努力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全面的服務將幫助我們通過口碑吸引新客戶；及(ii)我們從流量池運營中積累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識別感興趣的客戶並改善轉化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不同服務的交叉銷售，而我們三項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主要來自我們於流量池積累的銷售線索。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重疊付費用戶分別為1,770名及115名，僅佔同期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付費用戶總數的2.8%及0.5%。此外，我們與其他服務並無在線

財商教育服務的交叉銷售或任何重疊付費用戶。造成該等重疊付費用戶的原因是付費用戶隨著時間根據其不斷變化的需求選擇更適合的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訂閱的到期時間表。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1]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3]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2]	總計
於1個月內到期的有效訂閱客戶數目	1,703	1,268	–	2,971
於1至3個月內到期的訂閱客戶數目	5,464	3,471	1	8,936
於3至6個月內到期的訂閱客戶數目	9,507	8,123	–	17,630
於6個月以上到期的訂閱客戶數目	213	1,020	–	1,2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訂閱客戶總數	**16,887**	**13,892**	**1**	**30,780**
於1個月內確認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90,611.6	60,831.7	–	151,443.3
於1至3個月內確認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123,254.8	93,595.5	1.3	216,851.6
於3至6個月內確認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93,211.0	87,685.5	–	180,896.4
於6個月以上確認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1,680.6	26,280.1	–	27,960.7
將予確認的總收益[4]	309,758.0	268,392.8	1.3	577,152.0

附註：

(1)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標準組合的訂閱期通常為六個月，而高端組合則為三個月。對於續訂或訂閱多個組合的客戶，額外組合的訂閱僅在其當前有效訂閱到期時生效，這可能會導致其額外訂閱的到期時間表由訂閱之日起計超過六個月。

(2) 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訂閱期通常為三個月。對於在當前有效訂閱到期之前續訂的客戶，新訂閱僅在其當前有效訂閱到期時生效，這可能會導致其額外訂閱的到期時間表由訂閱之日起計超過三個月。

(3) 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的訂閱期通常為一年，而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的訂閱期各為六個月。對於續訂或訂閱多個版本的客戶，新訂閱僅在其當前有效訂閱到期時生效，這可能會導致其額外訂閱的到期時間表由訂閱之日起計超過一年。

(4) 將予確認的總收益金額視乎未來向我們付費客戶的潛在退款金額而定。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三項服務各自的標準組合、高端組合及／或豪華組合的訂閱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15,358**	**36,610**	**45,588**	**35,025**	**33,156**
標準組合	13,717	33,967	40,360	31,448	29,825
高端組合(超級投資家)	770	1,729	4,846	3,274	3,096
其他	871	914	382	303	235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72,679**	**65,620**	**24,703**
標準版本	–	–	50,870	50,900	11
高級版本	–	–	20,936	14,335	23,431
豪華版本	–	–	873	385	1,261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15**	**9,074**	**8,873**	**7**
總計	**15,358**	**36,625**	**127,341**	**109,518**	**57,866**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標準組合、高端組合及其他在線高端投資服務的訂閱量分別為29,825、3,096及235，而於2022年同期，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的訂閱量分別為七、11、23,431及1,261。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數量及由此產生的總訂單金額明細，以及按總訂單金額計算的客戶留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13.4**	**1,026.2**	**1,373.0**	**902.8**
上一年度留存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金額[5] *(人民幣百萬元)*	6.8	120.8	239.6	104.1
本年度／期間新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06.6	905.4	1,133.4	798.6
－ 新客戶首次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48.0	760.1	837.8	646.9
－ 新客戶經常性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4]	58.6	145.3	295.7	151.7
付費用戶／客戶數量	**13,089**	**32,387**	**38,901**	**30,698**
上一年度留存客戶數量	108	3,207	5,378	3,739
本年度／期間新客戶數量	12,981	29,180	33,523	26,959
－ 購買一次的新客戶	11,083	26,072	28,706	24,834
－ 購買超過一次的新客戶	1,898	3,108	4,817	2,125
按總訂單金額計算的客戶留存率[1]	15.8%[2]	25.9%	39.0%	不適用[3]

附註：

(1) 年度客戶留存率 = $\dfrac{\text{來自前一年度保留客戶的總訂單金額} + \text{年內新客戶經常性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text{年內總訂單金額}}$

(2) 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2019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算的客戶留存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推出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運營歷史較短。

(3) 行業平均客戶留存率按年度計算，因此，從行業角度而言，按十個月基準計算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無法與按年度計算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直接比較。

(4) 新客戶經常性購買指年內新客戶第二次及後續(如有)購買。

(5) 上一年度留存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金額指來自現有客戶的總訂單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數量以及由此產生的總訂單金額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10.5	608.7
上一年度留存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金額[1]		
(人民幣百萬元)	–	49.8
本年度／期間新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10.5	558.9
– 新客戶首次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75.2	480.5
– 新客戶經常性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35.3	78.5
付費用戶／客戶數量	62,382	23,190
上一年度留存客戶數量	不適用	2,907
本年度／期間新客戶數量	62,382	20,283
– 購買一次的新客戶	53,343	18,919
– 購買超過一次的新客戶	9,489	1,364
按總訂單金額計算的客戶留存率[2]	54.9%	不適用[3]

附註：

(1) 我們於2021年開始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上一年度留存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金額指來自現有客戶的總訂單金額。

(2) 年度客戶留存率 $= \dfrac{\text{來自前一年度保留客戶的總訂單金額} + \text{年內新客戶經常性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text{年內總訂單金額}}$

(3) 行業平均客戶留存率按年度計算，因此，從行業角度而言，按十個月基準計算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無法與按年度計算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直接比較。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數量以及由此產生的總訂單金額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訂單金額	首次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經常性購買產生的總訂單金額	付費用戶數量	購買一次的付費用戶數量	購買超過一次的付費用戶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17.7	16.7	1.0	8,717	8,071	646

附註：

(1) 我們於2020年12月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於2020年12月概無用戶經常性購買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於2021年，概無自2020年12月以來的留存客戶進行購買。

(2)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用戶經常性購買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自2021年以來的留存客戶進行購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新老客戶劃分的總訂單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老客戶的總訂單金額	6.8	120.8	239.6	131.5	153.9
新客戶的總訂單金額	406.6	905.5	1,761.6	1,343.9	1,357.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留存率分別為15.8%、25.9%及39.0%，而於2021年，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留存率為5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行業平均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25%至30%、40%至50%及5%至10%。因此，除2019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留存率外，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留存率與行業水平持平，甚至高於行業水平。

長期來看，中國在線投教內容服務市場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中國金融市場的整體發展、個人投資者及其可投資資產的數量不斷增加以及中國人理財意識的日益提高令新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個人投資者的數量預計將由2021年的196.9百萬人增至2026年的28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而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96.2萬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66.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表明未來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存在可持續的需求。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需求增長亦部分歸因於部分現有客戶的續訂需求，因為：(i)中國的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客戶不斷需要與擁有知識、經驗及專長的專業人士互動，以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而服務提供商可以及時更新提供的內容及服務，以滿足此類需求；(ii)投資者對提供各種專業工具及KDJ、平滑異同移動平均線（「**MACD**」）等指標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有著持續的需求，以支持其分析及投資決策；及(iii)部分客戶可能無法在訂閱週期內充分理解及獲取技能及知識，這可能需要續訂服務以更好地理解知識。

我們已根據其三項服務各自的特點制定增長戰略。具體而言，

-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計劃通過獲取新用戶及鼓勵現有用戶向我們續訂或升級其訂閱，從而鞏固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領導地位。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擬(i)根據我們的最新發展繼續專注於製作及升級優質內容及服務，並開發不同價格及內容的組合以滿足客戶的潛在需求；(ii)通過改進我們用於提供課程的應用程序來提升使用體驗；(iii)利用流量池增加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曝光率；(iv)向現有客戶提供重新訂閱的額外折扣；及(v)與金融機構及其他渠道建立戰略合作以獲取客戶資源。

-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對該服務的主要目標是通過獲取新客戶來擴大其市場份額。我們擬進行以下工作：(i)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高其金融信息軟件產品的有效性；(ii)繼續利用我們在流量池方面的優勢，提高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在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iii)向現有客戶提供重新訂閱的額外折扣；及(iv)繼續提升我們升級版本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下獨家提供的增值內容或服務，以滿足平均總訂單金額貢獻更高的投資者更個性化及更複雜的需求。

-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由於該服務的潛在客戶大多易受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而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對我們的總訂單金額貢獻相對較小，我們將在短期內繼續專注於其他兩項服務。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我們於2018年通過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開始從事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我們是首批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為富裕大眾階層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A股股票相關議題）。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主要包括：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形成了我們認為可解決個人投資者日常投資活動中的基本需求的投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App九方智投（包括手機版及PC版）提供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該App乃為迎合客戶的不同喜好而量身定制。以下截圖說明九方智投的用戶界面和相應功能：

用戶界面

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89人增加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87人，並進一步增加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01人，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付費用戶的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人民幣1,0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0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2%，而中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與付費用戶不同，我們九方智投的免費註冊用戶只能有限訪問此App，並且只能瀏覽免費內容。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九方智投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分別為約34,000人、約163,000人、約297,000人及約428,000人。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九方智投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約14,000名、約85,000名、約138,000名及約145,000名。

我們透過針對不同投資需求的三個主要系列標準組合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各系列的客戶均可瀏覽不同組合的預錄課程、直播及市場快評。對於已訂閱我們標準組合的客戶，彼等亦可選擇向我們進一步訂閱優質服務，例如一對一顧問服務及投資策略服務。

下表列示三個主要系列的標準組合及一個高端組合的基本資料：

三個主要系列的標準組合：

該三個主要系列各自的標準價均為每六個月人民幣29,800元。在訂閱週期內，客戶可以無限訪問其訂閱的特定系列中提供的內容。

- ***e投經操盤***：專注於股票市場的技術分析。

e投經操盤

- ***經偉操盤***：專注於對特定股票價值及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進行分析。

經偉操盤

- ***獵鷹操盤***：專注於市場波動時的交易策略及市場熱門話題。

獵鷹操盤

標準組合以外的高端組合系列：

高端組合的標準價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0元或每六個月人民幣139,600元。在訂閱週期內，客戶可以無限訪問高端組合系列中提供的內容，以及標準組合中提供的內容。

- ***超級投資家***：為已訂購我們標準組合的客戶提供進階定制內容，以滿足他們的個性化需要。

超級投資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三個主要系列標準組合的價格均與具有可比功能及內容的同業相若，且我們在線高端投教的高端組合價格高於行業平均。除了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標準組合的所有內容及功能外，高端組合提供一對一顧問服務、投資策略服務及超過200節的專享預錄在線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高端組合與同業提供的服務相比提供了更豐富的內容和更多元的服務，且高端組合更能夠解決投資者的需求。此外，儘管互聯網上有大量免費內容，但出於專業性及效率，擁有一定金額可投資資產的投資者通常願意為質量更好的內容付費。因此，我們相信目標客戶可接受高端組合較高昂的價格，且我們已就高端組合的總訂單金額取得快速增長。自2019年至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高端組合的總訂單金額由人民幣50.7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9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9.8%。

我們的標準組合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標準組合主要包括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及市場快評。

- ***預錄在線課程。***我們的預錄在線課程一般由獲認證的全職講師以視頻形式提供，彼等均為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基礎及技術分析、市場洞見及資本市場介紹的基本課程單元。我們致力於滿足用戶對於K線圖及平滑異同移動平均線（「**MACD**」）等多個指標的

基礎及技術分析需求。此外，我們也提供關於牛熊市及政策解讀的市場洞察。另外，我們亦提供側重於財務報表及關鍵比率分析的深度學習課程。一般而言，在客戶為期六個月的訂閱週期內，我們總共提供200至300節預錄在線課程。視不同主題而定，這些課程的時長介乎10至30分鐘不等。

- ***直播廣播***。我們通過認證講師主持的在線直播廣播提供實時市場資訊分析節目。我們亦定期提供案例研究節目和市場分析節目，以豐富客戶的投資經驗，協助彼等識別典型的市場風險及機會。客戶亦可以在直播聊天室提問，與我們的認證講師進行互動。我們的認證講師緊跟市場趨勢，實時提供相應分析。在訂閱週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七個直播節目。一般而言，我們在每個交易日提供多個定時直播廣播節目及每週一次或兩次額外特定節目。每個節目通常介乎30分鐘至兩小時。

- ***市場快評***。我們提供市場回顧，由研究人員編製，概述彼等的獨特市場洞察。各個市場回顧專為配合客戶投資習慣而設，旨在為客戶提供對不同股市熱點板塊的綜合分析，提醒客戶新潛在投資機會及注意風險。投資者可以在我們的回顧幫助下獲得全方位觀察，為未來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作出更佳的部署。一般而言，於訂閱週期內，客戶可享受14節市場快評，有關內容於每個交易日或每週發佈。

我們的高端組合

我們的高端系列超級投資家的客戶除可享受標準組合所有內容及功能外，亦可享受我們的高端服務，包括一對一顧問服務、投資策略服務，以及超過200節的專享預錄在線課程(時長各約15至60分鐘)、五節專享直播廣播和五節專享市場回顧。

我們的一對一顧問服務由我們的一對一顧問提供，每天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在線專業顧問服務，實時回應其問題。我們的一對一顧問也會通過在線廣播與互動，提供每日市場分析及交易時段後總結。我們的投資策略服務提供有關判斷投資時機及選擇投資組合方面的策略建議，並提供謹慎的備選分析。

我們的高端組合旨在滿足客戶與具備知識、經驗和專長的專業人士進行互動的需要。我們非常重視一對一顧問服務獲得的客戶滿意度，因為我們相信，實時顧問服務及夥伴對於幫助我們的客戶作出投資決策至關重要。有關社群互動提高了客戶的歸屬感並且緩解其憂慮，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和黏性。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以標準及高端組合提供了逾2,230節預錄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55,820分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每名客戶在訂閱期間平均參加了23節預錄課程。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以標準及高端組合提供了逾3,890節直播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109,670分鐘。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一名客戶參加我們的直播視頻課程平均達815次，累計學習時長超過6,420分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產生的總訂單金額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標準組合	355.2	875.3	972.8	761.2	662.8
高端組合					
(超級投資家)	50.7	142.2	396.8	279.3	237.2
其他[(1)]	7.5	8.7	3.4	2.7	2.7
總計	**413.4**	**1,026.2**	**1,373.0**	**1,043.2**	**902.8**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時推出的試點或試用組合。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於2021年，我們已開發並推出自有的手機版及PC版App九方擒龍，為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與金融市場相關的專業、及時、海量資訊、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專注於A股股票相關話題)。

我們利用本身的技術能力開發市場分析及市場指標計量等智慧功能，並提供實用的工具包對整體市場以及個股進行深度分析。我們已建立技術支援工具包的量化模式，向客戶提供投資決策服務。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已建立獨特的特製指標及其他技術支援的工具包，協助客戶識別市場趨勢及發掘投資機遇。例如，AI診股是我們的標準工具包之一，其根據五大經選定指標：(i)交易窗口；(ii)技術指標；(iii)基金流向；(iv)媒體報導；及(v)估值就各個股票指定特定的分數來運作。透過整合初步因素（如牛熊市狀況、最近資本流量資訊、新聞覆蓋量及其他績效數據），此工具包旨在簡化客戶的決策過程。

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組合亦包含量身定制的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及市場快評。

我們主要透過九方擒龍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以下截圖說明九方擒龍的用戶界面及相關功能：

用戶界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擁有62,832名、55,862名及23,190名付費用戶。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付費用戶數量減少，因為(i)我們於2021年舉辦了多次促銷及折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購買標準版本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與高級／豪華版本相比價格較實惠），導致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

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增加；及(ii)我們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降低標準版本的推廣力度，並轉移重心至高級／豪華版本，乃考慮到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可能因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而在購買時較為猶豫，導致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減少。儘管我們於2021年開始通過九方擒龍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九方擒龍自2020年起一直開放註冊，並提供免費內容，因為我們最初乃為引流及獲得客戶而設計九方擒龍。其後，我們改變了此一定位，將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加入九方擒龍作為付費內容，面向願意為相關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及服務付費的目標用戶。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九方擒龍的累計註冊用戶數目分別為約275,000人、約435,000人及約590,000人。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九方擒龍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約211,000名、約119,000名及約147,200名。

我們提供三個版本的九方擒龍，即標準版本、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客戶必須先訂閱標準版本，其後可選擇升級至高級版本。除了高級版本所提供的內容外，高級版本的客戶可進一步訂閱豪華版本，該版本提供更多服務，如投資策略服務及一對一顧問服務。下表載列九方擒龍各個版本所提供的主要功能：

標準版本 （每年人民幣5,800元）	• 七個技術支援的工具包 • 30節預錄在線課程、一個直播廣播及兩節市場快評
高級版本 （每六個月人民幣28,800元）	• 標準版本提供的所有功能 • 額外七個工具包、100節預錄在線課程、六個直播廣播及八節市場快評
豪華版本 （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	• 高級版本提供的所有功能 • 額外四個工具包、70節預錄在線課程、三個直播廣播及三節市場快評

- 投資策略服務
  - 即時追蹤主要市場買家的資金流向；及
  - 利用我們產品開發團隊所開發的獨特行業鏈平台挖掘熱點行業。
- 一對一顧問服務
  - 為客戶指派的一對一顧問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標準版本及高級版本的價格均與我們同業的類似產品的價格相若。與主要提供多種技術賦能工具包的同業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相比，我們的豪華版本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包括一對一顧問服務及投資策略服務。因此，我們就豪華版本收取較高的產品費，為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在訂閱週期內，訂閱標準版本的客戶可無限訪問標準版本中提供的內容，訂閱高級版本的客戶可無限訪問標準版本及高級版本中提供的內容，而訂閱豪華版本的客戶可無限訪問標準版本、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中提供的內容。一般而言，每節預錄在線課程時長約為10至30分鐘。我們一般在每個交易日提供多節定時直播廣播節目及每週一次或兩次額外特定節目。每個節目通常介乎30分鐘至兩小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版本劃分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產生的總訂單金額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標準版本	34.1	34.2	少於0.1[1]
高級版本	507.4	351.8	518.6
豪華版本	69.0	29.1	90.1
總計	610.5	415.1	608.7

(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標準版本產生的總訂單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舉辦了多次促銷及折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購買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標準版本（與高級／豪華版本相比價格較實惠），導致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增加；及(ii)我們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降低標準版本的推廣力度，乃考慮到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可能因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而於購買時較為猶豫，導致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減少。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專注於為新手投資者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在訂閱週期內，客戶可以無限訪問所提供的內容。以下截圖說明贏馬學堂的用戶界面和相應功能：

- 在線迷你講座單元：140個迷你在線視頻講座，有關講座均為預先錄製，一般時長10至20分鐘
- 直播單元：20個一般時長約一小時的直播環節
- 我們目前僅提供一個版本，價格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價格與功能及內容類似的同業相若。我們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從2020年12月的15人增加至2021年的8,717人；但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526人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七人，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因為我們認為，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訂單金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與付費用戶不同，我們贏馬學堂的免費註

冊用戶只能有限訪問此App，並且只能瀏覽免費內容。截至2022年10月31日，贏馬學堂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約為582,000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贏馬學堂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約2,400名及約1,000名。

服務訂閱協議

我們與付費用戶訂立服務訂閱協議。該等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包括：

- ***期限***。訂閱合約期因不同訂閱組合而異。

- ***付款***。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署合約並點擊付款按鈕時須全數預繳服務費。

- ***不保證投資利潤。***我們並無向用戶表示彼等將從我們的投資分析獲得任何收入，且並不就我們的投資分析攤分回報或虧損。我們並無通過管理我們用戶的資產或資產賬戶直接或間接投資。

- ***資訊安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用戶同意及授權下收集彼等的個人資料。

- ***退款政策。***客戶有權於購買後五個工作日內在毋須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獲得全額退款，並可選擇我們提供價格相同的其他組合替換已購買的組合。客戶亦有權在提出合理理由及合理要求後經我們同意取回尚未提供服務相應的退款。

- ***示範。***我們將向用戶示範我們的軟件功能，包括使用工具包、參加直播廣播及接受預錄課程等方法。示範不包括任何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的資料。

- ***轉讓限制。***用戶不可未經我們同意將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 ***訂閱費。***用戶須於使用其訂閱組合的專享功能前預付相關費用。倘用戶拒絕支付，我們將不會提供相關服務。

- *終止。*於以下情況下，我們或會單方面終止協議：倘用戶未按照許可協議所協定向我們支付全部訂閱費及全部許可費，倘我們向用戶退還費用；倘訂閱期屆滿及用戶未按時續訂並支付全部訂閱費；未遵守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及收益模式

我們以合理、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

-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為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定價時，我們主要考慮目標客戶群的負擔能力及不同組合的「價格分級」戰略。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目標客戶為富裕大眾階層，而我們認為我們的現行價格對彼等而言屬可負擔。

-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就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

-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定價而言，我們主要考慮目標客戶的需求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

就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各自而言，我們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舉例而言，倘客戶作出為期六個月的訂閱，並於訂閱期開始時或開始前付款，相關收益將於六個月期間內確認。

產品開發

我們以優質內容獲得廣泛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我們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中建立專業及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九方研究所)，對宏觀經濟以至特定行業的投資課題進行深入分析，不斷為客戶提供有價值的內容。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366名內容開發及製作員工，其中115名資深研究人員負責開發產品內容。

我們的九方研究所專業人員在研究、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們大多擁有在大型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大學工作的經驗。他們的研究成果是我們分析的重要依據。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其他內容開發及製作成員在成熟的課程設計和輸出

工作流程下緊密合作，以確保課程不斷更新和適應市場變化。我們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長期關係，以增強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為課程單元、設計和認證講師管理創建標準化的運作程式，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團隊已建立有系統的課程開發機制，確保客戶處於不同投資階段時逐漸理解及吸收課程內容。一般而言，認證講師群負責草擬教材，內容經審核團隊審核及精簡後成為最終版本。

客戶支援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優質及個性化客戶支援提升客戶體驗。於客戶訂購及購買我們的服務前，我們為客戶提供詳細指引來完成強制性的監管風險評估，並促使彼等細閱全部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我們的退款政策。

客戶投訴

我們在App中設有客戶投訴界面，確保24小時內及時回應客戶作出的任何投訴，有助我們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監控標準。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會保留反饋信息及客戶投訴記錄、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回應鏈以及任何解決方案的最終結果。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投訴處理政策。我們將投訴定義為在我們提供服務期間，客戶就有關服務體驗對若干問題提出申訴的行為。我們的投訴率為於期間內直接經外部渠道（如監管機構、消費者委員會及媒體渠道等）至少作出一次投訴的用戶（已訂購我們服務至少一次）數量佔同期已訂閱我們服務至少一次的客戶總數的百分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計算投訴率的方法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向外部渠道作出投訴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用戶總數為288宗，主要與客戶對我們服務、客戶支持不滿意或個人理由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平均投訴率在約0.3%的低位，低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2019年至2021年約0.5%以及2022年上半年約1.0%的一般平均投訴率。

除經外部渠道提出的投訴外，我們亦監察及管理通過客戶投訴界面提出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考慮到內部及外部渠道的投訴數量，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平均投訴率約為0.6%。

我們對通過內部和外部渠道提交的所有投訴實施全面的投訴處理程序，其中包括一般程序、調查指引、溝通指引及投訴記錄管理規則，以確保所有投訴均以標準方式處理及妥善記錄。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與投訴人面談***：我們的客戶支援部主動聯繫投訴人並就退款要求及根本原因進行面談，並與合規部門共享信息以供進一步調查；

- ***內部調查***：我們的合規部門與相關人員核實投訴，並出具合規報告；

- ***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支援部為投訴人提供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延長訂閱期、調整訂閱組合或按比例退還尚未交付的服務。此外，若發現有違反內部規定的行為，我們亦會告知投訴人我們對相關人員採取的內部紀律處分；

- ***調解***：若投訴人拒絕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我們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尋求第三方調解；及

- ***與監管機構的回應***：對於外部投訴，我們的客戶支援部將在收到投訴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內回覆接獲投訴的相關監管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悉數處理所有已接獲投訴，我們沒有通過12315投訴平台收到任何外部投訴，且我們概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相關威脅或未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客戶退款

我們的退款政策明確載於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訂閱協議中。我們要求客戶在提交退款請求前從我們提供的列表中選擇原因。我們的客戶有權(i)在購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獲得全額退款；(ii)可選擇將已購買的組合更換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中可用的其他同等價位的組合；及(iii)基於其他理由的合理要求並經我們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服務相應的款項。在第三種情況下，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不允許就已提供的服務退款。我們已制定以下退款要求及審批程序：(i)我們的服務及運營部門員工與客戶發起對話，藉改善產品及服務令彼等保留對我們的訂閱；(ii)如果客戶在步驟(i)後堅持退款，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通過電話與相關客戶溝通，以了解退款要求的原因；(iii)在初步討論後，如客戶有意進行退款要求，客戶服務部將與營運及銷售部門員工核實原因並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各部門主管需審核及批准相關要求；(iv)如果在處理退款要求的過程中出現爭議，則需要將客戶退款要求連同在上述步驟(i)、(ii)及(iii)中收集的所有材料提交給我們的合規部門進行調查，合規部門將發出合規意見及建議是否應批准該退款要求；及(v)最後，我們的財務部門需要審閱該客戶的購買記錄，並考慮到我們的最新財務狀況妥善處理相關要求。一般而言，退款要求會轉交一名客戶服務工作人員，其負責根據上述步驟(ii)及(iii)核實客戶要求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這通常於收到首次要求後16個工作時數內完成。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審核退款請求，並在適當時予以批准，惟於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的無條件退款請求除外。我們在批准這些退款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基於與內部人員的面談及核實，確定客戶所提出的相關原因的真實性及合理性；(ii)要求退款的金額及所提供服務的比例；(iii)培養長期友好客戶關係的可能性，例如，我們能否長期留住高價值客戶，並在金融市場狀況改善的情況下邀請未來購買。我們在拒絕不合理或無根據的索賠，例如相關客戶要求的金額超過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或不合理地要求額外賠償。我們並無設定最高退款金額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款政策通常與市場上的主要同行相若。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滿意度在99%以上。

隨著我們的客戶數目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訂單顯著增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收到並處理1,707宗、5,849宗、19,623宗、15,328宗及20,221宗退款要求。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全部三項產品的總退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383.3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5百萬元，退款率分別為9.8%、12.5%、16.1%、16.1%及2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三項服務各自按訂閱組合劃分的退款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退款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9.8**	**12.5**	**16.3**	**16.7**	**24.4**
標準組合	9.9	13.7	19.6	19.7	27.3
高端組合(超級投資家)	10.5	4.6	7.1	7.4	15.2
其他	0.5	5.4	13.9	13.8	8.6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15.8**	**15.1**	**26.3**
標準版本	–	–	7.9	7.7	94.6[(1)]
高級版本	–	–	17.1	16.2	26.9
豪華版本	–	–	8.6	8.6	22.8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6.2**	**6.0**	**60.4[(1)]**
總計	**9.8**	**12.5**	**16.1**	**16.1**	**25.2**

附註：

(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退款率高於50%，主要由於同期總訂單金額較低。(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總訂單金額約人民幣60,000元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總訂單金額約人民幣8,000元)。於2022年，兩項組合／服務的全部退款均屬2021年的購買；此外，於2022年，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從該兩項服務轉移至其他項目，因為相關客戶更易受到經濟衰退影響。

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標準版本的目標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較為猶豫，亦更可能提出退款要求。然而，主要訂閱高級或豪華組合服務的客戶的財務能力一般更能夠抵抗市場衰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大部分於經濟衰退時傾向願意繼續作出投資、購買，並繼續支持相關產品或服務，例如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活躍付費用戶及非活躍付費用戶劃分的退款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躍付費用戶	18.3	40.7	143.7	98.4	371.0	96.8	276.6	97.5	491.4	96.6
非活躍付費用戶	26.7	59.3	2.4	1.6	12.3	3.2	7.1	2.5	17.1	3.4
總計	**45.0**	**100.0**	**146.1**	**100.0**	**383.3**	**100.0**	**283.7**	**100.0**	**508.5**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為12.9%，處於2019年至2021年中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介乎10%至15%)的範圍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為15.8%，處於2019年至2021年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介乎12%至20%)的範圍內。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兩項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分別為21.7%及23.3%，亦處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應產品類別在中國的行業一般平均退款率(分別介乎15%至25%及15%至25%)的範圍內。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上述兩項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分別為24.4%及26.3%。

於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在美聯儲多輪加息及包括A股市場在內的整體金融市場表現相對不理想的背景下，客戶對整體金融市場的信心進一步減弱。因此，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按付款金額計的平均退款率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業典型平均退款率。我們與同業的上述兩項服務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退款率較2019年至2021年的平均退款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經濟狀況普遍放緩令金融市場整體表現不佳，加上COVID-19疫情的普遍負面影響，削弱客戶對市場的短期信心及對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基於無條件退款政策、產品／服務未能令人滿意或客戶個人原因的退款增加。除了獲得金融知識

外，個人投資者通常還希望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後改善投資結果。因此，在市場低迷期間，尤其是當他們遭受損失時，他們傾向於將投資結果歸因於我們產品的質量，或自然會避免進一步投資或相關活動（包括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將導致我們客戶提出的退款請求數量增加。

退款率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努力因應最新市場發展制定及更新我們的產品內容，但該等內容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預期回報，尤其是當A股股票市場經歷大幅波動時。因此，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並要求退款。特別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品／服務未能令人滿意」所引起的退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退款總額的51.6%、51.3%及48.0%。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程序為各投資者評估投資者風險及合適性。我們按照中國證監會不斷變化的要求，不斷加強投資者合適性的管理機制，持續審查及評估客戶的合適性，此與我們旨在幫助個人投資者改善他們的投資決策，以及鼓勵客戶從長遠角度認識我們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的價值一致。

我們僅向合適投資者提供我們的產品，並協助其挑選符合其財務狀況、風險偏好及實際需求的合適產品。為遵守《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我們的合規部門根據法律機關提供的範本設計投資者合適性問卷。我們規定每名客戶在購買前填寫問卷。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資料評估投資者風險：

- 客戶過往投資經驗及知識；
- 投資目標，例如投資期、種類及預期回報；
- 風險偏好及可接受虧損；
- 信貸紀錄；
- 客戶投資的實際受益人；及
- 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則列明的其他相關資料。

同時，我們的合規部門、研究部門及總經理辦公室根據一系列因素共同劃定產品及服務的風險水平，包括課程介紹的投資產品結構、流動性及保本性。客戶完成問卷後，我們的系統將自動將測試結果配對產品風險水平，倘測試結果較產品風險為低，訂單將會終止。

除了初步風險評估，我們亦實行內部合規程序及不時進行客戶跟進探訪以收集、評估及更新特定客戶相關投資者風險。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與客戶保持溝通，以識別其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力的重大改變，而倘員工認為相關客戶不再是合適投資者，將須向合規部門報告。一般的警號包括：(i)客戶出現嚴重精神或生理健康問題，或法律上再無能力或僅得有限法律能力處理投資活動；(ii)客戶財務狀況嚴重變差；(iii)以不適當或冒險的方式使用大額資金；(iv)該客戶並非原先作出購買指令的人士；及(v)法律、法規及其他內部政策列明的其他不當情況。我們的合規部門隨後審閱相關客戶紀錄及過往風險情況，並負責評估特定客戶的合適性，以釐定我們持續提供產品或服務會否為客戶帶來不當風險。我們的服務團隊隨之將告知客戶相關結果並建議他們退款。

基於上述風險控制措施，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分別拒絕或主動接觸並建議不適合課程的474名、838名及1,386名客戶不再購買或要求退款，佔同期付費客戶的1.46%、0.82%及2.03%。

透過實行上述政策，我們期望確保我們獲得目標客戶且不會提供超出相關客戶投資能力及風險承受力的產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向真正對我們產品有需求及適合投資的客戶提供產品。

除上述政策外，我們堅持以產品為導向、重視客戶體驗，並相信開放透明的退款渠道是處理客戶投訴的重要渠道。我們明白更嚴謹的退款政策可在短期內帶來更高的總訂單金額及更好的財政表現。然而，我們重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旨在培養長期友好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取得快速增長，在維持業內地位的同時亦在客戶群中建立正面品牌形象。根據客戶滿意度評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獲得99%以上的滿意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

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投訴率約為0.3%，低於2019年至2021年約0.5%及2022年上半年約1.0%的一般平均投訴率。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關係策略成效漸顯，並將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的課程通常為6個月。因此，我們的客戶往往在其擁有穩定、舒適的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情況下方會購買課程並作出投資。然而，自2022年3月起，若干主要城市為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封城措施對市民的工作及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並對客戶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完全理解客戶因外部環境和資本市場同時受挫導致的學習經驗不佳而提出的退款要求。同時，我們相信由於COVID-19相關因素的退款要求將會減少，並將在審閱請求時集中在自身產品及服務。

2022年，我們將戰略重點放在收購主要訂閱我們服務的高級或豪華組合的新客戶上。這些客戶通常在經濟上更有能力抵禦市場下滑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彼等大部分往往在經濟下滑期間仍願意投資、購買及繼續支持相關產品或服務(如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前述因素長遠而言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且預期我們的業績將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及中國越來越廣泛的投資者基礎而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所有退款要求均已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宗已提出的退款要求仍未處理，潛在總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

由於預期金融市場將於2023年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的放寬而改善，我們觀察到我們主要產品自2022年11月以來的退款率呈下降趨勢。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標準組合及高端組合的退款率分別為19.6%及8.1%，而同期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的退款率分別為19.4%及11.1%。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主要產品退款率可能會繼續下降或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要求性質劃分的退款次數和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到及解決的退款要求次數	退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到及解決的退款要求次數	退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到及解決的退款要求次數	退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到及解決的退款要求次數	退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到及解決的退款要求次數	退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五個工作日無條件退款政策	199	5.6	263	7.4	4,247	61.9	3,435	40.5	2,852	80.5
產品／服務未能令人滿意[1]	905	23.2	3,135	75.0	8,487	183.8	6,577	139.8	9,106	222.8
客戶支援未能令人滿意	11	0.3	475	12.5	445	10.1	145	2.6	761	19.2
客戶個人原因[2]	471	12.4	1,371	35.5	4,623	99.8	1,559	22.8	5,841	145.6
其他	121	3.5	605	15.7	1,821	27.7	3,593	78.0	1,661	40.4
總計	**1,707**	**45.0**	**5,849**	**146.1**	**19,623**	**383.3**	**15,328**	**283.7**	**20,221**	**508.5**

附註：

(1) 導致用戶因「產品／服務未能令人滿意」而退款的情況主要包括(i)將未能實現其特定投資目標歸因於我們的產品／服務；例如當客戶主要投資於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或我們的產品／服務在時間範圍、流動性需求或其他獨特目標上並不完全符合客戶需求；(ii)產品／服務的內容及形式不符合客戶的喜好，例如當客戶喜歡交流度更高的課程多於我們的視頻教學；及(iii)客戶不滿意服務人員的態度。

(2) 導致用戶因「客戶個人原因」而退款的情況主要包括(i)沒有時間花在產品／服務上或客戶個人時間表與我們的直播課程不符；及(ii)其他一般個人原因。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策略和措施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用戶黏性，降低退款金額及退款率。例如，我們計劃通過在APP中加入引導功能模塊及設置激勵任務系統，幫助新用戶快速熟悉各類課程、服務及APP功能。為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和加強風險控制體系，我們不斷審查課程中提到的樣本股票和案例研究，並會不時調整內容以準確反映最新股票信息。此外，我們計劃加強用戶信息保護措施，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的聲譽風險。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811名成員組成。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並主要通過利用本身跨平台覆蓋全面的流量池擴大客戶群。我們已適應日益講求投入參與及個人化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其特色為服務供應商與個人投資者互動日益頻繁。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融合媒體流量池，由傳統媒體（例如電視與電台）至互聯網終端（例如會選股App、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我們在百度及360搜尋引擎中內置的嵌入式功能）以及MCN頻道（以金融自媒體IP為代表，在各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營銷活動在流量池構建與運營、吸納新用戶以及加強品牌權益的整體過程中進行。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構建」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運營」。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內的265名員工負責通過我們的流量池構建和流量池運營流程進行營銷活動。

我們與天津衛視及湖北衛視等傳統媒體合作，製作量身定制的專業財經電視節目。我們與該等傳統媒體的節目製作團隊緊密合作，成功合作攝製多個出色的節目，包括湖北衛視的《夜觀財經》及天津衛視的《財經視界》。我們亦與上海CBN在CBN的《今日股市》、《談股論金》和《公司與行業》以及湖北衛視的《天生我財》等節目進行品牌及廣告合作。我們於2021年與湖北衛視合作的投資者內容服務相關電視節目《天生我財》的AvRch為1.5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電視節目為2021年中國省級電視頻道中收視率最高的投資者內容服務相關電視節目。我們亦與CNR經濟之聲和第一財經廣播等主流電台廣播媒體保持穩定的合作。於2021年，我們合作的電台廣播媒體的日均聽眾人數達到1.4百萬人。

我們亦與傳統媒體訂立廣告協議，以擴大品牌知名度。廣告協議中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雙方預先達成共識後初步年期為一年，可予重續。

- ***定價及付款方法***。我們一般每月與媒體渠道結付款項。

- ***保密***。除了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訂約各方不得披露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而訂約各方於履行相關協議期間須將所得資料保密。

- ***對內容的限制***。各方有權對另一方進行資格審查。媒體平台有權對我們的廣告內容及形式進行審查。我們負責確保媒體平台播放的內容無誤、合法及不含誤導成份，且不會涉及任何內容誇大。否則，媒體平台有權拒絕播放內容。

- ***終止***。訂約雙方在沒有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修訂或終止協議，惟我們連續20天延遲付款或將相關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時媒體平台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除外。

我們通過為各種投資者量身定制的互聯網終端直接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我們的會選股App是我們用來分發信息內容以吸引潛在客戶的主要App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會選股的累計註冊用戶數目分別為約1.1百萬人、約3.1百萬人、約4.0百萬人及約4.0百萬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會選股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約0.2百萬名、約0.8百萬名、約0.7百萬名及約0.1百萬名。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減少，乃由於相較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戰略性地將會選股App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且鑒於MCN頻道發展、KOL於各領域冒起以及技術、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及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習慣的變化，我們更專注於運營及投資我們的MCN頻道，以增強用戶黏性及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就實現我們三項服務的銷售而言，會選股App的付費用戶轉化

率(界定為截至各年／期末的累計註冊用戶除以期內會選股App新付費用戶數目的比例)分別為0.2%、0.3%、0.7%及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0.7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的會選股移動App在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運營的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App中排名第九。平均月活躍用戶於2018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2.6%增長，我們的會選股移動App亦在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運營的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App中增長速度最快。截至2022年10月31日，於過去12個月，我們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中內置的嵌入功能的月均頁面瀏覽量超過3.5百萬次。

我們與流量代理訂立流量獲取協議，以在互聯網終端為我們增加曝光率。該等協議的關鍵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

- ***服務***。流量代理將負責於我們指定的網站、網頁、App商店或其他平台推廣我們的廣告，並為該等廣告獲取流量。

- ***付款方法及結付***。我們每月基於全面定價模式(包括每次時間成本(CPT)、每次點擊成本(CPC)、每千次曝光成本(CPM)、每次操作成本(CPA)及每次下載成本(CPD))與代理結付款項。

- ***保密***。訂約各方於協議期內及期後須將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所得資料保密。

- ***限制及責任***。我們負責確保營銷內容無誤及合法、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共道德準則。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代理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我們賠償損失。

關於MCN頻道，我們通過在新興用戶流量門戶網站上發佈優質內容，以及建立自己的優質金融MCN頻道，提高品牌覆蓋率和曝光率，並且經由視頻、直播和在線電台提供專業的投資和理財相關內容。我們將深奧難懂的金融和理財知識轉化為引人入勝的視頻及音頻課程，提高用戶的學習興趣。我們亦專注於栽培高質素的KOL和星級導師，使用戶體驗更加深刻及協助將追隨者轉化為客戶。我們備受讚譽的KOL《A股你莫愁》獲多個平台授予多項獎項，包括西瓜視頻的「2020年最佳財經短視頻創作者」、快手的「2020年開創性財經內容創作者」、2019年新浪財經的「十大金融視頻直播頻道」及今日頭條的「2018年最具影響力金融內容」。

為開設自營MCN頻道，我們與在線媒體平台簽訂服務協議。

我們與在線媒體平台的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一般包括：

- ***資格***。媒體平台擁有決定我們能否入駐平台、使用服務的專屬權利及保留對我們所提交或更新信息、資格證書及其他材料的查證及核查權利。

- ***服務範圍***。媒體平台會向我們提供相關支援，包括獨有專家資源支援、機構發展支援以及變現指導支持。

- ***信息安全***。媒體平台有責任對相關信息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不得洩露任何涉及我們商業秘密的信息。

- ***知識產權***。媒體平台擁有在服務期間所提供內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在使用服務期間所產生內容的知識產權則屬我們或其他相關權利人所有，包括但不限於網頁、文字、圖像、音訊、視頻及標誌。

- ***違規行為***。如媒體平台知悉或收到有關我們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平台內部政策、原創保護規則或相關協議的投訴，服務提供商有權刪除相關內容，並根據該等行為的嚴重程度，採取警告、限制或刪除賬戶等措施。

我們於在線媒體平台開設及營運MCN頻道，並與營銷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為該等MCN頻道增加曝光率。營銷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五個月初步期限後，訂約雙方在協議到期前通過真誠協商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 ***付款及年度營銷框架工作***。我們與營銷服務供應商制定年度營銷框架，並承諾就MCN頻道向在線媒體平台訂購最低金額的營銷活動及流量支持。

- ***獎勵及返利政策***。如我們完成年度框架工作，我們有權按照訂單價值某百分比獲得返利。我們一般在簽署協議後15日內支付相當於年度框架工作1%的保證金。

- ***保密及知識產權***。訂約各方於協議期內及期後須將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所得資料保密。服務供應商擁有彼等在服務期內所開發及提供內容的知識產權。

- ***限制***。我們負責確保營銷內容無誤及合法、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共道德準則、不涉及任何色情、暴力、賭博、欺詐、反動等違法或不當內容、不包含任何病毒、惡意代碼及程序、缺陷權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服務供應商有權刪除或終止連接相關內容，並要求我們賠償損失。

- ***終止***。訂約雙方有權在違約時單方面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守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保障條文、導致持續履約不切實際的重大違約，或逾期一定時間支付押金。

歸功於我們的以下技術，我們的內容被精準地推送予潛在客戶。我們通過各種媒體平台積累流量池，從中收集大量有價值的數據，主要包括受眾的行為數據，例如點擊率、停留時間、「喜歡」或「讚好」的比率，以及彼等與我們的互動頻率。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分析之後生成具有多變量維度的用戶概況，例如內容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舉例而言，根據我們的受眾選擇參與的內容類型及頻率，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分析將分析用戶是偏好入門級的投資知識，抑或在我們的內容中尋求更複雜的知識。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分析可以精確地將此類用戶標記為（舉例而言）高端投資者或新手投資者。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亦會用不同標的事項標記我們的內容，從而能夠識別出更符合用戶喜好的內容並推送至此類用戶。此外，通過基於行為數據的分析表現結果，我們的銷售團隊可以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表現反饋較好的媒體平台，或選擇專注於若干正面反饋較多的內容主題的製作，或迅速終止製作從用戶的行為數據判斷出的吸引力較少的若干內容。再者，受眾接觸我們內容的範圍越廣，可用於分析有關受眾的背景及偏好的數據便越多，從而優化我們推薦算法的準確率，最終優化我們變現模式的效率，並加快銷售轉化。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變現－銷售轉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546名員工負責我們的銷售轉化過程。

我們的銷售轉化過程由銷售線索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支持。我們的銷售線索轉化率的定義為每年／期間新客戶數量除以同年／期間新銷售線索數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1.0%、0.4%、0.9%、0.9%及0.7%。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Finder」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配備有關銷售線索分配、社區管理、持續客戶接觸、客戶檔案管理及交易處理等方面的整套工具。同時，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我們能夠實現全鏈路業務流程監控、全鏈可追溯和實時警報，確保所有客戶服務的合規性。

隱私

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政策，旨在保護用戶隱私，推動安全環境，並確保用戶數據安全。我們已開發內部政策及程序，旨在符合行業標準及建立良好常規。

我們的個人隱私保護指引訂明數據使用的方式及使用服務時的隱私保障措施方式。我們僅在用戶事先同意下收集個人信息及數據，並就將收集的數據給予用戶充分通知，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所收集的數據，並致力避免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洩漏用戶數據。例如：用戶在我們的App及網站註冊賬戶時需要提供用戶名稱或手機號碼。當用戶首次註冊賬戶、下載及打開App，或我們對個人隱私保護指引作出任何修改時，用戶設備上會彈出通知，要求用戶閱讀並同意我們的個人隱私保護指引。我們利用不同技術保障獲託付的數據，並設有隱私專家團隊，致力持續審核及監察數據安全常規。例如：我們利用加密方式儲存所有用戶數據，並嚴格限制可訪問儲存用戶數據的服務器的人員數目。

我們通過流量池於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過程中收集用戶數據。該等數據包括(i)手機號碼或微信賬號等供服務器驗證用戶登錄憑證的用戶登入信息，(ii)用作合規監控、服務改善以及對行為數據作出未來分析的用戶互動信息（例如用戶發佈的信息、我們App內的搜索記錄，以及於官方溝通渠道與銷售人員的對話記錄），及(iii)遵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要求，按投資者適當性評估提供的個人資料信息。外部人士（例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接觸我們收集到的該等信息。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將用戶數據儲存在中國境內。我們通常將該等數據備份至我們的儲存服務器，將數據洩漏或遺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特別是《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要求所有與投資者適當性相關的用戶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0年。該類信息可能包括用戶全名、居民身份證號碼、職業、學歷或地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當該等信息儲存至我們的服務器，除客戶姓名外，我們無法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訪問有關信息。

儘管《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就業務目的需要或法律另有規定下應盡可能縮短保存個人信息的期限，而就投資者適當性而言則有規定信息存儲最短期限，惟對信息存儲最長期限並無明確規定。我們會按法律所規定及我們服務所需在我們於中國的服務器儲存信息至少20年。在該時間範圍後，我們將匿名化或刪除所存儲的數據，或按客戶要求刪除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信息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命令或制裁。我們認為，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數據及其他有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亦已設置防火牆，避免潛在攻擊或未經授權登入。我們設有信息安全團隊，與法律部門緊密合作，共同建立及執行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程序。我們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僱員明確知悉我們所採納的數據安全措施及相關重要性。

我們的技術

我們繼續大量投資於投資相關技術領域，包括人工智能技術、MCN運營系統、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以及區塊鏈技術，以增加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優勢。

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利用NLP、機器視覺、推薦系統等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業務開發及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已建立專有NLP演算法，使我們的機器明白及分析人類語言的語境涵義，其後可用於分析授權聊天記錄、人工智能銷售及營銷、用戶意圖推測及合規監督。再者，我們亦可使用機器視覺技術來分析廣告及圖片內具價值的數據，以識別潛在風險。我們設計了一款一體化智能投資機器人「AI旺財」，將搜索引擎、百科全書、股票診斷和股票篩選等功能融為一體，以深度學習、語音識別、NLP和其他技術提供支援。憑藉技術支援，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App和網站為客戶提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深度定制和內容推薦。

MCN運營系統

作為行業內通過流量池使用各種媒體平台獲取客戶的先行者，我們在各種互聯網平台上培育了逾200個賬號。我們的MCN運營系統旨在為我們的MCN運營人員配備工具，進行熱點捕獲、材料收集及內容可視化，藉此，我們能夠協助我們的MCN頻道將複雜、抽象的資料轉化為易於理解及有吸引力的內容。

雲技術及大數據技術

雲技術是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根基，有助加速我們的應用程序操作流，提高可管理性，減少不必要的維護費用，最重要的是確保我們的專有數據的信息系統安全。藉助配備的300多台雲服務器，我們的研發人員能夠更迅速地分配資源，滿足我們大數據分析的波動需求。

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採集、存儲、計算、處理和混合信息，通過連接用戶在不同App中的ID，為其提供數據標籤。我們已設定不同的大數據功能來提升用戶體驗，包括：(i)大型客戶數據庫，儲存客戶的一般信息、投資行為及對不同行業的喜好；(ii)定制內容生成、教育課程定制，大大提高營銷效益；及(iii)統一我們的付費App及會選股移動App的不同用戶賬號及信息，旨在提高用戶信息分析的真實性及向客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推薦。

此外，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的大數據應用程序，增加服務內容，包括：(i)監察經營統計數字的數據分析系統，通過此系統，當發現僱員在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時出現不當行為，我們的人工智能監察程序會自動報告，以保持業務運作暢順；(ii)包括廣告推薦系統、資源監控以及用戶查詢工具在內的一系列銷售及營銷工具包，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益；及(iii)綜合管理及決策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訂單分析系統、資源管理系統、僱員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監察系統等。

區塊鏈技術

我們會以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使用區塊鏈技術以在以太坊公有鏈上儲存我們的用戶信息和其他重要數據作永久記錄，並確保特定信息的安全及透明。我們將現有合約、賬單及付款的數據作為模塊上傳至我們的專有鏈，我們認為，此舉提供了一種可追溯且有效的方法來記錄交易並降低週邊費用。此外，我們利用密碼術來確保不會意外洩露用戶的追蹤數據以及利用哈希函數的抗衝突性來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數據。請參閱「－隱私」。

研發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480名富有經驗的員工，具備信息技術、大數據計算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群富有經驗的技術專家組成，分為多個研究團隊，主要包括(i)擁有超過100名員工的產品及用戶體驗設計團隊；(ii)擁有超過200名工程師的開發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我們的前端和後端App和系統，及(iii)信息安全專家團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200.3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九方智投[1]	133,156	92.4	132,882	66.3	28,653	14.8	15,587	12.1	10,466	5.5
九方擒龍	223	0.2	30,753	15.4	33,222	17.1	25,331	19.7	14,856	7.8
贏馬學堂	–	–	–	–	7,715	4.0	7,443	5.8	–	–
會選股	353	0.2	–	–	8,241	4.2	4,902	3.8	5,059	2.6
運營管理系統[2]	–	–	26,315	13.1	80,740	41.6	55,286	43.0	69,187	36.1
中後台管理系統[3]	6,500	4.5	2,985	1.5	28,374	14.6	15,142	11.8	82,791	43.2
其他	3,850	2.7	7,329	3.7	7,211	3.7	4,963	3.9	9,173	4.8
總計	**144,082**	**100.0**	**200,265**	**100.0**	**194,157**	**100.0**	**128,654**	**100.0**	**191,533**	**100.0**

附註：

(1) 九方智投前稱慧投資，於2020年3月改名為九方智投。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 開發應用程序，建設研發能力」。

(2) 運營管理系統主要包括支持我們業務運營及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訪問的模塊（如旨在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表現和改善經營效率的模塊）。

(3) 中後台管理系統主要包括我們的僱員用以支持我們內部運營並與中後台功能有關的模塊，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溝通渠道。

贏馬學堂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研發開支為零，原因是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訂單金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於2021年，運營管理系統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從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產生收入，以及相關模塊開發及維護費用亦相應增加。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升級運營管理系統的投入加大，相關模塊開發及維護費用亦相應增加。

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後台管理系統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收益增長、僱員增多而就此開發內部日常管理系統（尤其是合規及風控相關模塊）的投入加大；及(ii)應對居家辦公安排的需要並進一步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對當前的中後台管理系統進行升級。

有關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的詳細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

我們旨在為研發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以激發彼等的創意和效率。我們採用扁平化組織結構，並根據各個項目的動態需要利用項目系統建立團隊，以高效分配我們的研發資源。我們的研發員工在涵蓋需求分析、項目啟動、設計開發、測試及推出等全面嚴格的流程下工作，有效控制成本以及保證項目質量。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石。我們目前持有與本身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相關的一系列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註冊了7項專利、90項商標、42個域名和72項版權，並在香港共註冊了六項商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和域名。我們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定期改進和升級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我們尋求在適當的類別及適當的司法權區保持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註冊。同時，對於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實施專利的流程，我們期望依靠商業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在此方面的利益。我們已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或載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察覺到(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付費用戶。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的總收益少於1.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安排、諒解或資金流向。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媒體和媒體平台代理、(ii)我們的內容製作合作夥伴*，及(iii)技術公司，包括營銷服務供應商和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

為確保所購商品符合我們的需要，我們已基於我們所購買的不同類型產品或服務制定採購指引及標準。我們在評估及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而最重要的是其服務或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所有新的供應商必須先完成我們的內部供應商認定流程，才可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我們竭力確保所有採購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附註：　雖然我們擁有專業及專門的內部團隊來創建我們課程的核心信息，包括與投資及金融市場相關的分析及觀點，但我們不時從外部各方獲得技術支持，包括提供內容準備及製作過程中所需的圖像、背景及特效。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我們相信尋找合適替代供應商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難。

我們供應商所屬的行業多元化。我們按照不同的行業慣例與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36.8%、13.8%、23.6%及14.7%，而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50.9%、33.5%、36.1%及33.9%。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佔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啟見	132.7	36.8	2019年6月	軟件開發	信息技術	2013年	200.0
供應商G	17.1	4.7	2019年4月	推廣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6年	5.0
上海銀賽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銀賽**」）	13.3	3.7	2019年3月	軟件開發	信息技術硬件及軟件開發及銷售、增值電信服務	2011年	5.0
供應商I	13.2	3.7	2019年6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技術開發及銷售；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8年	5.0
供應商J	7.2	2.0	2019年3月	推廣服務	廣告設計、製作及分銷，以及擔任廣告代理	2009年	8.0
總計	**183.5**	**50.9**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啟見	99.9	13.8	2019年6月	軟件開發	互聯網技術開發及銷售	2013年	200.0
供應商K	56.7	7.8	2020年4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1年	140.0
供應商L	31.1	4.3	2019年5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4年	1.3
供應商M	28.4	3.9	2020年4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6年	2.0
供應商N	26.5	3.7	2020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0年	20.6
總計	**242.6**	**33.5**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O	327.6	23.6	2021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20年	5.0
供應商P	70.1	5.1	2020年3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8年	5.0
供應商N	51.7	3.7	2020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0年	20.6
供應商Q	28.7	2.1	2019年4月	媒體推廣服務	電視頻道	2009年	10.0
供應商R	22.4	1.6	2021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0年	10.0
總計	**500.5**	**36.1**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佔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O	192.4	14.7	2021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20年	5.0
供應商S	102.0	7.8	2021年1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21年	5.0
供應商T	55.0	4.2	2021年9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3年	50.0
供應商R	48.2	3.7	2021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0年	10.0
供應商P	45.6	3.5	2020年3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代理及分銷	2018年	5.0
總計	**443.2**	**33.9**					

上海啟見及銀賽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其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程偉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曾控制供應商G的大部分股份，已按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將其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家族、業務、僱傭、信託、基金流向、財務或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組成的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2019年，由於經營時間短暫，加上考慮到我們開拓移動互聯網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業務模式應用場景的策略，我們採購的大部分服務是關聯方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以及IT硬件開發服務。具體而言，上海啟見協助開發九方智投的原型App「慧投資」，而銀賽協助成立我們的內部IT及經營系統，從而支援我們的收入生成App。與此同時，我們亦尋求透過互聯網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然而，由於當時競價能力有限，我們主要選擇在服務費、預付款政策、信貸條款及返利政策方面提供更有利條款的服務供應商。

- 2020年，隨著我們的收益有大幅增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獲大大提高，從而擴展我們的推廣渠道。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五大供應商大部分為營銷服務供應商，包括具有競爭力商業條款及更多元化推廣服務的新供應商、具備穩定服務質素及與我們建立成功關係的現有供應商。我們亦於2020年建立自家IT團隊，並採購「慧投資」的整個開發軟件，導致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終止與銀賽及上海啟見合作。

- 自2021年以來，由於推出兩項新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擴大在線宣傳規模及增加融合媒體流量池的投資，從而延伸我們的營銷渠道宣傳，致使增加與內部終端及傳統媒體的現有供應商合作。此外，根據我們宣傳新產品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引進新營銷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擁有媒體製作的強大實力，以及在我們新產品目標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由於認可KOL直播帶來的有效營銷表現，我們戰略性地增加投資以將營銷渠道拓展至在線直播平台，促成與電商平台及在線直播平台上新供應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的運營亦無因服務不足或任何供應商的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任何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九方雲（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並無持有AVP許可證而我們於2018年2月與富盟訂立合作協議（「**富盟合作**」）。於有關合作前，我們並無經營AVP業務。根據合作協議，富盟（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技術及服務。富盟於2000年成立，是一間主要從事電信行業的科技公司，並有註冊股本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透過其專有App或網站營運，為客戶在其平台發佈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富盟亦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在不同場景下提供整合視聽節目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包括（其中包括）視頻錄製、直播廣播以及用戶互動功能。我們通過視頻播放界面的彈窗要求用戶在視頻播放前點擊確認按鈕，以通知用戶視聽節目的技術操作及相關功能由第三方提供。我們亦在若干視頻頁面顯示視聽節目的技術操作及相關功能由富盟提供。富盟為獨立第三方，除我們以外，亦向各行各業客戶提供服務。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初步年期為一年。初步年期後，除非任何一方另有異議，否則是項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 ***定價及付款***。服務費包括每月基本服務費和一筆額外費用。上海贏馬的基本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上海九方雲的基本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50,000元，主要由訂約方協定的服務範圍釐定，包括直播服務、用戶運營服務及統計服務。額外費用須視乎（其中包括）服務期限的長短及廣播效果、時長和次數等因素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富盟支付任何該等額外費用。倘我們委聘富盟提供額外服務，我們將與富盟真誠地協商將由富盟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

- ***服務範圍***。富盟須開設其連接我們九方智投App的專有網絡平台（或使用類似技術），以通過富盟服務器在九方智投App上提供視頻錄製、直播廣播、消息接收及發佈以及互動功能。富盟亦管理、運營和維護直播廣播、視頻錄製和用戶互動的功能。

- ***保密***。富盟有責任對我們提供的及在簽訂或履行相關協議過程中獲得的與商業秘密、技術材料和客戶資料相關的所有資料保密。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富盟不得將有關資料披露或用於履行有關協議以外的目的。

- ***知識產權***。在履行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間，我們上傳的所有信息和內容所包含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相關應用權均歸我們所有。

- ***終止***。假若違約導致履行有關協議為不可行或無法履行，守約方有權終止協議，並就所有經濟損失尋求賠償。除上述者外，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單方面終止權利。

自我們於2018年2月開始與富盟合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富盟的合作並無任何不續約或遭遇續約困難的情況。我們一直與富盟維持良好關係並獲悉富盟有意於不久的將來繼續與本集團合作。因此，我們預計與富盟續簽合作協議不會有任何困難。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AVP許可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為提供採購、收集、編排財經專業方面的專題節目，並供公眾點播(含下載或輪播)的服務，實體需取得AVP許可證，其範圍應涵蓋「財經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

於2021年10月1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執法總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執法總隊**」)進行了訪談(「**上海CLEO訪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執法總隊為負責在其司法權區內管理和執行有關經營視聽節目及信息網絡傳播之法律及法規的中國主管部門。根據上海CLEO訪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執法總隊確認，(i)非AVP許可證持有人與AVP許可證持有人之間的合作不屬違法或遭禁止，前提是廣播

活動由持有AVP許可證的實體進行，且非AVP許可證持有人在平台上披露該合作；(ii)富盟合作並無違反法律或法規，且主管機關將不會對富盟合作施加罰則；及(iii)主管部門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視聽節目服務的法律及法規而對上海九方雲或上海贏馬施加任何行政罰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富盟合作，富盟合作及我們在無AVP許可證情況下經營的業務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與富盟各自負責內容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具體而言，我們的主營業務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機構根據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相關規定的監管，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對我們所經營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所提供的內容負責。與此同時，根據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視聽節目須符合法律法規，不得含有管理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違法內容，否則該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將受到若干處罰。此外，該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的主要投資者及經營者須對其播放及上傳的節目內容負責。因此，儘管富盟不得管理或編輯富盟合作富盟合作下的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的信息及內容，但其作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仍須對其所播放及上傳的節目內容負責。同時，我們須對節目內容遵循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相關規定負責。然而，倘我們所提供的內容觸犯法律，並導致富盟蒙受損失，富盟有權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追究我們的責任，要求我們賠償其損失。

自2021年8月起，我們亦委聘深圳畫天（RTPPO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廣播製作服務。深圳畫天創立於2000年，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提供委託視頻及音頻製作服務，其客戶為其提供製作相應視聽節目的內容設計及創意。深圳畫天為獨立第三方，除我們外，其亦向各行各業客戶提供服務。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於為期一年的初步年期後，除非任何一方另有異議，否則是項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且續期次數無限。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單方面終止權利。

- ***定價及付款。***我們與深圳畫天協定的上海贏馬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而上海九方雲的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40,000元，主要由訂約方協定的視頻製作、文案及節目策劃的數量釐定。有關付款須每半年結清。

- ***服務範圍。***由深圳畫天提供的服務包括視頻製作及發佈、節目策劃、文案撰寫以及協助我們進行視頻拍攝及後期製作。

- ***保密。***深圳畫天有責任對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保密。未經我們書面同意，深圳畫天不得為履行有關協議以外的目的而披露有關資料。

- ***知識產權***。在履行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間，深圳畫天製作及編輯的所有內容所包含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相關應用權均歸我們所有。

自我們於2021年8月開始與深圳畫天合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深圳畫天的合作並無任何不續約或遭遇續約困難的情況。我們一直與深圳畫天維持良好關係並獲悉深圳畫天有意於不久的將來繼續與本集團合作。因此，我們預計與深圳畫天續簽合作協議不會有任何困難。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經營活動的單位須持有RTPPO許可證。

根據上海CLEO訪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執法總隊確認(i)受託單位持有RTPPO許可證的視聽節目委託製作並無違法；及(ii)主管部門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視聽節目製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上海九方雲或上海贏馬施加任何行政罰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委託深圳畫天製作視聽節目及我們在無RTPPO許可證情況下經營的業務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付費產品均涉及富盟根據其AVP許可證提供的服務。自2021年8月起，我們就RTPPO許可證服務接洽全資擁有富盟的深圳畫天，此後我們所有付費產品均涉及其根據RTPPO許可證提供的服務。富盟及深圳畫天的服務費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按月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技術服務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富盟及深圳畫天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即佔我們同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零、零、0.5%及0.9%。他們的服務雖然是我們產品交付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但與我們產品的核心價值沒有任何關連。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因內容質量高而廣受認可，而該等內容的創造有賴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專業及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九方研究所)在研究、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各種經驗，能夠開發具吸引力的內容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當我們開發出該類優質內容，深圳畫天將內容轉為視聽節目形式，包括視頻及音頻。在富盟的技術及服務的支持下，視聽節目隨後展示在我們的九方智投App上。因此，儘管AVP許可證及RTPPO許可證服務是服務項下提供視聽節目的方式，但富盟及深圳畫天均不參與此類視聽節目內容的開發。此外，即使我們與富盟及深圳畫天保持良好關係，且我們預計與富盟及深圳畫天續簽各自的合作合約不會有任何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具有AVP許可證及RTPPO許可證的服務提供商在市場上廣泛存在。我們已與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以獲取報價，我們認為在市場上以可比條款尋找合資格的替代服務提供商方面沒有重大困難。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能夠按可比條款從其他服務提供商獲得類似服務，且我們更換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成本較低；及(ii)改變服務供應商及缺乏AVP許可證或RTPPO許可證因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且了解到市場上有可比的服務提供商提供與富盟及深圳畫天價格相若的類似服務，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由於本集團在富盟及深圳畫天終止與本集團合作的情況下將能夠以類似條款從其他服務提供商獲得類似服務，且本集團將產生的轉移成本預計較低，即使存在富盟及深圳畫天可能終止與本集團合作的風險，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倘若我們變更AVP許可證及RTPPO許可證服務的提供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儘管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及時聘用合適的替代者，而這可能會暫時中斷我們的營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依賴眾多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失去其供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挽留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因為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假期的影響。我們的銷量在較長的公眾假期期間（如春節）通常較低，該等期間證券市場休市。迄今，季節性波動對我們並無構成重大的運營及財務挑戰，因為有關期間往往較短且可以預測。

競爭

由於投資需求日益多樣化，我們經營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與其他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競爭。該行業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內容製作質量、技術能力、產品與服務組合的深度及廣度、產品的質量控制、營銷力度以及品牌的實力及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訂單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9%。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包括(i)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其中包括(a)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及(b)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ii)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及(iii)其他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三大參與者合共佔有48.6%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1.9%。

我們認為，與同業相比，我們處於更有利的競爭地位，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形成更均衡的產品組合，涵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從整體市場的不同領域把握更多機會；及(ii)與傳統參與者（如公司B，請參閱「行業概覽－」）提供的典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不同，我們的金融

信息軟件服務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廣泛的在線課程及一對一諮詢服務(豪華組合獨有)廣受個人投資者歡迎。展望未來，我們打算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並向客戶提供優質和有價值的內容，從而鞏固我們的營銷地位並建立與其他主要參與者相比的競爭優勢。

我們僅於近期(即分別在2020年12月及2021年)方始進軍財商教育服務市場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總訂單金額計，財商教育服務市場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五大參與者分別貢獻22.7%及50.6%。

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始終如一地生成高質量內容、維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健性、捕獲及留住用戶流量以及維護我們行業聲譽的能力。與競爭對手相比，自201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專注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基於我們通過流量池積累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能夠準確掌握市場需求，專注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該服務的目標客戶群為富裕大眾階層，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我們亦留住一批才華橫溢的內容製作專家，並與內容製作合作夥伴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從而不斷增強我們的內容製作流程，確保內容的高品質，並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致力於繼續利用與傳統媒體和互聯網平台等媒體合作夥伴的廣泛合作，努力提升我們的品牌效益，並將我們的接觸範圍擴大到更多潛在客戶。因此，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與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本身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所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例如人工智能監督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情況，並根據缺陷的影響將評估中發現的潛在缺陷分為高、中、低三個級別，並據此確定整改時間。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在進行業務時遵照已建立的內部控制系統。

人工智能合規管理

我們通過內容感知和情感分析，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來應對營銷和顧問活動中的風險。我們亦使用全鏈路內容審核、風險信息推送等措施加強人工智能合規管理，確保合規並保護客戶免於投資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和司庫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管理中心根據該等政策審閱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管理中心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

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規定關聯方交易的識別、監控、審批及披露。財務部門定期更新關聯方交易清單及關聯方交易人員，合規部門定期審查相關信息，以確保對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監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方提供任何融資或擔保。

數據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與法規，如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成效；及(iii)提高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意識。

數據及信息安全管理

充分維護及保障業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個以我們的數據安全系統及其他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為重點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及實施旨在保護敏感業務數據及信息的程序。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數據安全規則、為網絡安全事件制定應急方案，並採取技術手段防止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獲正式採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須待國家網信辦釐清及闡明。中國政府機關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有廣泛的酌情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他們對現行法律法規、網安中心諮詢、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數據及信息安全方面的過往表現以及我們採取的相關控制措施的了解而作出的意見，我們認為(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

有關僱員資質及行為的合規程序

我們已採納全週期合規機制及完善的僱員管理措施，涵蓋指導規則、僱員手冊、內容預審機制、人工智能合規系統以及定期培訓，以規管僱員在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產品交付期間的資質及行為，防止出現不當行為，我們亦會於發現不當行為時執行處罰機制。我們亦設有專責合規團隊，該團隊由我們的副總裁王平女士領導，其在銷售及營銷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規僱員人數達33名，其中28名已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質。我們合規僱員的薪金為固定薪酬，與我們的銷售業績無關。

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政策及內部程序，以規管僱員在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在產品交付期間的資質及行為，並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規。僱員合規手冊及運營及營銷指引中均訂明有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制定證券投資顧問管理辦法，規定投資顧問的資格要求、行為準則、責任及禁止行為。合規部門負責證券投資顧問的登記管理，確認為客戶提供服務的人員具有證券投資顧問資格，並將經審核的投資顧問註冊信息提交協會進行登記。培訓部門顧問負責證券從業人員後續職業培訓的實施和監督。

此外，證券投資顧問管理辦法禁止投資顧問進行誤導性宣傳、出借或轉讓牌照、非法許諾收益、違規與客戶約定分享投資收益、引誘客戶過度交易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證券基金業務活動。我們會要求我們的投資顧問簽署遵守該政策的承諾書，並明確有關違規行為的懲罰措施。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檢測到投資顧問的違規行為時，會觸發自動警報，屆時我們將根據證券投資顧問管理辦法處罰相關違規行為。

僱員合規手冊明確禁止任何在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在產品交付期間的不當行為，例如捏造或隱瞞事實、虛假陳述或對我們的服務或績效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以及投資回報承諾。具體而言，我們的僱員合規手冊針對特定金融產品的建議施加了嚴格的限制。儘管持有中國證監會相關許可證的認證講師及一對一顧問在法律上符合資格推薦特定的金融產品，即提供在特定時間內以特定價格出售、購買或持有特定金融產品的指示或建議，惟根據我們的僱員合規手冊，我們不建議彼等如此行事。彼等只能在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和一對一諮詢中使用特定金融產品進行說明服務。相反，我們鼓勵認證講師及一對一顧問僅分享彼等對市場趨勢、投資分析技巧及投資經驗的看法，幫助我們的客戶改進其投資策略，當中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表現的分析。

我們已發佈產品運營與宣傳管理政策，規管產品宣傳內容及僱員行為的合法與合規。該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使用虛假、誇大或誤導性內容來欺騙及誘導客戶，以及向客戶承諾投資收益或暗示並無投資風險。此外，該政策闡明不同類型及嚴重性的違規行為應承受的處罰。

運營及營銷指引以及合規指引訂明了申報及批准促銷活動、交付項目及九方智投App上展示內容的內部程序。有關指引亦包括一項強制記錄追蹤規則，該規則要求在不進行任何修改的情況下存儲在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在產品交付期間的所有活動記錄，例如客戶在我們的官方溝通渠道上與銷售及服務交付僱員的對話記錄，以便進行合規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監控僱員持續合規行為方面，並無發現與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重大缺陷。

預防措施

我們已實施三步預防措施，以確保在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在產品交付期間的活動內容及形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首先，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僅通過我們的官方溝通渠道與客戶或潛在客戶進行溝通，通過實施以下措施防止私下溝通及隱瞞不正當的行為，以及實現全週期及完整記錄收集：

- *隨機客戶指派及刪除敏感信息*。每名客戶將獲隨機指派予一名專屬銷售及服務交付僱員，而所有個人信息均獲匿名及刪除敏感信息，僱員因而無法獲得與其獲指派客戶相關的任何聯繫信息；

- *限制性使用硬件及軟件*。所有與客戶或潛在客戶溝通的僱員均配備具有技術配置的辦公電腦及手機，故該等僱員僅能使用有限的功能。手機均已安裝由我們定制的操作系統，禁止安裝第三方App。手機亦配備我們的專有銷售監控系統「融盾」以記錄在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在產品交付期間的所有通訊及活動，以進行監控，並刪除手機上的任何惡意軟件。我們的辦公電腦配備採購門戶安全管理軟件「IP-guard」，以安全地加密我們的內聯網並監控電腦活動，如文件處理、通訊、電子郵件操作、瀏覽器及應用程序操作，以及所使用的網絡流量。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收集和處理銷售線索和客戶資料的地方）僅在僱員在家辦公時手機及電腦連接到辦公室內聯網或辦公室虛擬專用網絡時方能運行。此外，僱員不能繞過我們的CRM或從我們的CRM導出銷售線索數據和客戶資料，並從他們的個人門戶網站接觸客戶。手機及電腦的呼叫中心亦經私有部署，致使純文本電話號

碼將被禁止顯示在用戶界面上。我們的僱員僅允許在我們的官方溝通渠道企業微信上，通過其九方辦公賬戶聯繫客戶，而企業微信禁止輸出聯繫信息，僱員一旦辭職，則須移交予本集團。就此而言，我們的僱員無法通過其個人門戶網站利用其他硬件及軟件與客戶取得聯繫或進行溝通。

其次，我們預先審查將在整個營銷過程及我們項目項下展示的內容，包括在九方智投App及網站上的推廣材料及內容，在預錄在線課程的教科書及視頻及直播的劇本，確保有關內容的適當性和合法性。倘我們發現任何與推薦特定金融產品有關的內容或包含任何不適當的信息，我們會在發佈內容前相應地修改內容直至內部合規團隊滿意。

其三，對於直播現場互動場景中展示的內容，例如我們的認證講師在直播過程中的演示及互動，一對一顧問在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時的溝通，以及其他僱員與客戶的溝通，我們已開發人工智能合規系統，並由我們的合規員工進行人工審核，以對合規情況進行監控。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涵蓋一系列功能，包括內容篩選，以及客戶適用性記錄、服務開發記錄、交易管理記錄及客戶反饋記錄等記錄追蹤。人工智能合規系統亦利用其人工智能算法，全天候監控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在產品交付時進行的活動的合規情況。具體而言，我們的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根據不當營銷用語數據庫實時篩選文字及語音信息，並在檢測到此類用語時向我們的合規員工發送警報消息。人工智能合規系統自動突出顯示相應的信息，使我們的合規員工能夠及時識別風險。對於直播課程，我們的人工智能合規系統將音頻轉錄為文字，並對任何不當營銷用語進行智能搜索，然後將其提交給我們的合規員工作進一步審查。我們的合規人員亦就直播腳本及錄製、涉及僱員對我們內容的陳述及詮釋的文字對話，以及我們官方通訊渠道上的其他形式的溝通（如圖像、語音消息及視頻消息）進行人工審核。我們定期更新人工智能算法，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標準與最新相關法律法規一致。

僱員操守

我們已就僱員的不當行為實施了嚴格的內部處罰及紀律處分機制。我們根據不當行為的類型及嚴重程度，對僱員的不當行為進行不同程度的分類。違反內部手冊或指引的僱員將受到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對於作出不當陳述、虛假廣告宣傳、承諾投資回報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的僱員，我們將對其處以罰款，甚或解僱該等僱員及／或其涉事主管。

儘管有上文詳述的控制措施，我們仍面臨僱員不當行為帶來的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例如，即使我們預先審查所有展示的內容，例如我們預錄課程的內容及直播的劇本，我們仍無法防止僱員使用不適當的信息、通過歪曲原有文義及作出虛假陳述篡改或曲解我們的內容，或在現場互動場景中犯下其他嚴重不當行為。請參閱「風險因素－員工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現合共434宗我們的銷售人員於業務營運期間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按照最新法律法規制定及更新）進行的不當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有184宗有關失實的廣告宣傳、74宗有關推薦特定金融產品（均無由我們的認證講師及一對一顧問進行）、174宗有關不當陳述及兩宗有關承諾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現我們的認證講師及一對一顧問違反我們內部政策的任何不當行為。該等不當行為事件在發生後迅速被我們的人工智能合規系統發現或由我們的合規人員手動發現，並通過採取進一步措施得到妥善處理，如警示合規員工、重點提示相關信息以及對相關僱員實施適當紀律處分，防止不當行為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吾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的僱員不當行為，且我們於同期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受到或涉及監管機構的任何官方查詢、檢查、調查、通知、警告及制裁。董事認為，雖然發生上述事件，但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不斷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加強對僱員（包括銷售人員、認證講師及一對一顧問）的法律合規培訓，防止失實陳述及虛假宣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負責監管其司法權區內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主管機關）於2023年1月4日發出申請回覆函（「**中國證監會函件**」）。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自2018年3月1日起，上海九方雲並無因違反任何與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調查。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我們的內部合規記錄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證監會公開記錄進行的獨立檢索，自2018年3月1日（上海九方雲遷至上海翌日）起，我們並無涉及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就任何不法或非法銷售及營銷行為進行的任何行政處罰及調查。有關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進行現場檢查的調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與僱員操守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一對一顧問、認證講師及銷售人員均為我們的僱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僱員在履職時的操守通常被視為僱主的法人行為。

一對一顧問及認證講師提供錯誤意見及建議：根據《關於發佈〈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執業規範(試行)〉的通知》，投資諮詢機構及投資顧問向客戶提供投資或資產配置建議時，應當警告客戶有關投資顧問服務的固有風險，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戶承諾或者保證投資收入。此外，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應當向客戶提供風險揭示書，並由客戶簽收確認。風險揭示書內容與格式要求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制定。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一對一顧問或認證講師概無義務確保其意見及建議的正確性，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投資顧問業務本著客觀、審慎、誠實、勤勉及負責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銷售人員有不當銷售手法：我們已針對僱員不當行為實施嚴格的內部處罰及紀律機制。然而，我們並非不會面臨僱員不當行為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的銷售人員從事不當銷售手法，包括不當陳述、虛假廣告宣傳、承諾投資回報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從而違反與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執法機構的處罰。根據《證券、期貨投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地方證管辦可向我們單處或者並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地方證管辦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由中國證監會作出暫停或者撤銷該機構業務資格的處罰；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制裁。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者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蒙受嚴重損害，甚至會受到監管制裁及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合規文化

我們致力保持穩健的合規文化，並通過在辦公室周圍張貼海報及不時舉辦合規知識比賽等活動，營造濃厚的合規工作氛圍，將合規文化融入僱員的日常工作流程中。

培訓

對於新入職的僱員，我們提供在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在產品交付期間的合規培訓，並安排相關考試，確保僅完成在職培訓並符合我們的資格標準的僱員方能從事實際銷售及營銷以及交付產品作業。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了解有關證券及投資顧問作業中的最新法律法規。

投資者適當性評估合規管理

在我們的服務中，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須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方可進行。因此，根據投資者適當性的規定，我們要求這兩項服務中的所有客戶對若干個人信息進行強制性信息披露。

機制的設立及執行

我們已成立一個特定小組，負責監察我們的投資者適當性合規情況。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小組負責向客戶收集投資者適當性的信息、建立及更新投資者適當性信息數據庫。

投資者適當性審查及客戶分類

我們嚴格審查個人客戶的准入要求。有意認購我們服務的新個人客戶必須填妥我們編製的一般投資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問卷。其後，我們會按照客戶在問卷中填寫的答案將其分配至1級（最為規避風險）到5級（風險規避程度最低）的合適風險接受程度評級。我們服務項下的系列亦分類為五個風險評級，客戶僅可訂購與彼等本身獲分配的合適風險接受程度評級同等或較低風險評級的系列。有意訂購較高風險評級系列的客戶須簽署一份較高風險披露聲明，方可作出任何付款。如客戶繼續並決定訂購我們的服務，他們需要簽署一份投資風險披露聲明及服務協議（包括用戶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方會獲允許作出任何付款。對於擬作出定期付款的現有客戶，他們需要確認過往提交的投資者適當性調查問卷所載信息，否則需要再次進行投資者適當性審查程序，

以更新相關信息以及他們的合適風險接受程度評級。在審查過程中，我們的系統將會在屏幕上顯示警告信息，告知客戶需要對所提交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在訂單付款後，我們的客服中心將致電客戶確認訂單的真實性，並確認客戶知曉相關操作風險。

投資者適當性的內部控制管理

我們已採取多項嚴謹的政策及內部程序，確保遵守投資者適當性的規定。首先，我們對信息披露及風險警告以至合適性匹配的整個審核過程進行監控，以確保全部記錄均可以追溯。其次，投資者適當性審查程序由專門指派的我們的合規人員負責，不得由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同時兼任該等職務。第三，我們已採取全方位售後回訪系統，要求非銷售人員通過電郵、電話或信函回訪客戶，從而再次確認客戶獲悉風險披露聲明的警告，使客戶知悉有關服務費用，以及有關員工與客戶互動的過程中不會出現不當行為。第四，合規部門每半年會自行對投資者適當性的合規情況進行審查，並發出合規報告，內容包括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建設進度、投資者適當性信息庫的管理、僱員在投資者適當性法規方面接受的培訓及考核記錄，以及從中發現任何問題及適當的整改方法。

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信息

我們須每月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我們在投資者適當性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如任何業務運營部門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發現可能違反投資者適當性規定的事宜，我們須即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投資者適當性規定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2,284名全職僱員，全部在中國上海。

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人數(%)
內容開發及製作	366	16.0
銷售及營銷	811	35.5
研發	480	21.0
服務及運營	374	16.4
行政	253	11.1
總計	**2,284**	**100.0**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2年10月31日，1,077名不同部門的全職僱員已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申請人可通過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質，並通過其所在證券機構向中國證券業協會進行註冊。具備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的申請人可參加更高等級的職業證券從業(如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資格考試並取得相應資質。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0月31日，在我們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的1,077名僱員當中，211名僱員進一步取得證券投資顧問資質。自2018年9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證券業協會加強證券業從業人員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的行業自律機制，並取消對具備證券從業人員資質及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個人的年度及定期審查要求。相反，中國證券業協會目前定期對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僱員進行合規審查，以監控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的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分別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及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的僱員擔任的不同角色與職責：

資質	職位
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證券投資顧問機構人員均須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具體而言，我們僅允許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人士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以下服務： o 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預錄在線課程； o 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項下通過在線廣播及與客戶互動，提供每日市場分析及交易時段後總結；及 o 為訂閱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高端組合或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豪華版本的客戶提供一對一顧問服務。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211名持有該資質的僱員在各個部門任職： o 內容開發及製作部門150名 o 服務及運營部門19名 o 銷售及營銷部門23名 o 其他部門19名

資質	職位
證券從業人員資質	• 除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人員應當首先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質外，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若干營銷、客戶服務或其他業務人員均須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質。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1,077名持有該資質的僱員在各個部門任職（包括須持有該資質的所有僱員）。須持有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的營銷、客戶服務或其他業務人員如下所示： o 銷售及營銷部門462名（銷售及營銷部門811名僱員當中，427名僱員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所有該427名僱員均持有該資質，餘下384名僱員毋須持有該資質，惟其中35名僱員已自願取得該資質）； o 服務及運營部門268名（服務及運營部門374名僱員當中，246名僱員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所有該246名僱員均持有該資質，餘下168名僱員則毋須持有該資質，惟其中22名僱員已自願取得該資質）； o 內容開發及製作部門237名（366名僱員當中，83名僱員擔任認證講師或一對一顧問，而所有該83名僱員均持有證券從業人員資質，餘下283名僱員則毋須持有該資質，惟其中154名僱員已自願取得該資質）；

資質	職位
	o 行政部門100名（行政部門253名僱員當中，48名僱員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所有該48名僱員均持有該資質，餘下205名僱員則毋須持有該資質，惟其中52名僱員已自願取得該資質）；及 o 研發部門十名（截至2022年10月31日，研發部門概無僱員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對其他僱員並無任何資質要求。

我們與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僱傭合約及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協議。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我們根據職位、職銜、資格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基本薪金。我們僱員的花紅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定期內部審查，我們就不同部門及職位採用各種指標，以更好地反映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客戶回報率或對其投資結果的類似計量向來並非我們績效評估系統的一部分。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37名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認證講師及24名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認證講師，當中15名認證講師同時負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全體認證講師均為全職僱員。我們認證講師的僱傭合約及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我們的認證講師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經雙方同意重續或提前終止。

- ***薪金及付款。***薪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制度釐定並按月支付。

- ***保密。***認證講師須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對其所知悉的我們的商業秘密進行嚴格保密。

- ***知識產權。***認證講師確認並同意，我們將擁有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使用我們的資源完成的知識產權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認證講師主要於我們的預錄課程及直播廣播講授。我們就其薪酬及花紅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產生的收入金額、退款率及個別講師及其團隊負責的產品的表現。儘管我們的認證講師不開展直銷活動，彼等可能會將潛在客戶轉介予我們的銷售人員，以便進一步溝通。各系列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各版本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均設有一名「主講師」。在評估有關系列或版本主講師的薪酬時，將考慮一個系列或一個版本的總訂單金額，而不論訂閱該系列的客戶是否由該講師帶來或轉介。我們的認證講師亦於傳統媒體平台上以及通過我們的流量池提供的其他免費視頻和音頻講授課程。在確定彼等的薪酬時，亦會考慮彼等在該等渠道上的表現。

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彼等在一個月內承接的訂單、過去數月的退單率、客戶再惠顧及續約情況，以及客戶對彼等的評價。根據市場慣例，銷售人員的基本薪金通常相對較低，因此他們更有動力爭取更高績效獎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員亦享受福利待遇，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和其他雜項。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按每名僱員去年收取的平均薪金(「**實際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每年公佈薪金的官方範圍。倘僱員的實際薪金低於官方範圍的最低值或高於官方範圍的最高值，則將以官方範圍的最低或最高值確定根據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未能按照國家標準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按其實際薪金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我們已根據當地慣例及地方部門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2021年7月之前，我們並無根據國家標準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這主要是由於(i)不同地方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不一致，可能與嚴格實施相關法律法規有所偏離，而我們遵守地方部門對法律法規作出的

本地規定及詮釋；及(ii)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嚴格按照彼等實際薪金比例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成本而更願意收取薪酬及福利替代有關供款。我們將繼續遵守當地慣例及地方部門對社會保險供款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且自2021年7月起，我們已開始根據國家標準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社會保險供款的欠款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涉及505名、1,093名、1,372名及1,619名僱員，佔所示期間收入的3.7%、1.6%、2.6%及2.6%。上述差額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水平提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社會保險供款作出的撥備（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撥回為員工成本。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產生任何差額，且同期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涉及403名、916名、696名及零名僱員，佔各相關期間收入的0.2%、0.4%、0.1%及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佔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的47.2%、44.2%、37.7%及37.3%。

未能全額繳納到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一般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主管機關認為我們向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i)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遭主管機關勒令支付相關金額，並可能須就遲繳每日支付最多為相關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能補繳相關金額，可能被處以總額相當於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補繳，則彼等可能會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金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取得下文所披露的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

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

我們已取得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於2022年6月1日及2022年8月15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障行政主管部門上海市金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青浦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函件，確認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至各確認日期(即2022年6月1日及2022年8月15日)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此外，我們已取得以下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行政處罰：

(i)　社會保險：

由信用上海平台(即上海市公共徵信信息統一收集和查詢平台)按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供的資訊發出的書面確認

發出日期	**涵蓋附屬公司**
2021年6月3日	上海富動及上海九方雲
2021年6月4日	上海贏馬
2021年9月16日	上海九方雲、上海贏馬、上海聚鑫閣及上海熵界
2021年9月18日	上海富動
2022年2月25日	上海贏馬及上海聚鑫閣
2022年3月1日	上海富動及上海九方雲
2022年3月8日	上海熵界
2022年7月7日	上海富動及上海九方雲
2022年8月16日	上海贏馬、上海聚鑫閣及上海熵界
2022年12月20日	上海富動及上海九方雲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贏馬、上海聚鑫閣及上海熵界

(ii)　住房公積金

由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書面確認

發出日期	**涵蓋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上海富動、上海九方雲、上海贏馬、上海聚鑫閣及上海熵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於發出上述確認書時，完全知悉上述情況，以及我們以符合地方當局的慣例及對法律法規的詮釋(並非是中國國家標準)，從而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理據如下：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信息通過內部信息共享平台與不同政府部門之間共享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僱員總人數、僱員工資以及供款金額，已經由有關政府部門核實，並與我們須遵守關於社會保險供款的地方慣例及法律法規詮釋進行參照比較；及

(ii) 發出書面確認的政府部門是我們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相關監管區域內的主管部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該項書面確認被上級部門質疑的風險甚微，理據如下：

(i) 政府主管部門發出書面確認乃由上級政府部門授權，以成為在其監管區域內監管其在管企業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向企業提供指引和確認的獨立部門；

(ii) 上級政府部門通常不會干預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工作；

(iii) 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上級政府部門提起行政訴訟，以質疑或撤銷當地對手方有關部門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決定，或任何上級政府部門直接對當地企業施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上級政府部門的質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地方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該等書面確認被國家機關推翻的風險甚微，理由如下：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七條，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社會保險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社會保險管理工作。因此，地方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擁有法律賦予的行政權力，可在其行政區域內進行社會保險管理；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的行政權力從未被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撤銷或調整；及

(iii) 經查閱公開資料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地方機關對其行政區域內的企業作出的合規確認被國家機關推翻的任何先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地方主管部門不大可能於發出書面確認後根據國家標準追溯性地施加相關處罰，理由如下：

(i)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ii) 於2021年1月22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要做好法定稅費正常徵繳工作，不得自行對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及

(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保繳費受到處罰的記錄，亦無收到任何未足額繳納或欠繳社保的通知。

倘在極端情況下，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被推翻，而我們須補足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遭受或招致的與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所有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考慮到控股股東的承諾，即使發生上述極少數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影響及風險分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差額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我們因未能根據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責令補繳供款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原因是：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本公司少繳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而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補足相關金額的命令；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及

-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於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同意，上述差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糾正措施

自2021年3月起，我們加強了人力資源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人力資源部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與相關政府機構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獲得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信息，以理解彼等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及詮釋，並及時按照具體指引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制定並推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度，並負責持續管理並實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法律合規培訓以使彼等加大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鼓勵彼等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緊跟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的最新發展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繼續採取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要求。

我們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工資及福利、系統化的培訓機會和內部晉升機會，致力聘用市場上最優秀以及潛質最為優厚的僱員。我們亦對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並定期對全職僱員進行培訓。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通過聘請內部和外部講師獲得不同的資格證書。

有關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保險

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保險，亦無投購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倡議

ESG管治

我們深明我們的環保責任及社會責任，並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預期於2023年年底前完全實施ESG政策（「**ESG政策**」），其中包括以下方面：(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以及與他們聯繫的溝通渠道；(iii) ESG管治架構；(iv) ESG策略制定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及(vi)緩解措施。根據我們的ESG政策，董事會全面負責審閱及批准ESG政策、目標及策略、監督ESG政策的實施及管理其他重要的ESG事宜。董事會將採納以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審查重大ESG事宜。

- *識別ESG事宜*。董事會將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接洽，以識別本集團業務運營中固有的重大ESG事宜及風險。董事會相信，與利益相關者保持穩定的溝通對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具有關鍵作用。

- *策略規劃*。董事會將制定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計劃，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並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

- *評估ESG績效*。除了通過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討論來評估本集團的ESG措施績效外，董事會將聘請專業第三方以識別及評估我們在環保及氣候變化方面的績效。

- *審查ESG績效*。董事會將審查我們在ESG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以指導本集團實現更佳的ESG績效。我們將根據ESG政策制定系統性的風險管理實踐，以確保財務及運營職能、合規控制系統、材料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ESG委員會

為確保設有更好的實施系統，我們預期設立在管理層層面的ESG委員會，該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ESG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代表董事會獨立審查管理層在業務運營方面的行動，並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可持續發展。

成員

我們的ESG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會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一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ESG委員會將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才子先生領導，成員將從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選出。董事會應任命ESG委員會主席。成員應具備適當的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充分理解ESG管理及戰略。ESG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與ESG委員會主席協商後任命。任命的期限最長為兩年，如董事仍符合ESG委員會成員的標準，則可延長最多兩個兩年的期限。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應擔任ESG委員會秘書，並確保ESG委員會及時接獲資料及文件，以便對相關問題進行充分及適當考慮。

投票安排

ESG委員會每名成員可就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投一票。投票只能由出席ESG委員會會議的成員作出。ESG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應向ESG委員會披露(i)是否在ESG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股東除外）；或(ii)如ESG委員會審議的事項是ESG委員會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利益的事項，則該成員不得在會議上投票。除彼有個人利益的情況外，ESG委員會主席將可投下決定票。

會議通知

ESG委員會會議應按ESG委員會主席或其任何成員的要求，由ESG委員會秘書召開。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地點、時間和日期，以及將討論項目的議程)應在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轉發予ESG委員會的每位成員、任何其他需要出席的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支持文件應(如適用)同時發送予ESG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

接洽股東

ESG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關於ESG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此外，ESG委員會主席應就與ESG委員會職責相關的重大事項尋求股東和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職務

ESG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運作。委員會應酌情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集團整體履行以下職務。

與ESG戰略、行動及目標相關的職務將包括以下內容：

- 就本公司ESG戰略的有效性、本公司目標的明確性、本公司價值觀的應用以及環境及社會風險與機遇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的ESG績效及執行情況，確保本公司可處理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並符合公認的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以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標準；

- 監督ESG活動的適當目標並確保關鍵指標得到監控及公平匯報；

- 就ESG相關政策的適當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考慮其相關性、有效性以及與相關國家及國際法規及公眾期望的一致性，並在必要時更新相關政策；

- 審查當前及新興ESG趨勢、相關國際標準及立法要求；辨識該等趨勢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戰略、運營及聲譽；及確定該等趨勢是否以及如何納入或反映在本公司的ESG政策及目標中；

- 批准為響應ESG戰略而開發的項目；及

- 就ESG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上述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環境職責將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公司在實現氣候變化、廢物管理、循環利用及其他環境影響(如生物多樣性、水及微塑料)目標方面的最新進展；

- 審查管理層的氣候變化管理方法、量化及相關目標，以根據公開承諾和《巴黎氣候協定》實現價值鏈脱碳；及

- 審閱自然風險管理及整個價值鏈的相關目標制定，包括對材料及採購、製造、分銷以及客戶使用及行為的影響的管理。

社會責任將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中關於供應鏈風險及合規框架的測試及控制的充分性；

- 審閱本集團社會影響戰略及行動的最新情況，確保最具重大影響及機遇的問題得到關注；及

- 審閱社區投資計劃以及僱員義工服務及慈善捐贈計劃。

與治理相關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查將環境及社會影響納入本公司運營、政策、實務以及產品開發的治理及有效性；

- 考慮本公司價值觀及宗旨在文化及決策制定中的應用；

- 考慮本公司的道德行為及行為準則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價值觀及宗旨的應用；

- 根據需要監督主要的內部及外部ESG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資料以及向外部指數及基準提交的資料；

- 審閱外部鑒證結果並符合相關ESG綜合報告標準；

- 就高管及僱員薪酬績效目標的適當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在ESG事項方面的績效的任何審閱或獨立審核結果，並審查管理層針對提出的問題制定的任何戰略及行動計劃；及

- 與利益相關者接洽以徵求外部觀點及挑戰，運用利益相關者的選擇及洞察力為董事會決策作出貢獻。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公安部令《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我們預期不會通過我們的服務製作或傳佈以下信息：

- 煽動抵制及破壞中國憲法、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信息；

-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信息；

- 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信息；

- 煽動民族間仇恨及歧視，破壞民族間團結的信息；

- 捏造或歪曲事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的信息；

- 宣傳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暴力、謀殺及恐怖以及煽動犯罪的信息；

-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信息；
- 損害國家組織聲譽的信息；及
- 其他違反中國憲法、法律及法規的信息。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潛在氣候風險

全球變暖給企業營運帶來廣泛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上升到勞動力挑戰。我們積極識別及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實體生產設施的運營，我們目前概無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並且預計我們不會在這方面承擔任何可能重大責任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無須獲得任何適用於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批准或證書。大部分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僅能反映在我們的用戶身上，這或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

實體風險

洪水、結冰、暴雨及暴風雪等極端天氣事件或會在對我們在短期內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上海市區，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或會易受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極端天氣不僅或會影響我們僱員通勤因而影響我們的正常營運，在大都市地區亦可造成人員傷亡。

如何降低實體風險

我們的工作團隊在上海市區運作，因氣候變化而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實體風險相對有限。我們清楚了解，極端天氣導致的意料之外的系統故障或會導致出現混亂。具體而言，意料之外的系統故障可導致數據丟失，從而可影響我們與用戶的持續合作。我們的一些同事將密切關注每天的天文預報，並將在遇到極端天氣時及時通知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任何相關措施。我們預期在2023年年底前制定在極端天氣下特定工作規程，以確保僱員的正常業務營運及人生安全。此外，我們將在與利益相關者磋商及簽訂合約時考慮極端天氣風險，以盡量減少我們在極端情況下的經濟損失。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指與轉型為低碳經濟體的調整過程有關的中長期財務風險，其可由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技術更替或市場情緒變化等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或會因為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可持續實踐規定而有所增加。例如，我們或會需要改用節能照明或增加營業場所的綠化面積。增加對資源消耗的責任或會意味著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以對資源消耗進行更嚴格監控。此外，我們內容的製作及分發或會面臨法律、市場及聲譽方面的不同轉型風險，這或會導致用戶流失並最終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如何降低過渡風險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對我們的環境有直接影響的污染物，但我們預期在2023年年底前按照最新的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完成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措施，促進我們履行對環境的承諾。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積極鼓勵採購團隊購買可回收材料用於辦公；(ii)促進電子文件的使用，減少用紙；(iii)指示僱員在離開會議室後及下班前關閉室內燈、電子設備及空調；(iv)對空調進行溫度控制；(v)推廣使用在線視頻會議系統，避免不必要出行；(vi)在辦公室設置垃圾分類箱；(vii)為僱員制定內部政策，以點出上述節電節紙要求；及(viii)選擇性地挑選在節能和減少碳排放方面具堅決承諾且具潛力的第三方服務器合作夥伴。此外，為防止我們的某些內容傳達出反對氣候變化或反環境的信息，我們預期在上市前安排特定僱員在分發前仔細審查內容，避免潛在的聲譽風險。

機遇

儘管分析了我們所面臨的氣候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更好的風險管理能夠釋放更大機遇。無論客戶身處何處，我們的服務均可通過互聯網交付予客戶。極端天氣或疫情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創造意料之外的機遇及額外收益。

ESG使命及願景

隨著人們對氣候變化、人權及社會公義的問題日益關注，可持續性成為全球勢頭。我們明白，ESG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並高度重視履行我們的ESG責任，並實現其ESG使命。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發展與ESG成就之間取得完美平衡。

我們致力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幫助客戶作出合理判斷及知情決定。我們希望藉此實現以下目標，我們相信這將提高客戶的資金使用和管理能力，最終使整個社會受益：

- 為客戶提供有效管理財務資源的知識及技能；
- 通過制定合理的目標和明智地管理資金，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財務問題；
- 提高客戶在投資過程中的風險意識，幫助客戶防範金融風險事件，促進金融市場健康發展；及
- 培養可持續的金融素養，讓投資者在市場上選擇更多可持續的投資產品，包括具有綠色特徵的新型金融工具，進一步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

同時，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友好的工作場所，沒有各種歧視、騷擾和暴力，並致力於確保以下原則：

- 賦能僱員，釋放其最大潛能；
- 不論性別、婚姻狀況、種族、族裔、年齡及宗教信仰，給予所有潛在的候選人平等的機會；
- 確保僱員感到舒適及安全，並能在零事故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 為僱員提供行業知識，提升其能力及提高專業水平；及
- 保護個人數據，確保有關數據保密。

減少我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限。儘管如此，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不斷嘗試減少我們的環境足印。我們通過提供在線教育服務為綠色無紙化社會做出貢獻。我們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建設一個綠色的工作環境，並通過遵循減少、重複使用及回收的主要原則，對僱員對環境的影響負責。例如，我們要求僱員在辦公室進行文件的雙面打印。為了不斷改進，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廢棄物及排放管理措施。

有關我們範圍3排放的關注

供應商的排放計入ESG披露中的範圍3排放。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媒體及媒體平台代理商、內容製作合作夥伴及科技公司，由營銷服務供應商及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組成。其中，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的能源消耗或會最大。由於範圍3排放傾向於自願申報以免重複計算，因此我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可被嚴重低估。為了減輕我們對供應商的影響，我們預期在2024年年底前將採取以下行動：

- 積極研究供應商的碳足跡。日後篩選新服務供應商時，低碳將是我們的首要標準；

- 嘗試計算供應商的足跡，並提醒其管理足跡；及

- 為我們的技術基建和App升級，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生產設施，因此沒有任何活動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唯一對環境帶來影響的是我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用電量。因此，我們有責任管理用電量，以限制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鼓勵僱員堅守省電原則，從而積極承擔環保責任。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促進投資者作出合理及知情的決策，為金融市場的健康作出貢獻。

為幫助投資者保護其在投資活動中的合法權益，我們開展了各種活動，向公眾宣傳和講解專業的金融知識。除了線下工作坊和講座等傳統方式外，我們還發佈了一系列短視頻，通過社交媒體賬戶講解政策，分享對快速變化市場狀況的見解，幫助投資者識別各種新的騙局，發現金融市場的機會和風險。

2022年5月5日至6月5日，我們開展了為期一個月的宣傳活動，以幫助投資者防範非法證券為主題，強調選擇持牌機構進行投資活動的重要性，堅持理性投資。此外，我們在5月15日全國投資者保護日開展了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不斷增強投資者保護自身權益的意識。我們於2022年5月進一步上線「九方雲投資教育基地」網站，為投資者提供獲取金融知識、了解權利義務、識別投資風險、樹立價值投資理念、提升自我保護能力的專業培訓及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履行專業金融服務機構的責任，推動行業創新和健康發展。

我們亦注意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社會影響，即使在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的情況下，亦可能與我們的產品宗旨相抵觸。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免費提供金融及財富管理知識，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包括在MCN頻道、主流媒體的電視節目以及我們的自有應用程序及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內容。同時，我們明白，我們的若干潛在或現有客戶可能旨在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依賴我們提供的市場信息作出投資決策，以改善其投資業績。因此，我們密切關注我們在各種媒體渠道和課程中發佈的信息，並審查內容以確保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和公平，並充分披露相關投資風險。例如，我們在發佈內容後附上免責聲明，明確表示相關內容僅供瀏覽者參考及研究，任何投資建議均不構成投資依據。閱覽者須自行作出決定，並自行承擔風險及損失。我們避免使用主要吸引投資者情緒的資訊型電視廣告或推薦廣告，而是專注於我們旨在提供的方法和策略。我們提醒市場存在風險，投資者須謹慎行事。此外，我們要求所有決定訂購我們服務的客戶在付款前簽署投資風險披露聲明以及服務協議。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與社會責任之間的平衡，我們通過全週期合規機制規範銷售和營銷過程中的員工行為，包括指導規則、員工手冊、內容驗證程序、人工智能合規系統及定期培訓。此外，我們已建立三步預防措施，以確保銷售及營銷過程中以及在交付產品過程中的活動內容及形式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

- 要求所有員工僅通過我們的官方溝通渠道與客戶或潛在客戶溝通，以防止私人溝通及隱瞞不當行為；

- 核驗在整個營銷過程中及我們產品所展示的內容，包括九方智投App及網站上的宣傳材料及內容、我們為直播而預先錄製的在線課程及講稿的內容適當性及合法性；及

- 採用我們的AI合規系統，並由合規人員進行人工審核，以監控直播互動場景中呈現內容的合規情況，例如直播期間認證講師的演示和互動、提供一對一顧問服務時與一對一顧問的溝通，以及其他僱員與客戶的溝通。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有關僱員資質及行為的合規程序」。

我們要求利益相關者遵守我們的條款，有關條款禁止通過我們的App創建、共享及傳播非法內容，例如是挑釁性或煽動性語言、全身或部分裸露、性暗示語言或肢體動作、對其他用戶的辱罵性語言或行為、垃圾郵件、詐騙、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促成或促進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利用自動化人工智能監督管理、維持審查和監督團隊，並持續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我們根據違規行為的性質及頻率來確定制裁措施的實施並要求作出整改措施。

平等機會

僱員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力求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報酬及福利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僱員不得因性別、民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律法規禁

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有關機會。我們重視工作場所的文化多樣性，並招聘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僱員。我們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 《婦女權益保障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為了達成使命並賦予個人投資者理清金融體系的能力，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包容且平等的產品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是支持性別平等的先驅。我們營造了多元化的工作氛圍，有利於僱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亦為女性員工提供了多種員工福利計劃，例如國際婦女節員工激勵基金。我們亦將性別平等政策拓展到我們與MCN的合作夥伴關係，當中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我們的平等原則，並為女性KOL提供更平衡的職業途徑。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識到向僱員提供發展及培訓機會的重要性。它不僅對我們僱員的職業發展至關重要，而且還能確保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培訓計劃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定制的，使我們的僱員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僱員資質及行為的合規程序－培訓」。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我們根據職位、資質及經驗等因素確定僱員基本薪金。花紅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定期內部審查。我們亦根據勞動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帶薪休假，包括公共假期、婚假、產假、撫恤假及年假。達到若干標準的僱員將獲得漲薪。

防止貪污及欺詐活動

我們實施了反欺詐及貪污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有任何腐敗、欺詐及賄賂行為。我們規定員工以合法及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員工舉報我們業務運營中的任何欺詐活動及貪污行為，並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僱員對有關行為進行舉報。我們將會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法律行動等適當行動。

我們的ESG政策

我們相信，我們的日後增長是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研究我們營運所影響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僱傭、供應鏈及社區議題，並與我們利益相關者攜手工作，以促進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責任。

我們尋求在2023年年底前應用以下所有措施作環保政策的部分：

- 設計及實施有效且可衡量的能源管理措施，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資源管理；
- 提倡可循環計劃、尋求處置的替代方法及以環保方式減少廢物；
- 盡可能再利用材料；
- 高效利用自然資源及能源；
- 考慮任何待購買物品的環保性及能源效益；
- 嚴格遵守並全面落實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 解決環保問題，並將環保舉措納入營銷策劃；及
- 審查環境管理的落實情況並尋求持續提升。

我們將在2023年年底前實施以下各項措施作社會政策的部分：

- 在僱傭的所有方面(包括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身體缺陷、宗教信仰、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體現平等機會；

- 鼓勵僱員通過參加內外部培訓項目不斷提升技術及能力，並發展專長。我們將通過績效評估定期識別提升現有技能的培訓需要；

- 我們將為現有僱員及合適人選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而選舉乃基於對所有個人的優點、資歷及能力的工作績效評估以及職位合適程度；

- 保護並尊重知識產權；

- 所有僱員不得向私人或實體提出或提供，亦不得接受私人或實體的行賄金及其他利益；

- 所有僱員不得對任何政府官方作出、承諾、提出或授權任何具價值的付款，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取得部分其他不當利益或不當影響政府官方的行動；及

- 設立專項基金，為患者、一線醫護人員及志願者提供支持。

環境績效

我們致力於企業價值觀與環境保護並存。我們及時推廣綠色管理理念及傳播綠色發展理念。我們在上海租賃的辦公樓已於2021年4月獲得綠色建築設計標識證明，並於2022年9月達到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制定並經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認證的LEED評級體系認證的要求。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用電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電量(千瓦時)	235,256	585,127	1,071,118	1,122,224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上海辦事處共有2,284名僱員，用電量為1,122,224千瓦時，排放量為416噸碳當量。我們用電的排放強度為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排放269千克碳當量。

目標

戰略	方針	未來五年目標
減少用電量	透過改善運營中的節能減少用電量	自目前消耗量將用電量減少5%
減少碳排放	透過改善運營中的能源效益減少用電量	自目前消耗量將碳排放密度減少5%（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416噸碳當量）

實現減排的計劃及措施

我們將於可見未來通過各種工作區政策及措施進一步減少用電量。我們預計通過踐行綠色環保理念，大力推進線上化辦公及實施智能化運營模式轉型，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辦公模式。同時，我們亦致力加強辦公室的環保及節能設計。

此外，我們將於2023年年底前實施碳減排計劃：

- 制定節能政策並指派支援團隊；
- 以印刷廠LED燈等高光效燈組取代工礦燈及熒光燈等高耗能燈光；
- 安排安保團隊按既定時間表關燈，並要求所有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
- 為所有空調安裝恆溫器，以更智能地控制室溫，並盡可能在所有場所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及
- 提醒員工下班前關閉電燈及空調的節能標籤。該等標籤張貼於整個辦公室的主要走廊及房間內。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可將用電量及碳排放量減少5%以上。

隨著中國政府承諾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並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我們預計位於上海的辦公室最遲將可於2030年至2040年前選擇以較高價格購買全可再生能源。我們確信將於中國政府的承諾實現前，於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購買100%可再生能源(如有)。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十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333.9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物業產生任何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約32,030.53平方米的九處租賃物業須予以抵押。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物業的相關抵押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抵押已強制執行，租賃協議不會對受押人構成約束，我們或須搬離該物業。我們認為，倘受押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須搬遷至新址，我們可在同一地區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地方房屋當局登記，主要是由於業主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時未有作出配合，而此非我們所能控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於限期內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及業主可能因未能登記而須就每份協議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因未能登記十五份租賃協議的估計總罰款約為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為估計的最高罰款總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監管當局有關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招致潛在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董事認為，有關未登記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有關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由於我們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我們須接受中國證監會的定期檢查。於2019年及2020年，中國證監會對我們進行現場檢查，並於2021年9月因COVID-19的影響而改為遠程檢查。該等檢查需要檢查以下材料：

- 基本資料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記錄；
- 財務管理及會計資料（如銀行賬戶清單、資產負債表、員工社保繳費收據等）；
- 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的記錄（檢查日前一天的客戶清單，包括以下資料：客戶名稱、協議簽署時間、產品及服務類型、服務期限以及銷售人員、認證講師及一對一顧問等合約特定資料、退款記錄（如有）等）；
- 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投資者適當性評估材料及風險披露聲明等樣本文件；及
- 通過官方溝通平台進行的談話錄音及與客戶的聊天記錄截屏等經營記錄樣本。

現場檢查通常持續兩個工作日。在現場檢查中，中國證監會亦會就所提供的材料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面對面訪談。就遠程檢查而言，上述材料的副本應送交中國證監會。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具體而言，於2019年4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對我們進行現場檢查，並發出了一份公告函，指出我們運營中的五個問題，包括：(i)我們的風險披露聲明及服務協議中缺乏披露及客戶身份識別不充分，(ii)投資建議依據的來源披露不足，(iii)使用第三方賬戶不當收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費，(iv)我們若干僱員的誤導性宣傳，及(v)確保記錄可追溯性措施不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決定並不構成行政處罰。

上述五項問題的第三項指上海啟見就通過其平台所出售服務收取的訂閱費。於我們成立的初始階段（由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為擴大接觸潛在客戶的渠道，我們通過上海九方雲及上海啟見（於重組前均由銀科控股控制）的官方網站銷售若干在線高端

投教服務。於有關期間，通過上海啟見官方網站購買有關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客戶須與上海九方雲及上海啟見訂立三方服務訂閱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啟見(i)代表上海九方雲向客戶收取服務費；(ii)有權取得10%所收取服務費作為平台服務費；及(iii)應將餘下90%服務費轉撥予上海九方雲。於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上海啟見根據上述安排收取的總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有關我們與上海啟見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自2019年2月起，我們已終止有關安排，客戶須與上海九方雲訂立服務訂閱協議，並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例如中國銀聯)直接向上海九方雲支付所有服務費。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更新有關整改狀況，而有關問題已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的電子文檔系統中識別為「已解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此事宜面臨任何監管調查或行政罰則。

於2019年5月，我們實施相關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藉由設立強制投資者適當性信息披露機制及IP位址收集系統加強披露及客戶識別、建立獨立支付渠道(例如中國銀聯)、加大投資專業金融研究平台、進行全面回訪，及強化我們的電腦及手機門戶網站的合規系統)並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提交後，我們在中國證監會官方文件傳輸系統上的提交狀態顯示為「已上傳」，其後更新為「已完成」，表明該機構已審核並接受我們的整改報告。

自本集團成立日期(完成收購上海九方雲)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局進行的現場審查和非現場監察外，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局)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業務(包括富盟合作、深圳畫天的委託，以及未有ICP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的現有業務運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業務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的任何其他查詢、檢查、調查、通知、警告或處分、行政處罰或行政處罰以外的處罰，或接受其約談／傳訊。除上述調查結果外，我們於年檢期間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局的任何其他調查結果、反饋或建議。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負責監管其司法權區內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主管機關)於2023年1月4日發出中國證監會函件。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上海九方雲自2018年3月1日(上海九方雲遷至上海翌日)起並無因違反任何與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調查，如並未取得資質證書、未能因變更業務範圍、變更註冊資本、委任或更換董事等事宜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或在日常經營中存在違法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適用中國法規而被發出行政命令或制裁。

儘管並無法律法規明確要求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制定反洗錢政策，但為提高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提高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識，我們已制定一套反洗錢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參照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有關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反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而收到任何書面或口頭通知，或受到任何制裁，而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規定下指明的任何可疑交易或異常大額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我們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法規的近期發展

數據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變化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

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個人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政府部門規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職責，當中規定中央政府應當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應當採取的特別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組織、個人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甚或追究刑事責任。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獲正式採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程序：(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上文所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指明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將採取的相關措施及將建立的機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以下基準，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言，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以及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安全保護工作（「**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須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相關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任何保護工作部門的任何通知，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履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網絡安全審查並不適用於我們。

2. 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訂明須於網絡安全審查中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儘管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自願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但我們仍審慎評估以下因素，該等因素可被視為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管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若公司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則及規例，對「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的詮釋及適用性仍不確定，須待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

構進一步釐清，而且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和執行該等措施和法規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排除此情況可能適用的可能性。對於如何確定如我們般的公司擬在香港上市是否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擬在香港上市不會引致以上與國家安全審查有關的風險，理由如下：

(1) 於2022年4月25日及2023年2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網安中心進行電話諮詢（「**網安中心諮詢**」），網安中心乃由國家網信辦指定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在獲悉本集團的身份、目前的業務及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地點後，網安中心的人員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進行強制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因此我們目前無需就擬在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的情況(i)至(iv)主要集中於與購買特定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的安全風險，由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保護工作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故該等情況不適用於我們。

(3) 我們認為，不太可能引發情況(v)至(vi)，理據是：(i)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的用戶數據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一直被存儲在中國內地境內；(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被侵犯或信息安全事件，亦無因近期頒佈的有關數據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而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分；及(iii)我們已制定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並將繼續努力預防可能引發(v)至(vi)情況的相關風險。

3. 如上文1所述在網安中心諮詢時得到的確認，由於在香港上市並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範疇，因此，本公司目前毋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三條（尚未生效）對「赴香港上市」與「赴國外上市」明確

區分。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對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儘管我們處理逾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4. 我們已採取適當及必要的措施、政策及程序，包括涉及我們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風險管理流程的法律控制，例如文件要求、訪問控制、安全及應急機制以及預防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且尚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會否對我們這類公司施加額外限制。儘管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與相關部門就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規定保持持續溝通，並在我們的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協助下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倘按其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在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董事並無預見我們在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所有重大方面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該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關辦法要求境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我們的應用程序僅在中國生產、開發及運營，即(i)我們業務運營期間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收集及處理活動均在中國進行，(ii)我們僅使用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來存儲數據，(iii)我們目前依賴Apple的App商店及其他中國主要Android App商店向用戶分銷我

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且用戶僅可以在中國境內下載有關應用程序。在中國境外進入我們的應用程序最有可能且唯一合法可行的情況是已經在中國國內下載有關應用程序的境內用戶在國外使用相同的應用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文所述以及其對數據出境辦法的理解，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要求對我們不適用，此乃由於(i)由個人用戶自行決定是否允許通過其註冊賬戶在境外訪問其自身的數據；故此，我們不會主動向境外提供境內數據，(ii)相關信息的顯示和披露僅供境內用戶個人使用，而非為其他境外個人或實體收集、轉讓和於境外使用有關個人信息，(iii)倘若干數據源自其在中國境外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則該等數據並非在中國境內產生及收集，以及(iv)為用戶訪問其自身賬戶而轉移的個人信息量相當少。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我們處理的數據尚未納入任何政府部門發佈的任何重要或核心數據的有效目錄，並將該等數據分類為根據數據出境辦法出境時須接受安全評估的數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違反數據出境辦法的數據出境。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數據出境辦法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演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並不會採取與上述理解相反或不同的觀點。我們將與政府部門繼續保持溝通，緊貼法規的最新發展，並在需要時及時落實必要措施。

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佈的法規包括六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尋求發售及上市證券須於提交其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然而，根據備案安排通知，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通過聆訊），且無需重新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並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則有關申請人被稱為「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尚未生效。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1. 中國證監會相關負責人在發佈會上表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目的是為了「完善企業境外上市監管制度，並不是對境外上市監管政策的收緊」和「支持企業依法合規利用境外資本市場融資和發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股份制企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毋須就擬在香港上市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2. 我們可能須就再融資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然而，我們預期按要求完成有關備案手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理由如下：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不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八條內明確訂明不得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情形；及

   (2) 本公司已採取全面措施確保其依法合規，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國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立法及監管發展，遵守具體監管要求並履行備案程序或在本公司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進行信息申報程序。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券投資顧問執照，其中並無註明屆滿日期。除證券投資顧問資質外，概無其他就我們的運營而言屬必要的重大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運正式取得及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和證書，而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受歡迎程度獲得多項嘉許。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和嘉許如下。

獎項／嘉許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當局
年度最佳合作機構	2021年	快手
金融行業最佳技術智驅獎	2021年	騰訊
年度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最佳合作夥伴	2021年	百度
最佳創新營銷合作夥伴獎	2021年	360
年度金融創新價值獎	2021年	財聯社
年度企業ESG最佳社會(S)案例獎	2021年	財聯社
年度卓越合夥人	2021年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
最佳行業影響力金融服務平台	2020年、2021年	CBN
年度社會責任夥伴獎	2020年	湖北衛視
年度金融科技領域傑出案例	2020年	財聯社
年度投資諮詢機構最佳營銷獎	2020年	百度
中國優秀金融科技服務商先鋒榜綜合類服務供應商(Leading Comprehensive Service Provider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2020年	證券日報
投資行業最佳銷售與營銷獎	2019年	百度
最佳效果營銷合作夥伴	2019年	360
年度創新共贏合作夥伴	2019年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1年8月20日，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以落實及確認彼等已屬自2018年1月1日起就行使本集團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以下所列較早者：(1)當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中的任何人士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2)當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全部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安排；或(3)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法院發出約束令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業務劃分

銀科控股(由控股股東合共控制78.72%的公司)為領先的全面投資及交易服務提供商，利用金融科技及移動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銀科控股主要專注於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商品經紀、期貨經紀、境外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但不包括本集團經營的證券顧問及信息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科控股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2.1百萬元。下文載列有關銀科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商品經紀－銀科控股與持牌金融實體合作，為個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商品貿易交易(以黃金為主)。

- 期貨經紀－銀科控股通過吸引個人客戶與國內持牌實體合作，以參與商品期貨交易及收取交易佣金。

- 境外證券及期貨經紀－銀科控股目前持有方德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的持牌法團。

- 資產管理－銀科控股控制(i)Forth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要業務及資產；及(ii)純達基金，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基金公司，管理資產約達人民幣2,354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提供交易服務，而銀科控股亦不提供本集團經營的證券顧問及信息服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科控股各自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部分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毋須過度倚賴上述人士。

管理獨立

在管理方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或職務的詳情[1]。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董事		
陳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銀科控股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Yinke Holdings董事
嚴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Yinke Holdings董事
陳寧楓女士	非執行董事	Yinke Holdings董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陳冀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銀科控股副總裁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趙國慶博士(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范勇宏先生(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田舒先生(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高級管理層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錢迪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無
王平女士	副總裁	無
程偉先生	副總裁	無
張鵬飛先生	副總裁	無

附註：

(1) 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而趙國慶博士則於2023年2月獲委任，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工作：

- 四名於本集團及銀科控股／Yinke Holdings擔任重疊職位的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才子先生及具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銀科控股擔任任何職位。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領域的廣泛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將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本集團與董事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自有該等相關領域的專責部門，目前一直且預期繼續個別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有員工團隊進行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營業務的一切必要相關許可證，而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經營能力，可以獨立經營業務。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我們與上海蟹嶼訂立合共四份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上海蟹嶼同意我們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東路88號的物業（總面積約19,138.27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辦公室租賃協議**」）。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須按季度繳付的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

辦公室租賃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固定年期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公平協商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經參照(其中包括)同區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出租平方米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上海蟹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文彬先生的聯繫人)租用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蟹嶼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列賬為本公司的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將不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計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並歸屬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簽訂的辦公室租賃的租賃負債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1日)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

由於(i)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終止有關協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干擾亦屬有限，因為我們將可在市場上尋找其他租賃途徑，董事認為，向上海蟹嶼租用辦公室不會令我們的運營獨立性存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就(其中包括)諮詢、廣告服務及軟件銷售進行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終止會計師報告附註24(c)所載的所有交易，並全數結清會計師報告附註24(d)所載的交易結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以及負責本身財庫職能的財務團隊，而且我們過往且將會繼續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在財務方面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因為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將銀科控股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與銀科控股於2023年2月22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承諾**」)，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節所披露者外，銀科控股在不競爭承諾仍然生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銀科控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銀科控股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前提是銀科控股或其聯繫人並無單獨及／或合共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銀科控股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商機(「**新業務商機**」)，銀科控股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i) 銀科控股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公司考慮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

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回覆。倘本公司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倘本公司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提供予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銀科控股承諾，倘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將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其應在同等條款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

(i) 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ii) 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有關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有關業務及權益；(b)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條件下，本公司有權收購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經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通過新業務商機獲得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成。此外，根據與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磋商，有關商業條款應由各訂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銀科控股的進一步承諾

銀科控股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i) 應本公司要求，其須提供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有關實施不競爭承諾的任何必要資料；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判斷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該不競爭承諾；及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就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允許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終止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或

(ii)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及其聯繫人於銀科控股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或

(i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上市的情形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可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而言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有否利益衝突，並致力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銀科控股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公司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有關業務。

- *提高透明度*。銀科控股承諾提供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銀科控股向我們推介之新業務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匯報(a)其對銀科控股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上市後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務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擬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和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派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務。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該等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的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文彬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1年5月3日	2021年5月3日	無
嚴明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無
陳寧楓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無
陳冀庚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無
才子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2021年8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國慶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2月20日(1)	2023年2月20日(1)	無
范勇宏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8月20日(1)	2021年8月20日(1)	無
田舒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8月20日(1)	2021年8月20日(1)	無

附註：

(1) 委任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獲委任現時職位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才子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2021年8月	2018年1月	無
錢迪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彙報	2021年8月	2021年6月	無
王平女士	40歲	副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	2021年8月	2018年1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獲委任現時職位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程偉先生	39歲	副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2021年8月	2018年1月	無
張鵬飛先生	40歲	副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銷工作	2021年8月	2018年1月	無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48歲，於2021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2021年8月調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顧問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福州天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離任時為總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陳先生其後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RJC，一家著名的網絡金融信息及服務公司，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數據及分析服務)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工作，離任時為主席助理。在該期間，彼獲取了投資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方面的經驗。陳先生於2011年5月創立銀科控股(先前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YIN)的前身公司，負責管理及整體營運。自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彼擔任銀科控股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自2020年7月以來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陳先生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有關銀科控股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福清市上海商會名譽會長。自2019年4月以來，彼擔任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及國際企業管理專業雙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10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嚴明先生，48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先生任職北京京華時代國際文化娛樂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1年5月，彼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有關銀科控股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2018年5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創始主席。自2021年2月以來，彼亦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嚴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後於2014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9月起為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辦的企業家學者項目學生。

陳寧楓女士，54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陳女士曾任職福州抗震辦公室，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重大建築項目的抗震加固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彼其後於1994年3月至2001年9月擔任福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建築項目的設計圖則及推廣建築行業新技術。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陳女士擔任福州安信達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的營銷工作；2005年9月至2011年2月，彼亦擔任上海奈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美市場的研究顧問。2011年5月，陳女士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

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有關銀科控股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自2021年2月以來，彼亦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陳女士於1990年7月獲頒中國安徽建築大學（前稱安徽建築工業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後於2003年6月獲頒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亦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金融分析及投資管理的持續進修證書。

陳冀庚先生，40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上海卓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1年5月，他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銀科控股的副總裁。

陳先生現正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就讀國際實驗班。

執行董事

才子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才先生於信息技術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職中證信通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其後到北京財富鑫盈技術有限公司工作，並積累了產品研發經驗，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彼則擔任營口市國家安全局的官員。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才先生任職銀科控股附屬公司上海銀賽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研發團隊。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九方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上海富動

的總經理。自此，彼參與本集團多個數字金融內容及信息服務產品的設計，展現了其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才先生於2008年7月獲頒中國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質，自2012年起為註冊黃金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43歲，於2023年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趙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匯江蘇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擔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趙博士於揚州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稅務機關任職，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最初在南京市江寧地方稅務局任職至2012年11月，最後職位為審計局副主任，其後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幹部進修學院任職至2016年3月。趙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南京迪威爾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77)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拓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72)的獨立董事。

趙博士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趙博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揚州大學，獲得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3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范勇宏先生（前稱**范永紅**），55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1988年至1998年，他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范先生於1998年至2013年亦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執行官。自2016年3月以來，彼擔任宏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07年至2011年，范先生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主席；1997年至2001年，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當時曾參與審批多家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

自2019年10月以來，范先生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9年6月以來，擔任樸新教育科技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NEW）獨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彼亦擔任銀科控股的獨立董事。

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研究生部，並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先生現正擔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外聘研究生導師。

田舒先生，59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田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稅務諮詢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職國家電子口岸數據中心籌備小組前曾任職中國海關總署。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北京分所，離職前任高級經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彼曾任北京漢森泰和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管合夥人，後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於安永(Ernst & Young)任職，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及合夥人。自2020年7月以來，田先生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Deloitte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北京分公司的間接稅業務全國副領導人。

田先生於1986年7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學院(於1997年更名為山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有關才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錢迪先生，40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錢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專長財務報告、監管合規、內部控制、投資者溝通及企業財務。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出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信用卡中心的財務分析師。於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彼亦曾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核數師。錢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9年2月出任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3)(「**上海大生**」))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出任副總裁，又先後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及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分別出任上海大生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於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錢先生曾任銀科控股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錢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平女士，40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

王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及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職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任時為區域銷售經理。彼亦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兩度擔任美國友邦人壽有限公司（(「**友邦人壽**」)，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的銷售經理，及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出任鑫山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隨後，彼於2015年8月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彼時起擔任銀科控股附屬公司的合規主任，直至2017年12月為止。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上海九方雲及上海富動的合規部總監。彼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上海贏馬合規部總監。

王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工商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

程偉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

程先生於金融證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在資本市場及個人投資者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見解。憑藉有關經驗及見解，程先生帶領本集團設計產品，其內容迎合個人投資者的各種需求。程先生曾出任成都匯金軟件諮詢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程先生任職武漢信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相繼擔任副總監及總監。2012年10月，彼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彼時起擔任銀科控股附屬公司的產品研發總監，直至2017年12月為止。彼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贏馬的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負責上海九方雲的金融學院，並擔任上海富動的董事。

程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四川農業大學取得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張鵬飛先生，40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職亞洲財訊(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出任財富鑫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內容運營部的設計師以及設計部主管。2011年5月，彼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彼時起擔任銀科控股附屬公司的營銷總監，直至2017年12月為止。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上海九方雲及上海富動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贏馬的董事。

張先生於2020年1月在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3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從業資格，並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

公司秘書

錢迪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國慶博士。趙國慶博士及范勇宏先生均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提名和監察外部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及田舒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文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及田舒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趙國慶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不同形式的薪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他們各自的職位和職責收取薪酬，包括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付予及授予董事作為薪酬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上市後，我們的年報將包含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集團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年齡分佈於37歲至59歲，男性女性董事均有，且董事組合均衡而具備不同的行業和部門經驗，包括整體管理、信息技術、業務發展和財務經驗，由此可見，多元化政策在我們的董事會有良好的實踐。上市後，董事會將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代表。我們亦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培養董事會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此外，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業務中擁有長期及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旨在提拔彼等成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注意到我們目前已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確保其執行以及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事項，包括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衡量邁向該等目標的進度而訂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我們致力採取類似方法在本公司董事會以下所有其他層面推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出現不尋常波動。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1]：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81,230股股份	0.8123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且僅有一類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本並無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81,230	0.8123	0.02%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06,068,770	4,060.69	87.1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9,618,500	596.19	12.80%
股份總數	**465,768,500**	**4,657.69**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81,230	0.8123	0.02%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06,068,770	4,060.69	85.5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2)	68,561,000	685.61	14.44%
股份總數	**474,711,000**	**4,747.11**	**100.00%**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繳足或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出售及發行合共8,942,500股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成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a) 供股；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我們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4百萬美元(約345.4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8,389,5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0.8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9,31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2.4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341,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4.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Orchid Asia CIL(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彼等獲准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書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參與基石配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Orchid Asia CIL（如下文所述為我們的現有股東）外，本公司通過包銷商介紹而結識新華，並通過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結識餘下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據本公司所深知，除Orchid Asia CIL為現有股東外，基石投資者（以及若為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i)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我們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因此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而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之前支付。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重新分配影響。有關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詳情將於2023年3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情況，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扣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此外，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當中規定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於上市日期概不得實益擁有公眾持有股份50%以上。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16.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新華	10	4,623,000	7.75%	0.99%	6.74%	0.97%
Garland Glory	10	4,623,000	7.75%	0.99%	6.74%	0.97%
Orchid Asia CIL	4	1,849,000	3.10%	0.40%	2.70%	0.39%
Duke King	10	4,623,000	7.75%	0.99%	6.74%	0.97%
和邦集團	10	4,623,000	7.75%	0.99%	6.74%	0.97%
總計	44	20,341,000	34.12%	4.37%	29.67%	4.28%

			基於發售價17.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新華	10	4,390,000	7.36%	0.94%	6.40%	0.92%
Garland Glory	10	4,390,000	7.36%	0.94%	6.40%	0.92%
Orchid Asia CIL	4	1,756,000	2.95%	0.38%	2.56%	0.37%
Duke King	10	4,390,000	7.36%	0.94%	6.40%	0.92%
和邦集團	10	4,390,000	7.36%	0.94%	6.40%	0.92%
總計	44	19,316,000	32.40%	4.15%	28.17%	4.07%

			基於發售價18.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新華	10	4,179,500	7.01%	0.90%	6.10%	0.88%
Garland Glory	10	4,179,500	7.01%	0.90%	6.10%	0.88%
Orchid Asia CIL	4	1,671,500	2.80%	0.36%	2.44%	0.35%
Duke King	10	4,179,500	7.01%	0.90%	6.10%	0.88%
和邦集團	10	4,179,500	7.01%	0.90%	6.10%	0.88%
總計	44	18,389,500	30.85%	3.95%	26.82%	3.87%

附註：

(1)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新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以代表其全權委託賬戶擔任代理人的投資經辦人身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

新華由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NCAM**」)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NCL**」)共同設立並持有，NCAM和NCL分別持有其60%和40%股權。新華為NCL的境外資產配置和投資平台。NCL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是一家全國性的人壽保險公司並於人壽保險領域具有領先市場份額。NCL於2011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HK.1336和SH.601336。NCAM於2006年7月成立為一家專門資產管理公司，NCL控制其99%以上的股權。NCAM的業務範圍包括管理自有和保險基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Garland Glory

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Garland Glory**」)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

Garland Glory是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中國飛鶴**」)的控股股東，而中國飛鶴為中國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6)。Garland Glory由獨立第三方冷友斌先生(中國飛鶴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最終全資擁有。

Orchid Asia CIL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

Orchid Asia CIL為現有股東。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麗明女士最終實益控制，以及受於Orchid Asia CIL擔任董事的李基培先生控制。李先生現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1.HK）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HK）董事。林麗明女士為李基培先生的配偶。

Duke King

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Duke King**」）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

Duke King由馬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擁有的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和邦集團

四川和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邦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

和邦集團於1993年8月5日成立，經營範圍廣泛，包括化工、農業及能源行業。和邦集團目前持有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77）及樂山巨星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77）。和邦集團持有的其他主要實體包括樂山和邦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武駿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鹽礦有限公司及四川和邦集團樂山吉祥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和邦集團由賀正剛先生(和邦集團董事長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賀正群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99%及1%的股權。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和邦集團已委聘資產管理人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b)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d)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陳文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5]	59,985	73.85%	299,925,000	64.39%
Coreworth	實益權益	20,000	24.62%	100,000,000	21.47%
Embrace Investments	實益權益	8,123	10.00%	40,615,000	8.72%
嚴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5]	59,985	73.85%	299,925,000	64.39%
Harmony Creek	實益權益	16,862	20.76%	84,310,000	18.10%
陳寧楓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4]、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5]	59,985	73.85%	299,925,000	64.39%
Rich Horizon	實益權益	15,000	18.47%	75,000,000	16.1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陳文彬先生持有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陳文彬先生被視為於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分別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及40,6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明先生持有Harmony Cree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嚴明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Creek持有的84,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寧楓女士持有Rich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陳寧楓女士被視為於Rich Horizon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當前形勢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期，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敘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訂單金額人民幣2,001.2百萬元及市場份額5.9%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人民幣1,390.7百萬元及市場份額11.2%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提供以下三項服務：

-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專為中國具有可投資證券結餘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家庭／個人年均收入通常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內的富裕大眾階層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賺取收益。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主要包括固定收費的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

-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言，我們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廣泛的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

-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而言，通過提供在線迷你講座單元及直播單元，我們按固定收費為擁有基本或很少金融市場相關知識和經驗的投資新手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

我們是中國最早獲得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之一，擁有專業的團隊開展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經過多年的審慎經營，我們已建立合規文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211名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在81間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當中排名第一，並擁有1,077名具備證券從業人員資質的僱員。於2021年5月22日，我們獲選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管理委員會成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5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4.3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4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35.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9%。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35.7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66.9百萬元。

我們於2019年錄得虧損淨額，原因是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員工隊伍、開發服務組合及運營流量池。我們由2019年的虧損狀況轉為2020年的盈利狀況，主要由於(i)收益增幅大幅高於銷售成本，此乃由於營運規模經濟效益，(ii)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減少，原因是我們由外部採購研發結果逐步轉向投資於內部研發活動，此舉更加節省成本，以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3.9%減少至2020年的11.2%，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167.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而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總訂單金額增加，使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及(ii)隨著九方擒龍提供優質金融信息及用戶體驗以及我們採取措施以增大用戶群而自金融信息軟件

服務獲得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362.7%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此乃歸因於自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獲得的收益增加。

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主要由於訂閱期內延遲確認向訂閱服務的付費用戶收取的款項收益，而經營開支於產生時即時確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增加。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且預期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論述載列如下。

中國金融市場的增長

我們是中國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且仍會受到宏觀金融環境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投資決策解決方案。過去數年，中國金融市場大幅增長。受中國的經濟高速增長推動，投資者的可投資資產增加且預期通過金融市場投資獲取較高回報率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同時預期個人投資者數目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個人投資者數目達196.9百萬人，且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28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6%。於2021年，中國人均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達人民幣0.1百萬元，且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我們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及鼓勵個人投資者投資的有利政策環境，將為個人投資者帶來更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從而對我們的服務產生更高的需求。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340億元，且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個人投資者已開始分散投資組合，而非倚賴現金和存款，以獲得更高回報率，使在線投資服務的消費不斷增長。

我們主要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43億元，且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於2021年，個人投資者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74億元，且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於2021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81億元，且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我們認為，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行業增長，是我們的業務擴展的關鍵因素。

規範、有活力的投資環境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增長過往且仍會受到旨在健全金融市場的相關法規和政策的影響。旨在規管金融投資顧問服務行業的運作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如《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及《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有助於為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營造有利環境。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等政策，旨在促進多元化金融產品(包括期貨、信託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發展。該等政策有助營造更規範、更有活力的金融投資環境，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對個人投資者有利，從而推動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需求增長。

中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規定相關企業建立靈活可靠的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賦能業務。近年，中國採納了全面的監管政策，規管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日後，金融監管機構將透過智能技術監督所有金融信息軟件平台，涵蓋金融機構和服務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金融信息提供商。根據有關政策規定，領先金融信息

軟件提供商仍會對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相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此將進一步提升行業協作效益，並加強終端用戶對軟件服務的信心，從而使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業務的發展受益。

我們透過持續投資於技術和產品創新製作及播放定制內容的能力

我們憑藉先進技術和市場知識，為客戶提供創新內容服務、全面的客戶服務和定制化用戶體驗，同時優化我們的業務服務模式。我們致力於探索創新的授課形式，並靈活組合各種形式，如直播、錄像、文字和影像，為客戶帶來流暢用戶體驗。我們的優質課程內容為客戶帶來卓越學習體驗，因而廣獲好評。我們致力於開發全週期投教課程以擴闊產品與服務，以吸引潛在客戶、增加用戶流量和擴展客戶基礎。我們提供多層次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各類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在標準及高端組合下，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了逾2,230節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55,820分鐘，以及逾3,890節直播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109,670分鐘。我們在高端投教課程的服務經驗，使我們能夠提高軟件研發和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水平。按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於2021年，在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的在線金融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中，我們的會選股App排名第九。我們藉著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創新的技術賦能經營模式，基於人工智能、雲端、大數據和區塊鏈等相關技術，建立了全面數字化金融信息處理及分析平台，實現信息流量、數據流量和客戶聯通。

我們通過實現多平台媒體覆蓋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

我們通過穩定而優質的傳統媒體廣播建立了專業品牌。我們與節目製作團隊緊密合作，深度參與專業金融電視節目製作。我們亦通過廣告與主流廣播媒體（包括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經濟之聲及第一財經廣播）合作。我們通過在新興用戶流量門戶網站上發佈優質內容及建立優質的金融MCN頻道，增強用戶黏性和吸引新客戶。我們認為，憑藉使用技術製作和廣播內容的能力，我們能夠高效製作優質內容，並觸及目標觀眾和積累用戶。

我們將艱深難解的金融及理財知識變成有趣的影音課程，提高用戶的學習興趣。我們一直專注培育優質MCN頻道，以增強用戶黏性及將用戶轉化為客戶。我們透過持續投資於多平台宣傳和投教，致力配合投資者接收投資相關信息的不同習慣。我們圍繞涵蓋MCN頻道、互聯網終端以及傳統媒體等各種媒體平台的流量池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45個在多個互聯網平台上營運的MCN賬戶，擁有約36.0百萬名追隨者。僅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30日內，我們獲得約133.4百萬視頻或頁面瀏覽量以及約1.8百萬次互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0日，我們已通過60個視頻賬號提供／發佈1,166場直播，總時數為92,338分鐘、累計觀看次數為17.7百萬人次及互動次數為45.9百萬次。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會選股App約有4.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2年10月31日，於過去12個月，我們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中內建的嵌入功能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量超過3.5百萬次。於2021年，我們合作攝製的電視節目的日均觀眾人數約為2.0百萬人。我們認為，我們透過實現多平台媒體覆蓋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產品和技術，以加強相關能力。

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將經營開支管理視作保證財務業績的必要一環。我們過往專注於推動高收益增長，而經營開支整體上因收益增長而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108.0%至2020年的人民幣65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3.3%至2021年的人民幣1,193.7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收益則分別增加158.4%及104.9%。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37.2百萬元增加20.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28.3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收益則增加43.9%。未來，我們將繼續快速擴展業務網絡，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倚重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如提高個別銷售及營銷員工的效率、持續完善利用中央流量池，以及利用業務規模擴展產生的規模經濟）以有效控制員工成本、軟件開發開支及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的能力。具體而言，透過製作優質內容、優化內容分銷策略以及培養KOL，我們尋求日後對我們的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作出更佳管理。

COVID-19爆發對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實施大規模封城、關閉工作場所和限制人流及出行，以防止病毒擴散。截至2020年年底，幾乎所有中國城市已經放寬或撤銷國民出行限制，恢復正常社交活動、工商和生產。

自2021年7月下旬以來，中國多個省份再次出現COVID-19的delta變種。於2022年3月，上海政府發佈了全市封鎖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的爆發（「**上海封城**」）。根據封城安排，我們安排上海辦事處的僱員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上海封城期間**」）居家辦公。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上海封城對我們的僱員及業務的影響。例如，(i)我們為僱員提供筆記本電腦並啟用軟件安裝，以方便我們的僱員遙距辦公；(ii)我們向僱員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以照顧彼等的心理健康；及(iii)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日常必需品以解決彼等的生活所需。

此外，我們自2022年起將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並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就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降低標準版本的推廣力度，並轉移重心至高級／豪華版本，乃因我們相信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可能因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而在購買時較為猶豫。因此，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付費客戶數目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21年同期大幅減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業務－我們的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儘管如此，我們的收益、總訂單金額以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46.1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訂單金額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分別增加2.4%及81.8%。

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在全國放寬部分限制措施。許多地區的感染病例暫時激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我們有1,632名員工告知我們彼等已被感染，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的68.7%。然而，自2022年12月以來，COVID-19感染病例激增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

大部分受感染員工在感染後約一星期便病癒重返辦公室。我們於2022年的總訂單金額與2021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且預期2022年收益與2021年相比將持續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帶來任何永久性或重大干擾。

COVID-19再次出現及政府採取的限制措施，可能改變宏觀經濟的前景，令整體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並削弱投資者短期投資意欲，繼而可能令客戶對我們的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下降。

尤其是，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可能更多地受到此類波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因為兩者均處於獲取客戶的早期階段，並且主要以更容易受經濟低迷影響的廣大個人投資者為目標對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長遠而言，考慮到個人財富管理對金融教育及內容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智能水平不斷提升等因素，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有望保持上行增長趨勢，至2026年達到人民幣872億元，由2021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儘管疫情再次出現並沒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不能保證日後疫情長期持續不會影響我們服務組合的需求及我們的運營。若中國再爆發疫情，或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業務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聚集及封鎖城市或地區，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未來的疫情發展，包括於本地及全球的嚴重程度及為遏止疫情而採取的行動，這些因素均屬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多項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差異，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為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列。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轉讓服務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

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我們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

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為富裕大眾階層定制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來賺取收益。有關服務包括預錄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收益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言，我們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廣泛的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收益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而言，我們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為擁有基本或很少金融市場相關知識和經驗的投資新手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收益乃於課程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股息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我們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讓相關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客戶有權要求退還與尚未提供的相應服務有關的款項。客戶退款將列賬為合約負債減少。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我們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我們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f)。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我們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我們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p)(iv)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

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我們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我們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我們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其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或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劃撥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未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從而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修訂及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274,222	100.0	708,675	100.0	1,451,922	100.0	1,074,307	100.0	1,546,087	100.0
銷售成本	(47,994)	(17.5)	(73,045)	(10.3)	(193,110)	(13.3)	(138,568)	(12.9)	(179,219)	(11.6)
毛利	**226,228**	**82.5**	**635,630**	**89.7**	**1,258,812**	**86.7**	**935,739**	**87.1**	**1,366,868**	**88.4**
其他收入	14,606	5.3	71,199	10.0	237,568	16.4	138,854	12.9	143,252	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0,823)	(47.7)	(371,600)	(52.4)	(855,927)	(59.0)	(699,154)	(65.1)	(809,887)	(52.4)
研發開支	(144,082)	(52.5)	(200,265)	(28.3)	(194,157)	(13.4)	(128,654)	(12.0)	(191,533)	(1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058)	(13.9)	(79,208)	(11.2)	(143,653)	(9.9)	(109,360)	(10.2)	(126,836)	(8.2)
經營(虧損)／溢利	**(72,129)**	**(26.3)**	**55,756**	**7.9**	**302,643**	**20.8**	**137,425**	**12.7**	**381,864**	**24.7**
財務成本	–	–	–	–	(1,765)	(0.1)	(1,442)	(0.1)	(1,974)	(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29)**	**(26.3)**	**55,756**	**7.9**	**300,878**	**20.7**	**135,983**	**12.6**	**379,890**	**24.6**
所得稅(開支)／利益	14,289	5.2	30,926	4.4	(68,547)	(4.7)	(60,681)	(5.6)	(31,487)	(2.1)
年／期內(虧損)／溢利	**(57,840)**	**(21.1)**	**86,682**	**12.2**	**232,331**	**16.0**	**75,302**	**7.0**	**348,403**	**2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574)	(21.0)	86,144	12.2	232,178	16.0	75,149	7.0	348,403	22.5
非控股權益	(266)	(0.1)	538	0.1	153	0.0	153	0.0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57,840)**	**(21.1)**	**86,682**	**12.2**	**232,331**	**16.0**	**75,302**	**7.0**	**348,403**	**22.5**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產生收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訂單金額及收益快速增長。總訂單金額指從客戶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一般於訂閱期期初前預先支付，而收益(經扣除稅項)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9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1百萬元。

我們於2019年至2021年的收益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於期內有所增加，其由2019年的13,089名增加至2020年的32,40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10,450名。我們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增加，而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95,952名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53,895名。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於2019年至2021年增加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主要由於：

(i) 我們在設立業務後不久採用流量池作為獲取及轉化客戶的主要方式。我們於2018年4月開展業務，並於該年錄得小額收益。我們於2019年開始投資營運各類媒體渠道的流量池。我們的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作為銷售及營銷

開支的一部分）由2019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61.6百萬元。在各類媒體平台製作及發佈優質內容使我們奠定了廣泛的潛在客戶基礎。通過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為其製作定制化廣告並提供合適產品和服務，我們實現有效客戶獲取和客戶轉化。

隨著我們在不同媒體經營流量池，我們的付費用戶由2019年的13,089名增加至2020年的32,40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10,450名。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儘管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相比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付費用戶的數量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95,952名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53,895名，主要是由於：

(i)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因為(a)我們於2021年舉辦了多次促銷及折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購買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標準版本（與高級／豪華版本相比價格相對實惠），導致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增加以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減少；及(b)我們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降低標準版本的推廣力度而更加側重於高級／豪華版本，乃考慮到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可能因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而在購買時較為猶豫，導致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標準版本的用戶數量減少及購買高級／豪華版本的用戶增加，以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訂單金額增加；及

(ii)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自2022年起將業務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由於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導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購買時較為猶豫，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訂單金額總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請參閱「業務－通過擴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持續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iii) 我們不斷創新及擴展服務組合。我們致力研發以豐富服務組合並改善用戶體驗，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200.3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因此，在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標準及高端組合下，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提供了逾2,230節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55,820分鐘，以及逾3,890節直播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109,670分鐘。除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標準及高端組合外，我們還分別自2020年12月及2021年年初起推出了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表明我們為滿足市場上個人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所作出的努力。就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而言，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4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1百萬元，且我們擁有62,832名及23,190名付費用戶，這得益於九方擒龍提供的優質金融信息及用戶體驗，以及我們採取的吸引客戶的措施。

(iv) 我們強大且專業的團隊專注於研究活動及內容製作。我們認為，人才是提供優質產品及令人滿意的服務的根基。我們致力建立並擴大專業團隊，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366名成員組成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負責搜尋、收集及設計內容。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九方研究所由115名專業人員組成，均在研究、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截至2022年10月31日，1,077名不同部門的全職僱員已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證券從業資格，成為合資格的證券從業人員，其中211名進一步獲得證券投資顧問資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37名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認證講師及24名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認證講師，其中有15名同時為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認證講師。

(v) 利好政策支持下中國充滿活力的投資環境。近年，中國頒佈了多項政策，以促進有序投資環境，鼓勵個人投資者更加關注金融投資，例如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旨在促進多元化金融產品（包括期貨、信託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實施首

次公開發售註冊制，中國股市於近年呈現漸進式發展，期間更多投資者有意參與證券買賣，導致多年來中國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及個人證券交易賬戶數目有所增加。該趨勢可能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274,222	100.0	708,624	100.0	1,149,307	79.2	894,367	83.3	954,461	61.7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	–	288,126	19.8	168,782	15.7	589,434	38.2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51	0.0	14,489	1.0	11,158	1.0	2,192	0.1
總計	**274,222**	**100.0**	**708,675**	**100.0**	**1,451,922**	**100.0**	**1,074,307**	**100.0**	**1,546,087**	**100.0**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以三個主要系列的標準組合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除標準組合外，我們亦為訂閱高端組合系列的客戶提供一個系列的高端組合。三個主要系列標準組合的標準價格均為每六個月人民幣29,800元。高端組合系列的標準價格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0元或每六個月人民幣139,600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3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4.4百萬元及人民幣954.5百萬元。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我們自2021年起開發及推出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取訂閱費。截至2022年10月31日，標準版本、高級版本和豪華版本的標準價格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800元、每六個月人民幣28,800元及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9.4百萬元。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自2020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探索及開發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新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標準價格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其中大部分來自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與主要支援我們前台工作人員的服務及運營團隊；(ii)平台交易成本，主要指日常業務中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交易手續費；及(iii)金融信息採購成本，來自購買若干證券交易所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6,479	96.8	68,382	93.6	176,243	91.3	125,309	90.4	169,950	94.8
平台交易成本	1,515	3.2	4,352	6.0	9,053	4.7	6,649	4.8	5,400	3.0
金融信息採購成本	–	–	311	0.4	7,814	4.0	6,610	4.8	3,869	2.2
總計	**47,994**	**100.0**	**73,045**	**100.0**	**193,110**	**100.0**	**138,568**	**100.0**	**179,21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龐大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以及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彼等支持我們流量池的運營擴展及客戶數目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平台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中國銀聯的處理費，中國銀聯是一個連接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支付渠道的支付處理平台。中國銀聯根據客戶使用的支付渠道按不同費率向我們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通過中國銀聯處理的所有交易的平均費率約為0.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6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2.5%、89.7%及86.7%。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87.1%及88.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補助、(ii)軟件版權轉讓收益、(i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iv)廣告收入、(v)租金收入及(vi)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增值稅退稅[1]	–	–	47,316	66.5	134,997	56.8	101,138	72.8	87,655	61.2
－其他政府補助[2]	1,597	10.9	6,766	9.5	12,382	5.2	5,489	4.0	10,427	7.3
軟件版權轉讓收益[3]	–	–	–	–	54,461	22.9	1,338	1.0	24,786	17.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011	34.3	13,924	19.6	22,417	9.4	19,362	13.9	18,770	13.1
廣告收入[4]	6,830	46.7	739	1.0	2,239	0.9	2,163	1.6	62	0.0
租金收入	857	5.9	454	0.6	56	0.0	56	0.0	–	–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	–	254	0.4	7,670	3.2	7,670	5.5	–	–
處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	–	1,371	0.6	1,371	1.0	–	–
利息收入	302	2.1	25	0.0	105	0.0	34	0.0	133	0.1
其他	9	0.1	1,721	2.4	1,870	1.0	233	0.2	1,419	1.0
總計	**14,606**	**100.0**	**71,199**	**100.0**	**237,568**	**100.0**	**138,854**	**100.0**	**143,252**	**100.0**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獲得增值稅退稅，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我們通常需被認定為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擁有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應稅收入、已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取得著作權主管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及在當期軟件產品銷項增值稅超過當期軟件產品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時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審批的納稅人。只要我們繼續每月提交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並符合相關要求，預期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並獲得增值稅退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經營業績－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其他收入」。

(2) 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財政局的財政支援資金、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款、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及穩定就業補助。政府補助的發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包括稅收)的貢獻，但須符合相關政策。在相關政策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我們預計將繼續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3) 2021年的軟件版權轉讓收益主要與向若干關聯方公司銷售軟件有關。

(4) 廣告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提供內容製作及營銷服務的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及與銷售及營銷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	67,744	51.8	271,612	73.1	640,018	74.8	534,043	76.4	661,634	81.7
員工成本	63,079	48.2	99,988	26.9	215,909	25.2	165,111	23.6	148,253	18.3
總計	**130,823**	**100.0**	**371,600**	**100.0**	**855,927**	**100.0**	**699,154**	**100.0**	**809,8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我們支持業務發展的營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從媒體平台或流量代理獲取互聯網流量以投資建立及運營流量池，故此產生龐大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以下方面的開支：(i)委託軟件開發開支；及(ii)在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支，且並無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委託軟件開發開支	143,528	99.6	113,215	56.5	–	–	–	–	–	–
員工成本	554	0.4	87,050	43.5	186,248	95.9	122,057	94.9	162,793	85.0
其他[1]	–	–	–	–	7,909	4.1	6,597	5.1	28,740	15.0
總計	**144,082**	**100.0**	**200,265**	**100.0**	**194,157**	**100.0**	**128,654**	**100.0**	**191,53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及公共設施開支及雲服務器開支，指分配至研發活動的相關租賃及公共設施開支及雲服務器開支。

於2019年及2020年產生的委託軟件開發開支與委託關聯方開發軟件有關。我們於2020年起通過內部研發人員開發我們的自有軟件，並於2021年日益專注於軟件及App的內部研發，並將之入賬為員工成本。由於我們停止委託關聯方進行軟件開發，故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委託軟件開發開支減至零。我們2021年的員工成本較2020年有所增加且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員工成本較2021年同期亦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從依賴委託軟件開發轉向內部軟件開發，並因此增加內部研發人員。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其他一項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雲服務器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無形資產攤銷、(iii)上市開支、(iv)稅項及附加費、(v)租金及物業開支、(vi)捐款、(vii)辦公及差旅開支、(viii) IT服務費、(ix)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x)使用權資產折舊及(xi)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6,138	42.5	26,440	33.4	42,390	29.5	29,642	27.1	43,442	34.3
無形資產攤銷	5,000	13.1	16,707	21.1	12,594	8.8	11,522	10.5	463	0.4
上市開支	–	–	–	–	24,746	17.2	21,026	19.2	16,568	13.1
稅項及附加費	1,555	4.1	7,753	9.8	18,877	13.1	14,021	12.8	12,800	10.1
租金及物業開支	4,463	11.7	7,519	9.5	6,454	4.5	6,380	5.8	6,035	4.8
COVID-19的租金寬免[1]	–	–	–	–	–	–	–	–	(4,569)	(3.6)
捐款[2]	–	–	5,000	6.3	–	–	–	–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1,453	3.8	4,576	5.8	6,025	4.2	2,976	2.7	6,459	5.1
IT服務費	4,238	11.1	4,245	5.4	1,461	1.0	1,079	1.0	7,424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	0.5	1,764	2.2	3,775	2.6	2,935	2.7	4,832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9,514	13.6	13,913	12.7	21,781	17.2
專業服務費	1,557	4.1	1,303	1.6	2,568	1.8	1,806	1.7	1,953	1.5
其他[3]	3,480	9.1	3,901	4.9	5,249	3.7	4,059	3.8	9,648	7.4
總計	**38,058**	**100.0**	**79,208**	**100.0**	**143,653**	**100.0**	**109,359**	**100.0**	**126,836**	**100.0**

附註：

(1) 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該期間COVID-19於上海爆發，我們的業主提供我們兩個月的租金寬免。

(2) 我們於2020年就抗擊COVID-19疫情向公共福利基金會作出捐款。

(3) 其他主要包括資格認證費、保安及清潔費、通訊費，以及銷售固定資產相關虧損、低價值易耗品折舊及會員費相關的費用。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利益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發出的合規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完成必要的稅務登記及其實施的稅率(包括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因嚴重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包括與增值稅有關者)而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稅務申報。本公司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稅務調查、罰款或附加費。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利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9,012)	(21,269)	(86,768)	(64,797)	6,26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33,301	52,195	18,221	4,116	(37,753)
所得稅(開支)╱利益	**14,289**	**30,926**	**(68,547)**	**(60,681)**	**(31,48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以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8.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利益的變動主要由於(i)就中國實體獲得的稅務優惠待遇的已頒佈稅率的變動；(ii)除所得稅前損益變動；及(iii)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暫時差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

稅開支或利益除以同期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算）分別為19.8%、負55.5%、22.8%、44.6%及8.3%。我們於2020年的負實際稅率為55.5%，主要是由於(i)上海九方雲獲授予「重點軟件企業資質」的地位，而有權於2020年享有10%優惠所得稅稅率。由於該資質須每年獲相關部門的審批，我們的即期稅項乃使用10%優惠所得稅稅率計算，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25%的稅率計算，導致我們於2020年確認遞延稅項利益；及(ii)我們的研發成本合資格獲額外扣除50%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為44.6%，主要是由於上海九方雲於2021年11月獲授「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導致截至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稅率由25%減少至15%，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相應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稅項－中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即期稅項利益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九方雲於2022年6月獲授予「重點軟件企業」的地位，使其有權追溯於2021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而導致稅務申報差異。我們於2022年向稅務部門提交2021年的週年申報表時已應用該10%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則仍然採用15%的適用稅率（由於當時仍未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質），因而導致有關稅務申報差異。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計入損益的即期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計入損益的即期稅項為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的即期所得稅與所得稅付款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時間差異所致。我們每季度向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並在每個季度結束後15天內預繳稅款及在各年末後五個月內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年末年度納稅申報表與季度納稅申報及付款之間的差異可能導致於各年末產生應付或可收回的所得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應付所得稅及已付所得稅之間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a)及21(a)。

稅項

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納稅。下文概述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造成影響且我們認為重要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於開曼群島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2021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估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九方雲於2021年5月及2022年6月獲授「重點軟件企業」稱號，故於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享有10%優惠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稱號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每年評估。

上海九方雲於2021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要其持續符合有關規定，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或利益除以同期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算)分別為19.8%、負55.5%、22.8%、44.6%及8.3%。

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4.3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益增加。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4.4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通過促銷及折扣活動吸引的新客戶所推動，且與該等採購有關的大部分收益已獲確認。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總訂單金額增加，因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付費用戶數量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而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2年以來更注重推廣高級／豪華版本(價格相對較高)，導致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購買高級／豪華版本的用戶數量增加，而購買標準版本(價格相對實惠)的用戶數量減少。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80.4%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自2022年起將業務重心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轉移至另外兩項服務，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由於受經濟狀況整體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導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目標客戶在購買時較為猶豫，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訂單金額總額少於0.1%、0.9%、1.2%及少於0.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原因是(i)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為支持流量池的運作提供不斷擴充規模的內容而增加員工人數，及(ii)服務及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期內迅速增加的客戶人數的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35.7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66.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7.1%上升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8.4%，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長，而這是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總訂單金額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關聯方及一名客戶*出售軟件的版權，令軟件版權轉讓收益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其他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獲得的財政支持增加。有關計算增值稅退稅的詳情，請參閱「－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其他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9.2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主要由於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

* 該客戶為一家位於華中地區的國有省級電視台，且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該客戶合作推出專業財經電視節目並進行營銷及廣告活動。該客戶購買我們的軟件版權以推出其自身的金融服務軟件，該軟件向用戶提供財經新聞及股票信息、推廣客戶的財經電視節目及探索新媒體渠道，作為客戶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ii)雲服務器開支增加導致其他研發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此乃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4月訂立為期兩年的租約，因此於2022年十個月期間較2021年上半年的兩個月期間確認更多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因(i)上海九方雲於2022年6月獲授予「重點軟件企業資質」的地位，使其有權追溯於2021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導致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確認即期稅項開支的稅務申報差異；及(ii)截至2021年1月1日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因稅率變動而於遞延稅項開支中確認，導致2021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相對較高。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實現溢利人民幣348.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75.3百萬元。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增加104.9%至2021年的人民幣1,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益增加。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增加62.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9.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付費用戶數量由2020年的32,387人增至2021年的38,901人，及(ii) 2021年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總訂單金額較2020年有所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我們(i)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因此上一年留存的付費用戶數量持續增加；及(ii)加大對流量池的投資，使受眾基礎擴大。

自2021年初，我們開始從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產生收益。2021年，由於(i)我們致力於研發，令九方擒龍提供高質量的金融資訊及用戶體驗；及(ii)我們使用各種媒體平台的流量池等方式來吸引客戶亦有助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從中獲得收益人民幣288.1百萬元。

我們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探索及開發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2021年，我們由此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164.4%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而員工成本增加乃因(i)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為支持流量池的運作提供不斷擴充規模的內容而增加員工人數，及(ii)服務及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期內迅速增加的客戶人數需要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635.6百萬元增加98.0%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9.7%降低至2021年的86.7%，主要是因為(i)我們為了能夠在運營流量池時向客戶提供優質內容而致力擴大招聘，令同期的員工成本上漲157.7%；及(ii)我們為吸引更多客戶而於2021年年初進行打折促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233.7%至2021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2020年7月起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利益，令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而2021年作為退稅計算依據的應課稅收入較2020

年大幅增加，及(ii)我們軟件版權轉讓收益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與向若干關聯方公司銷售軟件有關）。增值稅一般按13%的稅率徵收，對於實際已繳增值稅超過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應課稅收入3%的部分，則實行即徵即退政策。[(1)]在軟件產品的當期銷項增值稅超過當期軟件產品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時，我們會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以供批准。我們按月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並繼續符合相關要求下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優惠。請參閱「監管概覽」。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增加130.3%至2021年的人民幣8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增加投放於流量池構建及運營的投資，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新推出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相應地需要額外的推廣工作，故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及(ii)隨著業務增長，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不斷增加及其薪金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減少3.0%至2021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依賴委託軟件開發轉向內部軟件開發，因此我們於2021年並未產生委託軟件開發開支。有關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上升所抵銷，因為我們於2021年更專注內部研發。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81.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1年持續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令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ii)因業務增長而增聘員工，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我們將辦公室搬遷至新辦公樓而訂立的兩年期租約令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

附註：

(1) 增值稅退稅乃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釐定。增值稅退稅額等於當期軟件產品銷售額乘以13%減去當期軟件產品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再減去當期軟件產品銷售額再乘以3%。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8.5百萬元，而2020年為所得稅利益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因對我們服務的購買增加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導致即期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我們實現溢利人民幣232.3百萬元，而於2020年錄得溢利人民幣86.7百萬元。

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

收益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158.4%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增加人民幣434.4百萬元，乃由於付費用戶數量由2019年的13,089名增加147.6%至2020年的32,402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對流量池的投資，使受眾基礎擴大、(ii)公佈有利證券市場政策，如對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採納註冊制，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從而有可能擴大客戶基礎，以及(iii)優質軟件的研發投資，使服務組合對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52.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為支持流量門戶網站的運作提供不斷擴充規模的內容而增加員工人數，引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為應付期內迅速增加的客戶人數需要而增加服務及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加181.0%至2020年的人民幣635.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82.5%增加至2020年的89.7%，主要因為規模經濟令我們收益的增長速度高於我們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387.5%至2020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的基金收益增加，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利益（於2019年無法享有），而令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184.0%至2020年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投放於流量池構建及運營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故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增長，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不斷增加及其薪金上升，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39.0%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招聘研發人員專門開發九方擒龍App，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6.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20年減少委託軟件開發而令委託軟件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108.1%至2020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ii)於2020年購買軟件，引致2020年攤銷金額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iii)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與於2020年產生的增值稅有關、(iv)為對抗COVID-19疫情向公共福利基金會作出一次性捐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v)辦公空間擴充導致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

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11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享有的額外稅收優惠待遇。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我們實現溢利人民幣86.7百萬元，而於2019年為虧損人民幣57.8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	8,906	21,411	19,318
使用權資產	–	–	46,975	50,284
無形資產	29,167	12,605	6,178	4,655
遞延稅項資產	36,980	89,175	107,396	69,643
投資物業	–	6,55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488**	**117,238**	**181,960**	**143,9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359	398,377	801,358	810,4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091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1	75,029	156,968	108,103
受限制現金	1	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6	16,137	43,239	27,678
流動資產總值	**171,428**	**489,549**	**1,001,565**	**946,22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應付所得稅	18,696	24,499	87,155	21,5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236	240,841	314,429	148,360
租賃負債	–	–	45,890	32,378
流動負債總額	**302,779**	**609,896**	**1,112,466**	**658,6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837	14,3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837**	**14,33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3,863)**	**(3,109)**	**69,222**	**417,09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其他儲備	(62,835)	(2,221)	69,222	417,0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62,835)**	**(2,221)**	**69,222**	**417,094**
非控股權益	**(1,028)**	**(888)**	**–**	**–**
(虧絀)／權益總額	**(63,863)**	**(3,109)**	**69,222**	**417,094**

* 有關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指為支持業務擴展而購買的電子設備及傢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超過該資產的增加。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版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處置無形資產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我們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我們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我們使用報告期

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税率按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計量我們所確認遞延税項的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遞延税項資產結餘的變動乃主要涉及我們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説明－合約負債」。

投資物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購買一項房地產物業以供於2021年出租予員工所致。該房地產物業於2021年售出。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的基金，(ii)理財產品，(iii)上市股本證券，(iv)資產管理計劃，及(v)結構性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	101,304	210,528	–	–
理財產品	26,055	175,895	771,302	511,804
上市股本證券[1]	–	11,954	–	70,577
資產管理計劃	–	–	–	228,065
結構性存款	–	–	30,056	–
總計	**127,359**	**398,377**	**801,358**	**810,446**

附註：

(1) 我們持有人民幣70.6百萬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其中我們直接持有人民幣38.0百萬元，餘下部分則透過基金持有。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人民幣80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0.4百萬元。2021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風險較低的理財產品投資。2020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不斷增加，帶動我們購買的基金及理財產品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在確保流動資金的同時有效利用現金結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人民幣1,026.2百萬元、人民幣2,0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5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人民幣5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在擁有充足經營現金的前提下，我們將閒置現金投資於金融資產，包括風險水平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和私募股權基金產品，以保持我們的現金資產價值並增加收入。理財產品投資可能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和信用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和投資策略的前提下進行此類投資，以確保我們購買的金融資產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發行，安全且收益合理，從而在平衡可控風險的同時提高我們的資金效率。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主要投資於風險水平相對較低的銀行理財產品，且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該等理財產品由平安銀行及招商銀行等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我們制定的政策規定了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審批流程，以及政策執行的負責人／部門。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因應個別情況並經審慎周詳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求後作出。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每筆交易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發起，須由董事會辦公室、合規部門及內部法務人員審核，並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錢迪先生批准。有關錢先生的資歷及證照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每年授出及批准首席財務官批准投資計劃的授權。

我們通常傾向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相關銀行會指定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並在此類產品的購買協議中訂明。我們主要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主要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交易所報價的低風險、流動性良好的固定收益工具，其中包括國庫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銀行同業存款。

我們的投資政策載列了基金和理財產品投資方面應遵循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 所投資的債券基金產品、股票基金產品和期貨基金產品必須由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公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

- 投資於高風險產品的金額不應超過可投資總額的10%。高、中風險產品的投資金額合共不應超過可投資總額的50%。

- 投資於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上的產品的總額不應超過可投資金額的50%，到期期限為90天或以下的產品的投資總額不應低於可投資金額的30%。

然而，一般而言，發行銀行並不保障或保證任何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該等理財產品一般並無固定期限，並可以按要求贖回。我們密切關注股權及信貸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利率風險，並定期評估對我們購買的產品的表現及本金的相關影響。當我們的經營活動需要現金時，我們會贖回基金及理財產品。我們不時以管理流動資金為目的購買及贖回短期理財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進行適當投資來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以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投資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產品的文件必須由合規部門和內部法務人員進行審核，以確保投資產品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 我們會及時對中、高風險產品進行評估，確保高風險產品的止損單設置在15%以內，中風險產品的止損單則設置在8%以內。

- 我們會監控投資產品表現的波幅，倘若有關波幅超出我們所設定的保證金，我們會向發行人發出詢證函。

- 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會在各季度末出具投資分析報告，該報告應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75.9百萬元、人民幣771.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8百萬元。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及固定收益產品，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理財產品可按要求贖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由平安銀行及招商銀行發行，且並不保本。

- 基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投資於基金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210.5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的基金主要包括私募股權基金，且並不保本。於往績記錄期，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關聯方)上海純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純達**」)及上海紅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紅曦**」)[(1)]管理。純達及紅曦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註冊，並受中國證監會及基金業協會等監管機構監管。我們已於2021年贖回所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平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28.1百萬元。資產管理計劃是指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投資之由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貨幣基金。該資產管理計劃並不保本。

- 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1百萬元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由招商銀行發行，並具有保本性質。

附註：

(1) 紅曦此前稱為廣東紅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更名。

- 上市股本證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上市股份、基金及可交易可轉換債券，且並不保本。

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銀科控股或由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證券或債務。

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遵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房屋租賃保證金及物業管理費，及(ii)預付技術及廣告供應商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增值税退税，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增值税退税	–	27,709	47,56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4	22,421	56,814	25,161
應收互聯網平台款項	–	–	8,728	826
應收軟件版權轉讓款項	–	–	–	5,602
保證金	3,385	11,921	6,799	13,4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908	9,337	28,875	44,913
遞延上市開支	–	–	5,436	6,330
僱員貸款	–	–	–	8,740
其他[1]	1,604	3,641	2,749	3,073
總計	**18,261**	**75,029**	**156,968**	**108,10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待抵扣進項增值税、低值易耗品的預付款項及與處置無形資產有關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增值稅退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獲得增值稅退稅，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部分結餘已結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應收增值稅退稅增加，向關聯方出售無形資產的未清償結餘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我們擴大業務令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列賬應收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7.7百萬元，因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們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優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代關聯方付款有關，有關款項為貿易性質，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結清，及(iii)保證金增加，主要與租賃保證金及互聯網流量採購保證金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內容服務的未結算結餘，主要包括我們就於關聯方App上提供內容而獲得的分佔總訂單金額。該服務為一次性，且我們已於2020年結清結餘；(ii)代表關聯方支付的保證金，為重組前代表關聯方所支付的一次性款項；(iii)我們向關聯方提供支持其內部管理的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及(iv)我們就租用其辦公場所及允許我們的僱員使用其健身房設施而向關聯方預付的辦公室租賃按金及僱員福利。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到期的保證金所致。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未結算的軟件開發服務費及辦公室租賃按金。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結清與若干關聯方的結餘。我們預期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33.3%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橫跨各會計期間，並於訂閱期以攤銷確認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收益中的未確認部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060	149,129	162,254	52,852
一至三個月	37,260	98,994	275,137	237,260
三至六個月	37,834	91,054	212,440	151,388
超過六個月	1,693	5,379	15,161	14,878
總計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尚未清償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或66.1%已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071	124,847	344,556	664,992
新增	425,008	1,028,793	2,036,567	1,720,796
於年初列於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收益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6,081)	(120,412)	(313,794)	(567,690)
於同一年內確認收益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268,141)	(588,263)	(1,138,128)	(978,397)
向客戶退款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33,010)	(100,409)	(264,209)	(383,323)
於12月31日／10月31日的結餘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344.6百萬元、人民幣66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超過自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金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市場表現疲弱以及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削弱客戶對市場的短期信心及對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獲得的新訂單減少。然而，隨著2022年12月在全國範圍內解除COVID-19限制措施，預期上述負面影響將得到緩解，且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19年及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高端投教服務總訂單金額大幅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應付增值税及附加費、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概列截至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35,575	86,186	158,261	65,468
應付增值税及附加費	7,688	44,338	82,324	4,8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066	104,359	20,612	18,426
應計上市開支	–	–	8,155	20,553
應計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	–	2,838	40,324	30,75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	907	3,120	4,753	8,273
總計	**159,236**	**240,841**	**314,429**	**148,360**

附註：

(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顧客就未開始的課程支付的預付款項、應付勞務外包費及日常辦公運營所產生的其他雜項費用。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人民幣3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並未就2022年的社會保險計提撥備，令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根據上海市金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青浦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應付增值税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原因是有關結餘大部分已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結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2.1百萬元，應付增值税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及應計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3.7百萬元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重組

前來自關聯方的資本支持剩餘結餘，(ii)重組前產生的本集團管理費未付結餘，主要包括銀科創展向我們提供包括培訓、採購、財稅支持及法律支持在內的管理服務的費用，(iii)關聯方代我們支付的僱員股份信託，(iv)我們委託關聯方開發軟件的關聯方所收取的軟件開發費用，(v)在本公司用於支付上市開支的香港銀行賬戶開設之前，且在該銀行賬戶剛開立且尚無現金支付該開支時，關聯方代表我們支付的上市開支，及(vi)與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費用，我們租用有關關聯方的辦公室，而彼等為我們採購辦公傢具。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委託關聯方的軟件開發費用減少，及我們的剩餘結餘相對較小。於2021年，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20年結清於重組前來自關聯方的資本支持剩餘結餘、重組前產生的本集團管理費未付結餘及軟件開發費用，而於2021年產生的上市費用及傢具採購費相對較少。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結算的人民幣9.2百萬元被關聯方於同期代表我們支付的上市開支部分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關聯方代我們已付的開支，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8.4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以銀行借款結清。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福利於2020年及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人數增加，此與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一致。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根據我們僱員的實際薪金計算，我們累計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乃與505名、1,093名及1,372名僱員有關，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收益的3.7%、1.6%及2.6%，原因為我們並無根據部分僱員於該等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作出或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審慎的基礎上就累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全額計提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撥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社會保險供款作出的撥備人民幣59.4百萬元，分別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已取得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根據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補繳或作出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按照國家標準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關影響及風險分析」。撥回撥備人民幣59.4百萬元的會計處理主要包括：(i)撥回人民幣17.3百萬元至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ii)撥回人民幣15.6百萬元至研發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iii)撥回人民幣3.6百萬元至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及(iv)撥回人民幣22.9百萬元至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撥回人民幣59.4百萬元直接使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有所減少，進而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18.5%至人民幣379.9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我們1,619名僱員的實際薪金計算，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6%。然而，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產生任何差額，且同期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乃與403名、916名、696名及零名僱員有關，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收益的0.2%、0.4%、0.1%及零。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撥回累計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總額的若干金額，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該等撥備的剩餘金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社會保險撥備撥回的合法性及適當性分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在以下情況下應確認撥備：(a)實體因過去事件而具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的或推定)；(b)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該義務；及(c)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的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按每名僱員去年收取的平均薪金(「**實際薪金**」)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由於符合確認撥備的條件，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按實際薪金計算)計提撥備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取得上海市金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青浦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有關確認日期(即2022年6月1日及2022年8月15日)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補繳供款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在該等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以清償義務，則毋須確認撥備。因此，我們已撥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作出的撥備人民幣59.4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自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函，我們已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0月31日	截至2023年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359	398,377	801,358	810,446	852,0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091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1	75,029	156,968	108,103	172,263
受限制現金	1	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6	16,137	43,239	27,678	37,465
流動資產總值	**171,428**	**489,549**	**1,001,565**	**946,227**	**1,061,76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464,685
應付所得稅	18,696	24,499	87,155	21,579	2,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236	240,841	314,429	148,360	180,436
租賃負債	–	–	45,890	32,378	34,879
流動負債總額	**302,779**	**609,896**	**1,112,466**	**658,695**	**682,73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1,351)**	**(120,347)**	**(110,901)**	**287,532**	**379,02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7.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8.6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66.1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3.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0.4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及(iii)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及(ii)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總訂單金額增加引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撥付營運資金、投資活動及其他經常開支。我們預計未來在取得融資撥付營運經費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但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條款取得任何融資，或我們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同時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致力通過內部產生的銷售收益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營運需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管理付費用戶墊款及我們的開支，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度的平衡。我們持續審視流動資金水平，包括審視預期現

金流入及流出、業績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監察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產生虧損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虧絀淨額)」。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29)	55,756	300,878	135,983	379,890
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	5,071	4,806	13,436	7,844	17,397
營運資金變動	215,791	266,428	305,944	141,911	(326,112)
已付所得稅	(316)	(15,466)	(24,112)	(24,112)	(59,3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417	311,524	596,146	261,626	11,8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856)	(285,065)	(379,644)	(72,771)	3,9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038)	(189,400)	(187,306)	(3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61	421	27,102	1,549	(15,5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	15,716	16,137	16,137	43,23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6	16,137	43,239	17,686	27,6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經營項目及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71.2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9.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9.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所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超過自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金額；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以及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20.3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1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2021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0.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所調整，包括(i)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0.4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

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27.0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5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8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所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

於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2019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2.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所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14.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支付購買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5,004.5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4,267.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8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1,725.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7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88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5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28.8百萬元、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0百萬元及已付上市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

2021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重組付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4.8百萬元。

於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富動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

債務及或然事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0月31日	截至2023年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不適用	–	(45,890)	(32,378)	(34,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不適用	–	(1,837)	(14,338)	(6,736)
總計	不適用	–	(47,727)	(46,716)	(41,615)

借款

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並無借款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指向我們的關聯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31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預期將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用途相關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款項	8,591	10,409	8,055	4,436
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	–	27,684	6,418	1,439
總資本開支	**8,591**	**38,093**	**14,473**	**5,875**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電子設備、房地產及軟件著作權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增長(%)	2,726.7	158.4	104.9	43.9
流動比率[1]	0.6	0.8	0.9	1.4
毛利率(%)[2]	82.5	89.7	86.7	88.4
淨利率(%)[3]	(21.1)	12.2	16.0	22.5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有關於各自期間影響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經營業績－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經營業績－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及「－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費	147,134	109,789	10	–
諮詢費	3,166	1,147	342	–
軟件開發收入	–	1,421	–	–
廣告收入	6,769	550	–	–
軟件版權轉讓收益	–	–	49,920	19,50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7,670	–
購買軟件及許可	25,000	–	6,400	–
關聯方支付的上市開支	–	–	6,149	6,025
其他[1]	857	429	10,396	20,02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雲服務器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攝影服務收入、僱員福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關聯方支付技術費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以及零，基本上與向我們提供的軟件委託開發服務有關，包括主要開發九方智投（前稱慧投資）及運營管理系統的若干模塊。請參閱「業務－研發」。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在2020年開始開發我們的專有軟件之前主要委託關聯方進行軟件開發，現已越來越專注於軟件及應用程序的內部研發。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該等軟件委託開發費用視乎不同項目，主要根據(i)關聯方提供的開發成本資料所示之完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薪金、水電、設備折舊及租金攤銷等成本）加40%加成（乃參考我們衡量軟件行業上市公司銷售類似產品的平均毛利率釐定），或(ii)分佔總訂單金額（此乃根據僱員的價值貢獻及與開發該等軟件相關的開發成本釐定）釐定。我們分佔14個月的總訂單金額，為該期間內通過該軟件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總銷售額的約30%。軟件委託開發費用透過由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持有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出具的資質）出具的分析師評估報告支持。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銀科創展支付諮詢費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主要與銀科創展向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有關，包括培訓、採購、財稅支持及法律支持。諮詢費主要根據完工成本另加加成釐定。完工成本主要經考慮下列者而釐定：(i)勞工成本，其通常以提供服務的人士的資格及資歷以及該人士於市場上的薪金計量；(ii)投放的時間，其通常按工作的複雜程度及該工作估計所需的時間來計量；及(iii)資源，其通常按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材料及公用設施計量。該加成乃由銀科創展通過與提供該服務的職能部門面談並考慮使用該服務的部門的反饋、我們與提供類似服務的非關聯方的合同或報價的價格範圍以及公共信息，對該服務的內容及定價進行詳細評估後釐定。加成率一般低於10%，且我們通常並無對由銀科創展的僱員（如法務及財務部門的僱

員）提供的服務實行加成。然後，我們與銀科創展就每項服務的最終價格達成協議，並獲得獨立諮詢公司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審查備忘錄支持。

我們錄得：(i)軟件開發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涉及關聯方於2020年委託開發及轉讓股票市場分析軟件版權，因其需要該軟件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ii)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軟件版權轉讓收益分別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涉及向關聯方轉讓軟件模組，因其需要該軟件模組等等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將該軟件模組等等與其現有系統連接，而我們能夠開發並轉讓符合其需求的軟件並同時對其現有系統相對熟悉。兩類交易的金額均主要按我們的完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薪金、水電、設備折舊及租金攤銷等成本）加加成（乃參考我們衡量軟件行業上市公司銷售類似產品的平均毛利率釐定）釐定。軟件開發加成為40%，而軟件模組版權轉讓加成為10%。軟件模組轉讓的價格包括在技術轉讓合同中，我們在與關聯方協商並評估軟件價值及我們在軟件開發中投入的工作後同意該價格。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使我們能夠為關聯方開發功能模塊（如用於界面連接、內部管理、應用功能及大數據管理的模塊），使我們能夠產生有關收入。

就自關聯方購買運營管理系統的軟件及許可而言，於2019年，我們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該軟件及許可證的估計現值，而此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的貼現率，貼現該軟件及許可證的未來預期利潤計算得出，該利潤乃通過預測(i)我們獲得該軟件及許可證後的財務狀況，及(ii)該軟件及許可證在我們提供的服務將創造的業務價值比例而估計。該價格得到獨立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支持。於2021年，我們支付人民幣6.4百萬元（乃基於技術交易所（一家提供技術定價評估服務的國家技術交易平台及技術轉讓機構）的評估報告及轉讓定價報告或軟件及許可的剩餘賬面值釐定）。

於2021年，我們透過出售自身業務已不再需要的備份財務信息軟件獲得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該軟件可用於關聯方的業務發展。該等價格乃基於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而定。

於2019年及2020年，由於我們有資深的製作團隊及足夠的設備，且相對更熟悉關聯方的業務，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內容製作及營銷服務的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收入來自我們提供的製作服務，並參考其他製作公司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報價按每集收取製作費。

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在香港銀行開立賬戶或在我們的香港銀行賬戶剛開立且尚無現金支付上市費用時，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市開支到期時，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Yintech Enterprise (HK) Co., Ltd.代我們就上市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法律檢索費及上市申請費）支付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此外，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關聯方支付雲服務器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與外部雲服務器提供的服務有關。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名關聯方支付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搬進新辦公室關聯方為我們購買傢具時按成本價自其購買傢具有關。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7,000元及零，主要包括向關聯方租用電腦及租賃辦公室的租金，該等租金均按市價計算。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攝影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節目製作服務的收入，每月按該等節目時長按每分鐘價格結算，有關價格乃我們經參考有關服務的市場競價釐定。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僱員福利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僱員健身房設施使用費，金額與附近健身房的健身房通行證費用範圍相同，每年與關聯方結算。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按剩餘賬面值將電腦轉讓予關聯方而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2,000元及零。我們亦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關聯方代表我們境外附屬公司支付的辦公室開支產生有關該等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74,00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協商進行，主要由於(i)大部分交易乃基於分析師評估報告、轉讓定價審查備忘錄及技術交易所（一家提供技術定價評估服務的國家技術交易平台及技術轉讓機構）的轉讓定價報告而定。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審閱分析師評估報告、轉讓定價審查備忘錄及轉讓定價報告，並聚焦於該等評估的分析方法、計算基準、資質及相關理由，與分析師討論有關評估和定價的基準。我們的業務部門亦對分析師評估報告、轉讓定價審查備忘錄及轉讓定價報告進行審閱，以確保分析師對我們業務的理解與我們的業務性質一致。基於以上程序，董事信納有關評估和定價工作；(ii)對於不具獨立分析師評估報告、轉讓定價審查備忘錄或轉讓定價報告的交易，定價乃基於源自公開信息的報價及行業平均毛利率釐定，且交易各方於訂立協議前已進行充分溝通並獲得了內部批准。我們的管理層亦審閱該等與關聯方訂立之協議的條款，並將其價格及條款與行業平均及市場慣例進行比較；及(iii)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的服務和產品於市場上相對常見並存在充分競爭，故有大量公開信息可供我們參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條款及價格與市場慣例及行業定價方法一致，且有關關聯方交易並無引致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基於上文所述及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同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協商基準進行。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引致我們承受財務損失的相關信貸風險。我們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面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擁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我們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我們概無提供任何可能引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我們面臨我們不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流動性的方法為盡可能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確保備有充足現金，以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引致聲譽受損。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求，並確保我們備有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充足信貸額度，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約定利率或在浮息情況下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計算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以及我們或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均為一年以內，或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不大，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到期日較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股本投資所產生價格變動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所引致純利及股本按比例波動。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純利及股本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並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我們持有而引致我們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此項亦假設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會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的過往關聯程度變動，而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估計若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減少1%將引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未來股息及其數額將取決於能否取得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須以其稅後溢利彌補累計虧損，並將其剩餘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溢利提取形成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我們在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富動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實體僅可在補足累計虧損（如有）以就若干法定儲備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為不少於每年累計溢利的10%）撥付資金後自其稅後累計溢利中（如有）支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規」。根據上海富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股東的決定，上海富動的稅後累計溢利為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有關分派當日，上海富動已根據上述要求提取了一定的法定公積金並足額繳納了相關稅費，且分配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海富動公司章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金山區稅務局（相關區域內負責稅務管理的主管機關）發出的合規確認書，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上海富動已

全額繳納有關稅費且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富動所作的上述股宣派息並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旗下實體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全球發售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8%，其中人民幣41.3百萬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表，預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將在2022年及2023年最後兩個月計入損益，約人民幣39.4百萬元直接與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有關，並將於上市時從權益中扣除。性質上，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32.6百萬元的包銷佣金，以及(ii)約人民幣58.6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0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22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4]*	*(港元)[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98港元計算	412,439	837,251	1,249,690	2.86	3.2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78港元計算	412,439	927,825	1,340,264	3.06	3.50

附註：

(1)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417,094,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655,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6.98港元（即發售價下限）及每股股份18.78港元（即發售價上限）發行59,618,5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2年10月31日前已支出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1,314,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437,338,500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28,430,000股股份，且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示，該等股份乃列賬為庫存股）計算得出，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4) 僅供說明，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0.874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並無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情況，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2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期為兩年至五年，其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461百萬元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溢利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受2022年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所影響外，我們自2022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98港元至18.7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61.73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92.3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或86.6百萬港元）預計用於購買符合我們內容風格且與我們的產品具有協同效應的優質內容、獲取外部研究報告及市場信息數據及與業內專家開展特別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或76.9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九方研究所，在2024年年底前招聘約50名專業人士，包括工作經驗超過三年的專業研究人員及工作經驗超過七年的高級專業研究人員；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28.9百萬港元）預計用於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委聘專業第三方承包商及購買相關設施來強化我們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88.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的流量池，包括：

  (i) 與頂尖用戶流量門戶網站合作，例如短視頻平台，以先進的搜索引擎在投資諮詢業務中推廣基於視頻的虛擬人類服務，深化行業數字化、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的推行，以擴大我們的合作夥伴版圖；

(ii) 與主流傳統媒體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iii) 與信譽良好的互聯網終端（如App及網站）合作以吸引新用戶；

(iv) 與其他知名外部MCN進行直播及視頻廣播合作，以普及我們的業務；及

(v) 與製造智能音箱及智能手錶的領先智能硬件供應商合作，預裝智能股票分析模塊、市場信息模塊及視音頻講座，以升級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88.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92.3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九方智投及九方擒龍的表現。我們計劃：

    (i) 為九方智投以及九方擒龍加入更多的增值功能，例如外國證券市場的實時市場信息分析、定制的技術賦能工具包以及實時回應能力，並且藉著招聘產品設計專業人士以及外包予專業第三方承包商，以優化我們App以及網站的外觀，例如內容佈局及面貌；

    (ii) 藉著於2024年年底前招聘約50名專業研發人員，包括演算法工程師、數據庫架構師、大數據處理經理及信息安全人員等等，以開發更多關於人工智能模組及工具包模組的自有知識產權，促進我們的主營業務發展；

    (iii) 增加對信息技術設施、軟件測試及數據中心的技術相關投入；及

    (iv) 向專業第三方訂購更多軟件許可。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6.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改善我們整體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

  (i) 通過我們的技術系統納入融合最新的技術，例如最新高速數據儲存服務器及雲服務及人工智能視像製作技術，加大我們對短視頻製作能力的投資，以改善短視頻製作的質量及效率；及

  (ii) 除上述計劃的招聘外，於2024年年底前招聘額外約100名專業研發人員，例如系統架構師。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6.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以收購形式投資於具備專業內容製作能力與高增長潛力的外部KOL或外部MCN。我們計劃主要關注以下目標：(a)專門從事投資及理財主題至少三年；(b)具有穩定製作團隊主要專注於製作影音內容；及(c)於單一平台有至少1.0百萬粉絲或於多個平台有至少3.0百萬粉絲。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收購專注於投資及理財主題及達以下條件的KOL：

  (i) 在單一平台有至少1.0百萬粉絲；

  (ii) 在單一平台有0.5百萬至1.0百萬粉絲並在一個月內有超過十篇發文；及

  (iii) 在單一平台上擁有0.2百萬至0.5百萬粉絲並且在過去一個月粉絲數量增加25%。

  我們亦計劃與更加專注一般主題的KOL合作，以擴大我們接觸到的客戶範圍。我們計劃選擇最符合我們當前付費用戶及目標客戶偏好的前50名KOL，同時考慮各項指標，例如職業、地理位置、偏好的內容及題材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目前約有200個符合我們標準的目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上存在大量收購目標，我們的收購計劃可行性十分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我們並未就該等收購事項物色任何明確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6.2百萬港元）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1.8百萬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發售價，以將最終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16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7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15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iii)14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9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存款而言，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實施計劃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通過擴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持續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1. 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購買符合我們內容風格且與我們的產品具有協同效應的優質內容，以獲取外部研究報告及市場信息數據及與業內專家開展特別活動。	從媒體平台及證券公司購買內容	從媒體平台及證券公司購買內容	從媒體平台及證券公司購買內容
	2. 擴充我們的九方研究所，在2024年年底前招聘約50名專業人士，包括工作經驗超過三年的專業研究人員及工作經驗超過七年的高級專業研究人員。	增聘至少10名專業人士	增聘至少25名專業人士	增聘至少15名專業人士
	3. 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委聘專業第三方承包商及購買相關設施來強化我們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	增聘10名內容開發及製作員工	增聘25名內容開發及製作員工	增聘15名內容開發及製作員工
	估計每年投資	約25.2百萬港元	約65.4百萬港元	約101.7百萬港元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計投資總額	約192.3百萬港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92.3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投資於我們的流量池，並專注於新興的用戶流量門戶網站。	1. 與頂尖用戶流量門戶網站（例如短視頻平台）合作，以先進的搜索引擎在投資諮詢業務中推廣基於視頻的虛擬人類服務，深化行業數字化、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的推行。	在微信和抖音等頂級互聯網平台獲取流量	在微信和抖音等頂級互聯網平台獲取流量	在微信和抖音等頂級互聯網平台獲取流量
	2. 與主流傳統媒體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價值。	在其他知名媒體平台獲取流量	在其他知名媒體平台獲取流量	在其他知名媒體平台獲取流量
	3. 與信譽良好的互聯網終端（如App及網站）合作以吸引新用戶。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 與其他知名外部MCN進行直播及視頻廣播合作，以普及我們的業務。			
	5. 與製造智能音箱及智能手錶的領先智能硬件供應商合作，預裝智能股票分析模塊、市場信息模塊及視音頻講座，以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			
		估計每年投資	約96.2百萬港元	約192.3百萬港元	無
		估計投資總額	約288.5百萬港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88.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購買流量。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投資於研發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1. 透過加入更多的增值功能及優化我們App以及網站的外觀來提升九方智投及九方擒龍的表現。	增聘15名研發人員，包括演算法工程師、數據庫架構師、大數據處理經理及信息安全人員，最低要求為本科學歷及三年工作經驗，薪資範圍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	增聘20名研發人員，包括演算法工程師、數據庫架構師、大數據處理經理及信息安全人員，最低要求為本科學歷及三年工作經驗，薪資範圍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	增聘15名研發人員，包括演算法工程師、數據庫架構師、大數據處理經理及信息安全人員，最低要求為本科學歷及三年工作經驗，薪資範圍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
	2. 藉著於2024年年底前招聘約50名專業研發人員，包括演算法工程師、數據庫架構師、大數據處理經理及信息安全人員等等，以開發更多關於人工智能模組及工具包模組的自有知識產權，促進我們的主營業務。			
	3. 增加對信息技術設施、軟件測試及數據中心的技術相關投資。	投資約5.0百萬港元	投資約8.1百萬港元	投資約13.1百萬港元
	4. 向專業第三方訂購更多軟件許可。	訂購更多董事認為必要的軟件許可	年底前完成訂購所有必要軟件許可	開始對已訂購或已購買的軟件進行評估，評估須於年底前完成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 在整個技術系統納入融合最新的技術，加大我們對短視頻製作能力的投資。	投資約10.1百萬港元	投資約21.1百萬港元	投資約35.2百萬港元
	6. 於2024年年底前增聘約100名專業研發人員，例如系統架構師。	增聘35名研發人員，包括系統架構師、演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及用戶界面設計師，最低要求為本科學歷及三年工作經驗，薪資範圍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	增聘55名研發人員，包括系統架構師、演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及用戶界面設計師，最低要求為本科學歷及三年工作經驗，薪資範圍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	增聘10名研發人員，包括系統架構師、演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及用戶界面設計師，最低要求為本科學歷及三年工作經驗，薪資範圍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
	估計每年投資	約26.2百萬港元	約66.5百萬港元	約103.3百萬港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288.5百萬港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88.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戰略性地爭取適合的收購目標及把握擴展機遇。	1. 投資及收購具備專業內容製作能力與高增長潛力的外部KOL或外部MCN。		完成兩至三宗收購外部KOL或MCN	完成20至25宗收購外部KOL或MCN	完成四至五宗收購外部KOL或MCN
		估計每年投資	約6.0百萬港元	約55.4百萬港元	約34.8百萬港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96.2百萬港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6.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以收購形式投資於具備專業內容製作能力與高增長潛力的外部KOL或外部MCN。		

策略	須達到的整體目標：
我們將進一步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	1. 招聘、挽留及激勵人才，以實現前述所有策略。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9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53,656,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

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彼等本身認購彼等各自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飛機失事、戰爭、天災、疫情、流行病、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中東呼吸綜合徵、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此類相關／變種疾病)爆發或升級、事故

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不限於上述事件，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d) 實施或宣佈(a)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b)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中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e) 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之潛在變動或修正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實施制裁；或

(i) 本集團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之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集團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或本集團資產、營運或業務出現任何虧損或遭介入，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載入本招股章程；或

(j)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k)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l)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而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該等情況：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D)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股份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E)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任何整體協調人獲悉：

(n)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或授權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的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o)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的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p) 倘於刊發發售文件時出現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或

(q)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必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

(r)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被重大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使其失實或不準確；或

(s) 香港包銷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

(t)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u) (a)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或遭免職，(b)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向整體協調人所發出的任何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c)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事宜的資格；或

(v) 董事會主席、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離任；或

(w)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將對本公司的目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y)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z)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aa)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b)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撤回、終止或取消大部分投資承諾；或

(cc)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這將對本公司現有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d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ee)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集團債務，而該等債務將對本公司目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ff) 借股協議未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已終止，

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押記的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a) 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可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權證或權利)；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可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權證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列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項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進行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相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形成一個無序或虛假的市場。

控股股東就彼等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a) 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利）（「**禁售證券**」），在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列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列

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列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b) 在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相關指示。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c)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在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上述(a)部分的(i)、(ii)或(iii)項中所指的任何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d)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a)部分的(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相關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形成一個無序或虛假的市場。

現有少數股東的承諾

長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約7.97%（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訂約方協定的若干特殊情況外，長青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處置現有股份（「**長青承諾**」）。

就長青承諾而言，「現有股份」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長青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予行使而獲得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處置」則指：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記、抵押、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現有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

(b) 就任何現有股份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其任何實益擁有權或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常青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彼等本身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適用比例。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942,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5%的酌情獎勵金（「**酌情費用**」）。應付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因此為62.5:37.5。獎勵金為酌情性質，且該等款項的派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按國際發售適用比率計算的包銷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49.03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115.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金額為1百萬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的交易進行。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活動進行對沖，而這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項目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並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9,618,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5,96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初步提呈53,656,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96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地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上限為乙組的總值。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9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可予調整。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並達到若干特定總需求水平，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詳述如下：

(a)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則最多5,962,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1,92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11,924,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7,886,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17,886,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3,848,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v)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23,848,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9,81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數額），則最多5,962,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1,924,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上文(a)(ii)段所述者），或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上文(b)(ii)段所述者）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98港元）。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11,92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文件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9,484.69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3,656,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股份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4月2日（星期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942,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Coreworth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借股協議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i)(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以下規定：

- Coreworth的該項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僅為補足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行使前之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Coreworth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協議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Coreworth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後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根據該項借股安排向Coreworth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盡量防止有關證券的初始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此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按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限均無法確定；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23年4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股份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9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為每手500股股份9,484.69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如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對國際發售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通知。於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不可推翻，而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予作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不同渠道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於上市日期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b)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36。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刊發。如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 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 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於**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如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如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須符合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或彼等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b)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項下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e)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項下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管轄；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q) 明白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原先

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股數的兩倍(即11,924,000股發售股份)。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段；

(r) 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s)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t)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 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500	9,484.69	7,000	132,785.78	50,000	948,469.81	700,000	13,278,577.41
1,000	18,969.40	8,000	151,755.18	60,000	1,138,163.77	800,000	15,175,517.05
1,500	28,454.09	9,000	170,724.56	70,000	1,327,857.73	900,000	17,072,456.66
2,000	37,938.79	10,000	189,693.96	80,000	1,517,551.70	1,000,000	18,969,396.30
2,500	47,423.49	15,000	284,540.95	90,000	1,707,245.68	1,500,000	28,454,094.46
3,000	56,908.18	20,000	379,387.92	100,000	1,896,939.64	2,000,000	37,938,792.60
3,500	66,392.88	25,000	474,234.91	200,000	3,793,879.25	2,500,000	47,423,490.76
4,000	75,877.58	30,000	569,081.89	300,000	5,690,818.89	2,981,000(1)	56,547,770.37
4,500	85,362.28	35,000	663,928.88	400,000	7,587,758.52		
5,000	94,846.99	40,000	758,775.85	500,000	9,484,698.16		
6,000	113,816.38	45,000	853,622.84	600,000	11,381,637.7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所疑問，可於以下日期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僅可為其利益提出一項申請。倘　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至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

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協議（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將所有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由開曼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權利或所施加責任的分歧及訴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b) 有關仲裁裁決將成為最終定論；及

  (c) 仲裁庭可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議，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向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3年3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 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9,484.6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中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分別付予聯交所(其中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分別代會財局及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將會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及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ii)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d)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9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9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如　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　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如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如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以上文「－D.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如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致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5頁所載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

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c)，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2月2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4,222	708,675	1,451,922	1,074,307	1,546,087
銷售成本		(47,994)	(73,045)	(193,110)	(138,568)	(179,219)
毛利		**226,228**	**635,630**	**1,258,812**	**935,739**	**1,366,868**
其他收入	*5*	14,606	71,199	237,568	138,854	143,2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0,823)	(371,600)	(855,927)	(699,154)	(809,887)
研發開支		(144,082)	(200,265)	(194,157)	(128,654)	(191,5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058)	(79,208)	(143,653)	(109,360)	(126,836)
經營(虧損)/溢利		**(72,129)**	**55,756**	**302,643**	**137,425**	**381,864**
財務成本		–	–	(1,765)	(1,442)	(1,9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2,129)**	**55,756**	**300,878**	**135,983**	**379,890**
所得稅利益/(開支)	*7*	14,289	30,926	(68,547)	(60,681)	(31,487)
年/期內(虧損)/溢利		**(57,840)**	**86,682**	**232,331**	**75,302**	**348,403**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7,574)	86,144	232,178	75,149	348,403
非控股權益		(266)	538	153	153	–
年/期內(虧損)/溢利		**(57,840)**	**86,682**	**232,331**	**75,302**	**348,4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溢利	**(57,840)**	**86,682**	**232,331**	**75,302**	**348,4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	–	(53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840)**	**86,682**	**232,331**	**75,302**	**347,872**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7,574)	86,144	232,178	75,149	347,872
非控股權益	(266)	538	153	153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840)**	**86,682**	**232,331**	**75,302**	**347,87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1	8,906	21,411	19,318
使用權資產	*12(a)*	–	–	46,975	50,284
無形資產	*13*	29,167	12,605	6,178	4,655
遞延稅項資產	*21(b)*	36,980	89,175	107,396	69,643
投資物業	*15*	–	6,552	–	–
		67,488	**117,238**	**181,960**	**143,9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a)*	127,359	398,377	801,358	810,4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b)*	10,091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261	75,029	156,968	108,103
受限制現金	*17(b)*	1	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5,716	16,137	43,239	27,678
		171,428	**489,549**	**1,001,565**	**946,22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應付所得稅	*21(a)*	18,696	24,499	87,155	21,5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	159,236	240,841	314,429	148,360
租賃負債	*12(a)*	–	–	45,890	32,378
		302,779	**609,896**	**1,112,466**	**658,69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1,351)**	**(120,347)**	**(110,901)**	**287,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63)**	**(3,109)**	**71,059**	**431,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a)*	–	–	1,837	14,338
		–	**–**	**1,837**	**14,338**
(負債)／資產淨值		**(63,863)**	**(3,109)**	**69,222**	**417,094**
權益					
股本	*22(a)*	–	–	*	*
儲備	*22(b)*	(62,835)	(2,221)	69,222	417,09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62,835)**	**(2,221)**	**69,222**	**417,094**
非控股權益		**(1,028)**	**(888)**	–	–
(虧絀)／權益總額		**(63,863)**	**(3,109)**	**69,222**	**417,094**

* 有關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89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	–	17,463
負債淨額		*****	**(16,568)**
權益			
股本	*22(a)*	*	*
儲備	*22(b)*	–	**(16,568)**
虧絀總額		*****	**(16,568)**

* 有關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庫存						
	附註	股本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10,471)	(10,471)	(762)	(11,233)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574)	(57,574)	(266)	(57,8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a)*	–	–	5,210	–	–	5,210	–	5,2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5,210	–	(68,045)	(62,835)	(1,028)	(63,863)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5,210	–	(68,045)	(62,835)	(1,028)	(63,863)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144	86,144	538	86,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a)*	–	–	110	–	–	110	–	110
年內宣派的股息	*22(c)*	–	–	–	–	(25,640)	(25,640)	–	(25,64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398)	(3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5,320	–	(7,541)	(2,221)	(888)	(3,10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庫存						(虧絀)/
	附註	股本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5,320	–	(7,541)	(2,221)	(888)	(3,109)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178	232,178	153	232,33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320)	–	(20,415)	(25,735)	735	(25,000)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配	*22(d)*	*	*	–	–	(135,000)	(135,000)	–	(135,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69,222	69,222	–	69,222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1)	348,403	347,872	–	347,872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結餘		*	*	–	(531)	417,625	417,094	–	417,094

* 有關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庫存股份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5,320	–	(7,541)	(2,221)	(888)	(3,109)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149	75,149	153	75,30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320)	–	(20,415)	(25,735)	735	(25,000)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配	*22(d)*	*	*	–	–	(135,000)	(135,000)	–	(135,000)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結餘		*	*	–	–	(87,807)	(87,807)	–	(87,807)

* 有關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c)*	148,733	326,990	620,258	285,738	71,175
已付所得稅		(316)	(15,466)	(24,112)	(24,112)	(59,3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417**	**311,524**	**596,146**	**261,626**	**11,8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8,591)	(38,093)	(14,473)	(8,073)	(5,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	6	15,287	15,253	20
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55,365	1,478,676	3,887,037	3,052,972	5,014,324
購買金融資產的款項		(882,631)	(1,725,654)	(4,267,495)	(3,132,923)	(5,004,5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856)**	**(285,065)**	**(379,644)**	**(72,771)**	**3,960**
融資活動						
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7(d)*	–	–	(24,766)	(23,282)	(28,836)
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d)*	–	–	(1,765)	(1,442)	(1,974)
已付股息	*22(c)*	–	(26,038)	–	–	–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25,000)	(25,000)	–
就重組的付款	*22(d)*	–	–	(135,000)	(135,000)	–
已付上市開支		–	–	(2,869)	(2,582)	(5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038)**	**(189,400)**	**(187,306)**	**(3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561**	**421**	**27,102**	**1,549**	**(15,5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	**15,716**	**16,137**	**16,137**	**43,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5,716**	**16,137**	**43,239**	**17,686**	**27,67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述集團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上市業務」)。 貴集團經營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富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21年8月3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就上市業務資產淨值而言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富動的最終權益股東各自享有的權利以及絕對及相對權益基本不變及大致相同，故 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設無實質經營的新成立實體作為富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將富動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予編製及呈列，作為富動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存續，並按富動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彼等的資產及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地點及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九方财富(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1美元／零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Silver Ru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0.05港元／0.05港元	1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不適用
九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1港元／零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極芾上海」)*(附註(i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零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地點及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富動」)*(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媒體宣傳	2019年至2020年：不適用 2021年：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九方雲」)(前稱上海新匯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1996年8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在線高端投教及金融信息軟件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上海贏馬計算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贏馬」)*(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在線財商教育	2019年至2020年：不適用 2021年：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上海熵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熵界」)*(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多渠道網絡運營	不適用
上海聚鑫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聚鑫閣」)*(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	–	100%	多渠道網絡運營	不適用
上海駢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駢進」)*(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元	–	100%	信息及技術	不適用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資企業。

(i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九方财富(BVI)有限公司、Silver Runner Limited、九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熵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鑫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駢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或是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定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或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定及法規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5。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按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如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請參閱附註2(d)）；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結構性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m)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請參閱附註2(d))，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一間合併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3(f)。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根據附註2(p)(iv)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物業權益(請參閱附註2(h))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折舊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如適用)。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p)(iii)所述方式予以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
– 汽車	4年
– 電子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	2年
– 商標及許可	2年

貴集團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現有功能狀態及日常營運需求， 貴集團認為，兩年的可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每年檢討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可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屬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展示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h)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及2(i)(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 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圍或代價出現未曾在原租賃合約中訂明之變動(「租賃修訂」)且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合約入賬，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限，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的是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的合資格租金寬減。在有關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將代價的改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算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不能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隨後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客戶有權要求退還與尚未提供的相應服務有關的款項。客戶退款將列賬為合約負債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在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獲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j)）。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i)(i)）呈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入。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 貴公司股份的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 貴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者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為止。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予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其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p) 收益確認

貴集團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轉讓服務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而言， 貴集團通過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為中國的富裕大眾階層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來獲取收益。有關服務包括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收益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廣泛的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收益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為投資新手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收益乃於訂閱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以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請參閱附註2(i)(i))。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相等分期於損益確認。授予的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一個組成部分。

(iv) 股息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兑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單項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首席執行官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於就 貴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時檢討合併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經營審查的目的而言，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成員並無按服務線劃分 貴集團的業務。所有服務類別均被視為一個且唯一的營運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劃撥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未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從而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修訂及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

(b)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 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 貴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274,222	708,624	1,149,307	894,367	954,461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288,126	168,782	589,434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51	14,489	11,158	2,192
	274,222	708,675	1,451,922	1,074,307	1,546,087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	274,222	708,675	1,451,922	1,074,307	1,546,087

貴集團於各訂閱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客戶的訂閱費。訂閱費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客戶有權要求退還與尚未提供的相應服務有關的款項。客戶退款將列賬為合約負債減少(見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餘下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有關資料，且不披露 貴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增值稅退稅	–	47,316	134,997	101,138	87,655
－其他政府補助	1,597	6,766	12,382	5,489	10,427
軟件版權轉讓收益	–	–	54,461	1,338	24,78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011	13,924	22,417	19,362	18,770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	254	7,670	7,670	–
廣告收入	6,830	739	2,239	2,163	6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	–	–	1,371	1,371	–
利息收入	302	25	105	34	133
租金收入	857	454	56	56	–
其他	9	1,721	1,870	233	1,419
總計	14,606	71,199	237,568	138,854	143,25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534	280,691	572,722	403,660	524,94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9,506	1,059	48,068	38,459	(5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	5,210	110	–	–	–
總計		126,250	281,860	620,790	442,119	524,439
計入：						
銷售成本		46,479	68,382	176,243	125,309	169,950
研發開支		554	87,050	186,248	122,057	162,7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38	26,440	42,390	29,642	43,4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3,079	99,988	215,909	165,111	148,254

附註：

(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退休福利。於2020年，為降低COVID-19疫情對企業的影響，中國若干地區的政府逐漸下調或豁免社會保險供款。

(b)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2)*	–	–	1,765	1,442	1,974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	67,744	271,612	640,018	534,043	661,634
軟件委託開發開支	143,506	103,552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5,000	16,707	12,844	11,522	2,963
租金及物業費	4,485	9,714	6,889	6,380	6,327
COVID-19的租金寬免	–	–	–	–	(6,658)
技術服務費	5,143	9,543	1,561	1,179	7,424
稅項及附加費	1,555	7,753	18,877	14,021	12,800
捐款	–	5,000	–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1,453	4,576	6,025	2,976	6,459
折舊開支*(附註11／附註15)*	174	2,192	4,895	3,843	6,804
審計費	4	116	90	90	107
上市開支	–	–	24,746	21,026	16,56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25,518	19,441	31,195

7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1(a)	19,012	21,269	86,768	64,797	(6,26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撥回	21(b)	(33,301)	(52,195)	(18,221)	(4,116)	37,753
		(14,289)	(30,926)	68,547	60,681	31,48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29)	55,756	300,878	135,983	379,890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名義稅項	(18,032)	13,939	75,219	33,996	96,318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4,051)	(21,907)	(16,663)	(39,534)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	(31,317)	35,670	35,670	–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85)	(15,396)	(33,74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2	724	261	191	28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136	5,175	12,920	9,130	3,009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595)	(1,643)	–
報稅差異	–	–	–	–	(27,845)
其他	–	–	1,721	–	(748)
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	**(14,289)**	**(30,926)**	**68,547**	**60,681**	**31,487**

附註：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 貴集團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於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九方雲於2021年5月及2022年6月獲授「重點軟件企業」稱號，故於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享有10%優惠所得稅稅率。

九方雲於2021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要其持續符合有關規定，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

8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508	2,000	50	2,558	836	3,394
	–	508	2,000	50	2,558	836	3,3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508	300	12	820	–	820
	–	508	300	12	820	–	8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558	8,000	58	8,616	–	8,616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	–	–	–	–	–	–	–
嚴明	–	–	–	–	–	–	–
陳寧楓	–	–	–	–	–	–	–
陳冀庚	–	–	–	–	–	–	–
李峰	–	–	–	–	–	–	–
范勇宏	–	–	–	–	–	–	–
田舒	–	–	–	–	–	–	–
	–	558	8,000	58	8,616	–	8,616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703	–	53	756	–	756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	–	–	–	–	–	–	–
嚴明	–	–	–	–	–	–	–
陳寧楓	–	–	–	–	–	–	–
陳冀庚	–	–	–	–	–	–	–
李峰(於2022年9月辭任)	–	–	–	–	–	–	–
范勇宏	–	–	–	–	–	–	–
田舒	–	–	–	–	–	–	–
	–	703	–	53	756	–	756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470	–	48	518	–	518
	–	470	–	48	518	–	518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陳文彬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才子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陳冀庚先生、李峰先生、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峰先生於2022年9月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故已辭任董事會成員。上文所示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以　貴集團僱員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10月31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董事	1	–	1	–	–
非董事	4	5	4	5	5
	5	5	5	5	5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82	4,295	4,597	5,404	11,802
退休計劃供款	158	53	97	75	209
酌情花紅	4,046	1,860	2,775	–	1,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2	–	–	–	–
總計	8,618	6,208	7,469	5,479	13,511

其他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3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1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該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及其他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添置	1,516	–	–	1,516
出售	(1)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1,515	–	–	1,515
添置	8,643	264	745	9,652
出售	(8)	–	–	(8)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0,150	264	745	11,159
添置	15,131	–	2,148	17,279
出售	(83)	–	–	(83)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5,198	264	2,893	28,355
添置	4,640	–	91	4,731
出售	(53)	–	–	(53)
於2022年10月31日	29,785	264	2,984	33,03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	–
年內扣除	(174)	–	–	(174)
出售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174)	–	–	(174)
年內扣除	(1,561)	(28)	(492)	(2,081)
出售	2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733)	(28)	(492)	(2,253)
年內扣除	(4,235)	(85)	(408)	(4,728)
出售	37	–	–	37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5,931)	(113)	(900)	(6,944)
期內扣除	(6,430)	(25)	(349)	(6,804)
出售	33	–	–	33
於2022年10月31日	(12,328)	(138)	(1,249)	(13,71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1	–	–	1,341
於2020年12月31日	8,417	236	253	8,9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67	151	1,993	21,411
於2022年10月31日	17,457	126	1,735	19,318

* 有關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12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	–	46,975	50,284
租賃負債				
－ 流動	–	–	(45,890)	(32,378)
－ 非流動	–	–	(1,837)	(14,338)
	–	–	(47,727)	(46,716)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辦公樓宇的使用權。租賃自協議日期起固定期限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呈列如下：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添置	72,493
年內扣除	(25,518)
於2021年12月31日	46,975
添置	17,553
租賃終止	(958)
租賃修改	17,909
期內扣除	(31,195)
於2022年10月31日	50,284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合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890	46,9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37	1,860
小計	47,727	48,8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08)
租賃負債的現值		47,727

	於2022年10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378	33,7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338	14,444
小計	46,716	48,17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56)
租賃負債的現值		46,716

(b)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	25,518	19,441	31,19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765	1,442	1,97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167	9,200	6,049	5,602	157
租賃終止及修改的收益	–	–	–	–	(20)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	–	(6,658)
總計	4,167	9,200	33,332	26,485	26,64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d)及附註23(b)。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	–	10,000
添置	25,000	–	2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35,000	–	35,000
添置	2,660	24	2,684
出售	(2,539)	–	(2,539)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35,121	24	35,145
添置	417	6,000	6,417
出售	(10,000)	–	(10,000)

	軟件	商標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5,538	6,024	31,562
添置	1,440	–	1,440
出售	–	–	–
於2022年10月31日	26,978	6,024	33,002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33)	–	(833)
年內扣除	(5,000)	–	(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5,833)	–	(5,833)
年內扣除	(16,695)	(12)	(16,707)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2,528)	(12)	(22,540)
年內扣除	(12,582)	(262)	(12,844)
出售	10,000	–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5,110)	(274)	(25,384)
期內扣除	(463)	(2,500)	(2,963)
出售	–	–	–
於2022年10月31日	(25,573)	(2,774)	(28,34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9,167	–	29,167
於2020年12月31日	12,593	12	12,605
於2021年12月31日	428	5,750	6,178
於2022年10月31日	1,405	3,250	4,655

14 股權和債務投資

(a)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基金	*(i)*	101,304	210,528	–	–
－理財產品	*(ii)*	26,055	175,895	771,302	511,804
－上市股本證券	*(iii)*	–	11,954	–	70,577
－資產管理計劃	*(iv)*	–	–	–	228,065
－結構性存款		–	–	30,056	–
		127,359	398,377	801,358	810,446

附註：

(i) 基金由關聯方(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並使用每個單位資產淨值(或其等值)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均具有易於釐定的公平值，並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視乎其是否對該等股權基金擁有控制權而決定是否合併該等股權基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合併股權基金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96,000元、人民幣11,969,000元、零及零，而 貴集團於合併股權基金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43,000元、人民幣11,887,000元、零及零。

(ii)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及固定收益產品，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理財產品可按需贖回。

(iii) 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上市股票、基金及可交易可換股債券。所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均具有易於釐定的公平值，並按公平值計量。

(iv) 資產管理計劃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相關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均具有易於釐定的公平值，並按公平值計量。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i)*	10,091	–	–	–

附註：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於2020年1月2日到期結算。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15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2月31日	–
添置	6,663
於2020年12月31日	6,663
出售	(6,663)
於2021年12月31日	–
出售	–
於2022年10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	–
年內扣除	(11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
年內扣除	(167)
出售	278
於2021年12月31日	–
期內扣除	–
出售	–
於2022年10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6,552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2022年10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430,000元。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1,364	22,421	56,814	25,161
應收增值稅退稅		–	27,709	47,567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908	9,337	28,875	44,913
應收互聯網平台款項		–	–	8,728	826
應收軟件版權轉讓款項		–	–	–	5,602
保證金		3,385	11,921	6,799	13,458
遞延上市開支		–	–	5,436	6,330
僱員貸款		–	–	–	8,740
其他		1,604	3,641	2,749	3,073
		18,261	75,029	156,968	108,103

附註：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性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1,364	22,421	56,814	25,161
－非貿易	–	–	–	–
	1,364	22,421	56,814	25,161

貴公司

於2022年10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上市開支資本化金額，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369	1,020	15,557	12,074
現金等價物*(i)*	9,337	15,097	27,582	15,562
手頭現金	10	20	100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6	16,137	43,239	27,678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現金結餘，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1	6	–	–
總計	1	6	–	–

受限制現金指 貴集團合併的股權基金中的現金。 貴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

(c)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129)	55,756	300,878	135,983	379,8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費用	174	2,192	4,895	3,843	6,804
無形資產攤銷	5,000	16,707	12,844	11,522	2,96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25,518	19,441	31,195
財務成本	–	–	1,765	1,442	1,97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011)	(13,924)	(22,417)	(19,362)	(18,7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15)	(10)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	(15)	(105)	(34)	(133)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	–	(6,658)
租賃終止及修改的收益	–	–	–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3)	(3)	(1)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1,371)	(1,371)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254)	(7,670)	(7,67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210	110	–	–	–
外匯虧損	–	–	–	–	43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	(5)	6	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86)	(35,463)	(76,294)	(44,205)	55,19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7,776	219,709	320,436	232,864	(208,61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6,602	82,187	61,796	(46,718)	(172,6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8,733**	**326,990**	**620,258**	**285,738**	**71,175**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4,766)
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6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6,531)
匯兑調整	–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72,493
利息開支	1,765
其他變動總額	74,258
於2021年12月31日	47,7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8,836)
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7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0,810)
匯兑調整	–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17,553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6,658)
租賃終止	(973)
租賃修改	17,903
利息開支	1,974
其他變動總額	29,799
於2022年10月31日	46,716
於2021年1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3,282)
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44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4,724)
匯兑調整	–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72,422
利息開支	1,442
其他變動總額	73,864
於2021年10月31日	49,140

1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071	124,847	344,556	664,992
新增	425,008	1,028,793	2,036,567	1,720,796
於年初列於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收益所致合約負債減少	(6,081)	(120,412)	(313,794)	(567,690)
同年確認收益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268,141)	(588,263)	(1,138,128)	(978,397)
向客戶退款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33,010)	(100,409)	(264,209)	(383,323)
於12月31日／10月31日的結餘	124,847	344,556	664,992	456,378

合約負債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有關，收益按時間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收到訂閱費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確認為同年收益。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115,066	104,359	20,612	18,426
應計工資及福利		35,575	86,186	158,261	65,468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7,688	44,338	82,324	4,887
應計上市開支		–	–	8,155	20,553
應計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		–	2,838	40,324	30,75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	3,120	4,753	8,273
總計		**159,236**	**240,841**	**314,429**	**148,360**

附註：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性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103,406	19,449	9,223	74
－非貿易	11,660	84,910	11,389	18,352
	115,066	104,359	20,612	18,426

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初次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17,463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富動的控股股東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銀科」)向富動及九方雲的合資格人士授出2,734,1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轉讓或發行一股銀科股本中的普通股。所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銀科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報價計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210,000元。

於2020年11月，銀科完成私有化。根據協議，根據銀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已被即時註銷，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有權向銀科收取現金代價。於註銷日期，剩餘歸屬期內會就所接受服務確認而未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29,000元。 貴集團將註銷列為加速歸屬入賬，並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金額。

於2021年6月1日， 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 貴集團若干董事、合資格人士及僱員的服務及對 貴集團成功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期內歸屬，惟須達成董事會所設定可能滿足的若干經營及／或財務表現目標。於2022年10月31日， 貴公司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1月1日	–	18,696	24,499	87,155
於損益扣除*(附註7)*	19,012	21,269	86,768	(6,266)
年／期內支付	(316)	(15,466)	(24,112)	(59,310)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18,696	24,499	87,155	21,57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年內／(期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扣稅累計虧損	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公平值變動	合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61	850	–	1,768	3,679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1,061)	5,745	(827)	29,444	33,3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6,595	(827)	31,212	36,98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附註7(a))*	–	(431)	(1,208)	32,956	31,317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	(287)	(806)	21,971	20,87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5,877	(2,841)	86,139	89,17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附註7(a))*	–	(2,351)	1,137	(34,456)	(35,67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	5,462	692	47,737	53,8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8,988	(1,012)	99,420	107,396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	(8,184)	1,395	(30,964)	(37,753)
於2022年10月31日	–	804	383	68,456	69,643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980	89,175	107,396	69,64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於年／期末	36,980	89,175	107,396	69,643

(i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 貴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568,593元、人民幣26,196,173元、人民幣57,518,851元及人民幣70,325,999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到期前，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5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1年7月20日，81,23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儲備

(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酬金。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提取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清盤時除外)及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25%。

(iii) ***庫存股份儲備***

Silver Runne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的最終擁有人全資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根據於2021年6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及代表僱員持有普通股。

由於 貴公司有權管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於2022年10月31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的5,686股普通股被列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指 貴公司控制的僱員股份信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iv)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指 貴公司累計虧絀人民幣16,567,519元。

(c) 股息

於2019年1月1日至重組完成期間，富動向其擁有人分派股息人民幣25,640,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d) 重組

作為重組一部分，極芾上海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收購富動的100%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面對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主要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而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面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擁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概無提供將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將不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針，是盡可能保證其在正常或受壓情況下備有充足現金，以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過高損失或引致 貴集團聲譽受損。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備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約定利率或在浮息情況下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計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以及 貴集團或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236	–	–	–	159,236	159,236
	159,236	–	–	–	159,236	159,236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0,841	–	–	–	240,841	240,841
	240,841	–	–	–	240,841	240,841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4,429	–	–	–	314,429	314,429
租賃負債	46,975	1,860	–	–	48,835	47,727
	361,404	1,860	–	–	363,264	362,156

	於2022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8,360	–	–	–	148,360	148,360
租賃負債	33,728	14,444	–	–	48,172	46,716
	182,088	14,444	–	–	196,532	195,07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利率風險不大，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到期日較短。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 貴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股本證券所產生價格變動的風險(請參閱附註14)。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所引致純利及股本按比例波動。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 貴集團的純利及股本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並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 貴集團持有而引致 貴集團面臨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此項亦假設 貴集團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會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的過往關聯程度變動，以及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若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估計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減少1%將引致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274,000元、人民幣3,984,000元、人民幣8,014,000元及人民幣8,104,000元。

(f)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理財產品	–	26,055	–
－基金	–	101,304	–
總計	–	127,359	–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11,954	–	–
－理財產品	–	175,895	–
－基金	–	210,528	–
總計	11,954	386,423	–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理財產品	–	771,302	–
－結構性存款	–	30,056	–
總計	–	801,358	–

	於2022年10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理財產品	–	511,804	–
－上市股本證券	70,577	–	–
－資產管理計劃	–	228,065	–
總計	70,577	739,869	–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第二級理財產品、股權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平值採用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或報價釐定。相關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其中全部均有易於釐定的公平值並按公平值計量。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以下各方訂立關聯方交易：

實體名稱	關係
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啟見」) (前稱新浪時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富動的股東
上海銀賽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銀賽」) (前稱上海銀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鈺勳實業有限公司(「鈺勳」)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Yintech Enterprise (HK) Co., Ltd.(「Enterprise (HK)」) (前稱Win Yin (HK) Gold Investment Co., Ltd.)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銀科投資控股」)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銀科創展」)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Shanghai Luqian Technology Co., Ltd.(「Luqian」)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異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異勢」)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銀禾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禾油」)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大師科技」)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純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純達」)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紅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紅曦」， 前稱廣東紅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大連順富輝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順富輝」)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牽臨實業有限公司(「牽臨」)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蟹嶼船長置業有限公司(「蟹嶼」)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斐琇」)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樊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樊迪」)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實體名稱	關係
Shanghai Gui D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Guidi」)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榮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榮祺」)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啟鳧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啟鳧」)	九方雲的非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6	2,275	2,933	2,438	3,265
酌情花紅	5,100	1,200	8,000	–	1,300
退休計劃供款	151	41	269	218	2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68	–	–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8,345	3,516	11,202	2,656	4,831

(c)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費					
－銀賽	13,301	6,237	10	10	–
－啟見	132,729	99,906	–	–	–
－銀禾油	1,104	3,646	–	–	–
雲服務器運營費					
－異勢	–	–	–	–	13,618
－銀賽	–	–	–	–	231
諮詢費					
－銀科創展	3,166	1,147	342	342	–
僱員福利					
－銀科創展	–	–	808	–	3,031
－Luqian	–	–	–	–	573
軟件開發收入					
－啟見	–	1,421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版權轉讓收益					
－銀賽	–	–	28,200	–	–
－啟見	–	–	–	–	6,720
－純達	–	–	–	–	2,824
－硅地	–	–	18,024	–	1,798
－樊迪	–	–	2,271	–	–
－異勢	–	–	1,338	–	8,159
－金大師科技	–	–	87	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斐琇	–	–	2	2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金大師科技	–	–	7,670	7,670	–
廣告收入					
－啟見	4,369	–	–	–	–
－順富輝	2,400	–	–	–	–
－牽臨	–	550	–	–	–
攝影服務收入					
－純達	–	–	1,387	–	1,117
租金收入					
－斐琇	–	–	37	37	–
－啟見	857	429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銀科創展	–	–	8,162	–	779
－銀賽	–	–	–	–	598
購買軟件及授權					
－銀賽	25,000	–	6,000	–	–
－啟見	–	–	400	–	–
關聯方支付的上市開支					
－銀科投資控股	–	–	–	–	4,763
－Enterprise (HK)	–	–	6,149	6,149	1,262
關聯方支付的辦公開支					
－銀科投資控股	–	–	–	–	42
－Enterprise (HK)	–	–	–	–	32

於2020年8月13日，富動自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思明區人民法院」)收購九方雲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於2020年5月26日，富動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相同代價將九方雲的上述0.5%股權轉讓予啟鳧(由九方雲管理層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方雲向啟鳧支付人民幣2,423,000元，其中人民幣398,000元的股息乃按股權比例分派，而人民幣2,025,000元列為員工成本。

於2021年4月30日，啟鳧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將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富動。其後，九方雲成為富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 貴集團與蟹嶼(為最終擁有人的關聯方)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惟訂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於2022年4月1日，辦公室租賃協議已重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蟹嶼向 貴集團提供為期兩個月的租金寬減。截至2022年10月31日，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284,000元及人民幣46,716,000元，相關房屋租賃保證金結餘為人民幣10,334,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25,518,000元及人民幣31,195,000元，支付相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765,000元及人民幣1,974,000元。

於2021年8月3日，極芾上海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自啟見收購富動的100%股權。

(d) 與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貿易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蟹嶼	–	–	5,500	10,334
－啟見	1,364	1,421	–	6,720
－榮祺	–	–	–	6,309
－硅地	–	–	18,024	1,798
－銀賽	–	–	28,200	–
－銀科創展	–	–	5,090	–
－鋇勳	–	21,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異勢	378	2,540	–	–
－銀賽	48,456	16,410	–	–
－銀科投資控股	–	–	–	42
－Enterprise (HK)	–	–	–	32
－銀科創展	3,248	499	9,223	–
－啟見	50,177	–	–	–
－銀禾油	1,104	–	–	–
－鋇勳	43	–	–	–
租賃負債				
－蟹嶼	–	–	47,727	46,71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 貴集團自純達及Hongxi購買基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1,304,000元、人民幣210,528,000元、零及零。

非貿易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Enterprise (HK)	5,240	5,240	11,389	13,323
－銀科投資控股	–	–	–	5,029
－啟見	6,420	79,670	–	–

上述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10月31日，應付Enterprise (HK)及銀科投資控股的餘額為Enterprise (HK)及銀科投資控股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餘額將在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前結清。

25 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與 貴集團可能相關者。

自2023年1月1日起的期間經修訂及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貴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6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3日， 貴公司與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基金銷售牌照。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預期於2023年3月完成。

於2023年2月3日， 貴公司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合共5,686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28,430,000股股份。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納入本附錄作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説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0月31日進行。

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且由於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2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4]*	*港元[4]*
按發售價每股16.98港元計算	412,439	837,251	1,249,690	2.86	3.27
按發售價每股18.78港元計算	412,439	927,825	1,340,264	3.06	3.50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417,094,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655,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16.98港元(即發售價下限)及每股18.78港元(即發售價上限)發行59,618,5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2年10月31日前已支出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1,314,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437,338,500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28,430,000股股份，且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示，該等股份乃列賬為庫存股)計算得出，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股息。

4 僅供說明，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0.874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並無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情況，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2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期為兩年至五年，其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歸屬。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致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對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0月31日進行。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2年10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是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2月28日

A. 基準

董事乃按(i)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編製有關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461百萬元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樣本

KPM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呈列基準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九方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2月28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內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2月28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溢利估計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Wan Chen
謹啟

2023年2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充分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3年2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微調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加以佐證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移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轉移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免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還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革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完全或局部地以及針對人員或目的從而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無論如何所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條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但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就此收取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所支付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獲行使，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向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投票或計提撥備。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而參與訂約或上述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當時已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c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數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合資格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合資格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得視作已就股份實繳。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秉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若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如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投或代其所投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則另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召開，而該等股東須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按每股一票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表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遞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遞要求人士償付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之間進行溝通，且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大會通告及其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在有特別事項時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時任核數師發出。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郵寄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下各項事項則被視為一般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清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所需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代而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可能屬除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溢利提取形成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的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一概不得視為已就股份實繳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結欠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該名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應向該名股東派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提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代表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直至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有關任何股份而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並可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事宜(兩者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總覽：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作為繳足紅股將會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先以普通

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的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所需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為自2021年5月6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公開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享有或會列載於本公司細則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有關細節。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可能需要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而作為出資人入稟法院，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其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大多數股東（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一名重組人員，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公司可由其董事提出呈請，且毋須經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明示權力作出。於聆訊有關呈請後，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需要「相關實體」以滿足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需滿足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並於2021年8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林日輝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805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包含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於2021年5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而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於2021年7月20日，陳文彬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Coreworth及本公司向Coreworth發行19,999股股份、向Harmony Creek發行16,862股股份、向Rich Horizon發行15,000股股份、向Embrace Investments發行8,123股股份、向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7,427股股份、向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796股股份、向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247股股份、向Orchid Asia VI, L.P. 發行1,481股股份、向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發行74股股份、向YM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66股股份、向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68股股份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5,686股股份，以上股份的面值皆為0.00001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657.69港元，分為465,768,5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1,534,231,5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仍為未發行。除根據下文「－4.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倘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或如適用，豁免）後：

(i) 批准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上市以及不時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為任何此類董事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或事務律師）（「**授權簽署人**」）執行相同的修訂及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ii) 在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4,060.6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股東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406,068,770股股份的股款（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任何授權簽署人獲授權實施該資本化；

(iii) 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如適用）轉讓全球發售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

(iv) 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整體協調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惟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按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其本身股份,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7.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自我們的利潤、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在開曼公司法容許下，我們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此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在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於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我們的年報中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65,768,5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46,576,85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b) 上海啟鳧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與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啟鳧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向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轉讓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5%的股權，作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c) 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方**」)、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方**」)與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芮歐**」)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受讓轉讓方持有的上海沃芮歐100%股權，價款總額為(i)人民幣135百萬元，加上(ii)交割日經收購方與轉讓方雙方確認的審計機構審計的上海雲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雲灣基金**」)淨資產減去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經收購方與轉讓方雙方確認的雲灣基金淨資產人民幣20,435,509元，及加上(iii)交割日經收購方與轉讓方雙方確認的審計機構審計的上海沃芮歐除對雲灣基金的長期股權投資金額以外的淨資產；

(d) 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

(e) 本公司、四川和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邦集團**」)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和邦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f) 本公司、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Duke King**」)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uke King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g) 本公司、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Garland Glory**」)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rland Glory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h) 本公司、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CIL**」)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rchid Asia CI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為相當於4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i) 本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九方智投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4106504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2	千股千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8279341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3	千股千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8248393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4	千股千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26914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千腹千淡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5043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6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8279285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7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17948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8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8248390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9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8262601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10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11768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11	九方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5174274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12	九方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5158324	202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13	九方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5148172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14	九方拳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739594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15	九方天才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39577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16	九方天才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35155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17	九方天才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733180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18	九方天才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33130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九方天才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3732921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0	九方天才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23911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1	天财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34718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2	天财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20965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23	天财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5052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24	天财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11727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5	天才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28563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26	天才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9411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27	研选有方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23959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8	异宝有方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15030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9	九方天財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04320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30	九方天財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04222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31	九方天財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699490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32	九方天財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687274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九方天財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687247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34	九方天財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3679566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35	九方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8969812	201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36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5158271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3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5148193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38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43	2021年6月23日	2031年6月22日
39	九方云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5166686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40	九方财富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34	2021年6月23日	2031年6月22日
41	九方智投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799	2021年6月23日	2031年6月22日
42	九方天财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16	2021年6月23日	2031年6月22日
43	九方云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25	2021年6月23日	2031年6月22日
44	九方天才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07	2021年6月23日	2031年6月22日
45	九方智投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52919358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6	赢马解财	中國	上海赢馬	09	5741161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47	赢马课堂	中國	上海赢馬	36	57400117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48		中國	上海赢馬	41	57399714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49	赢马商学	中國	上海赢馬	36	57391591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50	赢马财堂	中國	上海赢馬	42	57385655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51		中國	上海赢馬	42	57410435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52	赢马解财	中國	上海赢馬	42	57408433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3	赢马有财	中國	上海赢馬	35	57408400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4	赢马解财	中國	上海赢馬	35	57402934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5	赢马财堂	中國	上海赢馬	09	57402573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56	赢马财堂	中國	上海赢馬	41	5739689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57	赢马解财	中國	上海赢馬	41	57394984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58	赢马有财	中國	上海赢馬	38	57394585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9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394416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60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390293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61	赢马解财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389001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62	赢马有财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388994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63	赢马有财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388984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64	赢马有财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382379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65	赢马有财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383548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66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04944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67	赢马财堂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02593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68	赢马财堂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393754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69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07142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70	赢马解财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393799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1	赢马财天下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15508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2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15481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3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25862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4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3017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5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423016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6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422590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7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22255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8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0549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9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0278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80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419827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1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19462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82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417819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83	赢马财天下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5500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84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25873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85	赢马学堂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92050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86	赢马学堂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91292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87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19093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88		中國	上海贏馬	9	57419433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89	赢马学堂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8079049	2023年2月13日	2032年2月12日
90		中國	上海贏馬	9	57420555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1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23413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92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425496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93	财经大丸子	中國	上海聚鑫閣	36	63329794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94	财经大丸子	中國	上海聚鑫閣	42	63353284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95	顾市说	中國	上海聚鑫閣	36	63340475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96	顾市说	中國	上海聚鑫閣	42	63353294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085358	2021年2月4日	2071年12月31日
2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41520	2020年7月28日	2070年12月31日
3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124265	2020年5月18日	2070年12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124278	2020年5月18日	2070年12月31日
5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14022	2020年7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6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14029	2020年7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7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34908	2020年7月27日	2070年12月31日
8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34909	2020年7月27日	2070年12月31日
9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965632	2020年8月21日	2070年12月31日
10	九方智投行情模塊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492258	2020年5月21日	2070年12月31日
11	九方智投行情模塊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492265	2020年5月21日	2070年12月31日
12	九方智投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302890	2020年7月9日	2070年12月31日
13	九方智投iOS軟件[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302895	2020年7月10日	2070年12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體[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073224	2021年1月14日	2071年12月31日
15	慧投資iOS版軟件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418512	2020年11月30日	2070年12月31日
16	慧投資安卓版軟件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418515	2020年11月30日	2070年12月31日
17	慧投資安卓版軟件V1.6.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099895	2020年11月30日	2070年12月31日
18	慧投資iOS版軟件V1.6.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099900	2020年11月30日	2070年12月31日
19	慧投資plus公眾號軟件[簡稱：慧投資plus]V1.2.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10067	2019年12月23日	2069年12月31日
20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073223	2021年1月14日	2071年12月31日
21	九方智投擒龍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193818	2021年2月3日	2071年12月31日
22	新浪理財師尊享版軟件(iOS版)[簡稱：理財師尊享版]V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5	2019年12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23	新浪理財師尊享版軟件(安卓版)[簡稱：理財師尊享版]V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6	2019年12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24	銀禾油A股直男安卓版軟件[簡稱：A股直男安卓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711689	2019年7月10日	2069年12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銀禾油A股直男iOS版軟件[簡稱：A股直男iOS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711692	2019年7月10日	2069年12月31日
26	Launcher綜合管理平台[簡稱：Launcher]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1	2019年12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27	Finder系統[簡稱：Finder]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2	2019年12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28	融盾app安卓版軟件[簡稱：融盾]V1.4.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3	2019年12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29	天秤合規系統[簡稱：天秤系統]V5.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4	2019年12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30	會選股APP iOS版軟體V5.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564158	2021年4月20日	2071年12月31日
31	會選股APP安卓版軟體V5.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564159	2021年4月20日	2071年12月31日
32	會選股智慧操盤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4	2021年5月18日	2071年12月31日
33	行情模組(安卓版)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2	2021年5月18日	2071年12月31日
34	行情模組(iOS版)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3	2021年5月18日	2071年12月31日
35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35169	2021年8月19日	2071年12月31日
36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35168	2021年8月19日	2071年12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7	九方診股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九方診股]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57440	2021年8月24日	2071年12月31日
38	九方診股APP iOS版軟件 [簡稱：九方診股]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57352	2021年8月24日	2071年12月31日
39	九方智投擒龍版PC版軟件 [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305835	2021年9月1日	2071年12月31日
40	股票行情模塊PC軟件 [簡稱：股票行情軟件]V1.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2225063	2021年12月30日	2071年12月31日
41	客戶關係管理模塊軟件 [簡稱：客戶管理軟件]V8.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2225065	2021年12月30日	2071年12月31日
42	融盾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融盾]V3.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2228712	2021年12月30日	2071年12月31日
43	贏馬學堂APP iOS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1.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0382892	2021年3月12日	2071年12月31日
44	贏馬學堂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1.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0382891	2021年3月12日	2071年12月31日
45	贏馬學堂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2.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5	2021年12月29日	2071年12月31日
46	贏馬學堂APP iOS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2.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6	2021年12月29日	2071年12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7	財商智能運營管理平台軟件[簡稱：財商智能運營管理平台]V1.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7	2021年12月29日	2071年12月31日
48	財商finder客戶管理軟件[簡稱：財商finder]V1.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8	2021年12月29日	2071年12月31日
49	九方診股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診股]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65300	2022年7月25日	2072年12月31日
50	九方診股APP iOS版軟件[簡稱：九方診股]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65299	2022年7月25日	2072年12月31日
51	銀易投快速櫃檯系統[簡稱：銀易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68952	2022年7月26日	2072年12月31日
52	九方智投炫彩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炫彩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76790	2022年7月28日	2072年12月31日
53	Seeker－九方AIGC PC版）軟件[簡稱：Seeker]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121	2023年2月10日	2073年12月31日
54	融盾app安卓版軟件[簡稱：融盾]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6	2023年2月10日	2073年12月31日
55	九方合規風控（PC版）軟件[簡稱：九方合規風控]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55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56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4	2023年2月10日	2073年12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7	九方智投官網軟件[簡稱：九方智投官網]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56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58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5	2023年2月10日	2073年12月31日
59	Finder軟件[簡稱：Finder]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912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60	天秤合規軟件[簡稱：天秤軟件]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916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61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7256	2023年2月14日	2073年12月31日
62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832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63	純達理財助手（Android版）軟件[簡稱：純達理財助手APP]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98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64	純達基金投研管理（PC版）軟件[簡稱：純達基金投研管理]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97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65	集團數字化管理軟件[簡稱：數字化軟件]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833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66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7	2023年2月10日	2073年12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7	九方智投擒龍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844	2023年2月13日	2073年12月31日
68	客戶關係管理模組軟件[簡稱：客戶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7255	2023年2月14日	2073年12月31日
69	《易投經》進階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2019-I-00833927	2019年8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70	《易投經》初級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2019-I-00833928	2019年8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71	《易投經》高級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2019-I-00833929	2019年8月6日	2069年12月31日
72	經偉操盤系列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2021-I-00179795	2021年8月6日	2071年12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設計專利							
1	顯示屏幕面板的即時通訊與業務營銷的圖形用戶界面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30414519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2月29日	2035年7月26日
2	顯示屏幕面板的即時通訊與業務營銷的圖形用戶界面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304145383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2月29日	2035年7月2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發明專利							
3	數據加密方法及系統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5104977068	2015年8月14日	2019年1月25日	2035年8月13日
4	圖像顯示方法及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5105304775	2015年8月26日	2018年5月25日	2035年8月25日
5	信息交互方法和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6103755695	2016年5月31日	2020年11月3日	2036年5月30日
6	服務調用系統、方法及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6108158205	2016年9月8日	2019年12月13日	2036年9月7日
7	音頻監控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107325353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9月24日	2040年7月26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udongwh.com	上海富動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	fudongwh.cn	上海富動	中國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3	newwinner.com.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4	gu166.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7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
5	study2025.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6	techgp.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7	9fzt.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8	9fzt.com.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9	9fzt.net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10	9fzt.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11	tech9f.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12	tech9f.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13	chongnengjihua.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14	9ftech88.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techjf99.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16	tech9fy.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17	jfy168tech.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18	techql.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19	9fapi.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0	9fqj.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1	9fapi.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2	techqj.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3	9fh5.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4	9fql.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5	9fh5.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6	9fmkt.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7	9fmk.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28	shyingma.com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7日
29	techyma.com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3日
30	techyma.cn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3日
31	shyingma.cn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32	pjinpicture.com	上海駢進	中國	2021年6月4日	2023年6月4日
33	jfztapi.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34	9fgp.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35	9fzg.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36	9fzgh5.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37	9fzgapi.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38	jfcattle.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39	techtg.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40	techjf.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41	jifuinfo.com	Jifuxinxi	中國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42	jifuinfo.cn	Jifuxinxi	中國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請參閱「主要股東」及下文：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冀庚先生	實益權益(1)	14,215,000	3.05%
才子先生	實益權益(2)	7,110,000	1.53%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陳冀庚先生有權收取14,215,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D.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才子先生有權收取7,11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D.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下文：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LEE Cheuk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37,135,000	7.97%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37,135,000	7.97%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2)	28,430,000	6.10%
TCT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2)	28,430,000	6.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實益權益	28,430,000	6.10%

附註：

(1) Lee Cheuk Ho先生持有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Cheuk Ho先生被視為於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我們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

(c) 其他事項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ii)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00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v)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f)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經2021年6月1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2月2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行為。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為嘉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服務及貢獻，並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提供獎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或有權利，在獎勵歸屬時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有關獎勵涉及的股份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

c. 參與者

合資格獲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選定獲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的歸屬。

e. 授出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接納的截止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如適用)、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及隨附的接納通知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在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已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毋須就接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出的必要批准；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獎勵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獎勵會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f. 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作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8,43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的6.10%。

g.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任何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歸屬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

i. 出讓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將予歸屬時的歸屬準則(如有)及時間表，而該準則及時間表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再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會被要求在歸屬期、歸屬準則(如有)達成後簽署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具證明，證明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能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簽署所需文件(如有)，則已歸屬股份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毋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行新獎勵，則僅可根據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出有關新獎勵。

l. 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獎勵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文，以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及欺詐等適用扣減及／或回撥事件時作出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作出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m. 資本架構重組

若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有所變動，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提供如先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n. 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修訂或豁免。

o.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繼續有效。

p.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以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其全資實體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股份價值的款項(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根據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或動用根據信託條款持有的財產(「**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權利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q. 稅項

承授人須支付因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轉讓或股份或支付任何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稅，而本公司須就此繳付的所有款項可扣減或預扣任何應付承授人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r.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s.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於通知內訂明該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歸屬的期間以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失效的日期。

t.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視為已即時歸屬，惟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u. 獎勵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
- 董事會因任何理由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再屬合資格人士；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

v.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在經本公司批准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的情況下，對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額作出相應調整。

w.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x. 終止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董事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該等終止，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y. 管理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董事會已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作為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義務。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aa. 不影響僱傭合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所訂定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任何部分，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不給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的額外權利。

bb. 已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涉及合共5,686股相關股份的獎勵，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調整為28,430,000股相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6.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						
陳冀庚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3日	2,843	14,215,000	60個月	3.05%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2月3日	1,422	7,110,000	60個月	1.53%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僱員						
本公司僱員，擔任營業部主管		2023年2月3日	1,421	7,105,000	60個月	1.53%

附註：

(1) 授予的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其中2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後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獎勵已歸屬，且所有獎勵均未行使。由於尚未行使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故尚未行使獎勵不會對本公司上市後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其他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概無本招股章程概述的交易會令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承擔遺產稅或其他稅責。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由我們支付的費用約為1百萬美元。

5.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與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任何重大費用。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香港稅項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我們銷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銷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收益，徵收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價值(如較高)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

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固定稅項5港元(如規定)。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c)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於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i) 自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ii)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內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公佈：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溢利預測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f)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

(g) 開曼公司法；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l)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九方财富